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9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Piper Jaffray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Piper Jaffray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招股書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112,000,000股股份(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1,200,000股股份(或會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00,800,000股股份(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最終定價後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無
股份代號：6889

聯席保薦人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Piper Jaffray

Piper Jaffray

中信證券國際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書(「招股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招股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書連同隨附「附錄一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書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關閣下於投資股份前應考慮的若干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約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發售價將不超過16港元，而現時預期將不低於14港元。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6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適當情況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根據有意投資者於國際配售的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書所述的水平(即14港元至16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信報(中文)、本公司網站www.dyjh.co.jp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倘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前已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調低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有關申請不得撤回。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兩節。倘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原因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倘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自行認購及安排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書「包銷」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其他詳情。

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1)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買家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預期時間表 (1)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香港於南華早報(英文)、信報(中文)、本公司網站www.dyjh.co.jp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

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

辦理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

支付白表eIPO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1) :

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刊登

有關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的公佈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或之前

(2) :

透過多種途徑(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公開

發售股份—公佈結果」)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

(3) :

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⁶⁾及

本公司網站www.dyjh.co.jp⁽⁷⁾刊登

載有上文第(1)及(2)項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整公佈 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起

預期時間表 (1)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

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股票⁽⁸⁾.....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獲接納(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送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⁹⁾.....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五)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全球發售安排的詳情(包括有關條件)載於「全球發售安排」。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
- (3) 倘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該日將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其他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並未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本節所述日期或受影響，屆時我們將發出公佈。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5)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約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原因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6) 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首次公開發售配發結果」網頁查閱。
- (7)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非本招股書一部分。
- (8)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發行，惟在(i)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於收取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分配資料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我們會盡快作出公佈。
- (9)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以及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而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申請人將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倘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白色申請表格中表明欲親自前往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則可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

預期時間表 (1)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倘申請人屬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申請人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須委派持有加蓋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的授權代表前來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已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有關申請付款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自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可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有關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其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其後將盡快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未獲領取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其後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其他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擁有實物股票涉及若干風險。為降低有關風險，香港公開發售的成功申請人將通過掛號郵遞方式獲發有關股票。**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並無涉及擁有實物股票的相關風險。強烈建議選擇以個人名義而不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向本公司退還股票或一直妥善保管尚未退還的股票。**遺失或毀壞股票的相關風險以及選擇將股票退還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日本法律的權利及規定差異的風險 — 股東如遺失股票，或會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受到限制」及「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 股票遺失／損毀」。遞交股票的程序及機制請參閱「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 股份擁有權 — 保管股票 — 退還股票」。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書所載者不同之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書之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u>頁次</u>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及摘要.....	1
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11
釋義.....	45
技術詞彙.....	60
前瞻性陳述.....	63
風險因素.....	65
豁免.....	87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92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95
公司資料.....	99
行業概覽.....	101
法律及法規.....	117
歷史、發展及重組.....	137
業務.....	165
內部控制與反洗黑錢.....	204
財務資料.....	21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65
關連交易.....	28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03
主要股東.....	329
股本.....	33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33
包銷.....	335
全球發售安排.....	344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351

目 錄

	<u>頁次</u>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日本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III-1
附錄四 — 反洗黑錢程序、體系及控制的評核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VI-1

概要及摘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書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未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參閱整本招股書。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我們的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根據矢野經濟研究所的資料，按二零一零年租用的彈珠及遊戲幣總值計，我們是日本第二大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而按遊戲館數目計，則位居榜首。我們擁有45年日式彈珠機行業經驗，日式彈珠機業務最初僅於日本一個都道府縣設有兩間遊戲館，發展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遍及日本47個都道府縣中的46個都道府縣，共有355間遊戲館。日式彈珠機是日本最流行的娛樂方式之一，產業額達19.4兆日圓(相等於約1.8兆港元)，佔二零一零年日本娛樂市場約28.6%。

我們的業務

遊戲

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為顧客提供體驗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兩種遊戲的場所。日式彈珠機與彈球機類似，遊戲時向遊戲機的遊戲台以及口袋連續高速發射小粒金屬質彈珠，彈珠落入口袋將觸發吐出更多彈珠。遊戲投注額通常介於每粒彈珠0.5日圓至4日圓。日式角子機與賭場角子機類似，遊戲時先旋轉機器捲軸，然後停住，倘每個捲軸上的圖像相同，則將觸發吐出遊戲幣。遊戲投注額通常介於每個遊戲幣5日圓至20日圓。顧客租用彈珠及遊戲幣進行遊戲，贏回的彈珠及遊戲幣可用於換取獎品或留作日後使用。

獎品

依照行業慣例，我們提供普通獎品(通常為便利店出售的零食、飲料及香煙等商品)以及「特別獎品」(嵌有金片或銀片的裝飾卡或錢幣形金銀吊墜)。選擇以遊戲中贏取的彈珠及遊戲幣換得特別獎品的玩家可在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外將其特別獎品售予獨立特別獎品買手換取現金。

遊戲館及連鎖店管理

我們專注於推廣日式彈珠機的娛樂而非博彩功能。我們經營三類遊戲館，提供各種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組合，遊戲投注額各不相同：

- **傳統**日式遊戲館主營高投注額遊戲，館內允許吸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經營176間傳統日式遊戲館。

概要及摘要

- **悠遊館**遊戲館主營低投注額遊戲，提供更多類別的普通獎品，且通常允許吸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經營**135**間悠遊館遊戲館。
- **信賴之森**遊戲館亦以低投注額遊戲為主，提供更多類別的普通獎品，且擁有指定封閉式吸煙區完全隔離煙味，更增設「休閒天地」供顧客聯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經營**44**間信賴之森遊戲館。

二零零六年，我們將低投注額遊戲機引入遊戲館，成為推廣日式彈珠機的娛樂而非博彩功能的首批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之一。相信發展低投注額日式彈珠機乃我們在本行業持續制勝的關鍵。由於越來越多的日式彈珠機遊戲玩家除為了贏取獎品外亦以娛樂為目的，故該策略使我們接觸到更廣泛且原先未經開發的顧客。該策略亦涉及規劃區域拓展以繼續開發鄉村／郊區的目標玩家。

我們採用連鎖店管理策略，按統一標準進行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品牌塑造、建設、管理及經營與遊戲機採購以提升營運效率。

遊戲機採購策略

作為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我們吸引顧客的主要手段為經常更新遊戲館內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下述採購策略使我們能緊貼瞬息萬變的顧客喜好及行業趨勢，大幅節省成本：

- **與領先遊戲機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使我們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早獲得流行新機。
- 位於日本的**13個配送中心所組成的集中式網絡**，使我們能控制所購入遊戲機的質量及合規情況。
- **在自有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網絡中收購遊戲機**，因應地區趨勢而調配及輪換遊戲機。
- **開發「自有品牌」遊戲機**，基於來自會員制及資訊技術系統的資料精心開發遊戲機功能及規格，使其符合顧客喜好及市場趨勢。

本行業

於過去六十多年中，日式彈珠機發展成為日本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於二零一零年約有**16.7**百萬玩家。日本的日式彈珠機行業高度零散，有逾**4,000**名營運商，且多數為小型營運商，大型營運商為數不多。我們是日本僅三家擁有逾**100**間遊戲館的遊戲館營運商之一，該競爭格局使我們有機會憑藉規模經濟進一步拓展經營區域覆蓋範圍及發展業務。

監管框架

日式彈珠機行業受嚴格規管。我們作為日式彈珠機營運商須遵守日本法律的不同規定及限制，受日本各監管機構嚴格監管。具體而言，娛樂業務法禁止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換取獎品，不論是提供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作為獎品或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向顧客購回獎品。為確保遵守娛樂業務法，日式彈珠機行業以「三方制度」方式營運，要求日式彈珠機行業內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特別獎品買手與特別獎品批發商互相獨立。

我們的機器亦受娛樂業務法規管，包括如下限制：

- 派彩率；
- 每分鐘可投入遊戲機的彈珠或遊戲幣價值；
- 不同遊戲模式或持續進行遊戲可吐出的彈珠或遊戲幣總數；及
- 機器安裝於我們的遊戲館之後的設置調整。

我們亦須遵守規定日式彈珠機營運商取得營業執照以及有關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和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不同營運規定的日本法律及法規，以及普遍適用於日本公司的其他日本法律及法規，例如有關企業管治、稅務及勞工的規定。

反洗黑錢程序、體系及控制

由於對遊戲中可用及遊戲機可吐出的彈珠或遊戲幣數目有嚴格規定及機件限制，故我們相信日式彈珠機行業基本毋須擔心洗黑錢問題。此外，日本目前並無特別適用於日式彈珠機行業的反洗黑錢法律或法規。然而，我們設有不同措施及政策專門偵測及防止日式彈珠機業務的洗黑錢活動，包括制定反洗黑錢手冊；實施多項內部控制與程序，旨在有助確保我們的日式彈珠機業務以專業及符合日本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方式進行；設立「舉報」熱線電話，讓我們的高級職員、僱員及彼等的親屬可向管理層舉報違規行為或涉嫌欺詐。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獨立於所有其他經營部門運作，進行遊戲館及部門操作審計和定期檢討，並檢驗反洗黑錢措施的遵守情況及有效程度。

我們亦採取措施預防及偵測日式彈珠機業務中潛在的欺詐、作弊或造假行為。該等措施主要由我們的遊戲館經營人員與內部審計團隊合作進行，包括有關現金及特別獎品處理的嚴格控制及程序。此外，我們的總部透過資訊技術系統定期及經常收集及分析經營資料以密切監控遊戲館活動。

競爭優勢

相信我們具備下列多項主要優勢令業務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我們的業務網絡遍佈全國，可受惠於規模經濟及廣闊的區域覆蓋；
- 我們經營綜合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有廣泛而多元化的顧客；
- 我們採用高效管理架構及先進資訊技術系統，可預測及迅速應對顧客喜好的區域性變化及趨勢；及
-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堪當重任，經營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往績卓佳。

業務策略

我們意欲保持行業領先地位，並實施下列策略持續發展業務：

- 我們將繼續推廣日式彈珠機的娛樂功能並力保三個獨特品牌，以進一步拓展及擴闊顧客基礎；
- 我們將繼續按策略擴充日式彈珠機業務；
- 我們會更為注重提高顧客滿意度及商譽；
- 我們將廣泛推廣及宣傳以提升市場知名度；
- 我們將繼續運用連鎖店管理策略節省更多成本；及
- 我們將繼續投資對我們的日常日式彈珠機業務提供強勁支持及將在日後拓展業務時發揮重大作用的資訊技術系統。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以及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包括下列各項。

有關特別獎品批發商及特別獎品買手的風險

- 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取決於特別獎品批發商及特別獎品買手所提供的服務。
- 特別獎品批發商或特別獎品買手違反根據三方制度採納的獨立規定或會使我們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日本法律股東權利差異的風險

- 由於我們根據日本法例註冊成立，而股東根據該等法例所享有的權利或會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法例所提供者，故此閣下保障本身權益時可能遇到困難。
- 本集團及我們股份的持有人或須遵守若干有關稅項的日本法例及法規，而該等法例及法規或會有別於香港法例，尤其是有關股息稅項的規定。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在日本面對激烈競爭。
- 我們提高日式彈珠機顧客吸引力的策略未必成功。
- 我們十分依賴資訊科技系統，倘該等系統故障或中斷，則我們的營運亦可能受到嚴重干擾。
-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經濟低迷、經濟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影響自主消費開支的因素影響。
-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的持續效力。倘我們未能挽留主要管理人員，則或會使我們的業務受損。
-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則未必能準確呈報財務業績或偵測並預防欺詐行為。
- 有關日本日式彈珠機行業的監管或政府政策或該等政策的詮釋可能更改。
- 由於日本法例並無明文直接認定日式彈珠機行業所依據的三方制度之合法性，故此我們根據三方制度經營業務存在法律不明朗因素。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最近期合併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至本招股書日期，我們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合併收益表數據以及合併財務狀況表數據摘要，乃摘錄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該等財務報表及資料與我們業務過往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關。

概要及摘要

於本招股書，除另有指明外，若干以日圓計值的金額已按10.64日圓兌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有關匯率乃來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即營業紀錄期間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匯率，概不表示任何日圓款項可能已或可於相關日期或其他日期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合併收益表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日圓	日圓	日圓	港元
			(百萬)	
總投注	862,023	859,882	908,309	85,368
減：總派彩	(696,562)	(690,245)	(743,231)	(69,853)
收益	165,461	169,637	165,078	15,515
其他收入	6,898	6,962	6,572	617
遊戲館經營開支 ⁽¹⁾	(134,787)	(144,239)	(138,785)	(13,043)
一般及行政開支	(642)	(934)	(1,754)	(164)
其他經營開支	(1,188)	(813)	(874)	(81)
經營所得溢利	35,742	30,613	30,237	2,844
融資成本	(2,442)	(2,137)	(1,833)	(172)
除稅前溢利	33,300	28,476	28,404	2,672
所得稅開支	(13,086)	(12,285)	(12,506)	(1,1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0,214	16,191	15,898	1,497

合併財務狀況表數據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日圓	日圓	日圓	港元
			(百萬)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191	98,004	95,033	8,931
銀行及現金結餘	22,087	17,460	28,524	2,681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43,680	51,463	32,904	3,096
總資產	166,958	166,927	156,461	14,708
短期借貸	26,335	15,439	1,654	155
長期借貸	27,934	22,578	21,583	2,029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40,760	43,540	39,750	3,738
總負債	95,029	81,557	62,987	5,922
總權益	71,929	85,370	93,474	8,786

(1)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因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的東日本大地震分別錄得一次性損失約195百萬日圓及979百萬日圓(相等於約92百萬港元)。

概要及摘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或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流動比率 ⁽¹⁾	0.6	0.8	1.1
資產負債比率 ⁽²⁾	32.5%	22.8%	14.9%
債務股本比率 ⁽³⁾	44.7%	24.1%	(5.7)%

- (1) 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資產負債比率指總借貸除以總資產。
(3) 債務股本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各年末總股本計算。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盈利對利息倍數 ⁽¹⁾	14.6	14.3	16.5
股本回報率 ⁽²⁾	28.1%	19.0%	17.0%
資產回報率 ⁽³⁾	12.1%	9.7%	10.2%

- (1) 盈利對利息倍數指年內錄得的息稅前溢利除以利息。
(2)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年末總股本計算。
(3) 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年末總資產計算。

流動比率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0.6、0.8及1.1。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6升至0.8，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貸款後借貸減少所致。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升至1.1，是由於銀行及現金結餘與短期借貸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增加11,064百萬日圓(相等於約1,040百萬港元)及減少13,785百萬日圓(相等於約1,296百萬港元)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32.5%、22.8%及14.9%。

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2.5%降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2.8%，再降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9%，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借貸分別減少16,252百萬日圓(相等於約1,527百萬港元)與14,780百萬日圓(相等於約1,389百萬港元)所致。

債務股本比率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債務股本比率分別為44.7%、24.1%及(5.7)%。債務股本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營業紀錄期間償還借貸及保留溢利增加。

概要及摘要

盈利對利息倍數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對利息倍數分別為14.6倍、14.3倍及16.5倍。營業紀錄期間的利息開支因償還銀行借貸而減少。

股本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28.1%、19.0%及17.0%。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1%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0%，主要是由於年內溢利減少19.9%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較上一年降低2.0%至17.0%，主要是由於股本因年內錄得溢利而增加所致。我們盈利能力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 經營業績討論」。

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2.1%、9.7%及10.2%。

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1%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7%，主要是由於年內溢利減少19.9%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回報率較上一年提高0.5%至10.2%，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較上一年減少，惟部分被年內溢利減少1.8%所抵銷。我們盈利能力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 經營業績討論」。

發售統計數據

上市時的市值	:	10,399.9百萬港元至11,885.6百萬港元(市值基於預期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742,850,36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未有行使超額配股權。)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	13.7港元至14.0港元(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本招股書「財務資料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調整後，基於預期全球發售完成後合共已發行742,850,360股股份計算，並且假設發售價分別為14.0港元及16.0港元且未有行使超額配股權。)

概要及摘要

發售規模	:	初步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15.1% (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提呈發售的股份)
超額配股權	:	不超過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總數 15%
每股股份發售價	:	每股股份 14.0 港元至 16.0 港元
一手交易股數	:	200 股
發售安排	:	國際配售佔 90% ，香港公開發售則佔 10%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所得款項用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 15.0 港元(指標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	:	<p>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p> <p>1,614.5百萬港元，已扣除本集團全球發售應付包銷費及估計開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得款項淨額約75%(即1,210.9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用作支付興建75間新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部分款項(所得款項淨額約8%(即129.2百萬港元)用作支付興建8間傳統日式遊戲館的款項；所得款項淨額約60%(即968.7百萬港元)用作支付興建60間悠遊館遊戲館的款項；及所得款項淨額約7%(即113.0百萬港元)用作支付興建7間信賴之森遊戲館的款項)；• 所得款項淨額約10%(即161.4百萬港元)用於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潛在收購；• 所得款項淨額約5%(即80.8百萬港元)用於提升現有資訊技術及管理系統，例如銷售管理系統及獎品管理系統；及• 所得款項淨額餘下10%(即161.4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僅為目前的估計，可能基於當時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而改變。

更多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息

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宣派中期及／或末期股息分別合共約**7,245**百萬日圓(相等於約**681**百萬港元)、**4,312**百萬日圓(相等於約**405**百萬港元)及**8,052**百萬日圓(相等於約**757**百萬港元)。請參閱「附錄——會計師報告」。

我們計劃在有可分派金額並遵守日本及香港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分派末期及中期股息。股息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中期及年度業績決定。我們現時建議將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綜合溢利中約**45%**至**50%**用作支付我們預計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分派的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可收取本公司現金股息(如有)的股東日後可選擇以日圓或港元收取彼等享有的股息，惟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僅可以港元收取股息付款。其他分派(如有)將以我們董事認為合法、公平及可行的方式派付予股東。我們根據日本法例於派付股息前繳納預扣稅的責任詳情請參閱「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股息——派付股息的日本預扣稅」。根據港日租稅協定，身為香港居民或於香港成立的公司而於日本無常設機構的股東可減低預扣稅率。該等減徵預扣稅的申請程序請參閱「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股息——派付股息的日本預扣稅——港日租稅協定」。

閣下務請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本公司為根據公司法在日本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株式会社)，主要在日本經營業務，因此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法及日本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香港法律與日本法律有若干重大差異，本節為有關擁有及轉讓股份、企業法、股東權利與責任、股息與相關預扣稅及外匯管制的日本若干法例概要，而董事認為相當重要並須促請股東注意。有意投資者如對本節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自行徵詢註冊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公司、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我們在下文提供根據日本法例與投資本公司有關的主要股東事項概要。本概要須與下文及本招股書其他地方所載有關該等事項的全部討論一併閱覽：

(1) 擁有實物股票的重大風險

- 選擇自行或透過第三方代為擁有我們實物股票的股東，會有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取得該等股票並通過日本法院要求本公司在我們的股東名冊註冊成為股東之風險。
- 遺失或損毀股票的股東或須於日本法院向未經授權第三方確認本身的所有權。
- 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並無涉及擁有實物股票的相關風險。強烈建議選擇以個人名義而不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向本公司退還股票或一直妥善保管尚未退還的股票。

(2) 我們證券登記處重發新股票以取代退還股票一般需時最多六個營業日

- 於六個營業日等待期間，股東不得轉讓、出售其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不得以T+2基準交割，直至六個營業日等待期屆滿後重發新股票為止。
- 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成功申請人退還股票，則無法於上市後短期內出售獲配發的發售股份。

(3) 遺失股票的股東之股東權利須受限制

- 倘股東遺失其實物股票，則須待一年的等待期，該期間不得轉讓所持股份。
- 於一年的等待期間，倘宣派任何股息，則須支付予在冊股東，與該股份有關的一切權利一般仍屬於在冊股東所有。
- 本公司採用的有關更換已遺失或損毀股票的程序與公司條例第71A條所規定者不同。

(4) 根據日本法例，我們於派付股息前須計提預扣稅

- 一般而言，非日本居民或日本企業的股東如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少於3%，須就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派付及到期的股息分別計提7%及7.147%的預扣稅。
- 收取所派付股息時，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不論納稅地)或須計提不超過約20%的預扣稅，並須經稅務退還程序索取超額計提稅款，故取得退款時可能有延後。
-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證券登記處有日文及英文版本的退稅申請表格可供索取，另外備有填表須知的非正式中文翻譯。每當有申請表格可供索取時，本公司會知會股東。

(5) 股息可以港元或日圓派付

- 以個人名義而非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註冊的股東可選擇以港元或日圓收取股息。
- 選擇以日圓收取股息的股東須向我們提供其日本銀行賬戶的詳情，且該銀行須為The Japanese Bankers Currency Exchange Institution的成員。
- 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僅可收取港元股息。

(6) 外匯申報規定

- 在「外匯管制—通知日本銀行」所載若干有限情況下，境外投資者(下文所定義者)須於進行投資前或投資後申報登記。
- 倘未能按規定進行相關申報登記，或會判以最高三年監禁或最高1百萬日圓罰款。

(7) 閣下或會難以向我們發出傳票

- 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經營須遵守日本法例。我們的董事及行政人員大多於日本境內居住，而彼等的資產均位於日本境內。閣下或會難以在日本以外法院向本公司或我們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提出申索。

(8) 持續投資者教育

- 建議投資者參閱我們的網站 www.dyjh.co.jp 所載日本法例相關的主要股東事項最新資料。

(9) 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的程序

- 任何欲於我們的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須遵守下述印花稅條例規定：
以當事人或代理身份買賣本公司股份的人士一般須：
 - (i) 訂立並簽署買賣單並經稅務局加蓋印花，向稅務局支付相關印花稅；及
 - (ii) 安排將本公司股份的轉讓文件加簽證明，或安排發出有關文件的印花證明書，證明已支付上文(i)所述買賣單的印花稅。

股票

發行股票

公司法有關股票的安排將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分為兩類：股票發行公司(株券発行会社)及非股票發行公司(株券不発行会社)。公司法要求公司於組織章程細則註明彼等所屬類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為股票發行公司(株券発行会社)，須發行股份的股票。

股票發行公司

股票發行公司有以下特點：

- (i) 倘股份可自由轉讓，則必須發行股票；
- (ii) 倘股份轉讓須獲股東或董事會批准等約束或限制，則並非必須發行股票；

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iii) 倘已發行股票，須以證書方式持有股票發行公司的股份；及

(iv) 雖有上文(iii)的規定，股東可選擇向發行公司退還股票，持有相關股份但非擁有實物股票。然而，由於須重新發行股票後股東方可出售或轉讓相關股份，故退還股票安排並不同於無實物股份概念。

非股票發行公司

非股票發行公司的股份須以無實物股份形式持有。

根據公司法，股票發行公司可通過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轉為非股票發行公司，或由非股票發行公司轉為股票發行公司。

股票安排

本公司為股票發行公司。然而，過往由於轉讓股份須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故我們選擇不發行股票，而截至本招股書日期，我們並無發行股票。

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遞交上市申請時已取消董事會批准的規定，我們擬於上市前向全體現有股東發行股票，上市後亦繼續為新發行股份發行股票。

日本法例對擁有實物股票有若干規定。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 股份擁有權」及「一 股票遺失／損毀」。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並無涉及擁有實物股票的相關風險。強烈建議選擇以個人名義而不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向本公司退還股票或一直妥善保管尚未退還的股票。

股份擁有權

對於股份擁有權及所有權，日本法例與香港及其他相近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有相當分別。

日本法例通則

一般而言，日本法例視股票持有人為有關股票所代表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不論股票是否印有其名稱)。日本公司的股份所有權一般可以將代表有關股份的股票以實物交收方式轉讓，而毋須出讓人或承讓人簽署任何文件作實。倘股票承讓人並不知悉或非因疏忽而並無發現出讓人的所有權有問題，承讓人仍可獲得有關股份的所有權。

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由於有關人士須於股東名冊登記其名稱，方可享有投票權及獲分發股息權利等股東權利，故承讓人須於有關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其所有權方為完整。除非有合理理由，否則日本公司一般須無條件於有關股東名冊將股票持有人登記為股東。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表示，合理理由包括不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的特殊情況

由於本公司股份預期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應屬於特殊例子。股份於上市後根據印花稅條例視為香港股份，因此除日本法例之外，股份轉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印花稅條例。因此，我們的股份轉讓程序將與上一分節所述根據日本法例通則進行的程序不同。

上市後，我們將以記名形式發出印有股東名稱及地址的股票。有關人士出示符合印花稅條例規定已正式加蓋印花並且由股票持有人(即承讓人)及股東名冊上載有其名稱的原股東(即出讓人)簽署的轉讓文件及／或買賣單，我們方會在股東名冊將有關持有人登記為股東。印花稅條例有關文件規格及加蓋印花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股份轉讓一以個人名義而非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一印花稅條例規定」。已向我們出示正式加蓋印花及簽署的轉讓文件及／或買賣單的人士方可註冊成為股東(因而可享有股東權利)。股份轉讓程序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股份轉讓」。

上市將為首間日本公司於聯交所的第一上市，故前段所述程序未經日本法院認可。由於缺乏相關日本法院判例，股東可能對我們的股份轉讓程序提出法律訴訟。然而，董事相信提出法律訴訟機會不大，原因在於：

- (i) 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確認，日本法院應當認為股東不遵守印花稅條例的責任是拒絕轉讓申請的合理理由；
- (ii) 一如大部分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預期我們大部分有意投資者將選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投資；
- (iii) 成功獲得佔發售股份總數**90%**(或會調整)股份的國際配售承配人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投資；
- (iv) 合共持有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4.9%**的現有股東將於上市前退還股票；及

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 (v) 本招股書與我們的年報及網站 www.dyjh.co.jp 均強烈建議有意投資者(a)退還股票；或(b)須一直小心保管股票。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並無涉及擁有實物股票的相關風險。

倘經有效的日本法院命令成功推翻我們現時的股份轉讓程序，董事會現時認為屆時本公司可委聘日本股份登記處處理於日本的股份轉讓事宜，作為解決香港印花稅及上述日本法院命令所引致的其他相關事宜。

倘本公司於極微情況下須委任日本證券登記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我們的網站 www.dyjh.co.jp 自願公佈所有與日本證券登記處(倘委任)相關的資料、程序及安排。

作為長遠解決辦法，董事現時擬在符合日本及香港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及一般規則)的情況下，當聯交所推出無紙化交易模式後盡早將本公司轉為非股票發行公司。根據無紙化模式，我們的所有股票將無效，股份轉讓將經聯交所運作的無紙化系統進行。因此股票持有人將不會登記為股東，而持有實物股票的所有相關風險將不再存在。

保管股票

有意投資者倘選擇自行或透過第三方代為持有實物股票，會有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取得有關股票並通過日本法院要求本公司在我們的股東名冊登記成為股東的風險。倘股東遺失股票，則可能須於法院確認本身的所有權。請參閱「一股票遺失／損毀」。

基於此等風險，我們不建議有意投資者持有實物股票。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並無涉及擁有實物股票的相關風險。強烈建議選擇以個人名義而不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向本公司退還股票或一直妥善保管尚未退還的股票。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投資

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投資的有意投資者應填寫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不會獲發行或送交股票。有關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及交予香港結算代理人。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將不會持有實物股票，亦不會面對有關風險。

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根據公司法，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不會視為股東，股東投資的經濟利益及權利將取決於各自與中央結算系統及／或證券經紀的安排，亦取決於中央結算系統的程序及營運規則。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最終應付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股息的預扣稅不同於以個人名義(不經中央結算系統)持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股息—派付股息的日本預扣稅」。

退還股票

倘股東選擇向本公司退還股票，有關股票將取消、銷毀及無效。股東名冊將顯示有關股東為合法擁有人，及有關股份並無股票。有關股東將不會持有實物股票，亦毋須面對有關風險。股東須在重新發出新股票以取代已退還股票情況下，方可出售或轉讓有關股份或將其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強烈建議計劃以個人名義(不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有意投資者退還股票。

退還股票資格

任何於股東名冊上載有名稱且股票亦印有其名稱的股東可退還印有其名稱的股票。根據本節「—股票轉讓」下述規定及程序(包括印花稅條例規定)，股票持有人須已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方能退還股票。

退還股票程序

擬向本公司退還股票的股東須向證券登記處提交下列文件：

- 印有其名稱的股票；
- 已填妥及簽署的股票退還表格；
- (倘為個人股東)股東的簽名式樣或(倘為公司股東)授權公司代表的簽名式樣；及
- 身份證明文件。

股東可於香港一般辦公時間在證券登記處辦事處提交申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退還股票不會收取任何費用。

通過證券登記處將股票退還本公司會獲發收據作為證明。股東如欲查核股權紀錄，可親自到證券登記處查閱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及／或索取複印本。詳情請參閱「—股東名冊—查閱股東名冊」。

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重發股票程序

股東須在重發新股票以取代已退還股票情況下，方可出售或轉讓有關股份或將有關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擬申請重發股票的股東須向證券登記處提交下列文件：

- 已填妥及簽署的股票重發表格，有關簽署須與退還股票時提交的簽名式樣一致；
- 身份證明文件。

股東可於香港一般辦公時間在證券登記處辦事處提交申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重發股票每張劃一收費3港元。

重發股票的相關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9條，本公司或證券登記處必須根據第13.60(1)條提供標準的登記服務，而第13.60(1)條規定本公司須自行或安排證券登記處在辦理股票轉讓或註銷、分拆、合併或發行(並非根據第13.50(5)條進行者)登記後，在接獲已正式簽署的過戶文件或有關股票後十個營業日內發行正式股票。證券登記處會在接獲上述所需文件後六個營業日的等待期內盡早重新發行股票。

擬退還股票的股東應注意，我們證券登記處重發新股票以取代退還股票一般需時最多六個營業日，期間有關股東不可出售或轉讓有關股份，亦不可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請特別注意，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一般採用T+2方式交易，即交易的交收日期(轉移股份擁有權及支付交易款項的日期)一般為交易日期後兩個營業日。證券經紀等市場中介人一般須於重發新股票以取代已退還股票後，方可安排交易交收。因此，於六個營業日等待期，欠缺股票則不能進行交收。股東應小心安排其投資計劃，確保進行交收時已獲得有關股票。

股東決定退還股票時，應考慮重發股票所需六個營業日的等待期及其個別投資計劃。請參閱本招股書下文風險因素「向本公司退還股票的股東須等待最多六個營業日，方會重新獲發新股票」。

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香港公開發售的成功申請人

董事現時預期一如大部分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上市日期後即有大量股份交易。為避免股份流通量不足引致的潛在問題，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倘獲配發發售股份，亦不可自動將代表發售股份的股票退還本公司。

擬退還股票的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須於收取股票後立即向證券登記處提交申請。股票將以掛號郵遞方式寄發。

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安排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份的登記股東身份，選擇向本公司退還部分或全部代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股票，則股東要求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或須等待六個營業日方可獲重新發行股票。香港結算代理人並無責任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向本公司退還股票。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可自由轉讓。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轉讓股份不受諸如須經董事會或股東批准等限制。股份轉讓的生效日期為股東名冊顯示有關轉讓當日。

根據日本法例，日本公司股份所有權可以交收代表有關股份的實物股票方式轉讓，惟承讓人須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所有權方為完整。任何人士須已於股東名冊登記其名稱，方擁有股東權利，包括投票權及獲分發股息的股東權利。請參閱本節上述「一股份擁有權」。

任何人士如欲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須按下列程序進行。

以個人名義而非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

經證券登記處申請

我們建議任何人士如欲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可經香港證券登記處申請。申請人須向證券登記處出示下列文件：

- 股票；
- 已簽署並加蓋印花的股票背面上的轉讓表格或指定的標準轉讓表格；及
- 簽名式樣。

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有關程序及證券登記處所需文件一般與大部分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相同。所有轉讓表格及標準轉讓表格均須由申請人(即承讓人)及名稱列於有關股票及股東名冊的在冊股東(即出讓人)簽署。請參閱下文「印花稅條例規定」分節。

香港證券登記處辦事處於香港一般辦公時間接受申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經本公司總部申請

經本公司總部申請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任何人士須出示下列文件：

- 股票；
- 印花稅條例規定的已簽署及加蓋印花的轉讓文件及／或買賣單；及
- 簽名式樣。

根據印花稅條例規定，所有轉讓文件及／或買賣單均須由申請人(即承讓人)及名稱列於有關股票及股東名冊的在冊股東(即出讓人)簽署。請參閱下文「印花稅條例規定」分節。

申請人有責任於提交申請前聯絡在冊股東，取得所需簽署。倘申請人未能聯絡在冊股東於有關轉讓文件及／或買賣單簽署，或在冊股東拒絕簽署，則本公司或證券登記處不會受理有關申請。如為多次轉讓，每次轉讓須提交獨立的轉讓文件及／或買賣單。

本公司總部於日本一般辦公時間接受登記申請，地址為日本東京都荒川區西日暮里2-25-1-702。申請須親身辦理。我們的總部不受理有關退還及重發股票及／或登記股票遺失或損毀的申請。有關申請須經證券登記處提交。

印花稅條例規定

本公司上市後僅會在香港設立一份股東名冊。根據印花稅條例，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隨即視為香港股份。有關股份的轉讓將須遵守有關加蓋印花及文檔規定。因此，

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股票持有人已符合以下印花稅條例規定，我們方會將其股東名冊註冊為股東：

以當事人或代理身份買賣本公司股份的人士一般須：

- (i) 訂立並簽署買賣單並經稅務局加蓋印花，向稅務局支付相關印花稅；及
- (ii) 安排將本公司股份的轉讓文件加簽證明，或安排發出有關文件的印花證明書，證明已支付上文(i)所述買賣單的印花稅。

根據印花稅條例，上述一般要求在少數情況下可獲豁免。特別是，股份交易的一方並非香港居民，僅由承讓人(或其代理)支付印花稅及只有相關文件(而非買賣單)須加蓋印花。建議有意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可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已向我們出示正式加蓋印花及簽署的轉讓文件及／或買賣單的人士方可註冊成為股東(因而可享有相關股東權益)。由於上市將為首間日本公司於聯交所的第一上市，故我們要求股票持有人出示正式加蓋印花及簽署的轉讓文件及／或買賣單以符合印花稅條例要求方可在我們的股東名冊登記成為股東的規定，未經日本法院認可。由於缺乏相關日本法院判例，股東可能對我們的股份轉讓程序提出法律訴訟。然而，董事認為有關訴訟的可能性很低，而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確認股東須遵守印花稅條例的責任很可能獲日本法院接納，可作為拒絕不遵守該責任的轉讓申請人的合理理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一股份擁有權」。

倘股票持有人意圖向我們提出法律訴訟，我們會通知相關的在冊股東，彼等或會有意與我們共同對有關法律訴訟作出抗辯以維護其所有權。通知將以書面方式寄予我們的股東名冊所載的股東地址。建議股東如有需要時向我們的證券登記處更新地址。由於根據日本法律制度執行外國裁決有相當局限，所有關於股份所有權的法律訴訟須由日本法院審理。

倘經有效的日本法院命令成功推翻我們現時的股份轉讓程序，董事現時認為屆時本公司可委聘日本證券登記處處理於日本的股份轉讓事宜，以解決香港印花稅及／或上述日本法院命令所引致的其他相關事宜。

倘本公司於極微情況下須委任日本證券登記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我們的網站www.dyjh.co.jp自願公佈所有與日本證券登記處(倘委任)相關的資料、程序及安排。

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作為長遠解決辦法，董事現時擬在符合日本及香港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及一般規則)的情況下，當聯交所推出無紙化交易模式後盡早將本公司轉為非股票發行公司。根據無紙化模式，我們所有股票將無效，股份轉讓將經聯交所運作的無紙化系統進行。因此股票持有人將不會登記為股東，而持有實物股票的所有相關風險將不再存在。

基於上述風險，我們不建議有意投資者持有實物股票。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並無涉及擁有實物股票的相關風險。強烈建議選擇以個人名義而不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向本公司退還股票或一直妥善保管尚未退還的股票。

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

轉讓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電子方式處理。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如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出讓或出售彼等的權益，須聯絡本身的證券經紀。

股票遺失／損毀

本公司所採用替代遺失或損毀股票的手續與公司條例第71A條及大部分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所採用者不同。

遺失或損毀股票屬重大風險。遺失股票的股東，會有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取得該等股票並通過日本法院要求本公司在我們的股東名冊登記成為股東之風險。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並無涉及擁有實物股票的相關風險。強烈建議選擇以個人名義而不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向本公司退還股票或一直妥善保管尚未退還的股票。

股票遺失／損毀的結果

股票遺失或損毀的股東須申請於我們的股東名冊登記遺失或損毀的股票。根據公司法，我們的股東名冊記錄有關遺失／損毀的登記日期起計一年等待期後，本公司方會發行替代股票。一年等待期為公司法的法定規定，我們無論如何均不可縮短該等待期。

於一年等待期內，與遺失／損毀股票有關的股東權利將以下述方式處理：

- 根據日本法例，於我們的股東名冊記錄為股東的人士視為股東。
- 倘宣派股息，會付予在冊股東。

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 概無任何人士可於我們的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股份的股東。
- 倘在冊股東申請遺失／損毀登記，則可行使一切與相關股份有關的投票權。
- 倘非註冊擁有人申請遺失／損毀登記，並出示已正式加蓋印花及簽署的轉讓文件及／或買賣單，則直至(i)一年等待期屆滿；或(ii)因於一年等待期內尋獲遺失股票而取消遺失／損毀登記之前，概無任何人士可行使有關投票權。

根據公司法，倘尋獲遺失／損毀股票並向我們的證券登記處出示，我們須取消遺失／損毀登記。請參閱下文本分節「一取消遺失／損毀登記」。

申請遺失／損毀登記的一般手續

股票遺失或損毀的股東須即時向我們的證券登記處申請遺失／損毀登記。我們於香港一般辦公時間接受申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的日本總部並不接受遺失／損毀登記申請。

由於(i)已向本公司退還股票的股東；及(ii)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並無實物持有任何股票，故以下手續不適用於該兩類投資者。

在冊股東應辦的手續

倘申請遺失／損毀登記的人士為在冊股東，須向我們的證券登記處遞交以下文件：

- 填妥及已簽署的遺失／損毀登記表格，表格上的簽名須與我們的證券登記處保存的簽名式樣一致；及
- 身份證明文件。

替代股票將於一年等待期後發行。然而，倘遺失／損毀登記於一年等待期內取消，將不會發行替代股票。請參閱下文本分節「一取消遺失／損毀登記」。

非註冊擁有人應辦的手續

非註冊擁有人為股票遺失或損毀前已取得相關股份的有效所有權但尚未在我們的股東名冊登記有關收購的人士。根據日本法例，非註冊擁有人亦可申請遺失／損毀登記。為證明其有效所有權，非註冊擁有人須向我們的證券登記處遞交以下文件：

- 已根據印花稅條例規定正式加蓋印花及在冊股東以出讓人身份加上未註冊擁有人以承讓人身份已簽署的轉讓契據及／或買賣單。

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此外，須向我們的證券登記處遞交以下文件以更新我們的股東名冊：

- 身份證明文件；及
- 名稱、地址及簽名式樣。

根據印花稅條例，非註冊擁有人提出的遺失／損毀登記申請如未能出示正式簽署及加蓋印花的轉讓文件及／或買賣單將不獲接納。倘已符合上述的文件規定，一年等待期後，將以非註冊擁有人的名義發行替代股票。然而，倘遺失／損毀登記於一年等待期內取消，將不會發行替代股票。請參閱下文本分節「一取消遺失／損毀登記」。

根據日本法例，收到非註冊擁有人的遺失／損毀登記申請時，本公司須知會在冊股東有關詳情，以給予後者機會申告股份所有權。如有不當行為或不實陳述，在冊股東可於一年等待期內向我們的證券登記處出示有關股票(如有)或提出法律訴訟取消遺失／損毀登記申請。所有通知將以書面形式寄予在冊股東於我們的股東名冊所記錄的地址。建議股東如有需要時向我們的證券登記處更新聯絡資料。

取消遺失／損毀登記

根據公司法，倘遺失／損毀登記申請人(即在冊股東或非註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已尋回遺失的股票並向我們的證券登記處出示，我們須於同日取消有關遺失／損毀登記。根據公司法，倘遺失／損毀登記申請人以外第三方取得遺失股票並向我們的證券登記處出示，我們須於兩個星期內取消有關遺失／損毀登記。我們將向下文情況1遺失／損毀登記申請人歸還尋回的股票。

取消遺失／損毀登記的結果

倘取消遺失／損毀登記，則即使一年等待期屆滿後，也不會向遺失／損毀股票申請人發行替代股票。根據日本法例，於我們的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視為股東，而與相關股份有關的股東權利將據此處理。

情況1：倘持有人無意登記為股東

倘向我們的證券登記處出示尋回股票的持有人無意登記為股東，本公司會要求該持有人經我們的證券登記處向遺失／損毀登記申請人歸還上述股票。

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情況2：倘持有人有意登記為股東

倘向我們的證券登記處出示尋回股票的持有人有意登記為股東名冊的股東，並無意向遺失／損毀登記申請人歸還上述股票，須向我們的證券登記處出示以下文件：

- 已根據印花稅條例規定正式加蓋印花及遺失／損毀登記申請人以出讓人身份加上持有人以承讓人身份已簽署的轉讓文件及／或買賣單。

此外，須向我們的證券登記處遞交以下文件以更新我們的股東名冊：

- 身份證明文件；及
- 名稱、地址及簽名式樣。

根據印花稅條例規定，我們不會將沒有正式簽署及加蓋印花的轉讓文件及／或買賣單的持有人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

向我們申請前，持有人有責任聯絡遺失／損毀登記申請人以取得所需簽署。倘持有人未能取得遺失／損毀登記申請人於有關轉讓文件及／或買賣單上簽署或倘遺失／損毀登記申請人拒絕於有關轉讓文件及／或買賣單上簽署，我們的證券登記處將不會處理有關申請。

我們的證券登記處將通知遺失／損毀登記申請人該持有人的詳情，以給予前者機會於法院申告其所有權。遺失／損毀登記申請人可向法院申請恢復遺失／損毀登記及重新展開一年等待期，一年等待期屆滿時，彼等一般可出讓或出售相關股份。由於根據日本法律制度執行外國裁決有相當局限，所有關於股份所有權的法律訴訟須由日本法院審理。所有通知將以書面形式寄予在冊股東於我們的股東名冊所記錄的註冊地址。建議股東如有需要時向我們的證券登記處更新聯絡資料。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文情況1及情況2實際發生的機會極低，是由於：

- (i) 一如大部分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預期我們大部分有意投資者將選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投資；
- (ii) 成功獲得佔發售股份總數90%（或會調整）股份的國際配售承配人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投資；
- (iii) 合共持有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4.9%的所有現有股東將於上市前向本公司退還股票；及

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 (iv) 本招股書與我們的年報及我們的網站www.dyjh.co.jp均強烈建議有意投資者(a) 退還股票；或(b)須一直小心保管股票。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並無涉及擁有實物股票的相關風險。

由於我們正籌備股份上市，故我們受香港法例約束，須要求上述情況2的股票持有人呈交正式加蓋印花及簽署的轉讓文件及／或買賣單。該規定未經日本法院認可，持有人可能就該規定對我們提出法律訴訟。然而，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確認股東須遵守印花稅條例的股東責任很可能獲日本法院接納，可作為拒絕不遵守該責任的持有人的合理理據，故董事相信有關訴訟的可能性有限。

倘經有效的日本法院命令成功推翻我們現時的遺失／損毀登記程序，董事現時認為屆時本公司可委聘日本股份登記處處理於日本的股份轉讓事宜，以解決香港印花稅及／或上述日本法院命令所引致的其他相關事宜。

倘本公司須委任日本證券登記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我們的網站www.dyjh.co.jp刊發所有與日本證券登記處(倘適用)相關的資料、程序及安排的自願公佈。

作為長遠解決辦法，董事現時擬在符合日本及香港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及一般規則)的情況下，當聯交所推出無紙化交易模式後盡早將本公司轉為非股票發行公司。根據無紙化模式，我們所有股票將無效，股份轉讓將經聯交所運作的無紙化系統進行。因此股票持有人將不會登記為股東，而持有實物股票的所有相關風險將不再存在。

股東名冊

在股東名冊登記

本公司的日本法律顧問已確認，日本法例並無強制本公司委任在日本的證券登記處或轉讓代理。因此，本公司已委任證券登記處成為本公司在香港的唯一證券登記處。我們的證券登記處須負責上市規則所要求證券登記處的常規工作。證券登記處在香港設立的股東名冊是日本法例認可的本公司唯一股東名冊。

公司法並不承認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為股份合法擁有人而承認香港結算代理人為該等股份的合法擁有人。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可根據香港的有關法律、法規及協議享有相關股份實益擁有人所有的權利。

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公司法，股東或債權人如欲查閱股東名冊，可在一般營業時間親臨證券登記處辦事處申請，亦可索取股東名冊的複印本。

證券登記處會要求股東或債權人填寫指定表格，列明股東或債權人的詳細資料及查閱目的，然後證券登記處會聯絡本公司，在兩個營業日內將本公司的決定通知股東或債權人。倘若批准查閱，則證券登記處會通知股東或債權人所安排的查閱日期。除相關的影印成本外，查閱並不收費。

公司法僅容許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拒絕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要求：

- (i) 要求查閱之目的並非與確保或執行股東或債權人權利有關；
- (ii) 要求查閱之目的是干擾本公司的營運或損害整體股東的利益；
- (iii) 要求查閱者經營或從事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競爭的業務；
- (iv) 要求查閱之目的是向第三方透露如不查閱(包括索取複印本)則不會獲悉的資料以獲得報酬；及
- (v) 要求查閱者過去兩年內曾向第三方透露如不查閱(包括索取複印本)則不會獲悉的資料而獲得報酬。

並非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包括國家或都道府縣政府機構)的人士在個人資料法許可的情況下，亦可查閱股東名冊及索取複印本。本公司的日本法律顧問表示，在下列情況下個人資料法容許查閱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i) 根據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查閱股東名冊；
- (ii) 為保障個人生命、身體或財物而必須且難以取得查詢對象同意的情況下查閱股東名冊；
- (iii) 為促進公共衛生或兒童正常成長而必須且難以取得查詢對象同意的情況下查閱股東名冊；或
- (iv) 為配合國家機構、地方政府或基於執行法律或法規指定事宜而受託的個人或公司而必須且取得查詢對象同意應會妨礙執行的情況下查閱股東名冊。

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公司法並不承認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股東。因此，除非上文(i)至(iv)所述根據個人資料法容許的情況，否則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不可查閱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如欲避免受到個人資料法的限制，應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相關股份，重新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

已將股票退還本公司的股東，可根據本分節所述的查閱程序檢查及核實所擁有本公司的股權。

股份質押

公司法規定，如股東與承押人之間訂有協議，則可設立股份質押，且股票交予承押人。向第三方及本公司的質押毋須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仍對相關股東與承押人有效及可執行。然而，承押人或抵押權益持有人在執行質押的情況下可憑藉質押或其他抵押權益(如出讓實益權益(讓渡担保))紀錄就股息付款或其他交付品提出索償。

印花稅

根據印花稅條例，本公司股份視為香港股份，買賣本公司股份，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日本印紙稅

轉讓股份毋須繳納日本印花稅(印紙稅)。然而，在日本發行新股票須繳納介乎200日圓至20,000日圓的日本印紙稅。上市後，本公司所有股票均會由證券登記處在香港發行，因此毋須就本公司的新股票繳納日本印紙稅。

股息

分派股息的記錄日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年確定股東可獲股息或其他分派(如本公司宣派)的記錄日期為三月三十一日(末期股息)或九月三十日(中期股息)。倘若本公司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則支付相關股息或分派的日期與確定股東可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記錄日期有相當時差。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末期股息)或九月三十日(中期股息)之後獲得本公司股份的股東未必有權收取同一年的股息或分派。

股息分派的限制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i)在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宣派及支付中期現金股息(每個財政年度第二季末宣派)，及(ii)在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宣派及支付其他股息(包括末期股息)，除非建議以實物派發股息(不包括公司法所禁止而本

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公司發行的股份、債券(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且股東無權選擇要求以現金分派，則須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公司法禁止本公司以發行股份、債券(包括可換股債券)或購股權取代股息。宣派股息的金額或價值不得超過可分派金額。

公司法規定，公司的可分派金額以公司根據日本公認會計準則(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非綜合財務報表記錄的保留盈利(剩餘金)，按照公司法及日本法務省的相關條例作出若干調整(包括扣除公司所持庫存股份的賬面值)計算。公司法亦規定，須將相當於股息**10%**的金額從保留盈利(剩餘金)撥入儲備(準備金)，直至儲備(準備金)總額相當於股本**25%**為止。計算可分派金額的詳細說明請參閱「附錄三一組織章程細則、日本公司法及稅項概要—組織章程細則—分派股息的限制」。

由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綜合保留盈利與本公司根據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非綜合財務報表的保留盈利(剩餘金)不同。導致差額的項目包括有關商譽的調整及無形資產攤銷、以股份支付的開支及衍生金融負債等。

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行政總裁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舉行的股東大會呈交本公司基於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在若干情況下更須股東批准。上述基於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須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在會議舉行前不少於**21**日寄予股東。本公司亦會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將載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或財務報告簡要)的本公司年報，另行寄發予股東，並且根據上市規則在(i)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及(ii)寄發年報後至少**21**日後須於另外舉行的股東大會匯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倘若本公司可按照公司法規定，將載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或財務報告簡要)的本公司年報，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予股東，則本公司在任何個別財政年度均可選擇舉行一次同時符合上述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要求的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三一組織章程細則、日本公司法及稅項概要—2.日本公司法—(I)會計及審計要求」。

上市後，本公司會要求會計核數師根據日本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本公司上市後每個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對賬，然後隨年報寄予股東。載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或財務報告簡要)的本公司年報會列出該財政年度末的可分派金額以供參考。

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支付股息的貨幣

可收取本公司現金股息的股東(除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外)可選擇收取日圓或港元(由本公司基於當時主要採用的匯率兌換)，惟股東選擇收取日圓必須通過證券登記處向本公司提供在日本的銀行賬戶資料，而有關的銀行必須為**The Japanese Bankers Currency Exchange Institution**的成員。選擇一部分股息以不同貨幣支付恕不接受，股東(包括代表股東持有股份的代理人公司)不可選擇部分現金股息以日圓收取而另外部分以港元收取。如股東並不選擇，則會以港元收取股息。倘有關股東之前已選擇收取日圓股息並且已向本公司提供日本的銀行賬戶資料，則會繼續收取日圓股息。各股東可以通知我們的證券登記處如何行使選擇權。宣派股息後，我們的證券登記處會通知本公司須向股東支付的日圓及港元總額。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由我們的證券登記處從本公司取得所需款項後支付予有關股東，而以日圓支付的股息則由本公司直接支付。

根據公司法，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不視為股東，除非彼等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重新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成為股東。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會收取港元股息。因此，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如欲選擇收取日圓股息，必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相關股份，並且通過我們的證券登記處向本公司提供日本的銀行賬戶資料，而有關的銀行必須為**The Japanese Bankers Currency Exchange Institution**的成員。

派付股息的日本預扣稅

身為日本居民或日本公司而以個人名義而並非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

應付及已付股息	持有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不足 3%的個人股東	持有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3%或 以上的個人股東	公司股東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10%	20%	7%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10.147%	20.420%	7.147%
二零三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20.315%	20.420%	15.315%
二零三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20%	20%	15%

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並非日本居民或日本公司而以個人名義而並非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

應付及已付股息	持有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不足 3%的個人股東	持有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3%或 以上的個人股東	公司股東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7%	20% 或 10% ⁽¹⁾	7% 或 5% ⁽¹⁾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7.147%	20.420% 或 10% ⁽¹⁾	7.147% 或 5% ⁽¹⁾
二零三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15.315% 或 10% ⁽¹⁾	20.420% 或 10% ⁽¹⁾	15.315% 或 5%/10% ⁽¹⁾
二零三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15% 或 10% ⁽¹⁾	20% 或 10% ⁽¹⁾	15% 或 5%/10% ⁽¹⁾

(1) 香港個人及公司股東所得股息須繳納日本預扣稅，而根據港日租稅協定的稅率不超過股息付款的10%（截至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止六個月持有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公司股東，則不超過5%）。請參閱本節下文「一股息一港日租稅協定」。

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的稅務顧問確認，即使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根據公司法不視為股東，日本的稅務法例承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投資的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為股息的最終收款人，因此須繳納稅項。對於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所獲支付股息的預扣稅率原則上等同各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的稅率，基於其個人身份、股權百分比及納稅地而定。

然而，基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固有性質，本公司不能確定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身份及納稅地，因此不能對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採用個人的預扣稅率。此外，中央結算系統亦不能計算本公司用作確定適當預扣稅率（如有）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繼而計算各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所佔分派溢利比例。

因此，本公司會根據日本法例對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應付的股息採用不超過以下的預扣稅率：

應付及已付股息	中央結算系統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2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20.420%
二零三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20.420%
二零三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20%

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未必可自日本國稅廳收取所退還股息多繳的預扣稅，除非日本與其納稅地已訂立有效的租稅協定(例如港日租稅協定)。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如欲節省日本預扣稅，應在支付股息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重新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重新登記後，持有人可按上文「一 身為日本居民或日本公司而以個人名義而並非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或「一 並非日本居民或日本公司而以個人名義而並非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各段所列稅率(視乎納稅地而定)繳納稅項。

並非長駐日本且身為香港居民或香港公司的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可根據港日租稅協定享有不超過10%(截至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止六個月持有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公司股東的稅率則為不超過5%)的較低預扣稅率。上述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辦理相關的申報手續且獲得日本國稅廳批准後，可申請退還超逾港日租稅協定有關適用稅率的稅項。申請必須根據所得稅條約使用非因贖回證券及藝人或運動員提供個人服務所得報酬超額支付預扣稅的退稅申請表。該申請表有日文及英文版本，可從日本國稅廳網站 www.nta.go.jp/tetsuzuki/shinsei/annai/joyaku/annai/pdf2/260.pdf 下載。此外，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證券登記處亦有日文及英文版本的表格可供股東及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索取，另外備有填表須知的非正式中文翻譯。每當有申請表格可供索取時，我們會知會股東及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退還預扣稅或會延遲。根據港日租稅協定申請退稅具體所需文件會在派發股息的公佈中列明。

有關並非長駐日本的香港居民及香港公司的特別安排，請參閱本節下文「一 股息—港日租稅協定」。

港日租稅協定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四日在日本生效的港日租稅協定達成後，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向(i)香港居民或香港公司；且(ii)並非長駐日本的股東支付股息，須繳納不超過應付股息10%(截至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止六個月持有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公司股東的稅率則為不超過5%)的日本預扣稅。

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以個人名義而並非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

本公司的稅務顧問確認，以個人名義持有股份的公司及其他個人股東，如相信符合資格根據港日租稅協定就本公司支付的股息享有較低預扣稅率，或須通過證券登記處向日本國稅廳申請，向日本國稅廳證明本身符合資格。

根據港日租稅協定就本公司所支付股息申請較低預扣稅率，可早於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股息的記錄日期前提出，且必須使用所得稅條約(豁免繳納股息的日本所得稅)申請表。申請表格有日文與英文版本，可於日本國稅廳網站 www.nta.go.jp/tetsuzuki/shinsei/annai/joyaku/annai/pdf2/250.pdf 下載。

於確定股東享有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前，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證券登記處亦有日文及英文版本的表格可供股東索取，另外備有填表須知的非正式中文翻譯。每當有申請表格可供索取時，本公司會知會股東。根據港日租稅協定提出申請具體所需文件會在派發股息的公佈中列明。

另外，股東可向日本國稅局申請退還高於港日租稅協定規定應付稅率的預扣稅。申請必須根據所得稅條約使用非因贖回證券及藝人或運動員提供個人服務所得報酬超額支付預扣稅的退稅申請表。該申請表有日文及英文版本，可從日本國稅廳網站 www.nta.go.jp/tetsuzuki/shinsei/annai/joyaku/annai/pdf2/260.pdf 下載。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證券登記處有日文及英文版本的退稅申請表格可供股東索取，另外備有填表須知的非正式中文翻譯。每當有申請表格可供索取時，本公司會知會股東。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退還預扣稅或會延遲。根據港日租稅協定申請退稅具體所需文件會在派發股息的公佈中列明。

港日租稅協定適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後支付的股息。**強烈建議有意投資者如對港日租稅協定的內容或就本公司所支付股息申請較低稅率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並無責任確保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合資格享有優惠的股東可以較低稅率繳納預扣稅或不繳納預扣稅。

非日藉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

請參閱本節上文「一股息 — 派付股息的日本預扣稅 — 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

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日籍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

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根據日本法例應付的股息總額採用不超過以下的預扣稅率：

應付及已付股息	中央結算系統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2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20.420%
二零三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20.420%
二零三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20%

已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如身為日本居民且股權不足全部已發行股本3%或身為日本公司，而希望減少繳納日本預扣稅，可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相關股份，重新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重新登記後，該持有人可享有本節上文「一股息一 派付股息的日本預扣稅一 身為日本居民或日本公司而以個人名義而並非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各段所載稅率。

股東權利及責任

股東權利

如符合公司法所列的若干條件及資格，股東可(i)查閱法定文件並且索取複本，包括股東名冊、組織章程細則、會議紀錄、賬冊及財務報表；(ii)在股東大會議程及通知加入提呈事項或建議以供股東大會考慮；(iii)要求董事在股東大會回應提問；(iv)收取股息；(v)收取清盤後的剩餘資產；及(vi)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成為股東。

除上述權利外，如符合公司法所列的若干條件或資格，股東亦可：

- (i) 要求暫停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
- (ii) 要求暫停簡易合併等(根據公司法毋須股東批准的合併)事宜(倘若本公司將於合併後繼續存在)；
- (iii) 提出訴訟推翻若干公司行動，例如更改註冊成立地點、發行新股份、削減股本、合併與收購等；
- (iv) 提出訴訟推翻並無有效公司授權所發行的新股份、處置庫存股份或發行新購股權；
- (v) 提出訴訟推翻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vi) 提出訴訟取消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 (vii) 提出訴訟要求董事履行責任(惟有關股東須在提出訴訟前六個月一直持有本公司股份)；
- (viii) 要求停止董事違反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行為(惟有關股東須在提出要求前六個月一直持有本公司股份)；
- (ix) 呈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召開股東大會及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的過程(惟有關股東須在過去六個月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1%**)；
- (x)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惟有關股東須於要求時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3%**)；
- (xi) 提出訴訟罷免董事等(惟有關股東須在提出訴訟前六個月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包括若干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例如提議罷免的董事所持有的股份)不少於**3%**)；及
- (xii) 基於若干既定的原因(例如行政總裁接獲法務部書面警告後仍持續違反刑事法)提出訴訟解散本公司(惟有關股東須在提出訴訟當時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總投票權不少於**10%**)。

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

根據日本法例，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相關股份並重新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後方獲承認為股東。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行使權利，一如代表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東行事。

發行股份、購股權或可換股債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本公司擬發行任何股份或購股權(包括可換股債券)，則擬發行股份或購股權的數目、價格、支付代價到期日及公司法所界定的若干其他條款(「認購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即使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亦須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惟倘發行或配發股份的價格對股份認購人或承配人特別優惠，則須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決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酌情授予董事會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的日本法律顧問確認，日本法律並無明確界定發行或配發股份價格可能視為對認購人或承配人特別優惠的情況。根據日本証券業協會內部規則，倘向認購人或承配人發行或配發股份的代價低於市價的**90%**，則發行或配發股份會視為對該認購人

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或承配人特別優惠。董事會初步確定發行或配發股份、購股權或可換股債券的價格是否特別優惠前，毋須就有關發行或配發的價格徵求獨立專家意見。然而，倘董事對是否需要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特別優惠價格有任何疑問，則可選擇徵求獨立專家意見。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須股東批准的決議案，必須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規定的法定人數及贊成票比率方視作通過。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可發行及配發股份。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數目不超過以下兩項總和的股份：(i)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及(ii)本公司根據同日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如有)總數。根據日本法例，以下情況不得行使一般授權：(i)擬按照特別優惠條款及條件向第三方發行或配發股份(此情況須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或(ii)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逾或將超逾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現時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2,520,000,000**股股份)。

其他建議

根據日本法例，對於股東大會議程提出的建議，持有最少一票投票權的任何股東可毋須事先通知本公司而在上述股東大會就原建議提出反建議，供股東考慮及投票。例如，對於股東大會議程提出委任某人士為董事的建議，持有最少一票投票權的任何股東可在有關股東大會提出反建議委任另一人士。

然而，倘類似性質的反建議於過往三年在其中一次股東大會未獲得**10%**的投票支持，則股東不得提出反建議。擬提出有關建議的股東須遵循本招股書附錄三「日本公司法—少數股東的保障—要求董事在股東大會議程內增加若干事項的權利」各段所載一般通知規定，不事先通知則不能在股東大會提出反建議。舉例而言，倘有關委任某人士為董事的反建議在股東大會未獲得**10%**的投票，則任何股東不能於未來三年在股東大會提出反建議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因此，並非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會失去就即場提出的反建議投票的機會。倘股東事先書面投票贊成原建議，則該書面

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投票將計作對任何反建議的反對票。倘有關股東(i)並無事先作出書面投票；或(ii)並無事先書面投票反對原建議，則會視為並非投票贊成亦非反對反建議。

除非根據上市規則中有關另行提名董事候選人的規定，於有關大會前至少七日接獲擬於股東大會作出反建議的意向通知，否則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未必可就原建議投票(倘未曾投票)或在考慮反建議後變更投票贊成或反對原建議。

委任代表投票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等代理公司)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我們的股東委派的受委代表及／或公司代表無資格及身份方面的限制。代表個人股東之代表可行使所代表該名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惟須向本公司出示身份證明與在冊股東(倘為個人股東)或公司授權代表(倘為公司股東)正式簽署的授權書，以證實其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之代表可行使該名股東(猶如個人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投票可親自(倘為公司股東，則由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表進行。

上市後，本公司一般會要求股東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前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及／或委任公司代表及／或受委代表的授權書。具體規定載於各股東大會通告，亦會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可以不同方式投票

公司法批准股東(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等代理人)就不同的股份以不同方式投票，其中部分贊成而部分反對決議案。欲以不同方式投票的股東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三天知會本公司當時的投票意向及理由。本公司可以拒絕自行而非作為他人代理人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以不同方式投票。上市後，本公司將隨各股東大會通告附上通知表格。欲以不同方式投票的股東須填妥及交回指定通知表格知會本公司。股東(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等代理公司)亦可於日後所有股東大會固定選擇以不同方式投票。有關固定選擇將作為各後續股東大會的通知，除非及直至向證券登記處發出書面通知撤銷。

外匯管制

通知日本銀行

日本外匯及外貿法(經修訂之一九四九年第228號法例)及內閣命令與省條例(統稱「外匯條例」)規管有關本公司發行股本相關證券與境外投資者(定義見下文)收購及持有股份的若干事項。

於本分節中，外匯條例將「外匯居民」界定為：

- (i) 居於日本的個人；或
- (ii) 主要辦事處設於日本的公司；

外匯條例將「非外匯居民」界定為：

- (i) 非居於日本的個人；或
- (ii) 主要辦事處設於日本境外的公司。

本公司的日本法律顧問確認，設於日本的非居民分公司及其他辦事處視為外匯居民，而設於日本境外的日本分公司及其他辦事處視為非外匯居民。

外匯條例將「境外投資者」界定為：

- (i) 為非外匯居民的個人；
- (ii) 根據境外(非日本)法律成立或主要辦事處設於日本境外的公司；或
- (iii) (i) 50%或以上總投票權由非外匯居民的個人及／或根據境外(非日本)法律成立或主要辦事處設於日本境外的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或(ii)大多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有權代表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為非外匯居民個人的公司。

根據外匯條例，認購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一般毋須備案。然而，在以下少數情況，投資者或須於認購或收購股份前後透過日本銀行知會財務大臣、經濟產業大臣及總理。

事先通知

在若干少數情況下，境外投資者須於(i)(倘為認購)認購付款日期，或(ii)(倘為收購)收購日期前六個月內向日本銀行提交事先通知(「事先通知」)。有關境外投資者須自日

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本銀行接獲事先通知當日起等待30日後支付認購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股款。倘投資不涉及日本安全，則有關期間可縮短至兩周。

倘境外投資者為下列豁免司法權區(「豁免司法權區」，包括香港)的居民或根據當地法例成立的公司，則通常可豁免事先通知規定：

豁免司法權區

下文載列就認購及／或收購本公司股份豁免向日本銀行發出通知規定的豁免司法權區名稱。屬日本公民或任何下列司法權區(包括香港)公民的投資者獲豁免向日本銀行發出通知規定，惟彼等所擁有本公司的股權須不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

阿爾巴尼亞	埃及	馬達加斯加	俄羅斯
阿爾及利亞	薩爾瓦多	馬拉維	盧旺達
安哥拉	愛沙尼亞	馬來西亞	薩摩亞
安提瓜及巴布達	埃塞俄比亞	馬爾代夫	沙特阿拉伯
阿根廷	斐濟	馬里	塞內加爾
亞美尼亞	芬蘭	馬爾他	塞拉利昂
澳洲	前南斯拉夫	馬歇爾	新加坡
奧地利	馬其頓共和國	毛里塔尼亞	斯洛伐克
巴哈馬	法國	毛里求斯	斯洛文尼亞
巴林	加蓬	墨西哥	所羅門
孟加拉國	岡比亞	密克羅尼西亞	西班牙
巴巴多斯	德國	摩爾多瓦	斯里蘭卡
比利時	加納	摩納哥	聖克里斯多福與尼維斯
伯利茲	希臘	蒙古	聖露西亞
貝寧	格林納達	摩洛哥	聖文森特
不丹	危地馬拉	莫桑比克	蘇丹
玻利維亞	幾內亞	緬甸	蘇里南
博茨瓦納	幾內亞—比索	納米比亞	斯威士蘭
巴西	圭亞那	瑙魯	瑞典
汶萊	海地	尼泊爾	瑞士
保加利亞	洪都拉斯	荷蘭	敘利亞
布基納法索	香港	新西蘭	台灣
布隆迪	匈牙利	尼加拉瓜	坦桑尼亞
柬埔寨	冰島	尼日爾	泰國
喀麥隆	印度	尼日利亞	多哥
加拿大	印尼	挪威	湯加
中非	伊朗	阿曼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
乍得	愛爾蘭	巴基斯坦	突尼斯
智利	以色列	巴拿馬	土耳其
哥倫比亞	意大利	巴布亞新幾內亞	烏干達
哥斯達黎加	牙買加	巴拉圭	烏克蘭
科特迪瓦	約旦	秘魯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克羅地亞	肯尼亞	菲律賓	英國
古巴	科威特	波蘭	烏拉圭
賽浦路斯	吉爾吉斯斯坦	葡萄牙	美國
捷克共和國	老撾	中國	瓦努阿圖
剛果民主共和國	拉脫維亞	卡塔尔	委內瑞拉
丹麥	黎巴嫩	剛果共和國	越南
吉布提	萊索托	格魯吉亞共和國	贊比亞
多米尼加	列支敦士登	韓國	津巴布韋
多米尼加共和國	立陶宛	南非共和國	
厄瓜多爾	盧森堡	羅馬尼亞	
	澳門		

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倘須提交事先通知的境外投資者未發出事先通知，或所提交的事先通知載有失實的陳述而收購或認購本公司股份，則屬犯罪行為，可被判監禁最多三年及／或罰款最高1百萬日圓。倘境外投資者為公司，則有關境外投資者的代表人，例如董事、代理或僱員可被判監禁最多三年及／或罰款最高1百萬日圓。

如有需要，事先通知由本公司代表境外投資者備案。倘境外投資者自外匯居民收購本公司股份，則由該外匯居民代表境外投資者辦理事先通知備案。境外投資者的責任局限於根據外匯條例向本公司或相關外匯居民(視情況而定)提供若干資料。

事後報告及出售後通知

倘我們或境外投資者已發出事先通知，亦須於認購或收購日期起30日內向日本銀行發出事後通知(「事後報告」)。出售本公司股份後，有關境外投資者亦須於出售日期起30日內向日本銀行發出事後通知(「出售後通知」)。

倘境外投資者不發出事後報告或出售後通知，或事後報告或出售後通知內容有誤，則屬犯罪行為，可被判監禁最多六個月及／或罰款最高500,000日圓。

如有需要，事後報告由本公司代表各境外投資者備案。倘境外投資者自外匯居民收購本公司股份，則由該外匯居民代表境外投資者辦理事後報告備案。出售後通知由本公司代表境外投資者備案。境外投資者的責任局限於根據外匯條例向本公司或相關外匯居民(視情況而定)提供若干資料。

事後通知

倘境外投資者認購或自外匯居民或非外匯居民、其他境外投資者或透過指定證券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則該境外投資者須於認購或收購後下一個月15號前向日本銀行發出事後報告(「事後通知」)。

倘認購或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境外投資者所持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則可豁免事後通知規定。換言之，倘有意境外投資者為(i)豁免司法權區(包括香港)居民或根據當地法例成立的公司，及(ii)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持有人，則可豁免外匯條例的所有通知規定。

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倘境外投資者不發出事後通知，或事後通知內容有誤，則屬犯罪行為，可被判監禁最多六個月及／或罰款最高500,000日圓。倘境外投資者為公司，則有關境外投資者的代表人，如董事、代理或僱員可被判監禁最多六個月及／或罰款最高500,000日圓。

如有需要，事後通知由本公司代表各境外投資者備案。倘境外投資者自外匯居民收購本公司股份，則由該外匯居民代表境外投資者辦理事後通知備案。境外投資者的責任局限於根據外匯條例向本公司或相關外匯居民(視情況而定)提供若干資料。

倘境外投資者已發出事後通知，則毋須於出售本公司股份時知會日本銀行，惟下文「一外匯報告」各段所述情況除外。

外匯報告

倘外匯居民自非外匯居民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亦為境外投資者的外匯居民向非外匯居民轉讓本公司股份，則有關外匯居民須於收購日期或付款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20日內向日本銀行發出事後報告(「外匯報告」)。下述情況可獲豁免遵守規定：

- (i) 相關股份的購買價不超過1百萬日圓；或
- (ii) 由外匯條例指定的證券公司／銀行或其他公司作為代理或中介人經手收購或轉讓。

倘外匯居民不發出外匯報告，或外匯報告內容有誤，則有關外匯居民可被判監禁最多六個月及／或罰款最高500,000日圓。倘外匯居民為公司，則有關外匯居民的代表人，如董事、代理或僱員可被判監禁最多六個月及／或罰款最高500,000日圓。

外匯報告由外匯居民(出讓人)呈交。根據外匯條例，非外匯居民(承讓人)並無責任或義務呈交外匯報告，亦毋須因不呈交外匯報告而遭受任何處罰。

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

基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固有性質，本公司無法確定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身份乃至國籍。此外，本公司亦無法確定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的個人股權比例。因此，倘有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彼等投資的境外投資者(i)不屬豁免司法權區(包括香港)國家的公民；或(ii)將擁有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則須於投資前向本公司日本總部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寄發書面文件知會本公司。

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本公司日本法律顧問確認，呈交事後通知、事先通知、事後報告及出售後通知的責任與義務(倘相關)在於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而非香港結算代理人。香港結算代理人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就境外投資者不呈交事後通知及事先通知而承擔任何責任。

境外投資者認購或收購本公司股份前，應就事先通知、事後通知及外匯報告規定是否適用徵詢其註冊證券代理商、律師、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購回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會獲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而就此獲聯交所及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根據公司法，因行使購回授權而支付予相關股東之股份賬面總值不得超過購回當日本公司的可分派金額。

公司法規定，日本公司可根據股東大會購回本身的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須透過場內交易等(市場取引等)進行。然而，鑑於日本並無有關司法先例，尚不確定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是否屬於公司法的場內交易等(市場取引等)。因此，本公司的日本法律顧問向本公司表示，購回授權根據有關於聯交所購回的日本法例是否有效及可執行仍不太確定。倘香港及日本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公司法)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方可於任何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承諾，在清楚日本司法機構是否將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歸類於場內交易等(市場取引等)範疇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股東大會

本公司一般於六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為每年三月三十一日。

記錄日期為確定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股東名單的日期。根據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記錄日期起三個月內舉行。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如本公司)一般須自記錄日期起兩至三個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收購本公司股份的股東未必可出席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根據公司法，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由董事會訂定，於建議記錄日期前至少14日以公告宣佈。於有關記錄日期後收購本公司股份的股東不得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本公司目前計劃於日本及／或大會通告所示其他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大會通告將於有關大會前至少21日寄予股東。無法親自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可按照本節上文「一 股東權利及責任 — 委任代表投票」各段所載程序由委任代表投票。股東無法親自出席的股東週年大會地點及其他安排詳情會以會議通告形式公佈。

持續投資者教育

本節所載一切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dyjh.co.jp 查閱，方便不時於二手市場投資本公司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倘本公司董事獲悉本節所載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而須提請有意投資者及股東注意，則會盡快刊發公告，並相應修改本公司網站內容。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網站內容並非本招股書內容。

強烈建議投資者不時參閱本公司網站「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一節及／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本公司將於每張實物股票印有下列說明：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 根據日本法例註冊成立，而日本法例與香港法例有若干差異。日本法例視股票持有人為有關股票所代表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不論股票是否印有其名稱)。根據日本法例，遺失或損毀股票會嚴重影響閣下出售股份、投票及收取股息的權利。遺失或損毀股票的風險重大。股東如欲降低有關風險，應向證券登記處申請將股票退還予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參閱 <http://www.dyjh.co.jp> 「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一節及／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公司將於每份年度報告印有下列說明：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 根據日本法例註冊成立，而日本法例與香港法例有若干差異。根據日本法例，遺失或損毀股票會嚴重影響閣下出售股份、投票及收取股息的權利。強烈建議以個人名義(而非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股的股東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dyjh.co.jp> 「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一節及／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本公司亦將於我們的網站「投資者關係」首頁刊登下列說明：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根據日本法例註冊成立，而日本法例與香港法例有若干差異。根據日本法例，遺失或損毀股票會嚴重影響閣下出售股份、投票及收取股息的權利。強烈建議擬以個人名義(而非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股的投資者參閱本網站「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一節及／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釋 義

於本招股書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載於本招股書「技術詞彙」一節。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反洗黑錢」	指	反洗黑錢
「娛樂業務法」	指	日本管制及修正娛樂事業等法例*(風俗營業等の規制及び業務の適正化等に関する法律)(經修訂之一九四八年第122號法例)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指任何一類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獲股東採納並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三
「細則規定」	指	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北京吉意歐」	指	北京吉意歐咖啡有限公司，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編號：0154966)，由DYH透過Dynam Investment持有100%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全面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除外)
「Business Partners」	指	Business Partners Co., Ltd.*(株式会社ビジネスパートナー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法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株式会社(註冊編號：0118-01-024446)，為DYH的全資附屬公司
「Cabin Plaza」	指	Cabin Plaza Co., Ltd.*(株式会社キャビンプラザ)，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法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株式会社(註冊編號：3800-01-019664)，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被DYH收購，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 義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	指	擁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金錢利益及投票權的實益擁有人。根據日本法例，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並不視為股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代表執行役)
「民法」	指	日本民法(經修訂之一八九六年第89號法例)
「商法」	指	日本商法(經修訂之一八九九年第48號法例)，於二零零五年併入公司法
「公司法」	指	日本公司法(会社法)(經修訂之二零零五年第86號法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法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株式会社(註冊編號：0115-01-017114)。倘文義另有所指，則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公司拆分」	指	DYH 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進行的重組，包括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將營運附屬公司轉讓予本公司。有關公司拆分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釋 義

「公司拆分計劃」	指	有關公司拆分的主要文件(經修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經DYH董事會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經DYH股東批准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在本招股書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佐藤先生、Rich-O及佐藤家族各成員。請參閱本招股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Daikokuten」	指	Daikokuten Co., Ltd.* (大黒天株式会社)，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株式会社(註冊編號：0900-01-004818)，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被DYH收購，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彌償契約」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由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的彌償契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2.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約」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由DYH、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的不競爭契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約」一段
「設計法」	指	日本設計法(意匠法)(經修訂之二零零六年第55號法例)
「董事」	指	本公司全體或任何一名董事
「董事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本公司四名董事，即牛島先生、堀場先生、高野先生及吉田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股東合共擁有1,098,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請參閱本招股書「歷史、發展及重組—我們的股權架構」
「已解散公司」	指	Dynamic Design及P Brand Planning，或其中一家

釋 義

「可分派金額」	指	本招股書附錄三「 2.日本公司法 」(e)股息及分派 (i)分派股息的限制」各段所界定按照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本公司非綜合財務報表所記錄作出若干調整(包括扣除本公司所持庫存股份的賬面值)後的保留盈利
「DYH」	指	DYNAM Holdings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ホールディングス)，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法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株式会社(註冊編號：0115-01-010630)。於最後可行日期，DYH分別由佐藤先生、Rich-O及佐藤家族成員擁有約26.8%、15.8%及40.9%權益
「DYH董事會」	指	DYH不時的董事會
「DYH集團」	指	DYH及其重組前的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DYH股東」	指	DYH股東
「DYH股份」	指	DYH普通股
「Dynam」	指	DYNAM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法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株式会社(註冊編號：0115-01-007357)，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Dynam Advertisement」	指	Dynam Advertisement Planning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アド企画)，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根據公司法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株式会社(註冊編號：0115-01-015963)，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Dynam Data」	指	DYNAM Data Processing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情報処理)，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法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株式会社(註冊編號：0118-01-023789)，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Dynam Investment」	指	Dynam Investment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綜合投資)，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根據公司法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株式会社(註冊編號：0115-01-010317)，為DYH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Dynam Land」	指	DYNAM Land & Building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土地建物)，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法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株式会社(註冊編號：0115-01-010575)，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Dynamic Design」	指	Dynamic Design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ミックデザイ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法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株式会社(註冊編號：0115-01-010594)，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解散及註銷前由DYH全資擁有，現為已解散公司
「EBI」	指	Entertainment Business Institute，專注日本博彩遊戲行業的私營研究諮詢公司
「僱員股東」	指	ESOP及38名本集團現任及前任僱員，均為本集團及我們控股股東的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股東合共擁有23,511,240股股份，佔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請參閱本招股書「歷史、發展及重組 — 我們的股權架構」
「Erin International」	指	Erin International Co., Ltd.，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於蒙古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9019015133)。於最後可行日期，Erin International由DYH透過Dynam Investment持有87.5%權益
「ESOP」	指	DYNAM Employees Stock Ownership Plan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従業員持株会)，由DYH於一九八八年十月二日根據民法成立的組織(民法上の組合)，為授予本集團現有僱員本公司權利的酌情信託。請參閱本招股書「歷史、發展及重組 — 我們的股權架構」
「行政人員」	指	本公司行政人員(執行役)或其中任何一名。有關我們的行政人員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 行政人員」
「首次股份交換」	指	DYH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進行的股份交換安排，Dynam因此成為DYH的全資附屬公司。首次股份交換屬於二零零六年重組，而有關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歷史、發展及重組 — 我們的企業發展 — 二零零六年重組」各段

釋 義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Genghis Khan」	指	Genghis Khan Travel Co., Ltd.*(株式会社チンギスハーン旅行)，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法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株式会社(註冊編號：0115-01-010593)，為DYH的全資附屬公司
「GIA/GIF法律」	指	日本一般社團法人及一般社團法人基金法例*(一般社團法人及び一般財団法人に関する法律)(經修訂之二零零六年第48號法例)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點(如文義另有所指，包括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的期間)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日租稅協定」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日本政府為避免對收入雙重徵稅及防止偷漏稅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1,200,000股股份(或會按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所述而調整)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所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 1% 經紀佣金、 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書「包銷 — 香港包銷商」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香港包銷協議
「Humap」	指	HUMAP Japan Co., Ltd.* (株式会社日本ヒュウマップ)，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一日根據公司法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株式会社(註冊編號： 0115-01-008097)，為 DYH 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無關連(上市規則所定義者)的各方
「機構股東」	指	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 12 家公司實體與 SSOP ，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且相互之間亦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機構股東合共擁有 19,572,000 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1% 。上市後，機構股東股權歸屬於公眾所持股權。請參閱本招股書「歷史、發展及重組 — 我們的股權架構」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 100,800,000 股股份，連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會按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所述調整

釋 義

「國際配售」	指	國際包銷商按照本招股書及國際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a)根據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的另一項豁免登記規定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包括向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
「國際配售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約於定價日所訂立有關國際配售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國際包銷商」	指	預計會訂立國際配售協議的國際配售包銷商
「日本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的日本法律顧問曾我法律事務所(Soga Law Office)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日本公認會計準則」	指	日本公認會計準則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派杰亞洲證券有限公司、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派杰亞洲證券有限公司、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派杰亞洲證券有限公司、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Kanto Daido」	指	Kanto Daido Selling Co., Ltd.*(株式会社関東大同販売)，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法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株式会社(註冊編號：0105-01-002705)，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被P Leasing收購，現為本公司透過P Tradin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韓圓」	指	韓國法定貨幣韓圓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即本招股書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租賃法」	指	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法(借地借家法)(經修訂之一九九一年第90號法例)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預期約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營運
「圖格里克」	指	蒙古法定貨幣圖格里克
「蒙古」	指	蒙古國
「堀場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堀場勝英先生
「加藤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加藤光利先生
「勝田先生」	指	行政人員勝田久男先生
「森先生」	指	內部控制委員會會長森治彦先生
「岡安先生」	指	行政人員岡安静夫先生
「佐藤先生」	指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佐藤洋治先生
「高野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野一郎先生
「宇野先生」	指	行政人員宇野幸治先生
「牛島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牛島憲明先生
「葉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振基先生
「米畑先生」	指	行政人員米畑博文先生
「吉田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田行雄先生
「莫女士」	指	聯席公司秘書莫明慧女士

釋 義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將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 1% 經紀佣金、 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按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釐定發售價」所述方式釐定，不超過 16 港元且不低於 14 港元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包括(倘相關)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Okuwa Japan」	指	Okuwa Japan Co., Ltd.* (株式会社オークワジャパン)，一九九六年七月三日根據公司法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株式会社(註冊編號： 1900-01-010013)，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被 DYH 收購，現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One Asia」	指	One Asia Foundation* (一般財団法人ワンアジア財団)，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 GIA/GIF 法律於日本成立的一般財團(一般財団法人)(註冊編號： 0115-05-01395)，為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 One Asia 擁有 80,000,000 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2.7%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協議授予聯席全球協調人的選擇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不超過 16,800,000 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 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超額配發股份」	指	根據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的最多 16,800,000 股股份
「P Brand Planning」	指	P Brand Planning Co., Ltd.* (株式会社ピー商品企画)，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根據公司法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株式会社(註冊編號： 0115-01-010649)，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解散並註銷前由 DYH 擁有，現為已解散公司
「P Insurance」	指	P Insurance Co., Ltd.* (株式会社ピーインシュアランス)，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法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株式会社(註冊編號： 0115-01-013256)，為 DYH 透過 P Leasing 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釋 義

「P Leasing」	指	Pachinko Leasing Co. Ltd*(株式会社パチンコリース),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法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株式会社(註冊編號: 0115-01-010574), 為DYH的全資附屬公司
「P Trading」	指	Dynam P Trading Co., Ltd.*(株式会社ダイナムPトレーディング),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根據公司法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株式会社(註冊編號: 0115-01-015964),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專利法」	指	日本專利法(特許法)(經修訂之一九五九年第121號法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個人資料法」	指	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情報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經修訂之二零零三年第57號法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於本招股書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向七名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65百萬美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 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悉數贖回, 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歷史、發展及重組 — 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各段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約於定價日為釐定發售價而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 預期約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香港時間), 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Trusty Power借調人員」	指	Dynam之前調往Trusty Power並根據重組調回Dynam的50名僱員
「DYH集團餘下公司」	指	DYH及其緊隨重組後的附屬公司, 不包括本集團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保留業務」	指	本招股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的保留業務」各段所定義之DYH集團餘下公司的業務，在重組時剔除
「Rich-O」	指	Rich-O Co., Ltd.* (リッチオ株式会社)，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根據公司法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株式会社(註冊編號：0115-01-011944)，由佐藤先生擁有99.9%的權益且為控股股東
「Rich-O Korea」	指	Rich-O Korea Co., Ltd.* (株式会社リッチオ코리아)，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於韓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110111-3408732)，由DYH透過Dynam Investment擁有約85.2%權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佐藤家族成員」	指	佐藤惠子女士、西脇八重子女士、佐藤政洋先生、佐藤茂洋先生、佐藤公平先生及佐藤清隆先生或彼等任何人士，均為佐藤先生的家族成員及聯繫人。佐藤家族成員均為控股股東
「第二次股份交換」	指	DYH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進行的股份交換安排，Humap、P Leasing、Dynam Land、Genghis Khan、Dynam Data、Dynamic Design及P Brand Planning因而成為DYH全資附屬公司。第二次股份交換屬於二零零六年重組，而有關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歷史、發展及重組 — 我們的企業發展 — 二零零六年重組」各段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Shinrainomori」	指	Shinrainomori Co., Ltd.* (株式会社信頼の森)，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根據公司法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株式会社(註冊編號：0115-01-014420)，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	指	General Incorporated Association Shinrainomori* (一般社團法人信頼の森)，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根據GIA/GIF法律於日本成立的一般社團(一般社團法人)(註冊編號：0115-05-001319)，其全部投票權由Dynam、Okuwa Japan、Daikokuten及Cabin Plaza控制。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為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附表23持有的一間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SOP指引」	指	日本証券業協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頒佈的股份擁有權計劃指引*(持株制度に関するガイドライン)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指定家族公司」	指	視為直接或間接由一名股東及其相關人士控制的日本公司，故須就其超額保留盈利(界定為會計期間未分派溢利超過(i) 20百萬日圓(倘會計期間少於12個月，則按比例減少)，(ii)應課稅收入40%，或(iii)實繳股本25%之最高者減期末累計保留盈利(不包括期內盈利)之差額)繳納額外公司稅。稅率視乎超額保留盈利金額而定，介乎10%至20%。由於佐藤先生及佐藤家族成員於公司拆分後透過彼等所持本公司股權合共持有(i)營業紀錄期間DYH及(ii)本集團50%以上權益，故將本公司分類為指定家族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SSOP」	指	DYNAM Suppliers Stock Ownership Plan*(ダイナムグループ取引先持株会)，由DYH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民法成立的組織(民法上の組合)，為機構股東。SSOP為向本集團供應商授出本公司權利股份的全權信託。請參閱本招股書「歷史、發展及重組—我們的股權架構」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釋 義

「印花稅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
「借股協議」	指	預期由穩定價格經辦人與Rich-O約於訂立國際配售協議相同時間訂立之借股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借股安排」一節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2條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稅務顧問」	指	Murayama CPA Office
「三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營業紀錄期間」	指	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間
「Trusty Power」	指	TRUSTY POWER Co., Ltd.* (株式會社TRUSTY POWER)，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根據公司法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株式會社(註冊編號：0115-01-012502)，為DYH的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地及屬地以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非註冊擁有人」	指	於股票遺失或損毀前已收購有關股份的有效擁有權，惟並無於遺失或損毀前就是項收購於股東名冊登記的人士。請參閱「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股票遺失／損毀—申請遺失／損毀登記的一般手續—非註冊擁有人應辦的手續」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釋 義

「白表 eIPO」	指	於白表 eIPO 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交網上申請，以申請者名義申請將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X-Golf」	指	X-GOLF JAPAN Co., Ltd.* (株式会社 X-GOLF JAPAN)，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根據公司法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株式会社(註冊編號：0115-01-016810)，為 DYH 的全資附屬公司
「矢野經濟研究所」	指	矢野經濟研究所，為私營市場營銷研究及諮詢公司
「二零零六年公司拆分」	指	DYH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進行的公司拆分安排，Rich-O 因此註冊成立。二零零六年公司拆分屬於二零零六年重組的一部分，而有關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歷史、發展及重組 — 我們的企業發展 — 二零零六年重組」各段
「二零零六年重組」	指	DYH 於二零零六年進行的重組安排，包括二零零六年公司拆分、首次股份交換及第二次股份交換，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歷史、發展及重組 — 我們的企業發展 — 二零零六年重組」各段
「%」	指	百分比

* 日本自然人、法人、政府部門、機構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並非官方英文翻譯，而是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書所用若干有關本公司技術用詞之釋義。部分釋義未必與標準行業釋義一致。

「反社會勢力」	指	以暴力、威脅或欺詐方式獲取經濟利益的組織或個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發佈的防止反社會力量引致企業損失之指引(企業が反社会的勢力による被害を防止するための指針)所界定者
「中獎口袋」	指	日式彈珠機遊戲台於中獎模式在限定時間內開啟的較大口袋
「中獎回合」	指	通過配對卷軸中的特定圖案組合出現返還大量遊戲幣的日式角子機遊戲模式
「特別獎品」	指	嵌有金片銀片裝飾卡或錢幣形金銀吊墜
「特別獎品溢價」	指	換取特別獎品所需的彈珠或遊戲幣數目的貨幣值與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所支付的特別獎品成本的差額
「特別獎品批發商」	指	從事向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供應特別獎品業務的獨立方
「普通獎品」	指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所提供非特別獎品的任何獎品
「總投注」	指	就租給顧客的彈珠及遊戲幣減未動用的彈珠及遊戲幣所收取的金額
「總派彩」	指	顧客以收集的彈珠或遊戲幣換取特別獎品及普通獎品的總成本
「高投注額遊戲機」	指	遊戲投注額為每顆彈珠4日圓的日式彈珠機及遊戲投注額為每個遊戲幣20日圓的日式角子機
「IC卡」或「預付IC卡」	指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顧客所購買用於儲存現金值的卡片，可用於租借彈珠或遊戲幣
「島」	指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中擺放的一長排約10至40台日式彈珠機或日式角子機
「中獎模式」	指	通過配對遊戲機屏幕上中心的特定圖案組合時中獎口袋會打開的一種日式彈珠機遊戲模式

技術詞彙

「計數器」	指	自動計算收集的彈珠或遊戲幣裝置，並發出打印小票列示所收集的彈珠或遊戲幣數目
「低投注額遊戲機」	指	遊戲投注額為每顆彈珠 0.5日圓 、 1日圓 、 1.25日圓 、 2日圓 及 2.5日圓 的日式彈珠機及遊戲投注額為每個遊戲幣 5日圓 、 6.25日圓 及 10日圓 的日式角子機
「全國性品牌遊戲機」	指	生產商按照自身標準生產用於銷售的標準日式彈珠機或日式角子機
「日式彈珠機」	指	在類似彈球機的設備上消遣及贏取獎品的遊戲
「彈珠」	指	進行日式彈珠機遊戲所使用的小鋼珠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指	提供日式彈珠機及／或日式角子機遊戲的設施
「日式角子機」	指	在類似角子機的設備上消遣及贏取獎品的遊戲
「遊戲幣」	指	進行日式角子機遊戲所使用的小金屬遊戲幣
「派彩率」	指	吐出的彈珠或遊戲幣數目與遊戲花費的彈珠或遊戲幣總數之比
「釘子」	指	固定在日式彈珠機遊戲區內的小型圓柱
「銷售終端系統」	指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就以彈珠及遊戲幣換取獎品所採用的銷售終端系統
「自有品牌遊戲機」	指	生產商按照本公司所提供的規格為本公司生產的日式彈珠機或日式角子機
「特別獎品買手」	指	經營以現金向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外的日式彈珠機玩家購買特別獎品的獎品採購中心業務的獨立方
「信賴之森」	指	本公司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品牌及遊戲館類別，主要特色為讓玩家在無煙、具隔音措施的環境中放鬆享受低投注額遊戲及聯誼，提供大量普通獎品選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以信賴之森品牌經營 44 家遊戲館
「三方制度」	指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特別獎品買手與特別獎品批發商參與買賣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顧客於日本玩日式彈珠機與日式角子機所獲得的特別獎品的慣例，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業務—日式彈珠機業務—三方制度」

技術詞彙

「傳統日式遊戲館」	指	本公司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類別，以在允許吸煙的傳統日式遊戲館環境中的高投注額遊戲為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以 DYNAM 品牌經營 174 家遊戲館及以 Cabin Plaza 品牌經營 2 家遊戲館
「陷阱」	指	於日式彈珠機遊戲區底部接載遊戲中所輸掉彈珠的口袋
「休息時間」	指	由 Cabin Plaza 、 Daikokuten 或 Okuwa Japan 經營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品牌，以在允許吸煙的傳統日式遊戲館環境中的 1 日圓日式彈珠機遊戲及 5 日圓日式角子機遊戲為主
「悠遊館」	指	本公司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品牌及遊戲館類別，以在允許吸煙的傳統日式遊戲館環境中提供低投注額遊戲及大量普通獎品選擇為主；本招股書中所指一詞為遊戲館類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以悠遊館品牌經營 128 家遊戲館、以 Cabin Plaza 品牌經營 1 家遊戲館並以 休息時間 品牌經營 1 家遊戲館； Daikokuten 以 休息時間 品牌經營 2 家遊戲館及 Okuwa Japan 以 休息時間 品牌經營 3 家遊戲館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書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在本質上受到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經營計劃；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資金來源；
- 我們業務的規模、性質、潛力及日後發展；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建設中或規劃中的新遊戲館；
- 我們所在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
- 我們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及
- 日本的整體經濟及政治趨勢。

「旨在」、「預期」、「相信」、「可能」、「估計」、「預計」、「尋求」、「計劃」、「擬」、「預測」、「或會」、「應該」、「將會」、「會」及「可能會」等字眼或類似用詞或反義詞語表達多項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且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書所述風險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屬重大，或相關假設或會證實不正確。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可能由於多項因素而有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

- 整體經濟、市場和業務狀況以及休閒娛樂與消費者支出水平；
- 我們日式彈珠機業務的商業表現；
- 日式彈珠機行業競爭的影響；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類商機；
- 未決或日後的法律或監管訴訟；
- 稅法或稅率變動；
- 有關日本日式彈珠機行業的監管政策、監管框架及法律法規的變化；及
- 日本整體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的變化。

「財務資料」一節的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書所載的前瞻性事件或情況未必會以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未必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於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除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者外，無論是否掌握新資料、發生未來事件或因其他理由，我們概無責任向公眾更新或修改本招股書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書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本公司股份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書內的全部資料，包括以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本招股書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閣下務請特別留意，我們在日本經營業務，相關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任何該等風險嚴重不利影響。本公司股份的成交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損失部分甚至全部投資。

有關特別獎品批發商及特別獎品買手的風險

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取決於特別獎品批發商及特別獎品買手所提供的服務。

日本法例及法規禁止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直接或間接向顧客支付現金。因此，日式彈珠機行業已發展涉及遊戲館營運商、特別獎品批發商及特別獎品買手三方參與的模式，以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日本刑事法。我們依賴獎品批發商（我們向其採購特別獎品）及特別獎品買手持續提供服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我們的總派彩計算，在我們遊戲館換領的獎品中分別約96.9%、96.9%及97.6%屬於特別獎品。

我們與特別獎品批發商訂立協議。根據相關協議，我們採購特別獎品作為我們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獎品。我們亦與特別獎品批發商訂立租約，向其出租相關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所處土地的場所，再由該特別獎品批發商分租予特別獎品買手。我們現時與八名特別獎品批發商建立非獨家關係，而該等特別獎品批發商則與特別獎品買手訂立有關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安排。終止任何與特別獎品批發商訂立的安排或特別獎品批發商與特別獎品買手（藉其經營業務）訂立的安排將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須尋求與其他特別獎品批發商訂立安排，而特別獎品批發商則需要與特別獎品買手訂立安排。特別獎品批發商與特別獎品買手之間的安排及交易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或彼等未必能按可接受的條款訂立新安排，甚至可能無法訂立新安排，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特別獎品批發商或特別獎品買手違反根據三方制度採納的獨立規定或會使我們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娛樂業務法，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業務均視為娛樂行業而受到規管，當中包括禁止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直接或間接向顧客支付現金。因此，我們取得特別獎品的批發商以及可讓我們顧客將特別獎品出售兌現的特別獎品買手均須獨立運作。特別獎品批發商及特別獎品買手均為第三方，除我們與獎品批發商訂立合約外，我們對該

風險因素

等獎品批發商及特別獎品買手並無控制權。倘我們發現特別獎品批發商及其訂立合約的特別獎品買手之間有關連，則我們須作出糾正，終止與相關批發商的交易或要求該批發商終止與相關特別獎品買手的交易。倘我們終止與批發商的交易並與新批發商訂立安排，則所有與原批發商相關的特別獎品買手亦須更換或須與新批發商訂立新安排，或會影響相關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業務營運。

有關日本法律的權利及規定差異的風險

由於我們根據日本法例註冊成立，而股東根據該等法例所享有的權利或會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法例所提供者，故此閣下於保障本身權益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根據日本法例註冊成立。我們的企業事務受組織章程細則及日本法例規管。日本法例有關企業程序有效性、董事與行政人員的誠信職務與職責以及股東權利等事務的法律原則或會有別於適用於在其他司法權區組織的公司之法例。與在其他司法權區組織的公司之股東比較，閣下或會較難確定本公司之股東權利。

具體而言，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下列事項：

股份單位制度

所有日本股份公司(株式会社)(例如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採納股份單位制度，即持有特定數目股份的人士可投一票，而持有少於該特定數目股份的人士無權投票。上市後，本公司不會採用股份單位制度，惟我們無法保證不會於日後採納該制度，且股份單位制度不會影響股東權利。

強制收購

根據公司條例，持有公司10%或以下權益的股東有權要求已收購該公司90%或以上權益的第三方提出收購要求，於收購要約期屆滿後收購相關少數股東所持的股份。然而，日本法例並無相應規定。

股息分派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息分派一般可經董事會批准而進行，毋須股東批准。請參閱「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股息—股息分派的限制」。

其他建議

日本法例規定，倘建議(例如委任董事)屬於股東大會的議程項目，則持有最少一票投票權的股東可在毋須事先通知本公司的情況下，在進行相關表決的股東

風險因素

大會就該項原建議提出反建議，惟該項反建議須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股東大會未獲至少10%投票權批准。因此，並無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該大會的股東或會失去就自發反建議投票的機會。然而，倘股東事先書面投票贊成原建議，則該書面投票將計作任何反建議的反對票。倘該股東(i)並無事先作出書面投票；或(ii)並無事先書面投票反對原建議，則會視為並無投票贊成或反對反建議。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另行提名董事候選人的規定於有關大會前至少七日接獲擬於股東大會作出反建議的意向通知，否則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未必可就原建議投票(倘未曾投票)或在考慮反建議後改變對原建議的贊成或反對票。有關詳情請參閱「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股東權利及責任—其他建議」。

此外，我們的少數股東根據日本法例所得到的保障或會與香港法例的保障有所不同。例如，持有我們股份10%權益的股東可於若干的情況下提出訟訴解散本公司。

本集團及股份持有人或須遵守若干有關稅項的日本法例及法規，而該等法例及法規或會有別於香港法例，尤其是有關股息稅項的規定。

根據日本法例，我們須於派付股息前預扣稅項。一般而言，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足3%且並非日本居民或在日本成立的法團的股東須分別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應付及已付的股息按稅率7%及7.147%繳納預扣稅。有關預扣稅率的詳情，請參閱「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股息—派付股息的日本預扣稅」。根據港日租稅協定，身為香港居民或在香港成立的法團惟並無在日本設立永久業務的股東可按不超過10%(就截至股息分派記錄日期前六個月擁有本公司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企業股東而言，則不超過5%)的經調低稅率繳納預扣稅。有關經調低預扣稅率的申請程序，請參閱「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股息—派付股息的日本預扣稅—港日租稅協定」。

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有意投資者亦請留意，基於中央結算系統本身特點，本公司無法確定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及納稅地。因此，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或須不時就股息分派按最高的日本預扣稅率(約20%)繳稅。根據港日租稅協定可按經調低稅率繳納預扣稅的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可透過日本國家稅務局管理的退稅程序申請收回多繳的稅款。然而，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退稅或會有所耽擱。

日本法院或會質疑我們要求股票持有人出示正式蓋印及簽署的轉讓文件及／或買賣單的股份轉讓程序。

在一般情況下，日本法例確認持有股票的人士(不論該人士的名稱有否印於股票)為該股票所代表股份的合法實益擁有人。除非有合理理由，否則日本公司一般須無條

風險因素

件地在股東名冊登記持有實物股票的人士為股東。因此，日本公司的股份擁有權可透過交付實物股票轉讓，而毋須簽訂任何轉讓文件。

由於我們股本的所有股份將於上市後根據印花稅條例視為香港股份，故本公司不會遵循上述日本法例的一般條文。上市後，股票持有人須按印花稅條例規定出示正式蓋印並由持有人(作為承讓人)與名稱印於相關股票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在冊股東(作為轉讓人)簽署的轉讓文件及／或買賣單，否則我們不會於股東名冊登記股票持有人為股東。

然而，由於上市會是日本公司在聯交所的首次主要上市，日本判例法並無明確規定股票持有人須出示正式蓋印及簽署的轉讓文件及／或買賣單，故股東可能就我們的股份轉讓程序向我們展開法律程序。倘在有關法律程序敗訴，我們或須向有關利益擁有人作出金錢賠償及遭行政罰款最高1百萬日圓。本公司亦可能遭法院判定須於股東名冊登記股票持有人為股東而不論印花稅條例的規定。

登記股票遺失或損毀的持有人亦須出示正式蓋印及簽署的轉讓文件，方可在我們的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此規定亦與上述股份轉讓程序有相似風險。詳情請參閱「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股票遺失／損毀」。

擁有實物股票涉及重大風險。

選擇擁有(不論個人或由第三方代表)實物股票的股東會面對未經授權第三方擁有該等股票且通過上述風險因素所述方式要求日本法院判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名冊登記其為股東的風險。倘本公司遭日本法院判定須將無正式簽署及蓋印的轉讓文件及／或買賣單證明的未經授權第三方登記為股東，在冊的原股東股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有效日本法院命令成功推翻我們現時的股份轉讓程序，董事或會考慮委聘日本證券登記處。獲委聘的日本證券登記處受日本法例約束，須接納無正式簽署及蓋印的轉讓文件及／或買賣單證明的股票持有人的股份轉讓申請。

此外，遺失或損毀股票可能嚴重影響閣下所持本公司的股權及相關股東權利。倘未經授權第三方尋回已報失股票，相關在冊股東可能須於日本法院宣稱其所有權，否則閣下的股權可能會被侵吞。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並無涉及擁有實物股票的相關風險。強烈建議選擇以個人名義而不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向本公司退還股票或一直妥善保管尚未退還的股票。

風險因素

向本公司退還股票的股東須等待最多六個營業日，方會重新獲發新股票。

為減低未獲授權第三方取得股票的風險，股東可向我們退還股票，退還股票的股東的合法擁有權將登記於我們的股東名冊。然而，已退還股票的股東如欲轉讓股份，須申請重發股票。我們證券登記處重發新股票予已退還股票的股東以取代退還股票一般需時最多六個營業日，期間有關股東不可出售或轉讓有關股份，亦不可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退還股票前，投資者謹請審慎考慮本身的投資計劃。投資者如欲於上市日期後短期內出售或處置成功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更應留意六個營業日的等待期。

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一般按 $T+2$ 形式進行，即交易結算日期(轉讓股份所有權及支付交易款項之日)一般為交易日期後兩個營業日。由於市場中介人(例如證券經紀)一般僅會於重新發出已退還的股票後進行交易結算，故此六個營業日的等待期(期間不得轉讓或出售股份或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或會使結算無法進行。更多資料請參閱「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 股份擁有權 — 保管股票 — 退還股票 — 重發股票的相關規定」。

股東如遺失股票，或會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受到限制。

倘股東遺失實物股票，則須遵守一年等待期的規定，期間無法轉讓所持股份。此外，於實物股票遺失或損毀起計的一年等待期內，任何應付股息將派付予股東名冊的登記股東，而有關股份的一切權利仍屬股東名冊的登記股東所有。此外，股東亦須根據日本法例的相關程序證明持有股份的合法所有權，否則或會失去股份的相關權利。有關股票遺失或損毀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 股票遺失／損毀」。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所採用有關更換已遺失或損毀股票的程序與公司條例第71A節所規定者不同。

根據日本法例，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未必有效，亦未必能夠執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會獲給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而就此獲聯交所及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完成全球發售當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風險因素

公司法一般規則規定，公司可透過場內交易等(市場取引等)方式根據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購回股份。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亦容許透過場內交易等(市場取引等)方式根據董事會決議案購回股份，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日本法例的若干限制及相關規定。然而，由於日本並無相關法院先例，故此並不肯定在聯交所進行購回是否屬於公司法所界定的場內交易等(市場取引等)範圍。因此，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表示，並不確定根據該購回授權在聯交所進行購回根據日本法例是否有效及可執行。請參閱「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購回股份」。

境外投資者或須向日本銀行作出投資前或投資後申報，否則可被監禁或罰款。

境外投資者(定義見「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外匯管制－通知日本銀行」分節)須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根據外匯條例向日本銀行作出投資前或投資後申報，而日本銀行其後會將有關存案轉交相關政府機關。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境外投資者並非任何豁免司法權區(包括香港)的居民或根據當地法例組織的法團；
- 股份購買價超過100百萬日圓；
- 境外投資者因購買股份而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及
- 股份乃透過任何根據外匯條例所述的證券行／銀行或其他實體(作為代理或中介人)購回。

倘未有按規定通知日本銀行，則視乎所需存案種類，可遭監禁最多三年或罰款最高1百萬日圓。有關通知日本銀行的詳細規定及程序，請參閱「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外匯管制－通知日本銀行」。有關豁免司法權區名單，請參閱「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外匯管制－通知日本銀行－豁免司法權區」。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及管理層發出傳票及執行判決。

本公司根據日本法例註冊成立，現有的業務、行政及管理均於日本，絕大部分資產及附屬公司亦位於日本。此外，我們的董事及行政人員大多於日本境內居住，而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資產大多位於日本境內。因此，未必能在日本境外向任何上述人士或本公司發出傳票或對該等人士或我們執行日本境外法院的判決。因此，海外司法權區

風險因素

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事項而作出的判決在日本未必會獲認可或執行。此外，亦不肯定日本法院是否有權研訊任何根據其他司法權區法例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出的原訴訟。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我們在日本面對激烈競爭。

日本日式彈珠機業務的競爭相當激烈。二零一零年，全國約有**4,100**家大小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截至二零一零年底，全國共有大約**12,500**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我們經營其中**350**間。儘管我們所經營的遊戲館數目在眾多日本遊戲館營運商中最多，但由於日式彈珠機行業零散，按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數目計，我們的市場份額僅約為**2.7%**。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在日式彈珠機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充裕資金可實施擴充計劃的大型老字號日式彈珠機營運商。該等營運商的財務、市場推廣或管理資源可能更為充裕，品牌知名度可能更高，而所提供的日式彈珠機及其他博彩遊戲亦可能更加豐富多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發展策略能與競爭對手成功競爭。

此外，我們亦面對來自其他類型娛樂及博彩活動的競爭，包括境外博彩遊戲、網絡博彩遊戲及潛在互動博彩遊戲渠道。舉例而言，**Mixi**等日本社交網站及**Mobage**等移動電話博彩遊戲應用程式近年引入更多其他博彩遊戲平台，或會對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業務造成競爭。日本中央競馬會與地方政府合辦的賽馬活動亦可能與我們競爭。我們亦可能面對來自娛樂場及其他博彩場所的競爭。日本政府更一直考慮建議立法批准在日本經營娛樂場業務，建議進入娛樂場必須經過身份檢查並繳付入場費以遏抑沉迷賭博。該草擬議案獲部分政府人士支持，認為可增加稅務收入，作為東日本大地震的災後復原及重建資金。

倘我們現有或目標顧客選擇進行上述活動而不參與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則我們的營運及收益將會受到打擊。倘我們未能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高日式彈珠機顧客吸引力的策略未必成功。

我們投放大量時間、資金及其他資源於消閒市場的策略，重點推廣日式彈珠機屬於娛樂而非博彩。該策略的重點為以「信賴之森」品牌推出低消費無煙遊戲館。我們推出此類遊戲館動用大量資本開支，尤其是建設開支。由於該等遊戲館配設較先進的基礎設施(例如空氣淨化系統及其他減噪措施)、額外設備(例如在每台日式彈珠機安裝獨立彈珠計數器)及功能結構(例如獨立休息區及封閉式吸煙區)，故此無法以現有傳統日式遊戲館改裝。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險因素

我們開設及收購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10,142百萬日圓、6,660百萬日圓及1,995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88百萬港元)。我們「信賴之森」遊戲館對我們的整體盈利尚無貢獻。然而，由於若干「信賴之森」遊戲館的收益超逾遊戲館經營開支，預計該等遊戲館的收益總額將於未來對我們的盈利有所貢獻。

上述策略乃基於我們相信此行業趨勢相對較新，且該類遊戲館的目標市場為業內仍在發展的新顧客。由於日式彈珠機在青年族群當未相當普及，故此我們「悠遊館」及「信賴之森」遊戲館品牌的策略重點在於吸引更廣泛的顧客，例如女性、青年人及其他非傳統日式彈珠機顧客。根據矢野經濟研究所的資料，男性及女性日式彈珠機玩家的平均年齡分別約為44歲及50歲，而男性及女性日式角子機玩家的平均年齡分別約為34歲及38歲。此外，大部分日式彈珠機玩家年齡介乎40歲至69歲，佔男性及女性日式彈珠機玩家總數分別52.5%及65.6%。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因日本人口老化而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擴大日式彈珠機顧客的策略未必成功。此外，我們根據以消閒市場為目標的策略而推出的新服務及功能未必獲得顧客認同，亦未必能與競爭對手所提供者成功競爭。再者，我們未必能按商業可行的方式及時甚至可能無法推出新產品。倘我們未能成功推出新服務及功能，擴大顧客範圍或實行發展策略，則我們的收益未必增長，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欺詐或行騙的風險。

玩家或會試圖欺詐或行騙以增加所獲彈珠及遊戲幣數目。欺詐或行騙行為可能涉及使用偽造彈珠或遊戲幣、使用偽造特別獎品、竄改我們的遊戲機及系統或其他手段，可能與我們的僱員聯手進行。例如，每月會發現約一至兩次情節輕微或不嚴重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顧客非法或欺詐活動，均已向縣警方舉報。該等活動包括顧客打開日式彈珠機台及在機器加上裝置以提高中獎率、使用儀器發出微波或無線電干擾日式彈珠機電腦元件或其他企圖不投入所需支付的金額進行遊戲的舉動。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反作弊及防偽監控系統並無重大故障，然而倘我們未能及時發現上述行為或計劃，則我們的日式彈珠機業務或會蒙受虧損。倘我們或我們一名或多名現有或日後僱員或管理層被指控或發現的不當行為屬於我們的責任，或實際或聲稱系統保安漏洞或故障屬於我們的責任，則我們可能視為違反監管規定，因而使我們相關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營業牌照遭撤回或中止。此外，任何上述情況可能造成負面形象，損害我們的聲譽，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面對日式彈珠機行業內反社會勢力的風險。

日式彈珠機行業歷來牽涉反社會勢力。儘管我們已採取不同方法及程序，確保我們的業務不受反社會勢力牽連，但我們無法保證能夠阻止反社會勢力干涉我們的日式彈珠機業務。例如，我們過往由於拒絕反社會勢力涉入我們的經營，曾遭受反社會勢

風險因素

力的破壞事件及其他侵略行為。此外，反社會勢力可能通過特別獎品買手或我們無法控制的第三方進行現金盜竊、詐騙或其他有組織犯罪活動。倘未能防止反社會勢力涉入日式彈珠機行業，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與日式彈珠機行業及反社會勢力相關的負面形象可能對我們行業整體的聲譽及形象有重大不利影響，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十分依賴資訊科技系統，倘該等系統故障或中斷，我們的營運亦可能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十分依賴資訊科技系統，以儲存、擷取、處理及管理大量即時數據及資料，包括儲存在會員數據庫的會員個人資料。我們依賴該等系統作出不少業務決策及制訂有關遊戲機更換及採購、市場推廣、獎品採購及存貨管理的策略。資訊科技系統難免出現軟硬件故障，包括網絡故障，或會嚴重影響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此外，我們的網絡保安系統亦可能遭「黑客」入侵，如試圖非法取得資料或進入系統，或故意造成數據、軟硬件或其他電腦設備故障、流失或錯誤。我們或須花費龐大成本以預防保安漏洞或解決保安漏洞產生的問題。倘未獲授權的人士成功破解我們的網絡保安系統，則可能盜用會員個人資料或使我們的服務中斷。請參閱「一 我們或須就會員系統及數據庫未能遵守日本私隱法例而承擔責任」。此外，黑客入侵及電腦病毒亦可能使我們面對重大虧損或訴訟，亦可能須承擔日本私隱法例的責任。請參閱「法律及法規 一個人資料保護」。再者，該等行為可能使我們的軟硬件系統及數據庫嚴重受損，對我們的業務(包括電郵及其他通訊系統)造成干擾，保安系統遭破壞及保密或敏感資料無意外洩，亦會令我們的聲譽受損，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獲第三方資訊科技系統承包商提供服務，我們的營運或會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的資訊科技網絡乃與第三方承包商共同設立並由第三方承包商維持。我們依賴第三方承包商維持資訊科技系統的網絡及基礎設施，持續向我們提供技術支援，並於有需要時提升系統。倘第三方承包商未能維持我們網絡基礎設施的妥善運作、可靠性、保安及可用性，則我們有效經營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與第三方承包商的安排基於任何理由而終止，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在此情況下，我們或須尋求其他方法以維持資訊科技系統，包括購買設備、取得軟件授權及自行或透過獨立顧問或第三方承包商開發新軟件。倘我們未能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設計、開發、實行及／或維持資訊系統以保持有效競爭力，或我們的資訊處理能力基於任何理由而中斷或受損，將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營運。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或會因東日本大地震及後續事件的持續影響而受不利影響。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日本東岸發生東日本大地震，隨即觸發大型海嘯，在日本太平洋沿岸造成嚴重災難。東日本大地震及海嘯造成日本(尤其是東北地區)逾**15,000**人死亡及嚴重財產損失，包括其後的福島縣核電廠事故。地震及海嘯即時對經濟造成嚴重短期負面影響。除東日本大地震及海嘯直接產生的損害外，福島縣核電廠設施的損毀使東北及關東大部分地區(包括東京)電力供應短缺及相繼停電。無法確定日後會否出現其他重大相關事故，而於能夠充分評估地震及相關事故的整體損失前，日本經濟或會繼續不穩。

儘管我們並無因地震而直接導致大量僱員或財產流失，惟我們暫停約**100**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包括**15**間位於福島縣的遊戲館)的營運。所有受影響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前重開及營運。臨時關閉該等遊戲館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有關地震的虧損分別約**195**百萬日圓及**979**百萬日圓(相當於約**92**百萬港元)。

此外，由於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需要消耗大量電力，故此日本部分地區電力供應短缺及相繼停電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全日本實施節能措施，尤其是夏季月份，故此於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期間，在東京電力公司及東北電力公司供電的地區，我們需要每月關閉遊戲館分別三日及兩日。

東日本大地震及海嘯過後，不少供應商(包括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製造商)不得不關閉、暫停或重置製造業務，使生產減慢或停頓及物流服務中斷。因此，我們於採購新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時面對困難，須更依賴向第三方經銷商進行二手採購及延長現有遊戲機的使用期。由於地震發生前，我們的市場推廣策略主要集中於經常更新及更換遊戲機以緊貼瞬息萬變的博彩趨勢及顧客喜好，故此採購新機的困難亦影響我們的市場推廣策略。

日本經濟整體所面對影響的持續時間及範圍仍未明確。日本重建工作將需要龐大資金，惟無法肯定日本政治領袖會否及時制訂有效解決方案，提供必要的財政支援及制訂其他政策應對東日本大地震。具體而言，自二零一一年六月日本內閣向日本國會提交議案以來，已就核事故損失的賠償方案及電力公用事業財務資助方案(涉及損失

風險因素

申索)進行多次政治辯論。所提議立法方案的多個方面(包括有關方案的實際實施情況)仍未明確。視乎任何政策或方案的實施時間及方式，日本政府、電力公用事業或日本經濟各界參與者或需動用龐大開支，因而或會嚴重影響日本經濟。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日本經濟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有重大而不可預見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經濟低迷、經濟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影響自主消費開支的因素影響。

我們相信，日式彈珠機行業歷來較不受宏觀經濟狀況影響。然而，經濟衰退加劇或全球及區域經濟持續不明朗或會對我們提供的博彩及娛樂服務需求有不利影響。預期或實際整體經濟狀況、就業市場疲弱或消費者可支配收入及財富實際或預期減少等因素可能導致自主消費開支或消費者喜好轉變。過往，上述及其他因素曾使消費者對我們所提供博彩及娛樂服務的需求下降，對我們的博彩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有效應對日後消費趨勢的轉變，則我們的前景或會進一步受到影響。

近期全球市場及經濟狀況面對前所未有的挑戰，大部分主要經濟體於二零一零年的經濟持續低迷。儘管二零一零年全球經濟漸見適度復甦跡象，惟二零一一年部分是由於受到歐債危機拖累，經濟狀況再度不景，並持續至二零一二年。日本經濟於二零零八年底進入技術性衰退，於二零零九年初加劇，惟在二零一零年政府實行經濟刺激措施帶動下，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顯示若干適度復甦跡象。然而，隨著政府不少刺激措施於二零一一年初終止，日本經濟或會再度疲弱。此外，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發生的東日本大地震亦再一次觸發日本經濟技術性衰退，嚴重影響業務發展及消費。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或會因東日本大地震及後續事件的持續影響而受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或日本經濟(即我們經營所有業務及絕大部分顧客居住及／或賺取收入所在地)持續疲弱，或會使我們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顧客數目、光顧次數或花費減少。倘消費者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減少，則或會對我們的營運收益以至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就會員系統及數據庫未能遵守日本私隱法例而承擔責任。

我們須遵守日本個人資料法，該法例規管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處理及轉移。請參閱「法律及法規 — 個人資料保護」。我們保存龐大的會員數據庫，收集、儲存及分析約2.6百萬名登記會員的資料，包括每名會員姓名、住址、年齡、性別及出生日期等個人資料。不當處理任何會員個人資料(例如內部洩漏、遭未經授權第三方盜用或我們或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的其他情況)必須向相關資料遭不當處理的會員以及有關當局及公眾報告，或會使我們須承擔民事及／或刑事責任，導致我們的聲譽嚴重受損。

風險因素

我們或須就業務擴展計劃取得外界債務或股本融資，惟我們未必能按滿意的條款甚至可能無法取得融資。

我們過往一直主要以營運所得現金及外界銀行借貸作為業務及營運擴展所需的資金。我們日後進一步擴展業務或須透過外界融資以取得額外資金。我們能否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債務或股本融資取決於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市場狀況、投資者及貸款人對日式彈珠機公司債務及股本證券的看法及需求、可取得的信貸及利率等，而能否獲得債務融資及相關條款可能因全球經濟近期發展而受影響。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按滿意的條款就日後擴展取得足夠的外界融資，甚至可能無法取得外界融資。倘我們透過出售股權或可兌換為股權的證券籌集額外資金，則會進一步攤薄當時股東的股權。倘我們以債務方式籌集額外資金，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負債比率影響。舉例而言，借貸或會使我們作出契諾，限制我們的業務，償還利息會動用原可供營運或發展使用的資金，而債務工具持有人會擁有較我們股本投資者優先的權利及特權。倘我們無法及時籌集足夠資金，則未必能實行部分發展策略或維持業務增長及競爭力，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達成信貸的相關條件，則或會限制我們經營業務或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尚未償還的債項為21,566百萬日圓(按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匯率每10.10日圓兌1.00港元換算，相當於約2,136百萬港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 債務」。我們的貸款及信貸協議施加若干條件，包括財務及營運契諾，限制我們進行若干交易的能力。具體而言，我們的信貸要求本集團旗下公司維持特定財務比率及資產淨值，亦載有普通虧損的限制，或會限制我們經營業務或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

儘管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違反任何契諾，惟我們日後能否遵守該等契諾或會受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影響，包括當時經濟、金融及行業狀況。因此，我們未必能遵守該等契諾，包括因現金流不足而無法按規定付款。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該等契諾或履行付款責任，則或會導致違約，倘未能及時糾正或獲得豁免，或會使該等及其他未償還的債務承擔提早到期以及相關抵押及擔保遭強制執行。倘我們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承擔提早到期，則我們未必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或流動資金償還債務承擔。

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包括我們可能收購者)的表現未必達到預期水平。

我們的發展策略包括持續於時機合適時開設新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及收購遊戲館。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我們一直並將繼續動用龐大資本開支建設及收購新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開設及收購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相關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10,142百萬日圓、6,660百萬日圓及1,995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88百萬港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維持或提高整體盈利能力。此外，我們未必能按有利的條款甚至可能無法就擴展、提升及收購

風險因素

計劃取得所需融資。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增加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數目將使我們的經營收益相應提升、日後能維持或提高市場份額或能有效競爭，亦無法保證能成功將所收購的遊戲館併入現有業務。倘我們未能成功實行有關提升及收購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現有計劃，或有效管理增長，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的持續效力。倘我們未能挽留主要管理人員，或會使我們的業務受損。

我們能否維持競爭力在頗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主要管理人員(例如行政總裁佐藤洋治先生、Dynam總裁佐藤公平先生及遊戲區與遊戲館經理等其他管理人員)的持續效力。具體而言，根據我們的業務架構，每個部門均由部門主管負責，而各部門主管均直接向行政總裁或Dynam總裁匯報。因此，佐藤先生及佐藤公平先生為本集團內對所有營運部門有全面了解的少數人員。此外，我們並無與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全職僱員訂立僱傭合約，而此舉符合日本慣例。請參閱「業務 — 僱員」。倘一名或多名主要行政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現有職務，或加盟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則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的方式或條款甚至可能無法物色其他人選填補空缺，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受重大影響，而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業務或實行增長及發展策略，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現時並無為每名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要員保險。任何主要人員流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則未必能準確呈報財務業績或發現並預防欺詐行為。

全球發售完成時，我們將成為公眾公司，必須履行香港聯交所的呈報責任，包括編撰有關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例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撰的財務報表。我們履行公眾公司的呈報責任及實施必要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及政策需要投入大量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全球發售前，我們一直為私營公司，用於財務呈報內部監控的會計人員及其他資源有限。因此，我們有需要對財務呈報制訂有效的內部監控，以編撰可靠的財務報告，對防止欺詐行為亦至關重要。我們持續培訓、管理及適當擴充人力資源及其他業務，並實行及維持充分的管理及財務監控，以提升作為

風險因素

公眾公司的內部監控，因而需要投入大量資金與管理時間以及精力及其他資源。倘我們無法就財報呈報達致及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可能導致投資者對我們財務報表的可靠性失去信心。

我們亦須持續提升及維持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管理預期日後增長、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監管規定及不斷增長的業務營運需求。就此而言，無論如何精心設計及妥善運作的監控制度亦只能合理地(而非絕對)保證符合制度目標。因此，我們或會面對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涉及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持續檢討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並已實行措施改善及糾正透過獨立第三方顧問協助識別的若干不足之處。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持續有效解決相關問題。此外，即使我們彌補決相關不足之處，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不會出現新缺陷。任何重大或嚴重不足之處均可能削弱管理層監察、評估及管理業務及營運的能力，亦可能產生重大業務或營運風險或導致財務報告不準確，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實行反洗黑錢政策及遵守相關反洗黑錢法例未必足以杜絕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出現洗黑錢活動。

我們已根據日本所有相關法例及法規實行反洗黑錢政策。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政策將有效防止任何人士利用我們的日式彈珠機業務進行洗黑錢活動。任何涉及我們、僱員或顧客的洗黑錢活動、相關指控或有關可能洗黑錢活動的監管調查，均會對我們的聲譽及與監管機構的關係有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任何嚴重洗黑錢活動或相關監管調查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牌照遭撤銷或終止。有關日本反洗黑錢法規及我們合規措施的其他資料，請參閱「內部監控與反洗黑錢」。

我們未必能按滿意的條款甚至可能無法就現有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使用的場所延續租約或其他合約安排或取得業務擴展所需的合適場所。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一貫策略是透過增加在日本全國不同地點經營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數目，積極擴展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已與土地擁有人就299幅土地訂立租約。我們在其中269幅土地上建設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並租用其餘30幅土地上的樓宇經營日式彈珠機業務。我們的土地租約一般初步平均為期20年，且一般規定我們須於租約屆滿或終止時將土地復原歸還。由於我們所租用土地的土地擁有人持有土地業權，而我們僅持有在土地上建設的物業業權，故此我們須清拆在該土地建設的任何物業，並將空置土地歸還予出租人。我們15份土地租約將根據相關條款於

風險因素

本招股書日期起計五年內屆滿，而另外86份則於本招股書日期起計六至十年內屆滿。倘我們無法或並無及時按合理商業條款甚至無法延續該等租約，則我們須於租期屆滿時清拆建於該等地點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並將土地交還。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就建設及設立新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物色及成功租用或購買合適的場地。當就設立新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選定場地後，我們必須根據城市規劃法（一九六八年第100號法案，經修訂）及樓宇標準法（一九五零年第201號法案，經修訂）作出相關申請及取得施工許可證。我們亦須取得全國及地方政府批文，以獲發有關在該地點經營日式彈珠機業務的牌照。倘我們未能物色合適的場所及就擬建設新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場地訂立租約，或自相關地方當局取得必要的牌照及／或批文，則我們未必能按計劃擴展業務及營運。即使取得必要的許可證及批文，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所選定物業設立的遊戲館會取得成功或吸引顧客。

由於玩家喜好及市場趨勢不斷轉變，故此我們未必能採購可持續吸引及挽留顧客的遊戲機。

作為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我們的收益取決於顧客在我們遊戲機的花費。因此，為維持競爭力及顧客的興趣，我們必須不斷購買並提供多元化的新款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我們相當部分的經營開支為遊戲機成本。儘管我們一直能基於本身的營運規模及遊戲機採購策略實現成本效益，惟遊戲機成本仍然遠非我們所能控制，而於營業紀錄期間，日式彈珠機的平均單位價格亦穩定增長。儘管我們自會員系統及資訊科技系統收集有關遊戲機使用率及表現的資料以協助實行遊戲機採購策略，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採購及在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安裝的遊戲機會受顧客歡迎。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採購新遊戲機的製造商會取得我們所開發及採購自有品牌遊戲機的必要監管批文。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準確預計玩家喜好轉變、行業趨勢或顧客行為或喜好的整體轉變，例如轉向其他消閒及娛樂活動的消閒消費。該等因素可能個別或共同導致我們遊戲機的使用率及營運收益下降。倘我們的遊戲機採購策略未能吸引及挽留顧客，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天災或疾病爆發的不利影響。

日本為全球地震最頻繁的國家之一，亦經常發生颱風及其他天災。倘發生嚴重地震、其他天災或爆發流行病而影響我們的僱員或我們繼續經營日式彈珠機設施的能力或影響供應商繼續製造或其他營運活動的能力，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嚴重干擾。例如，東日本大地震後，我們被迫臨時關閉約100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結果導致該等地點的收益及財產損失。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或會因東日本大地震及後續事件的持續影響而受不利影響」。任何上述天災或流行病亦會嚴重影響我們的顧客，因而導致其任意消費減少，削弱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請參閱「我們的業務可能受經濟低迷、經濟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影響自主消費支出的因素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近年屢次爆發傳染病，尤其是亞洲地區。最近期的例子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宣佈H1N1流感(「H1N1」)為流行病，不少地區政府隨即實施檢疫及其他預防措施。在此之前，亞洲大部分地區亦曾於二零零四年爆發禽流感，根據世衛二零零四年的報告，全球面臨造成高死亡率及社會與經濟干擾的流感威脅。倘日後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豬流感、禽流感或其他高傳染疾病或存在爆發的威脅，則或會使我們現有及規劃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訪客數目減少。倘再度爆發傳染病，亦或會對亞洲整體經濟狀況有不利影響。

根據日本行業慣例，我們並無購買地震保險。此外，我們亦無購買業務中斷保險。不論有否購買保險，我們任何辦事處、分公司或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因火災、地震、颱風、水災、恐怖襲擊、H1N1流行病或禽流感爆發或其他人為或自然災害或災難而受破壞，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遵守日式彈珠機行業法規及慣例，惟機率或會影響派彩率。

儘管娛樂業務法載有若干有關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派彩率的限制，惟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的特點為涉及機率，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除機率外，博彩結果亦會受其他因素影響，包括玩家技巧及經驗、博彩遊戲組合、玩家財力及在日式彈珠機與日式角子機遊戲所花的時間。該等因素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派彩率有負面影響，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值。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分別約為**22,776**百萬日圓及**10,254**百萬日圓，主要為我們的未償還信貸結餘。倘我們的流動負債超逾流動資產，或並無足夠的營運資金，則我們未必能償還流動負債或如期擴展業務。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487**百萬日圓(相當於約**328**百萬港元)。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覆蓋所有潛在營運損失。此外，我們的保險費可能增加，日後亦未必能獲得相同程度的保障。

我們已為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及營運場所購買有關火災損失的火險。我們亦就動產盜竊及爆竊購買動產保險，就第三方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購買公眾責任保險，並為全職僱員購買勞動及健康保險。我們並無購買業務中斷保險。各保單載有若干慣常豁免條款。此外，核事故、罷工、戰爭或恐怖襲擊及流行病爆發等若干事件均不受保。因此，若干行動及事件可能使我們遭受不受保的重大虧損。我們或會因該等事件而出現業務中斷或遭蒙受傷害或損失的第三方提出申索。我們未必能按合理的商業條款繼續購買

風險因素

保險，而我們的保險亦未必足以抵償所有虧損。倘我們的虧損或損失金額超逾保險涵蓋範圍，或有關申索超出保險範圍的限額，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未能於現有保單期滿時按合理的商業條款甚至無法延續或更換現有保單，則可能使保險成本大幅增加、保額上限減少、保險範圍添加若干豁免條款、可扣減項目增加及／或不受保事件導致虧損或損失的風險大幅增加等。此外，倘我們未能延續或更換不同信貸及其他重大協議所需的保單，則或會影響我們的營運能力。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導致違反該等信貸或其他重大協議，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衍生工具管理及降低融資風險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將長期應付貸款的浮動利率改為固定利率，使用衍生工具降低融資應付利息的風險。然而，我們未必能透過利用衍生工具有效控制風險。例如，我們訂立利率互換合約以控制與不同對手的風險，惟對手或會因我們不能控制的原因而無法履行彼等與我們訂立的衍生工具合約條款，我們的風險或會增加。再者，倘我們的信貸評級下降，我們訂立衍生工具交易的能力或會受損。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衍生工具合約或訂立新衍生工具合約及維持現有衍生工具合約以減低融資風險，則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對我們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權，使其可以按未必符合其他股東利益的方式影響或控制我們的業務。

全球發售完成時，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佐藤先生、Rich-O及佐藤家族成員將合共擁有我們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約68.2%。因此，於可預見將來，佐藤先生、Rich-O及佐藤家族成員可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策略行使重大影響力，例如我們董事會組成、高級管理人員甄選、整體策略與投資決策、證券發行、調整資本架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等事項以及其他須股東批准的企業行動，包括我們資產的併購、合併或出售，或可能對其他股東整體有利的任何其他控制權轉變。上述行動大多毋須經過獨立董事或其他股東批准。上述投票權或會阻礙若干種類的交易進行，包括涉及實際或潛在控制權變更的交易。佐藤先生、Rich-O及佐藤家族成員可能以違背其他股東利益的方式行使控制權，因而對閣下(作為少數股東)不利。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會不時因本身業務而涉及法律及其他訴訟。

我們或會因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而與不同人士發生糾紛，包括與供應商出現合約糾紛及其他責任申索。不論結果如何，該等糾紛或會導致法律或其他訴訟，所涉費用龐大，亦消耗資源及需要管理層分神兼顧。我們於經營業務時亦可能與監管機關出現意見分歧，使我們面對行政程序及不利的裁決而遭受處分。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

有關日本日式彈珠機行業的監管或政府政策或該等政策的詮釋可能更改。

日式彈珠機行業須遵守多項日本法例及法規。例如，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必須向遊戲館所在地的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申請遊戲館營運牌照。公安委員會有權對牌照施加條件，並於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違反娛樂業務法或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時吊銷牌照或終止相關營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的多個其他範疇受娛樂業務法規管，例如玩家的消費上限、獎賞獎品的方式、日式彈珠機派彩率及相關廣告。娛樂業務法及有關日式彈珠機業務三方制度的法規之詮釋及應用先例有限。行政機關或會頒佈新訂或經修訂的法規，而法院或行政或監管機關亦可能就現行法例及法規作出新詮釋，或會使我們須大幅修改經營模式或對我們(作為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施加更多責任。例如，二零零四年實施法規，強調日式角子機遊戲並非賭博性質，並制訂遊戲時可累積的中獎回合潛在派彩價值上限。該法規頒佈後，日式角子機的受歡迎程度大減，對業內日式彈珠機營運商(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 有關日式彈珠機產業的政策及法規」。

任何日後的法規更改或會難以遵守，可能限制我們業務增長的能力，而遵守該等法規可能需要更長時間及更多的成本和其他資源，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日本法例並無明文直接認定日式彈珠機行業所依據的三方制度之合法性，故此我們根據三方制度經營業務存在法律不明朗因素。

日式彈珠機行業現時主要受娛樂業務法規管，而該法例亦規管日本餐廳及酒吧行業。具體而言，娛樂業務法禁止向顧客支付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作為獎品或向顧客購回獎品。根據日本刑法，該等活動亦屬非法賭博。為確保日式彈珠機不屬賭博，日式彈珠機行業根據「三方制度」經營，即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特別獎品批發商及特別獎品買手各自獨立經營業務。請參閱「業務 — 日式彈珠機業務 — 三方制度」。現時，

風險因素

並無法例明確或直接指明三方制度是否合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三方制度日後不會視為違反娛樂業務法，亦不保證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不會視為屬於違反日本刑法的賭博活動。任何上述決定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日式彈珠機行業的市場規模不斷收縮，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根據矢野經濟研究所的資料，日式彈珠機行業的總投注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下跌，部分是由於市場轉向低消費遊戲機及政府立法強調日式角子機並非賭博性質。為順應顧客需求，我們其中一項業務策略為透過宣傳屬於娛樂並非賭博的低消費遊戲，以擴大客源，故我們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內低消費遊戲機的數目及比重均已增加。因此，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總投注跌幅與行業走勢相若，部分是由於顧客由高消費遊戲轉向低消費遊戲所致。日式彈珠機市場規模整體收縮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利。

有關我們股份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未必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可能對我們的股價及閣下能否出售股份有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儘管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我們無法預計持有本公司權益的投資者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所形成買賣市場的程度或市場的活躍及流通程度。倘未能形成交投活躍的流通市場，則閣下或會難以出售所購買的股份。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由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磋商釐定，未必可作為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市價指標。根據全球發售購買股份的投資者未必能按等同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轉售股份，因此可能損失部分甚至全部股份投資。

我們的股份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我們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或會大幅波動。全球與地方經濟狀況、日圓兌港元匯率、經營業績、盈利與現金流量變化、新投資、策略聯盟及／或收購公佈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大幅波動。任何該等發展亦可能導致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突然大幅升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上述發展。此外，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股份過往曾經出現股價大幅波動，而我們的股份價格可能出現未必與我們財務或業績表現直接有關的變化。因此，不論我們的營運表現或前景如何，股份投資者均可能面對股份市價波動及股份價值下跌。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的權益將因全球發售即時攤薄。

有意投資者所支付的每股價格超過全球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股份買家所佔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即時攤薄約1.2港元(即是次全球發售(已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與假設發售價1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的差額)。因此，倘全球發售後本公司須向股東分派有形資產淨值，則有意投資者所收取的金額將低於就所持股份支付的金額。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我們日後增發股份，則股份投資者的權益或會進一步攤薄。

閣下的權益或會因額外股本集資而攤薄。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就進一步擴充現有業務或新發展而籌集額外資金。倘額外集資的方式為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則該等股東在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或會降低，股權將被攤薄。此外，該等新發行的證券或會附有較現有股份優先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炒賣股份可能導致股份價格下跌。

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或炒賣股份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完成是次全球發售後，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將為742,850,360股或759,650,360股(假設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若干股份持有人將可於若干禁售期屆滿後出售所持的股份。請參閱「包銷」。我們無法預測大股東或任何其他股東在市場出售所持證券或日後可供出售的相關證券數目對我們股份市價的影響(如有)。

過往派付的股息不應視為日後派息或我們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過往，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中期及／或末期股息分別合共約7,245百萬日圓、4,312百萬日圓及8,052百萬日圓(相當於約757百萬港元)。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買家不會獲得該等股息。該等股息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我們股份日後的股息將由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權酌情決定宣派，惟須遵守我們可能訂立的融資安排或其他協議的相關財務契諾及其他限制)。任何股息的派付及相關金額將視乎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有關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前景及董事認為可能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宣派或派付的股息金額會相當於或超逾過往股息。因此，閣下謹請留意，過往的股息並非日後派付股息的金額或次數的指標。

風險因素

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我們為控股公司，能否派付股息視乎各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分派而定。

我們為根據日本法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所有業務均透過附屬公司經營，故此我們所有的現金流量均依賴各附屬公司。我們能否派付股息視乎各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其對我們所分派的資金(主要為股息)而定。我們附屬公司能否向我們作出分派取決於(其中包括)其可分派盈利及償還債務承擔的能力。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表示，根據日本法例，股息可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派付，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根據公司法計算的可分派溢利。除任何相關稅務條約另有規定外，股息一般須按**20%**稅率繳稅。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的近律師行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息毋須繳納香港預扣稅。現金流量狀況、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分派限制和債務文件所載的限制、預扣稅及其他安排等其他因素亦會影響各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該等限制可能導致我們獲附屬公司分派的金額減少，從而限制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派付發售股份股息的能力。

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支付予股東的實際股息。

除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外的所有股東均有權選擇以日圓或港元收取股息。由於我們現時所有收益均來自日本，故此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日圓宣派但可以港元派付予選擇以港元收取股息的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及股東。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只可以港元收取股息。倘日圓大幅貶值，則或會對我們股份的港元價值及應付股息有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日圓兌港元貶值或會使我們股息的港元等值下降。

本招股書所載若干有關經濟及日式彈珠機行業的統計數據、行業預測數據及其他資料均摘錄自第三方市場調查報告或新聞來源，未必可靠。

本招股書所載有關經濟及行業的統計數據、行業預測數據及其他資料乃摘錄自多份由日本第三方市場調查公司提供資料的刊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完備性、質量或可靠程度，亦無作出任何聲明。我們或各自聯屬人或顧問以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或顧問並無編撰該等直接或間接摘錄自第三方市場調查報告的資料，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是否準確或完備。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誤、公開資料的差異、不同的市場慣例或其他問題，摘錄自第三方市場調查報告有關經濟及行業的統計數據、行業預測數據及其他資料未必準確，亦未必能與來自其他來源的資料比較或一致，不應過分依賴。無論如何，閣下應自行審慎衡量信賴或依賴該等有關經濟及行業的統計數據、行業預測數據及其他資料的程度或水平。

風險因素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書，亦務請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尤其包括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

若干香港報章載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道，包括並非我們直接發表的若干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謹此提醒有意投資者，我們對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備性概不承擔責任，而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並非我們編撰，亦未經我們批准。我們對媒體載列或引述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或任何相關假設是否合適、準確、完備或可靠不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上述陳述與本招股書所載資料不符或有所抵觸，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的任何資料。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申請認購股份時應純粹依賴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 免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若干規定。我們已獲聯交所或證監會授出並批准的全部或部分豁免概述如下。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發行人的公眾持股量不得低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行使且聯交所確認其將行使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酌情權，接納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較低公眾持股比例約**20.9%**，惟我們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須為**(a)**約**20.9%**；或**(b)**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較高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
- (ii) 聯席保薦人及本公司須證明上市時可遵守上市規則第**8.08(2)**條及第**8.08(3)**條規定；
- (iii) 本公司將實行適當措施及機制確保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及
- (iv) 本公司於上市後刊發的年報中就本招股書所載的指定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並確認已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即一般須有至少兩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目前，我們的執行董事佐藤先生並無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在日本經營，故現時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充足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其中包括)我們須就維持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作出下列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05**及**19.36(6)**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集團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授權代表為加藤先生和莫女士。加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履歷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各段。莫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其履歷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各段。兩名授權代表均確認彼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與其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絡。

豁 免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全體董事及行政人員，則授權代表均能隨時迅速聯絡董事及行政人員。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我們已實施以下政策：(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倘董事預期外遊或公幹，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此外，為方便溝通，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c)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派杰亞洲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聯席合規顧問，(其中包括)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
- (d) 各不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

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發行人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為其公司秘書。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第8.17及3.28條的規定，原因是我們將委任兩名聯席公司秘書：

- (a) 聯席香港公司秘書莫女士，將提供香港公司秘書的支持與協助，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及
- (b) 聯席日本公司秘書米畑先生，將與聯席香港公司秘書密切合作並為其提供協助。

本豁免乃基於本公司委聘符合第3.28條附註1要求的莫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米畑先生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務及取得第3.28條附註2要求的相關資歷而授出。倘莫女士於三年期內不再協助米畑先生，本豁免將被即時撤回。三年期屆滿後，本公司會再次評審聯席日本公司秘書的資格及經驗以及繼續協助聯席香港公司秘書有否必要，且本公司屆時將盡力向聯交所證明以使其信納，聯席日本公司秘書於前三年有力協助聯席香港公司秘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8.17(3)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故毋須另行豁免遵守第8.17及3.28條。

本公司細則

上市規則附錄三規定發行人的組織章程細則或等同組織章程文件須符合該附錄所載條文(「細則規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並不符合若干細則規定，故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下列細則規定。組織章程細則的更多詳情載於「附錄三一組織章程細則、日本公司法及稅項概要」。授出本豁免的理由如下：

- (i) 本公司受公司法及其他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管制；
- (ii) 於保障股東方面，上市規則附錄三與我們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差異不大；及
- (iii) 公司法及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的摘錄已於本招股書披露。

正式股票

細則規定第**2(2)**條規定，倘行使權利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除非發行人合理懷疑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取代原已遺失者。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等同條文。直至取得日本法院根據公司法第**291**條日本非訟案件程序法(經修訂之一八九八年第**14**號法例)第**148(1)**條規定就已遺失或損壞股票作出的無效宣告決定，任何遺失認股權證證書的持有人方可要求重發認股權證證書，但由於股東已受上述日本法律充分保護，故修改細則以有效遵守細則規定第**2(2)**條對本公司而言既繁重且無必要。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該細則規定。

股息

細則規定第**3(1)**條規定，於任何股份催繳股款前已繳的款項可附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不會因此可獲派其後宣派的股息。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日本法律均無等同條文。根據公司法第**34**及**208**條，日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應付代價須於發行時繳足，此時認購有關股份各方可於有關記錄日期，即發行當日或其後獲派本公司股息。按照有關基準，由於根據日本法律有關款項並非於催繳前繳付，故該條文不適用於我們。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該細則規定。

董事

細則規定第**4(2)**條規定，獲董事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人士，其任期直至發行人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並可膺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等同條文，且有關條文與日本法律並不一致，是由於根據公司法第

豁 免

329條，空缺董事職務僅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投票填補，倘有關空缺導致獲委任董事人數降至低於有關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人數(公司法規定委任三名董事)，則其他董事須立即召開股東大會委任繼任者，倘未能履行該責任，或會被處以最多1,000,000日圓的罰款。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該細則規定。

細則規定第4(4)條規定，向發行人發出建議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的通知及獲該人士向發行人發出願意參選的通知的最短期限為七日。上市規則第13.70條規定，倘發行人於刊發大會通告後收到股東有意提名一名人士於股東大會參選董事的通知，須根據第2.07C條立即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等同條文。在組織章程細則中加入細則規定第4(4)條等規定亦不符合日本法律，且無法執行。根據公司法第304條，股東可在不發出任何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建議修改任何計劃於股東大會討論決定的議程。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該細則規定。

細則規定第4(5)條規定，寄發細則規定第4(4)條所述通知之期間為不早於發出推選董事之大會通告翌日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等同條文，在組織章程細則中加入該規定亦不符合日本法律，且無法執行。然而，倘本公司收到股東的通知，則會合理使用所有方式及可用資源，於舉行會議前盡快刊發所需的公告或所需的補充通函。就此刊發的任何公告均會以中英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該細則規定。

可贖回股份

細則規定第8條規定，倘本公司有權購買(並非經市場或以競投方式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則須按最高價格購買；如以競投方式購回，則屆時有關競投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作出。日本法律並無可贖回股份之概念，故組織章程細則並未包含任何有關可贖回股份或授予我們發行可贖回股份的權利的條文。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該細則規定。

權益披露

細則規定第12條規定，不得只因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份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等股份所附權利。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權利的限制，亦無載有可採取該等措施的權利。實際上，組

豁 免

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均無授權本公司採取該等措施的有關條文。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該細則規定。

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就該等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是由於聯席保薦人及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該等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中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 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該等豁免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寄發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發行人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股東寄發年報及賬目或財務報告概要。我們已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條件如下：

- (a) 本招股書載有呈報期(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首份年報相關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 (b) 本招股書概無遺漏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重大財務資料；
- (c) 我們並無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或日本(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地)法律及法規或就刊發及派發年報與賬目的其他法規；及
- (d) 本招股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企業管治—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兩節載有我們是否遵守或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或不遵守的相關理由。

董事對本招股書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書載有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以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書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將導致本招股書所載任何陳述或內容具有誤導性。

包銷

本招股書僅為根據全球發售進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適用的香港公開發售條款及條件載於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而國際配售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全數包銷，惟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管理。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所有人士均須或於認購發售股份時視為確認已知悉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概無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允許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因此，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不可用作亦非在未獲授權提呈或邀請認購發售股份或向任何人士提呈或邀請認購發售股份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以及發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許可並已向相關監管部門登記或獲授豁免，否則不得作出上述行為。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無且短期內亦無意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因全球發售所作申請而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在證券登記處於香港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根據香港印花稅條例，本公司股份視為香港股份，而買賣通過證券登記處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上述交收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權利及權益，閣下應徵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或持有以及買賣發售股份的稅務規定有任何疑問，謹請徵詢專業顧問意見。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或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安排

全球發售安排的其他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

語言

本招股書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歧義，概以本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書所提及實體的日文名稱與其英文及／或中文譯名如有歧義，概以日文名稱為準。

貨幣換算

於本招股書，除另有指明外，若干以日圓計值的金額已按**10.64**日圓兌**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有關匯率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即營業紀錄期間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匯率，概不表示任何日圓款項可能已或可於相關日期或其他日期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約整

本招股書所列的任何總計、數額總和及百分比如有差異，概因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佐藤洋治先生	日本 東京都 葛飾區 東水元4-15-9 郵編：125-0033	日本
--------	--	----

非執行董事

牛島憲明先生	日本 埼玉縣 蓮田市 綠町2-3-10 郵編：349-0104	日本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堀場勝英先生	日本 東京都 杉並區 永福3-38-2 郵編：168-0064	日本
--------	---	----

高野一郎先生	日本 東京都 目黒區 祐天寺1-12-4 郵編：153-0052	日本
--------	--	----

吉田行雄先生	日本 東京都 江東區 新砂3-4-43 934室 郵編：136-0075	日本
--------	---	----

加藤光利先生	日本 東京都 新宿區 納戸町37 501室 郵編：162-0837	日本
--------	--	----

葉振基先生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105號 百安大廈 6樓B5室	澳大利亞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參與各方

發行人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日本
東京都
荒川区
西日暮里2-25-1-702
郵編：116-0013

聯席保薦人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期13樓1308室

聯席全球協調人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期13樓1308室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期13樓1308室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期13樓1308室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日本法律：
曾我法律事務所(Soga Law Office)
日本東京都新宿區
本塩町7-6
四谷Y's Bldg 2樓
郵編：160-0003

美國法律：
Ropes & Gray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41樓

DYH法律顧問

日本法律：
DLA Piper Tokyo Partnership
日本
東京都千代田區
丸之內2-1-1
明治生命館7樓
郵編：100-1005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23樓

日本法律：
Baker & McKenzie GJB Tokyo Aoyama Aoki Koma
Law Office (Gaikokuho Joint Enterprise)
日本東京都千代田區
永田町二丁目13-10
The Prudential Tower
郵編：100-0014

申報會計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29樓

內部控制顧問

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29樓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6樓

DTZ Debenham Tie Leung K.K.
日本東京都千代田區
內幸町1-3-3
Uchisaiwaicho Daibiru Building 9樓
郵編：100-0011

收款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公司資料

日本總部及註冊辦事處	日本東京都荒川區 西日暮里2-25-1-702 郵編：116-0013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的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 28樓
公司網站	www.dyjh.co.jp ⁽¹⁾
聯席合規顧問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期13樓1308室
聯席公司秘書	米畑博文先生 莫明慧女士 · FCIS · FCS
授權代表	加藤光利先生 日本千葉縣 印西市 小倉台 2-1-1-803 莫明慧女士 香港 海怡半島 7座19樓B室
審核委員會	高野一郎先生(主席) 吉田行雄先生 葉振基先生
薪酬委員會	堀場勝英先生(主席) 加藤光利先生 佐藤洋治先生
提名委員會	堀場勝英先生(主席) 加藤光利先生 佐藤洋治先生
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¹⁾ 該網站內容並非本招股書的一部分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Mizuho Bank Ltd.
Ueno Division II
日本東京都台東區
上野3-16-5
郵編：110-0005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Ueno Corporate Business Office Division 2
日本
東京都
台東區
台東4-11-4
郵編：110-0016

本節及本招股書其他章節載有與日本及日本日式彈珠機行業有關的資料。有關資料乃摘錄自不同刊物，包括政府機構、矢野經濟研究所及EBI編製的報告及其他第三方資料來源。儘管我們及董事已合理謹慎摘錄、編輯及轉載獨立資料來源，惟我們不能保證有關資料是否準確完整。我們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有誤或誤導，或有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錯誤或誤導。我們、我們的聯屬人或顧問、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聯屬人或顧問並無編製成獨立核實該等自獨立來源直接或間接摘錄的資料是否準確完整。有關資料或會與其他來源的資料不一致，故不應過份依賴有關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股份的風險—本招股書所載若干有關經濟及日式彈珠機行業的統計數據、行業預測數據及其他資料均摘錄自第三方市場調查報告或新聞來源，未必可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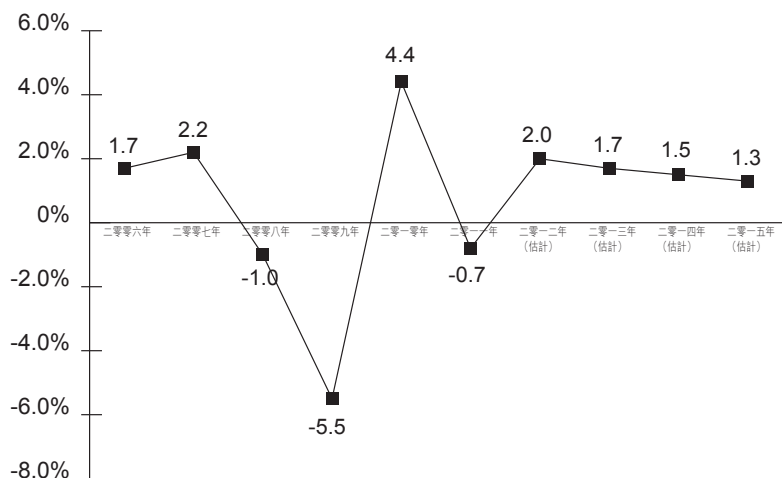
日本經濟概覽

全球第三大經濟體

日本為全球第三大經濟體。儘管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日本實質國內生產總值的每年平均增長率約為1.8%，但全球金融危機及內需減少導致經濟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下滑1.0%及5.5%，至二零一零年才有所改善，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再增長約4.4%。然而，二零一一年三月的日本東部大地震及引發的海嘯導致日本的實質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一年減少，惟預期其後會增長。

下圖載列所示年度日本實質國內生產總值的年度百分比變動：

日本實質國內生產總值的年度百分比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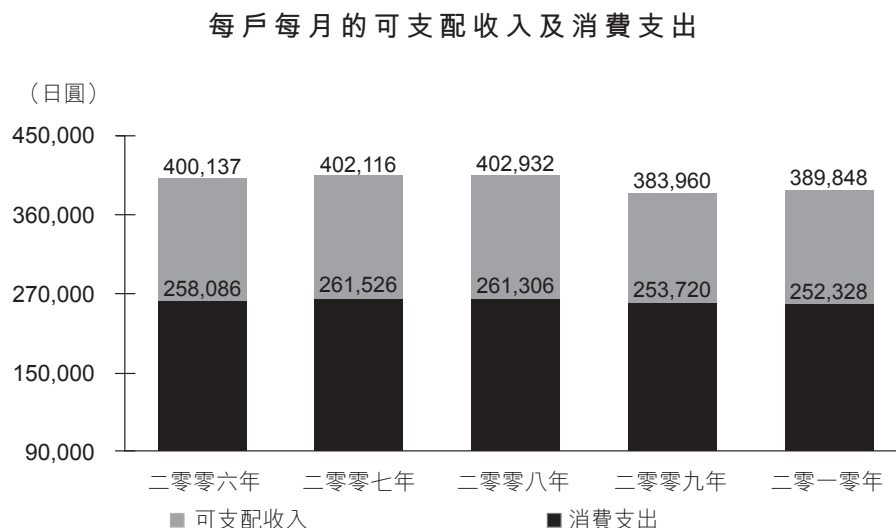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支出相對穩定

儘管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且受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所影響，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間的每戶每月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支出仍相對穩定。

下圖載列所示年度每戶每月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支出：



資料來源：日本統計局

日本日式彈珠機行業

本招股書所述的日式彈珠機指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的行業，而「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指配備日式彈珠機、日式角子機或兩者兼備的遊戲館。

行業的歷史及發展

日式彈珠機為最受歡迎的娛樂之一。日式彈珠機於二十世紀二十年代在日本出現，為兒童玩具，其後約於一九三零年在名古屋迅速成為成人消遣的娛樂。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於二戰期間關閉，其後於二十世紀四十年代末才於娛樂行業重現。當時，日式彈珠機為設計簡單的機械裝置，內藏鐘鈴及閃光燈，於整個二十世紀七十年代，設計仍大致維持不變，直至二十世紀八十年代日式彈珠機設計才結合影音。

第一台角子機於一八九九年在美國發明。數十年後，遊戲機製造商世嘉改造及再發展角子機，日式角子機其後引入日本沖繩。由於出現時間與一九六四年舉行的東京奧運會相近，故日式角子機命名為「奧林匹克遊戲機」。日式角子機的裝置及玩法簡單，按下停止按鈕將顯示屏上轉動中捲軸的圖案配對。現時的日式角子機已由電腦晶片控制。

行業概覽

現時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已配備電腦晶片、立體音響系統及先進的液晶體顯示屏，可顯示更豐富的內容，例如流行的動畫、戲劇角色及不同的名人，豐富顧客的遊戲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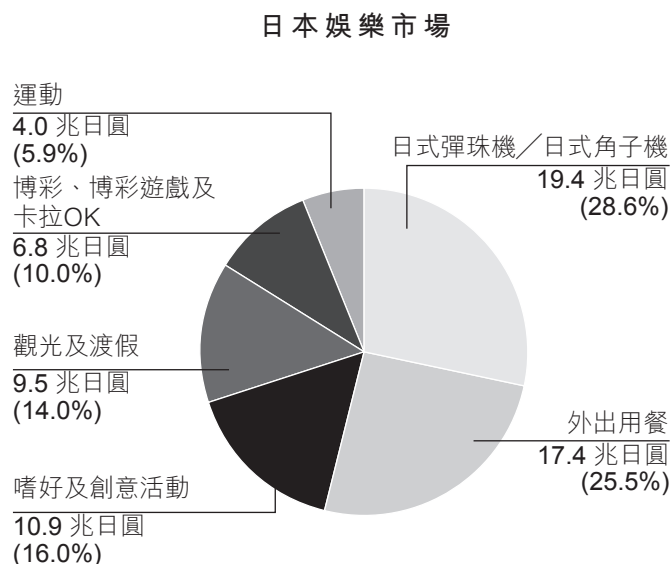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六年引入1日圓日式彈珠機前，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的費用分別為每粒彈珠4日圓及每遊戲幣20日圓。低投注額日式彈珠機減少博彩性質，且由於該等日式彈珠機的費用低，使玩家可以相同的費用享受較長的遊玩時間，可提升日式彈珠機的娛樂價值。低投注額日式彈珠機可用以應對日式彈珠機玩家數量逐漸減少的問題。

日式彈珠機行業受日本政府嚴密監管，其博彩性質受定期頒佈的法規及規例監管。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的發牌、派彩率及日式彈珠機的技術規格受娛樂業務法的法規嚴格監管。有關法例及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法律及法規」。此外，日式彈珠機營運商已自發成立自治協會，集思廣益、支持防遊戲沉迷及全面推廣日式彈珠機行業。

日本娛樂及博彩遊戲市場貢獻最大的行業

根據日本生產本部刊發的閒暇白皮書2011，估計日本娛樂市場的業務收益為67.9兆日圓。日式彈珠機行業的總投注為19.4兆日圓，佔二零一零年日本娛樂市場收益約28.6%，為日本娛樂市場貢獻最大的行業。

下圖顯示按活動種類劃分以二零一零年收益計算的日本娛樂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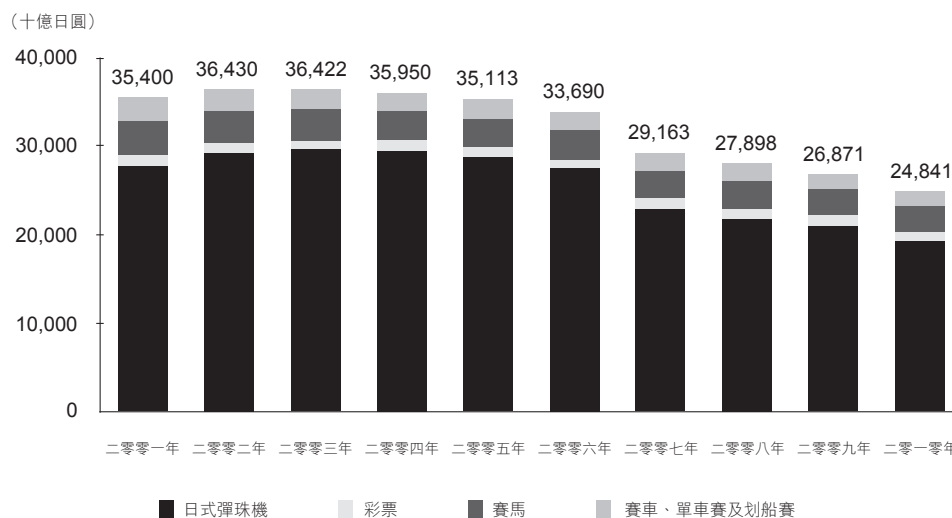


資源來源：日本生產本部閒暇白皮書2011

行業概覽

此外，日式彈珠機行業於過去十年在博彩遊戲行業中佔主要地位。根據EBI的資料，二零一零年日式彈珠機行業佔日本整體博彩遊戲市場的78.0%。日式彈珠機行業的總投注為19.4兆日圓，按總投注計算，日式彈珠機行業為最大行業。下圖顯示按活動劃分按總投注計算的博彩遊戲市場。

博彩遊戲市場規模的轉變



資料來源：日本生產本部刊發的二零一一年間暇白皮書及EBI

市場趨勢

根據矢野經濟研究所的資料，一九九五年為日式彈珠機行業的高峰期，總投注為30.9兆日圓，其後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間下降，總投注自二零零六年的27.5兆日圓下降至二零一零年的19.4兆日圓。總投注下降主要是由於低投注額日式彈珠機於市場的比例增加、遊戲館數目減少以及為減少日式角子機博彩遊戲的博彩性質而於二零零四年採納並於二零零七年逐步採用的法規。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的盈利能力受多項主要因素影響，包括經營規模、遊戲機種類及特別獎品溢價。由於中小型遊戲館營運商規模較小，故未能利用經濟規模及購買能力而逐漸被市場淘汰，亦可能被大型營運商收購或併購。因此，根據EBI的資料，預期遊戲館數目會減少。然而，我們相信這趨勢將可推動每間遊戲館的總投注額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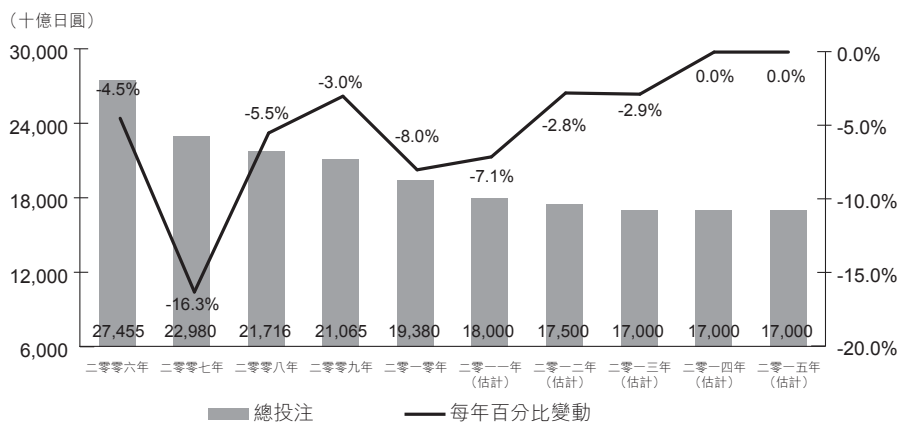
此外，低投注額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的博彩遊戲預期會更受歡迎。因此，低投注額遊戲機的數量及比例預期於未來兩年會增加，直至低投注額及高投注額博彩遊戲的供求達致平衡。根據EBI的資料，於未來兩年，低投注額遊戲機比例增加將導致總投注減少。

行業概覽

儘管如此，當供求達致平衡而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低投注額遊戲機已飽和，預期總投注於二零一三年不會再下跌，其後亦會維持穩定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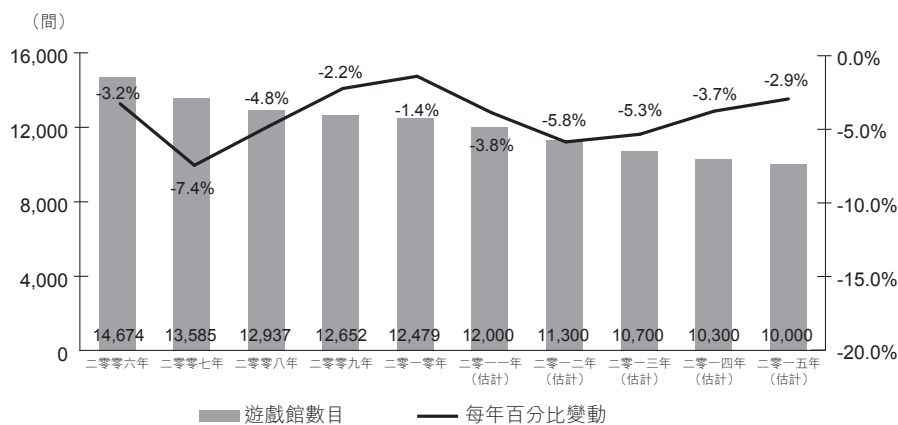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所示年度日本日式彈珠機行業的總投注、遊戲館數目及每年的百分比變動：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總投注



資料來源：日本生產本部的閒暇白皮書2011及EB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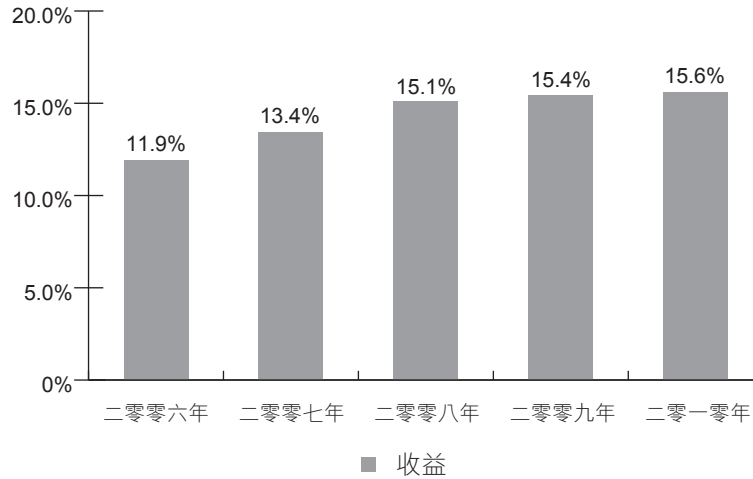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數目



資料來源：警察廳及EBI

根據EBI的資料，儘管受總投注減少及遊戲館數目減少所影響，每台遊戲機的收益率仍由二零零六年的11.9%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15.6%。根據EBI的資料，遊戲館營運商透過(其中包括)根據費用及中獎盈利調整遊戲機的比例管理派彩率以及收益率。下圖載列所示年度每台遊戲機的收益率。

每台遊戲機收益率



資料來源： EB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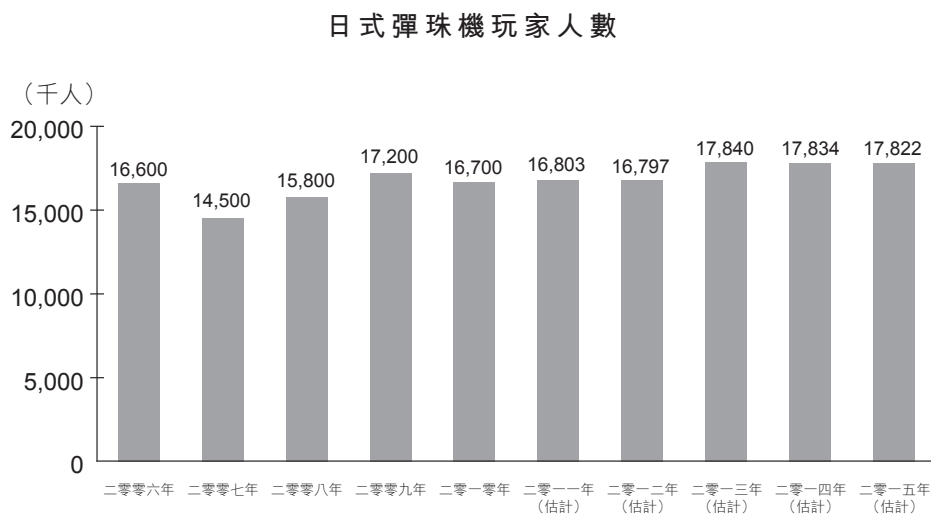
日式彈珠機玩家

日式彈珠機玩家人數於二零零七年減少，但近年回升。日式彈珠機玩家人數由二零零七年約14.5百萬人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16.7百萬人。根據矢野經濟研究所的資料，人數於二零零七年減少主要是由於為減少日式角子機博彩遊戲的博彩性質而於二零零四年引入並於二零零七年逐步採用的法規，導致有若干博彩性質的日式角子機遭淘汰。日式彈珠機玩家人數其後增加，是由於日式角子機玩家人數上升以及引入低投注額遊戲機。

根據EBI的資料，二零一二年的日式彈珠機玩家數目預期維持穩定，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增加至約18.0百萬人。預計日式彈珠機玩家人數增加主要是預計有潛在的日式彈珠機玩家。估計有20.0百萬潛在日式彈珠機玩家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個人財務狀況改善、費用下降或派彩率提高等)重新參與日式彈珠機遊戲。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所示年度日式彈珠機玩家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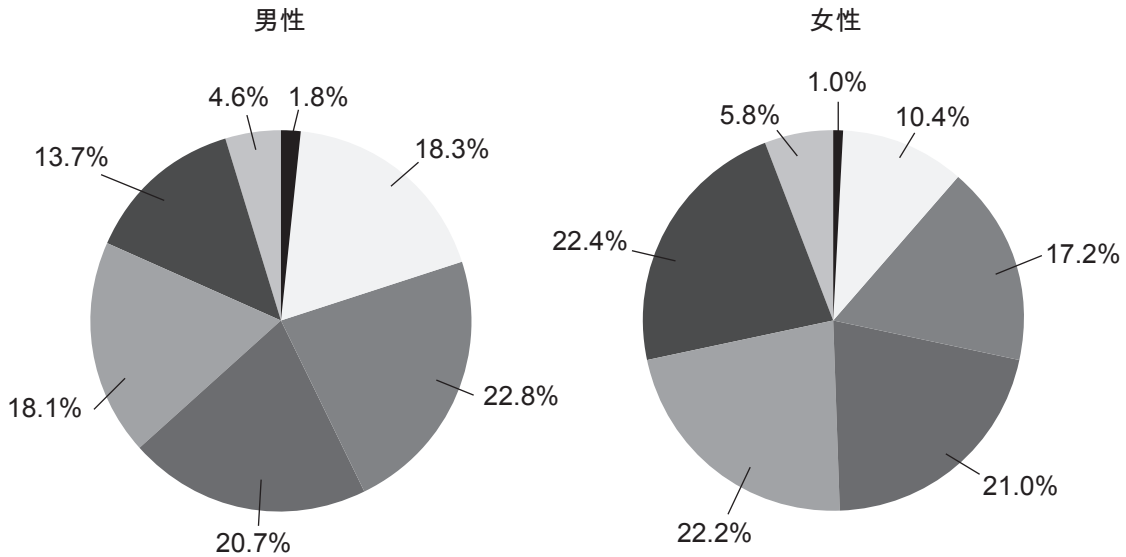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日本生產本部閒暇白皮書2011及EB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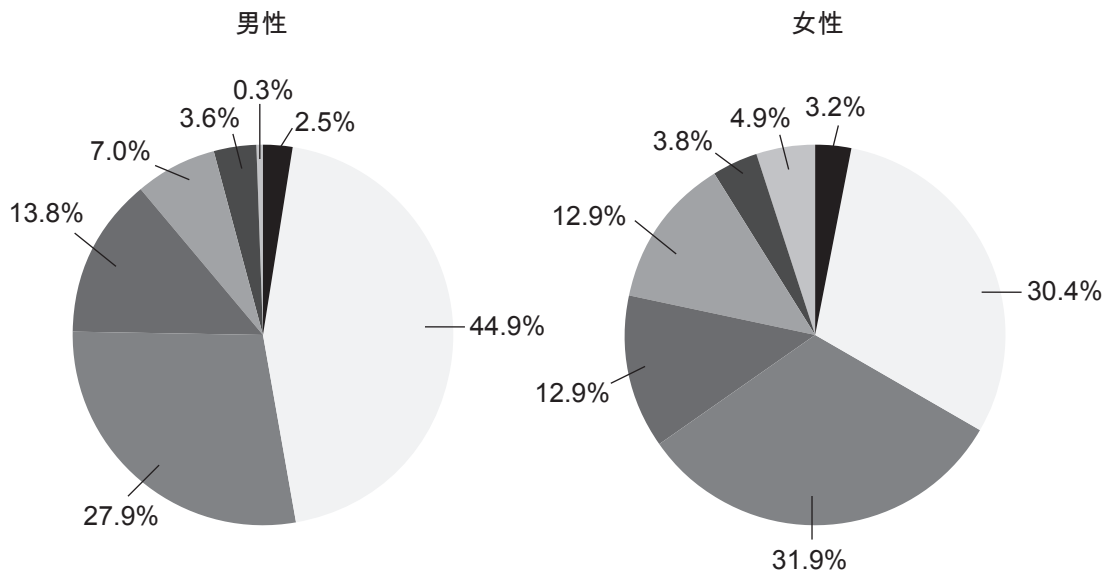
根據矢野經濟研究所的資料，二零一零年，日式彈珠機男女玩家的平均年齡分別為**44.4**歲及**49.5**歲，而日式角子機男女玩家的平均年齡分別為**33.6**歲及**38.1**歲。此外，大部分日式彈珠機玩家的年齡組別為**40至69**歲，佔男性日式彈珠機玩家總人數的**52.5%**及女性日式彈珠機玩家總人數的**65.6%**，而大部分日式角子機玩家的年齡組別為**20至39**歲，分別佔男性日式角子機玩家及女性日式角子機玩家總人數的**72.8%**及**62.3%**。

下圖載列二零一零年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玩家的分析：

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日式彈珠機玩家



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日式角子機玩家



年齡組別：■ 10-19 □ 20-29 ■ 30-39 ■ 40-49
 ■ 50-59 ■ 60-69 ■ 大於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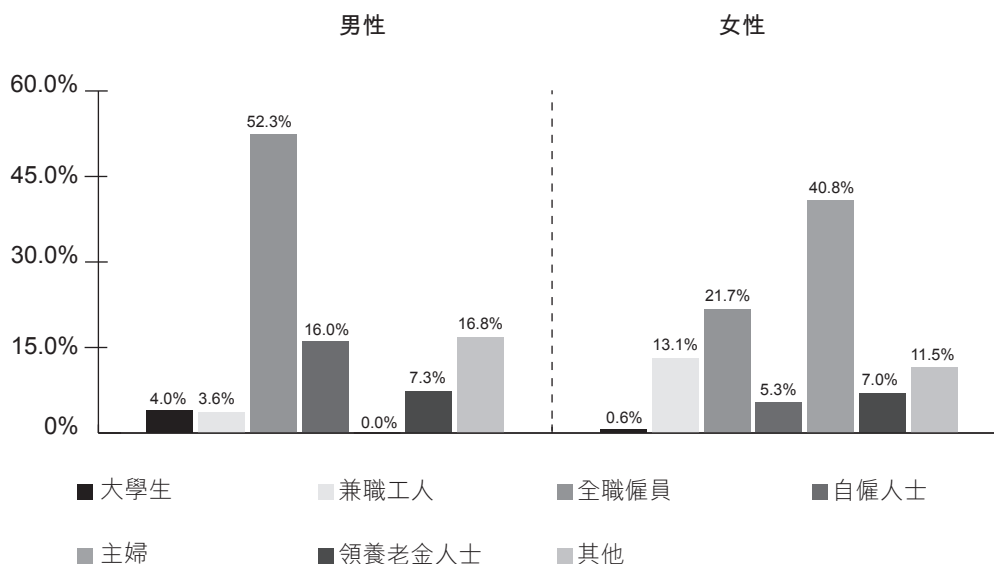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矢野經濟研究所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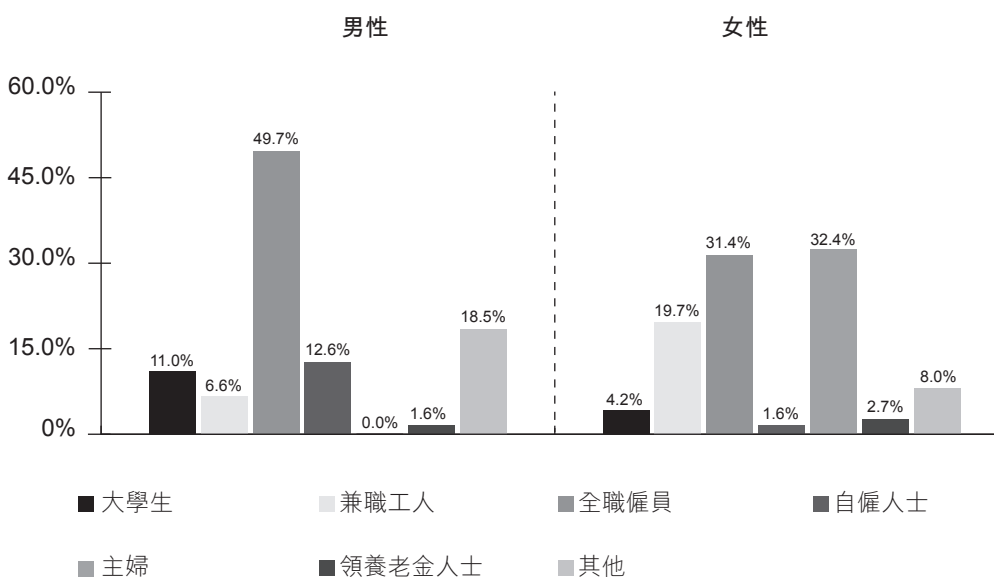
根據矢野經濟研究所的資料，按職業劃分，男性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玩家中，全職僱員所佔比例最大，而女性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玩家最主要為主婦。日式彈珠機方面，領養老金人士各佔男性及女性玩家約7%，比例遠高於日式角子機玩家。日式角子機較受年輕玩家及大學生歡迎，於二零一零年佔男性玩家人數約11%。

下圖載列二零一零年按職業劃分的男性及女性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玩家的分布：

按職業劃分的日式彈珠機玩家



按職業劃分的日式角子機玩家



資料來源：矢野經濟研究所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二零一零年，日本日式彈珠機行業零散，擁有逾4,000名營運商。根據矢野經濟研究所的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遊戲館營運商及十大遊戲館營運商於二零一零年錄得的總投注分別佔整個市場總投注約20.1%及25.1%，而二零一零年五大遊戲館營運商及十大營運商經營的遊戲館數目僅佔12,479間遊戲館約7.2%及8.8%。

二零一零年十大日式彈珠機營運商概要

日式彈珠機遊戲					
按總投注排名	館 營運商	佔總投注 概約百分比	佔遊戲機總數 概約百分比	遊戲館數目	佔遊戲館總數 概約百分比
1	A	10.5%	3.7%	269	2.2%
2	Dynam	4.4%	3.3%	341 ⁽¹⁾	2.7%
3	B	2.0%	0.5%	46	0.4%
4	C	2.0%	2.2%	202	1.6%
5	D	1.2%	0.4%	35	0.3%
6	E	1.1%	0.6%	50	0.4%
7	F	1.1%	0.5%	48	0.4%
8	G	1.0%	0.5%	31	0.3%
9	H	0.9%	0.3%	26	0.2%
10	I	0.9%	0.6%	37	0.3%
總計		<u>25.1%</u>	<u>12.6%</u>	<u>1,085</u>	<u>8.8%</u>

資料來源：矢野經濟研究所

(1) 僅包括Dynam經營的遊戲館

按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有三家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包括Dynam)經營超過100間遊戲館。該三家遊戲館營運商視為全國連鎖營運商，而其餘的遊戲館營運商為地區及地方遊戲館營運商。根據矢野經濟研究所的資料，該等著名及知名度高的品牌營運商如開設新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會擁有更具吸引力的設備，吸引地區及地方遊戲館營運商的顧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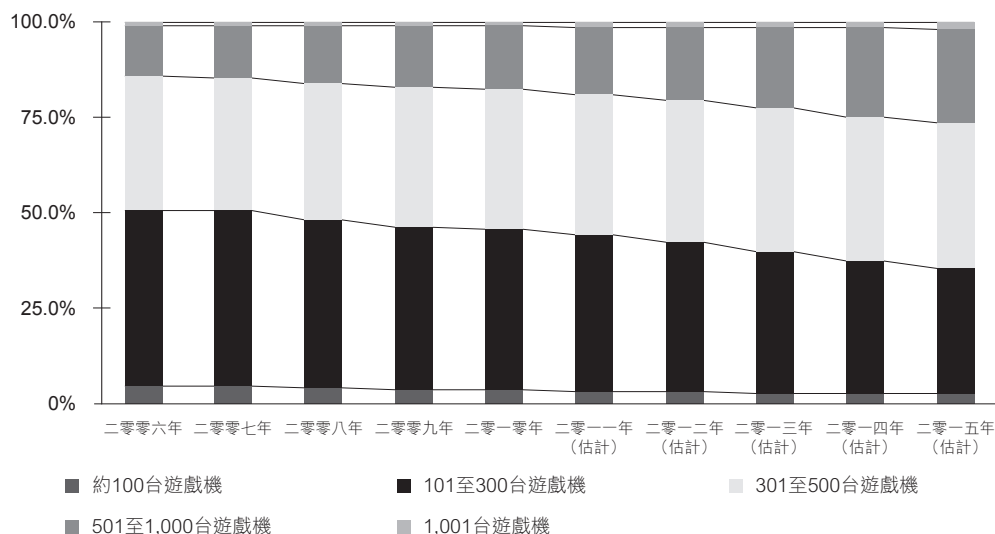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儘管近年遊戲機數目及遊戲館營運商總數減少，但每家遊戲館的遊戲機平均數目有所增加。警察廳的數據顯示，每家遊戲館的遊戲機平均數目由二零零五年約**345**台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約**370**台。該趨勢預期於未來數年仍會持續。根據**EBI**的資料，二零一五年每家遊戲館的遊戲機平均數目將達約**424**台。下表及下圖載列所示期間按每家遊戲館遊戲機平均數目劃分的遊戲館營運商的數目及百分比：

按每家遊戲館的遊戲機平均數目劃分的遊戲館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估計)	二零一二年 (估計)	二零一三年 (估計)	二零一四年 (估計)	二零一五年 (估計)
100台遊戲機以下.....	653	654	538	464	463	400	350	300	250	250
101-300台遊戲機.....	6,800	6,204	5,664	5,374	5,216	4,850	4,500	4,000	3,600	3,300
301-500台遊戲機.....	5,153	4,710	4,649	4,627	4,585	4,400	4,250	4,100	3,900	3,850
501-1000台遊戲機.....	1,955	1,914	1,976	2,069	2,076	2,100	2,200	2,300	2,400	2,500
1001台遊戲機以上.....	113	103	110	118	139	145	150	155	160	175
總計.....	<u>14,674</u>	<u>13,585</u>	<u>12,937</u>	<u>12,652</u>	<u>12,479</u>	<u>11,895</u>	<u>11,450</u>	<u>10,855</u>	<u>10,310</u>	<u>10,075</u>
平均數目.....	345	348	359	367	370	377	387	401	414	424

各規模遊戲館數目的轉變



資料來源：警察廳及EBI

根據矢野經濟研究所的資料，日本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數目由二零零六年的**14,674**家減少至二零一零年的**12,479**家。逾**80%**的遊戲館營運商經營三家或以下的遊戲館，僅**3.7%**的遊戲館營運商經營十家或以上的遊戲館。期內，每家遊戲館營運商維持平均經營三家遊戲館。

行業概覽

零散的日式彈珠機行業持續出現小型營運商被擁有更多財力、人員及其他必要資源與經營經驗的大型競爭對手排擠出市場的趨勢。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經營遊戲館數目劃分的遊戲館營運商數目：

按經營遊戲館數目劃分的遊戲館營運商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		%		%		%		%
一家遊戲館.....	2,654	53.6%	2,412	53.9%	2,419	55.2%	2,365	55.0%	2,235	54.4%
兩家遊戲館.....	984	19.9%	889	19.9%	840	19.2%	839	19.5%	796	19.4%
三家遊戲館.....	493	10.0%	416	9.3%	402	9.2%	388	9.0%	388	9.4%
四家遊戲館.....	247	5.0%	221	4.9%	204	4.6%	191	4.4%	188	4.6%
五至九家遊戲館.....	411	8.3%	376	8.4%	355	8.1%	363	8.4%	350	8.5%
十至十四家遊戲館.....	79	1.6%	81	1.8%	83	1.9%	74	1.7%	69	1.7%
十五至十九家遊戲館.....	35	0.7%	41	0.9%	39	0.9%	41	1.0%	37	0.9%
二十家遊戲館以上.....	47	0.9%	40	0.9%	38	0.9%	42	1.0%	46	1.1%
總計	<u>4,950</u>	<u>100.0%</u>	<u>4,476</u>	<u>100.0%</u>	<u>4,380</u>	<u>100.0%</u>	<u>4,303</u>	<u>100.0%</u>	<u>4,109</u>	<u>1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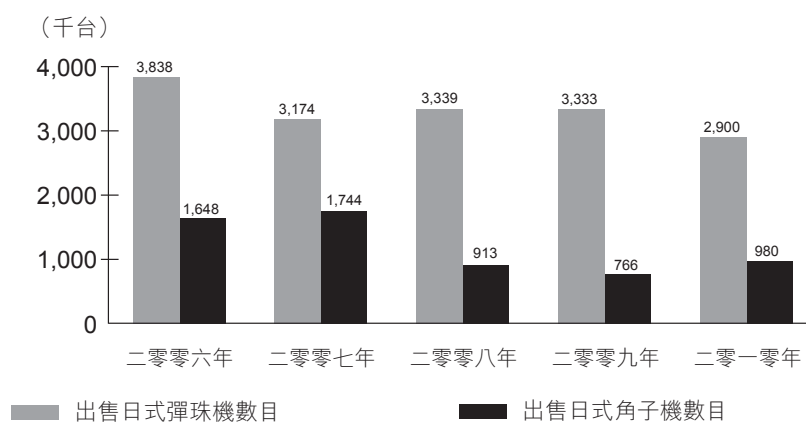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矢野經濟研究所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製造

日本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製造市場十分成熟。根據矢野經濟研究所的資料，二零一零年售出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分別約為**2.9**百萬台及**0.9**百萬台，收益分別約為**8,869**億日圓及**2,867**億日圓。根據矢野經濟研究所的資料，按二零一零年售出的遊戲機數目及銷售所得收益計算，五大製造商佔整個市場逾**70.0%**。

下圖列示所示年度出售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數目：

出售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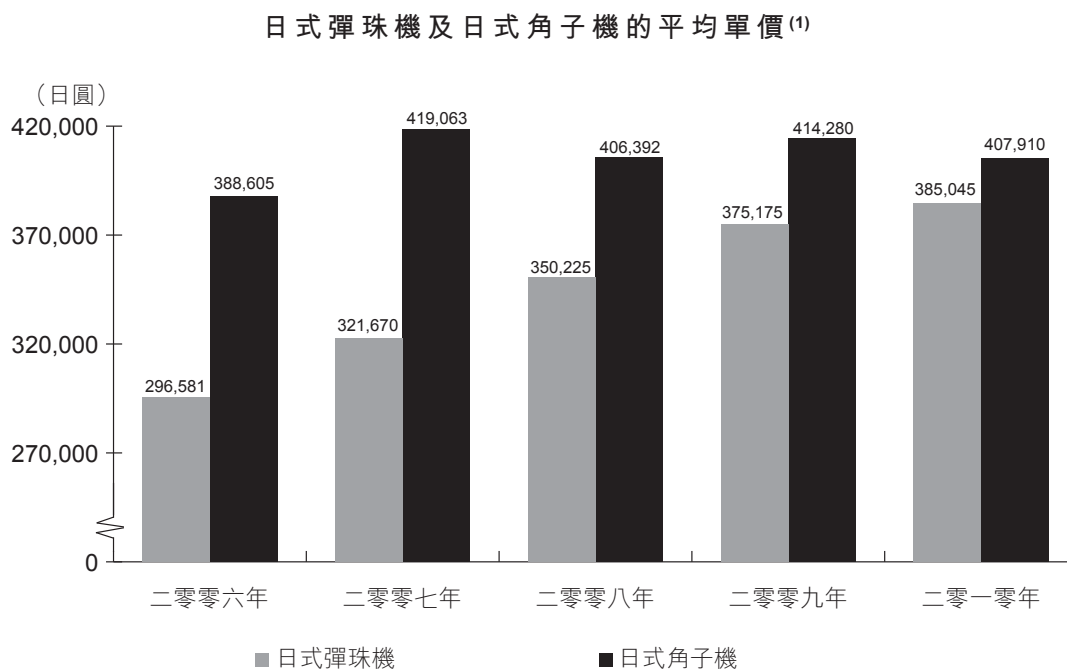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矢野經濟研究所

按上圖所示，由於遊戲館營運商相信經常置換新的遊戲機是挽留及吸引日式彈珠機玩家的主要因素之一，故日式彈珠機銷售額相對穩定。然而，根據矢野經濟研究所的資料，由於遊戲機供應過量且遊戲機成本上漲，日式彈珠機營運商不再經常購買新的遊戲機，導致二零一零年的日式彈珠機銷量下跌。

然而，日式角子機銷售額於近年波動。二零零七年實施的法規減少日式角子機遊戲的博彩性質，導致日式角子機的受歡迎程度下降，從而減低日式角子機的需求，令二零零八年的銷售額大幅減少。其後，由於日式角子機再次受年輕的日式角子機玩家歡迎，故日式角子機銷售額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回升。

下圖載列所示年度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的平均單價：



資料來源：矢野經濟研究所

(1) 平均單價乃按銷售額除以所示年度最高銷量的遊戲機之銷量計算。

日式彈珠機平均單價由二零零六年約296,581日圓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約385,045日圓，而日式角子機的平均單價相對穩定。

日式彈珠機行業的未來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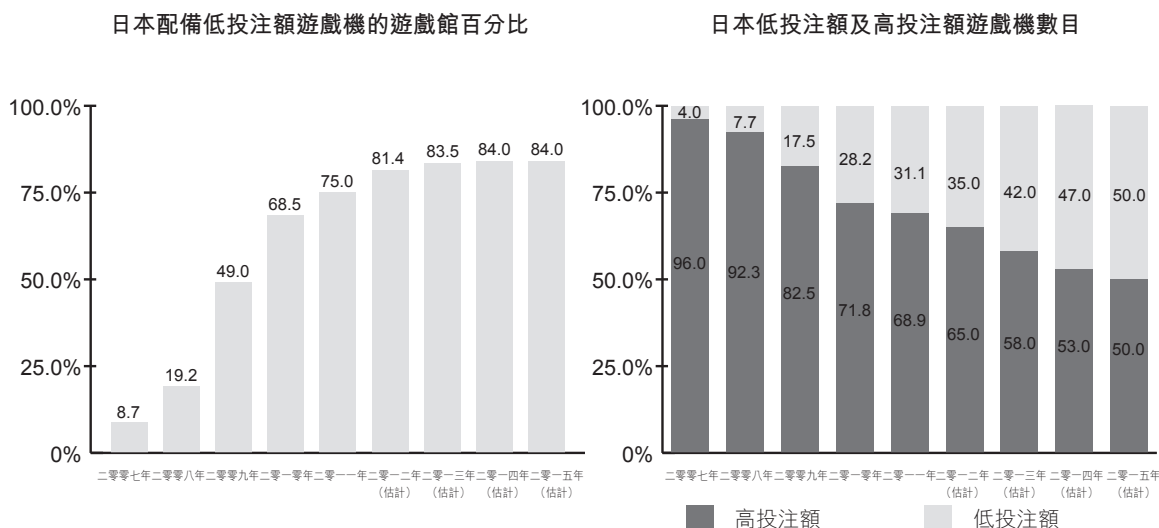
低投注額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博彩遊戲

自二零零七年推出低投注額日式彈珠機以來，配備低投注額遊戲機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數目穩步上升。根據矢野經濟研究所的資料，配備低投注額遊戲機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數目由二零零七年的1,049間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7,935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6.3%。此外，約71.3%於二零一零年開業的新遊戲館配備低投注額遊戲機，當中

行業概覽

約 14.5% 的新開遊戲館僅配備低投注額遊戲機。根據 EBI 的資料，預期二零一三年前配備低投注額遊戲機的遊戲館數目將持續上升，其後將會穩定，而低投注額遊戲機的比例亦會上升，直至市場飽和。

下圖載列所示年度配備低投注額遊戲機的遊戲館百分比以及低投注額遊戲機佔市場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EBI

低投注額日式彈珠機更具娛樂性，而傳統的高投注額4日圓日式彈珠機則針對博彩贏款的玩家。低投注額遊戲機讓玩家可付出遠低於高投注額博彩遊戲的費用但享受相同時間的博彩體驗。我們相信低投注額遊戲機吸引廣泛的顧客，包括退休年齡組別的玩家及日式彈珠機新手玩家，將可抵銷低投注額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所得的較低收益。此外，由於低投注額遊戲機玩家目的為娛樂而非贏款，日式彈珠機營運商向低投注額遊戲機作出的派彩率稍低於傳統高投注額遊戲機的派彩率。

知名度高的企業經銷權及有效內部控制

知名度高的企業經銷權對遊戲館營運商至關重要，亦為玩家選擇遊戲館的重要因素。我們相信日式彈珠機玩家對知名度高的企業組織管理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更有信心。為建立知名度高的企業經銷權，日式彈珠機營運商不僅須投資宣傳及市場推廣，亦須就業務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由於全國大型營運商擁有財政資源及人力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故該發展無疑對該等營運商有利。

禁止吸煙的低噪音遊戲館

日本政府近年實施措施以提高吸煙危害健康的意識，包括禁止於非指定區域的公共場所吸煙。日本首條禁煙條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在神奈川縣實施，嚴禁於公眾設施吸煙，並規定大型餐廳及酒店禁止顧客吸煙或設立吸煙區。由於日本多個城市或縣市提議及實施反「吸二手煙」的法規，故對二手煙的關注逐漸增加。我們相信日式彈珠機行業將開設非吸煙遊戲館且有關遊戲館會漸受歡迎，日本的非吸煙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百分比將會增加。此外，透過開設禁止吸煙的低噪音遊戲館，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可吸引之前因吸煙及噪音而不到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新玩家。

資料來源

矢野經濟研究所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委託獨立第三方矢野經濟研究所編製有關日本日式彈珠機市場的報告，本招股書引用有關內容。我們就矢野經濟研究所編製報告向彼等支付的費用總額為1.08百萬日圓。矢野經濟研究所為於一九五八年創立的日本私營市場研究公司，提供市場情報及諮詢服務。矢野經濟研究所定期刊發日式彈珠機行業的行業報告。編製有關報告(包括本報告)時，矢野經濟研究所收集及審閱公開數據，例如政府資料、年報及行業協會統計數據。矢野經濟研究所向我們表示，彼等謹慎收集及審閱所收集的資料，相信有關資料的基本假設符合事實且正確，當中詮釋亦合理。矢野經濟研究所向我們表示，彼等已獨立分析所收集的資料，惟彼等的結論是否準確視乎收集的資料是否準確。

EBI

為深入了解日本日式彈珠機市場，除矢野經濟研究所外，我們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委託獨立第三方EBI編製報告，本招股書引用有關內容。我們就EBI編製報告向彼等支付的費用總額為1百萬日圓。EBI為於一九九二年創立的日本私營市場研究公司，提供博彩遊戲行業的市場情報及諮詢服務。EBI研究並刊發年報以及其他日式彈珠機行業的研習材料。編製有關報告(包括本報告)時，EBI收集及審閱公開數據，例如政府資料、年報及行業協會統計數據。EBI向我們表示，彼等謹慎收集及審閱所收集的資料，相信有關資料的基本假設符合事實且正確，當中詮釋亦合理。EBI向我們表示，彼等已獨立分析所收集的資料，惟彼等的結論是否準確視乎收集的資料是否準確。

非委託編製資料

我們亦於本招股書引用以下非委託編製的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資料：

-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由**187**個國家組成的組織。該組織旨在促進全球貨幣合作、確保金融穩定、促進國際貿易、提高就業率及維持經濟增長，以及減少全球貧窮人口；
- 日本統計局，於官方統計系統擔當重要角色，提供及宣傳基本官方統計數據，根據統計法及其他法規協調統計工作；
- 日本生產本部，於一九五五年成立的非牟利非政府機構，根據其三個指導原則(Three Guiding Principles)促進日本的生產力運動；及
- 警察廳，由日本內閣的內閣府轄下之全國國家公安委員會管理，為日本警察系統的重要協調機構。

本節載有與我們日本業務相關的最主要日本法律及法規內容概要。

日本法律制度概覽

主要特點

日本法律制度有以下重大特點：

- 日本法律制度為混合民事法律制度，具法國及德國等民事法律制度與美國法律制度等普通法律制度的特點。
- 根據日本法例，除適用法定條文清楚明確嚴格詮釋為罪行的行為外，不得就任何行為(包括本公司根據三方制度的營運)作出刑事檢控。
- 儘管法院對下級法院具約束力，但其裁決並非修改現行法律或制訂新法例。法例僅可通過立法程序採納或修改。
- 與其他地方的民事及普通法律制度相同，法院的裁決可因被法例及法規推翻及／或修訂立法或行政機關執行或採用的現有法律及法規而推翻。
- 最高裁判所為日本最高級的法院。

歷史背景

十九世紀中至二十世紀初，日本法律制度的早期現代化主要受民法典德國及法國民法典影響，該等民法典為主要日本法典(如民法)的楷模。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國憲法(「憲法」)、刑事訴訟法及勞動法等若干日本法例採用基於普通法的美國法例原則進行修訂或替換。因此，日本法律制度是民事法律制度與普通法律制度混合體，只是受日本法律文化的影響有獨立本質演變。

普通法與民法的主要分別在於判例法的先例價值。普通法法律制度下，先前的高等法院司法判決對其後的法院裁決有參考價值，並與政府立法及行政分支執行或採用的法律及法規一併形成普通法。因此，普通法法律制度下，法官在形成法律的過程中擔當重任。

相反，民法法律制度傾向按廣泛普遍原則編纂而成。法官負責確定案件的事實，並套用適用的法規條文。因此，司法判決對法律發展的影響相對較低。

概括而言，日本法律制度旨在禁止不能接受的行為，而非闡述特定獲准的行為。換言之，根據日本法例，除法律明文禁止外，未受規管的行為均屬合法。

憲法

日本現時法律制度按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三日頒佈的憲法組成。憲法規定立法、司法及行政三權分立。

憲法確立政府的國會制度，立法權歸兩院制國會(「國會」)擁有；行政權歸首相及內閣擁有，首相及內閣須對立法機關負責；而司法權則由日本最高法院領導擁有。

法例來源及立法程序

日本法例的來源包括憲法、條約及國際協議、法令、內閣法令、省廳條例及省廳通知。

根據憲法第98條，憲法為國家最高法律，任何法律、條例、敕令或政府其他法令或其中部分與憲法條文抵觸者，概無法律效力。

根據憲法第41條，國會為最高權力機構，亦為唯一立法機關。國會由兩院組成：眾議院(*Shugi-in*)及參議院(*Sangi-in*)。根據日本立法程序，大部分草案由行政機關草擬後透過內閣提交國會。要成為法律，草案須經國會兩院通過。日本法例以憲法為首，隸屬分為若干等級的成文法。法例通常按主題分為實質法與程序法。內閣及各省廳可按國會的授權制定次級法規，如內閣法令、省廳條例及省廳通知等。

司法

根據憲法，最高法院為日本行使上訴司法權的最高級別法院。高等法院為上訴法院，主要審理地方法院或家庭法院的上訴案件。地方法院主要是處理全部案件的一般及第一審法院。簡易法院可原審索償金額不超過900,000日圓的民事案件及輕微刑事罪行。

最高法院須通過最高法院合議庭裁判，方可推翻其對法律的詮釋。倘下級法院並無遵從最高法院的判決作出裁判，可提出上訴。因此，儘管嚴格來說日本並非如香港般採用普通法制度，但其最高法院的判決對任何法院處理隨後案件均有實際約束力。

法律選擇(法律適用通則法)

日本法院將以法律選擇規則為國際私法，主要受法律適用通則法管轄。

法律行為(包括無限制合約)的形成及效力須受當事各方所選擇地區的法律管轄。倘並無選定地區，則法律行為的形成及效力須受距離有關行為發生地最近地區的法律管轄。在此情況下，倘僅訂約一方須履行法律行為所涉責任，則履行責任一方慣常居住地的法律視為距離有關行為發生地最近地區的法律。如該方營業地點與法律行為有

關，則依從營業地點的法律。倘該方有兩個或以上營業地點與法律行為有關且受不同法律管轄，則依從主要營業地點的法律。當事各方可改用法律行為形成及效力所適用的法律，惟倘改用法律會損害第三方權利，則不適用於第三方。

刑法定及刑事訴訟法

日本的罪行主要載列於刑法定，刑法定載述各類罪行的要素及懲處，並規定最低及最高刑期。懲處範圍由罰款及短期監禁至強制勞動及死刑不等。

根據憲法第31條，刑法定及任何其他刑事法律中有關構成罪行的規定，須按該等法律載有的特定條文嚴格詮釋，不得基於其他法例的類推或參照其他法例的類似處理方法作出詮釋。因此，根據日本法例，除有關條文清楚明確嚴格詮釋為罪行的行為外，不得就個別行為作出懲罰。

凡未經刑事訴訟法所規定正當程序提起訴訟，有關人士一概毋須承擔刑事責任。警方搜索或扣押證據前須先申領搜查令。拘捕亦須申領逮捕狀方可進行，惟倘屬嚴重罪案或肇事者大有可能逃脫，則可延至拘捕後立即補領逮捕狀。警方在拘留嫌疑犯四十八小時內，須向檢察官提呈案件，而檢察官須向被告提出指控及告知其有委聘律師的權利。倘證據不足或經檢察官判決，起訴會遭撤銷。大部分罪案首先提交地方法院審理，由一至三名(視乎案件嚴重性而定)法官判決。被告獲保護免於自我入罪、被迫招供及無限制接納傳聞證據。此外，被告有權要求委聘律師、公開審理及交叉訊問。

民法

(a) 民法結構

日本民法(民法)於一八九六年頒佈，深受德國民法典及法國民法典影響。日本民法分為五個部分，包括總則、物權、債權、親族法及繼承法。親族法及繼承法相關內容保留若干日本傳統父系家族特質。除第四部分及第五部分外，民法於一九四五年美國佔領日本後基本未變。

(b) 合約法

日本法例與大部分國家的法例相同，要求合約以要約及承約方式表示意向。各訂約方可自由協定任何合約條款及條件，取代大部分民法條款。然而，部分合約受制於

消費者合約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強制規定。除非特定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訂立合約毋須文件證明。有別於依據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合約毋須代價仍可執行。此外，詮釋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方面，並無與口頭證據規則直接相等的規則。

(c) 侵權行為

根據民法，任何人士無論有意或無意侵犯他人權利或受法律保障之利益，均須就導致的損失向對方作出賠償。倘僱員於進行僱主的業務時損害第三方利益，僱主須作出賠償，惟倘僱主對合理謹慎地聘用有關員工或監管員工活動，或即使合理謹慎處理亦無法避免損害，則僱主毋須作出賠償。倘超過一人共同進行侵權行為導致他人受損，則須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損害向他方賠償，即使未能確認引致損害的共同侵權人，亦按同樣方法處理。

(d) 物業

物業權基於日本法律所有權的概念而定。物業擁有人一般享有絕對擁有、使用及處置物業的權利，惟受強制應用法律或經合約具體協定限制者除外。因此，日本法律並無否定或肯定契約的概念，而是透過地方劃分、房屋或環境法律法規等日本的強制執行法或特定合約安排達致相同目的。

根據民法，除民法等法例所允許的物業外，不得建立其他類型的物業。有關各方表明意向後即可確定及轉讓產權。根據日本法例，轉讓物業(包括土地擁有權)一般毋須訂立契約或書面協議即可有效及可實施，口頭協議一般已足夠。然而，不得就不動產物業向第三方提出任何收購產權或賠償產權損失或變更產權的要求，惟根據房地產註冊法(二零零四年第123號法例)的適用條文及其他土地註冊法律法規的適用條文註冊者除外。

監管框架

我們的日式彈珠機業務須遵守日本法例的多項規定及限制，受日本監管機構監管。一般而言，日式彈珠機法規屬於娛樂業務法及相關內閣與行政條例及規定的範疇。具體而言，娛樂業務法禁止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換取獎品，不論是提供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作為獎品或向顧客購回獎品以換取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為確保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特別獎品買手與特別獎品批發商互相獨立，日式彈珠機行業以「三方制度」方式營運，更多詳情載於下文及「業務一 日式彈珠機業務一 三方制度」。

我們亦須遵守要求日式彈珠機營運商取得營業執照並遵守有關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和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多項營運規定的日本法律及法規，以及普遍適用於日本公司的其他日本法律及法規，例如有關企業管治、稅務及勞工的規定。

法律及法規

日式彈珠機業務已發展成熟，在日本有超過五十年歷史。在日式彈珠機行業的發展歷程中，日本政府一直致力推行行業改革，以抑制過度投機的風氣及解決與行業相關的社會問題。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的後半段時間，有問題的營業方式、犯罪及其他反社會勢力問題導致日式彈珠機行業的公共形象低落。然而，在過去二十年，日式彈珠機業務的規模及對日本經濟的影響不斷擴大，促使日本政府及行業組織著手制訂更嚴格的規例，消除犯罪及反社會問題，提升日式彈珠機行業的公共形象，效果相當顯著。隨著改革的成功，日式彈珠機行業已發展成為日本娛樂事業的重要環節，亦是日本經濟的重要動力。

下表載列過往影響三方制度的主要監管法規發展。

日期	事件
一八八零年七月十七日.....	首次頒佈現行日本刑事法的前身法規，其中包括與現時第 260 及 261 條有關「賭博」及「經營賭博場所以獲利」條文內容相當的條文。
一九零四年.....	頒佈「博彩活動場所監管條例」。
一九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修訂現行日本刑事法的前身法規，其中包括與現時第 185 及 186 條有關「賭博」、「習慣性賭博」及「經營賭博場所以獲利」條文內容相當的條文。
一九三零年.....	首家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於名古屋開業。
一九四二年至一九四五年...	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日式彈珠機遊戲館行業因視為在緊急狀態期間不必要而被禁止。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日.....	頒佈「娛樂業務監管條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經營須獲公安委員會發牌。根據該條例，各都道府縣可對娛樂行業經營者施加限制，以防止優良道德受到破壞(第 3 條)。根據第 3 條，各都道府縣均開始頒佈地方法規禁止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i) 提供現金獎品； (ii) 向顧客回購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向彼等提供的獎品(「直接回購法規」)；及 (iii) 促使第三方回購獎品(「間接回購法規」)。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日.....	最高法院表示，倘根據「娛樂業務監管條例」持有公安委員會所發有效牌照的博彩活動營運商提供其營業執照範圍內之獎品，則根據日本刑事法第 185 條屬於「提供臨時娛樂的博彩活動」，不屬於刑事法所指的賭博。
一九六一年.....	大阪開始採用三方制度初形。

法律及法規

日期	事件
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七日	福岡高等法院表示，在獎品有不同來源的情況下，基於無法識別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所購回獎品是否源於同一家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故視為並無違反地方法規的直接回購法規或間接回購法規。
一九八四年八月十四日	「娛樂行業監管條例」更名為「日本管制及修正娛樂事業等法例(風俗營業等の規制及び業務の適正化等に関する法律)」(「娛樂業務法」)，並將直接回購法規納入全國法例，主要為禁止(其中包括)以下活動而作出修訂： (i) 向顧客提供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作獎品；及 (ii) 回購提供予顧客的獎品(第23條)。
一九八四年八月	各都道府縣政府已因應娛樂業務法、間接回購法規及直接回購法規實施附屬的地方法規。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一日	頒佈「娛樂業務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規定娛樂業務提供的獎品價值不得超過3,000日圓。
一九九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修訂實施條例將可提供獎品的價值上限上調至10,000日圓(第35條第3段)。
一九九一年四月十七日	修訂刑事法，將賭博罪行的最高罰款增至500,000日圓(第185條)。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警察廳回應「認為賭場屬國際旅遊業的國會小組」提出的問題，表明日本刑事法及娛樂業務法均支持三方制度。該聲明表明在娛樂業務法規定範圍內經營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不屬日本刑事法所指之「賭博」，亦無禁止第三方自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顧客回購獎品。

主要行政部門

監管日本日式彈珠機業務的主要行政及監管部門如下：

- 國家公安委員會；
- 相關遊戲館所處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
- 警務人員；
- 都道府縣政府；
- 安全通訊協會；
- 都道府縣娛樂環境管理協會；及
- 未成年人保護委員會。

國家公安委員會

國家公安委員會是隸屬日本內閣的行政委員會，負責監管日本的國家安全及執行有關日式彈珠機與日式角子機技術規格和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的法規，包括監管日式彈珠機遊戲投注額、機器設計、派彩率上限、每局遊戲投入及吐出的彈珠和遊戲幣數目上限、提供獎品的方式、所提供獎品的價值上限及日式彈珠機玩家的最低年齡限制規定等。

國家公安委員會亦負責監督警察廳，而警察廳則負責領導都道府縣警察廳執行國家公安委員會的法規及政策。

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

各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均屬行政委員會，負責督導各都道府縣警察部門執行國家公安委員會的政策及法規。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獲授權發出及吊銷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牌照、授出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更改結構的許可、認證及批准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設備、批准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的技術標準及監督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有否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如執行娛樂業務法需要，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亦獲授權要求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持牌人遞交相關業務文件，另外亦負責就撤回、暫時吊銷及吊銷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牌照或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進行聆訊以及其他有關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及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管理人的紀律監管行動。

警務人員

警務人員獲准為執行娛樂業務法而進入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都道府縣政府

都道府縣政府負責制訂認可、批准及審查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及日式彈珠機與日式角子機設備所需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營業時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所引致噪音與振動水平及收費。

安全通訊協會

安全通訊協會負責檢查遊戲機，確保技術規格符合娛樂業務法之標準，亦確保並無提倡「沉迷賭博」的思想。

都道府縣娛樂環境管理協會

都道府縣娛樂環境管理協會隸屬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負責安排人員培訓及提倡遵守娛樂業務法。

未成年人保護委員會

未成年人保護委員會隸屬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負責防止未成年人接觸任何「娛樂業務」。

日本刑事法

根據日本刑事法(一九零七年第45號法經修訂本)，賭博屬於刑事罪行。第185條禁止「簡單刑事賭博」，違例者一般罰款最高500,000日圓。屢犯者則視為第186條所禁止的「慣性刑事賭博」，違例者最高可遭監禁三年。上述兩種賭博適用於進行視為賭博行為的人士，亦適用於經營或組織賭博場所的人士或實體。刑事法豁免日本法律及法規明文規定的活動，例如小型彩票及公開賽馬。第185條亦豁免「提供短暫娛樂的博彩行為」。本公司作為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營運商，經營業務時僅可提供在「提供短暫娛樂」範圍內之獎品。

日本的最高級別法院最高法院已判決維持下級法院的判決，倘公安委員會根據娛樂業務法正式發牌的博彩營運商提供其營業執照範圍內之獎品，則根據日本刑事法第185條，提供該等獎品的行為屬於「提供臨時娛樂的博彩活動」，因此不會視為日本刑事法所界定的賭博。另外，警察廳已表明，經營娛樂業務法所允許業務的日式彈珠機營運商不應視為作出觸犯賭博罪行的行為。因此，根據娛樂業務法持有有效營業執照及提供營業執照範圍內之獎品的日式彈珠機營運商的經營視為屬於日本刑事法有關禁止賭博的豁免。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在進行下文「一三方制度」所述的盡職審查後確認，我們根據娛樂業務法持有有效營業執照，且我們提供的獎品屬我們的營業執照範圍內，故此我們的日式彈珠機業務並無違反日本刑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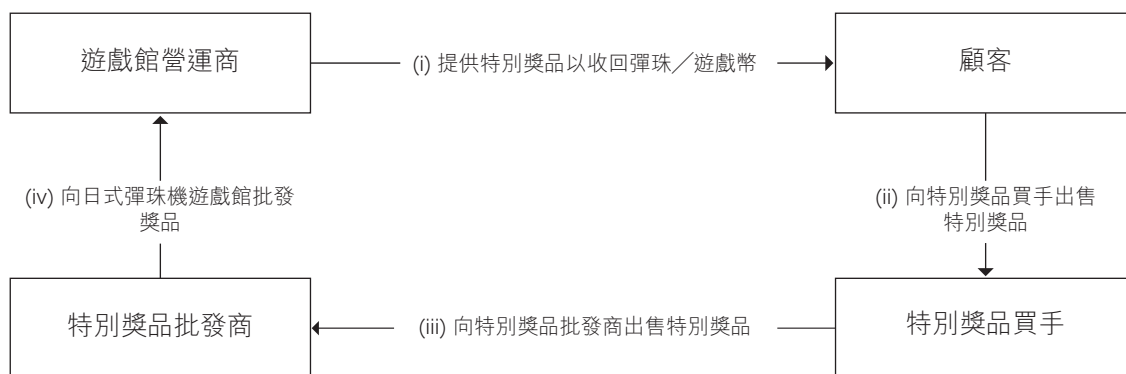
娛樂業務法

娛樂業務法載有關於日式彈珠機等「娛樂業務」的規定，訂明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經營遊戲館必須遵守的規定及法規。娛樂業務法第23條禁止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換取獎品，不論是提供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作為獎品或向顧客購回獎品以換取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惟並無禁止顧客向非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的第三方出售自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換取的特別獎品，亦無禁止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向第三方購買特別獎品。然而，已有都道府縣政府訂立地方法規禁止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促成第三方向顧客購回特別獎品（「第三方法規」）。娛樂業務法應用於三方制度的情況載於下一節。

三方制度

根據「三方制度」，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特別獎品買手及特別獎品批發商均參與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顧客自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博彩遊戲所取得特別獎品的買賣。特別獎品由批發商向日式彈珠機營運商供應。批發商可為有同類設計與外觀的日式彈珠機營運商提供特別獎品。因此，日式彈珠機營運商的特別獎品未必可以區分。

三方制度說明如下：



按上圖所示，以現金換取彈珠或遊戲幣進行日式彈珠機或日式角子機博彩遊戲的顧客可在遊戲館以彈珠或遊戲幣換取特別獎品。該等彈珠或遊戲幣可按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所釐定較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向特別獎品批發商支付的特別獎品購買價高的溢價交換特別獎品。顧客可（但非必須）將該等特別獎品售予特別獎品買手，而特別獎品買手將按相當於批發商向特別獎品買手購買該等特別獎品的價格（即相當於遊戲館營運商向特別獎品批發商就該等特別獎品支付的購買價）向顧客購買該等特別獎品。請參閱「業務一三方制度一與特別獎品批發商的協議」。批發商向不同特別獎品買手購買特別獎品，然後向不同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出售特別獎品。由於批發商將自不同特別獎品買手購買的特別獎品混裝出售，故批發商向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出售的特別獎品未必與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向顧客提供的特別獎品相同。

警察廳指出，娛樂業務法僅規管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而並無管制與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故非關連第三方並無被禁止向顧客購買特別獎品。因此，警察廳現時在其管轄範圍對娛樂業務法及第三方法規的詮釋為非關連第三方向日式彈珠機玩家購買特別獎品須遵照本節所述基於對娛樂業務法關於買賣特別獎品法例的現行詮釋有所發展的行業慣例，根據娛樂業務法屬合法行為。就此而言，日本法院及警察廳已釐定買賣來自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及遊戲館營運商、批發商與特別獎品買手等不同來源的不同類型特別獎品的日式彈珠機行業慣例符合娛樂業務法的規定。釐定特別獎品買手是否非關連第三方以及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向該等特別獎品買手購買獎品根據警察廳當時詮釋是否合法時，必須符合以下條件：(1)任何一方概無能力通過(i)特別獎品買手與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任何人事關係或關連；(ii)特別獎品買手與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股權或其他資本關係或關連；或(iii)特別獎品買手與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任何合約或其他協議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2)特別獎品按市值購買；及(3)特別獎品並非由特別獎品買手直接歸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符合上述所有條件。對於第一項條件，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與特別獎品買手概無法控制另一方，亦無人事關係或關連、業務關係或股權或任何其他資本關係或關連。我們亦符合第二及第三項條件，原因在於特別獎品買手購買的特別獎品本身具有價值(例如其上鑲有的金或銀塊的價值)，而特別獎品買手並無向顧客取得特別獎品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直接出售特別獎品。批發商將來自不同來源的特別獎品混合出售，確保日式彈珠機遊戲館購買的特別獎品不一定與特別獎品買手購買的特別獎品相同。為確保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與特別獎品買手互相獨立，我們禁止管理層、董事及僱員參與獎品採購業務。

此外，由於日式彈珠機遊戲館與批發商亦必須互相獨立，故此須確保任何一方概無能力通過(i)日式彈珠機遊戲館與批發商任何人事關係或關連；(ii)日式彈珠機遊戲館與批發商的股權或其他資本關係或關連；或(iii)日式彈珠機遊戲館與批發商的任何合約或其他協議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

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亦已符合上述條件。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與批發商概無任何人事關係或關連，互相亦無股權或任何其他資本關係或關連。我們已採用下述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與特別獎品批發商互相獨立：

- 我們聘請獨立第三方對所有特別獎品批發商的股權架構及董事名單進行年度查冊，確保本集團與批發商並無相同股東及董事；

法律及法規

- 我們要求既有特別獎品批發商及時報告其股權架構及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更；
- 我們每年從各特別獎品批發商取得書面聲明，表明本身獨立於本集團；及
- 我們於聘用潛在新特別獎品批發商前要求彼等提供股東及董事名單，並遞交獨立聲明，然後與獨立第三方的查冊結果比較，確保本集團與任何新特別獎品批發商並無相同股東及董事。

日本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倘我們業務所遵從的三方制度結構一直符合日式彈珠機行業的適用標準行業慣例，且已符合上述條件，則我們的日式彈珠機業務不會違反第三方法規或娛樂業務法。就此而言，日本法律顧問進行盡職審查後亦已確定，按上述條件評估後，我們所有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均獨立於特別獎品買手及特別獎品批發商。日本法律顧問進行的盡職審查包括以下各項：

- 訪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如適用)其他負責人員；
- 審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各特別獎品批發商訂立的所有特別獎品買賣協議；
- 審閱特別獎品批發商確認彼等與已訂立合約的特別獎品買手互相獨立的書面聲明；
- 審閱特別獎品批發商所有商業登記證書；及
- 審閱本集團經營的所有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所有營業執照。

聯席保薦人就特別獎品批發商及特別獎品買手獨立身份進行的盡職審查包括以下各項：

- 對特別獎品批發商股東及董事進行獨立查冊；
- 就特別獎品批發商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和合作範圍以及與其有業務往來的特別獎品買手的關係，與特別獎品批發商面談；
- 特別獎品批發商確認本身概無能力控制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董事確認並非且從未為任何特別獎品批發商的關連人士；
- 董事確認本公司或本身(作為個別人士)並非且從未參與任何獎品採購業務或屬於任何特別獎品買手的關連人士；
- 審閱與特別獎品批發商的總協議；及

- 特別獎品批發商向本公司確認與其有業務往來的特別獎品買手概無資本關連或共同僱員。

警察廳從未就日式彈珠機業務或三方制度的合法性採取任何行動。日本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根據若干法院個案、政府聲明及慣例，三方制度並無違反娛樂業務法，亦非日本刑事法所指的賭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指違反娛樂業務法或日本刑事法任何規定，而日本法律顧問進行盡職審查後認為，我們的日式彈珠機業務並無觸犯娛樂業務法或第三方法規。基於上文所述，日本法律顧問認為，我們遵守三方制度經營的日式彈珠機業務並無觸犯第三方法規或娛樂業務法。

有關日式彈珠機業務的法規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業執照

根據娛樂業務法及其他相關法例、法規及都道府縣條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視為「娛樂業務」。根據娛樂業務法，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成立各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前，均須自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取得牌照（「營業執照」）。營業執照獲授出後將一直有效，除非被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根據娛樂業務法吊銷。

於審批營業執照的申請時，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將考慮娛樂業務法規定的以下條件：

- 業務擁有人／營運商是否適合獲授營業執照（參考過往犯罪或其他違規紀錄）（「合適人士規定」）；
- 建議營業場所，包括結構是否穩當及是否符合其他樓宇規格；
- 建議營業場所的地點，包括城鎮規劃及分區、是否鄰近學校及醫院；及
- 將於擬建遊戲館安裝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是否符合法定規格。

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可隨時酌情就營業執照實施其認為維持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以至飲食業的若干道德標準以及保護未成年人所需的條件。

適用於營業執照持有人（「持牌人」）的其他主要限制包括企業重組及交接的限制，以防止未獲授權的營業執照轉讓。營業執照持有人進行任何企業重組前，必須事先獲得相關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批准。營業執照承讓人亦須遵守與原持牌人相同的規定。

法律及法規

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亦獲授權，倘有違反娛樂業務法或其他民事及刑事法律的情況，則可對持牌人(包括業務代表及僱員)發出指令或實施制裁。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可吊銷營業執照或發出指令要求暫停根據該營業執照經營的業務：

- 營業執照乃通過欺詐或其他不法方式取得；
- 持牌人不再符合合適人士規定；
- 日式彈珠機業務於獲授營業執照六個月後仍未開業，或在沒有合理理由下已暫停營業超過六個月；
- 持牌人已下落不明超過三個月；
- 持牌人違反營業執照所涉業務的任何相關法例，而有關違規可能：
 - 嚴重損害優良寧靜的精神環境；或
 - 損害未成年人權利；或
- 持牌人違反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的指令或牌照條件。

倘日式彈珠機營運商不服吊銷或暫時吊銷營業執照的裁決，則可自相關裁決作出後六個月內就撤銷牌照行政裁決入稟相關法院。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已取得**355**項牌照，目前均為有效。本集團的營業執照及各項牌照的效力概不受東日本大地震影響。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法規

娛樂業務法及其實施規例亦規管持牌人在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安裝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營業執照其中一項條件為在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安裝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不得鼓吹「沉迷賭博」。

為符合上述條件，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須受包括下文所述的若干限制：

- 每分鐘可投入的彈珠或遊戲幣價值限制；
- 不同遊戲模式可吐出的彈珠或遊戲幣數目限制；
- 持續進行遊戲可吐出的彈珠或遊戲幣總數限制；

- 觸發中獎模式的口袋大小與彈珠大小相比，不可與慣常大小有重大出入；
- 彈珠不可在玩家無直接控制發射力度的情況下自動彈進彈珠盤；及
- 遊戲機不可輕易被非法修改或進行其他改裝。

擬生產或進口或安裝日式彈珠機或日式角子機的人士可(但並非法律規定)申請要求安全通訊協會檢查該等進口或生產的日式彈珠機或日式角子機規格。遊戲機生產商一般向安全通訊協會提供遊戲機原型以作測試。通過測試的遊戲機原型將獲發證書，其後根據該原型生產的各部遊戲機亦會獲發證書，證明已通過有關測試。向生產商購買已獲批准的遊戲機可減低安裝不符合法律規定的遊戲機的風險。擬增加或更改遊戲機數目(包括將遊戲機搬至另一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日式彈珠機營運商必須事先取得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的書面許可。

於營業紀錄期間，由於我們僅向已將遊戲機原型交予安全通訊協會測試的生產商購買遊戲機，故我們的每台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均已獲發證書，證明已通過該等測試及相關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的所有檢查。

釘子調整

根據娛樂業務法，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更改任何已安裝的日式彈珠機或日式角子機前，必須先取得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的許可。因此，已經安全通訊協會和相關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測試及批准的遊戲機一經安裝，不得再作修改。此規定可防止遊戲機被不當改裝導致違反許可業務範圍。

正常日式彈珠機遊戲期間，由於彈珠會跌至、穿過並撞擊彈珠盤內的釘子，導致釘子經常移位。一如行業慣例，我們一般每日調整釘子及齒輪的角度，以確保符合(其中包括)派彩及中獎模式的限制。該等調整毋須國家公安委員會事先批准。

法院從未出現考慮與上述調整釘子相關的日式彈珠機「改裝」的定義或詮釋的案例，惟根據目前慣例，倘符合以下三項條件，則調整釘子一般認為不屬於日式彈珠機「改裝」：

- 調整釘子不涉及扭曲或以其他方式改變釘子形狀；

- 調整釘子的目的為符合各台日式彈珠機的規格限制以及確保遊戲館整體日式彈珠機業務的平均彈珠吐出率介乎許可範圍；及
- 已調整釘子的日式彈珠機仍然符合上述規格限制。

日本法律顧問進行盡職審查(包括訪問本公司的負責人員及審閱本集團法律部編製的書面解釋)後確認，我們一直嚴格遵守上述有關調整釘子的三項條件及全面遵守娛樂業務法的規定。

買賣二手日式彈珠機

根據日本法律及法規，買賣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的特許、批准或許可規定僅限於根據二手貨品買賣法買賣二手貨品的許可。該許可由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發出。

根據慣例，日式彈珠機貿易商亦會向日本娛樂相關業務協會註冊及取得註冊證。倘無註冊證，日式彈珠機營運商將拒絕與該等未註冊的貿易商買賣。**Kanto Daido**已取得註冊證及二手貨品買賣法的許可。

遊戲投注額、獎品種類及獎品價值

娛樂業務法及國家公安委員會的規定規限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的遊戲投注額、獎品種類及獎品價值上限。

相關法規的遊戲投注額規定如下：

日式彈珠機	使用彈珠的遊戲機	每顆彈珠4日圓或以下
日式角子機	使用遊戲幣的遊戲機	每個遊戲幣20日圓或以下

獎品價值不可超過10,000日圓，而獎品種類一般限於日常消費品，例如零食、飲品、香煙及家庭雜貨。日本法律顧問已確認，特別獎品(包括鑲有小金或銀片的裝飾卡或小金幣或銀幣吊墜)符合此規定。獎品的市值亦須相當於玩家用作換取該獎品的彈珠或遊戲幣價值。此外，為確保獎品種類符合顧客對多種類獎品的預期，遊戲館必須提供多類適合日常使用的物品作為獎品。

娛樂業務法禁止持牌人：

- 提供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作為獎品；
- 購回給予顧客的獎品；及
- 容許顧客將用於日式彈珠機或日式角子機的彈珠、遊戲幣或其他同類物品帶離遊戲館。

法律及法規

提供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作為獎品違反娛樂業務法，而相關日式彈珠機營運商可能被判以行政處分而須暫停營業20日至180日，亦可能被判處最多六個月監禁或罰款1百萬日圓的刑事處罰。

會員制度

娛樂業務法禁止持牌人發出任何顯示代顧客保存彈珠或遊戲幣的文件。然而，根據警察廳頒佈的娛樂事業控制及改革法案的詮釋及執行標準第16-9(2)條，倘相關彈珠或遊戲幣數目並無記錄於會員卡，而僅記存於遊戲館的電腦，則會員卡不屬於遊戲館代顧客保存彈珠或遊戲幣的文件。

日本法律顧問已就娛樂業務法和娛樂事業控制及改革法案的詮釋及執行標準第16-9(2)條的相關條文向警察廳口頭查詢，確認我們的會員制度不屬於代顧客保存彈珠或遊戲幣的文件。

營業時間及限制

娛樂業務法限制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營業時間為日出至凌晨十二時正。然而，各都道府縣可更嚴格限制營業時間，而該等額外限制普遍。例如，東京的遊戲館不得於晚上十一時正至翌日早上十時正營業。

此外，顧客不得將彈珠或遊戲幣帶離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因此，顧客玩日式彈珠機或日式角子機時視為「租用」彈珠或遊戲幣。

環境法規

持牌人必須確保營運對營業地點附近的環境造成的噪音或振動(僅限於人聲及其他屬於營運一部分的噪音及振動)水平不超出都道府縣條例所規定的上限。

法律及法規

娛樂業務法的噪音限制如下：

地區	數值		
	日間	傍晚	深夜 ⁽¹⁾
(1) 都道府縣在其都道府縣條例規定 基於房屋密集而須保持寧靜的 地區或其他同類地區	55分貝	50分貝	45分貝
(2) 都道府縣在其都道府縣條例規定 基於商舖密集而不得製造過度 噪音的地區及其他同類地區	65分貝	60分貝	55分貝
除上文(1)及(2)外的地區	60分貝	55分貝	50分貝

(1) 「深夜」指凌晨十二時正至日出時分。

廣告及宣傳法規

娛樂業務法規定持牌人推廣或宣傳業務的方式不得影響營業地點周遭環境的和平寧靜。根據明文指引，下述廣告方式或會視為「影響周遭環境的和平寧靜」：

- 展示色情或其他成人材料；
- 推廣或宣傳可操控釘子或以其他方式鼓吹顧客「沉迷賭博」；或
- 噪音水平超出公眾地方的噪音上限。

禁止未成年人進入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顧客必須年滿**18**歲。娛樂業務法規定，持牌人必須在營業地點入口張貼標示，禁止未滿**18**歲人士進入。該標示必須張貼在顯眼處。

樓宇及建築法規

持牌人如對營業場所進行加建、改建或其他工程或更改設施，必須事先取得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許可，惟若干特定小型修改除外。

須取得許可的結構或設備更改包括營業地點大型裝修、更改客房位置或樓層空間以及在營業場所內的間隔加建牆壁或和式拉門等設施改裝等。

我們必須遵守樓宇標準法，該法規定自行或通過第三方承辦商興建、大幅維修或改造任何超過若干規模或位於若干指定地區的樓宇的公司，必須取得計劃建設、維修或改造的事先確認證書以及當地有關部門所委派視察員的竣工證書。

我們亦須遵守城市規劃法，該法列出不得作若干用途的指定地區。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必須位於城市規劃法許可的地區，否則不會獲發營業執照。

反洗黑錢

日本的反洗黑錢法並無訂明日式彈珠機營運商的具體責任。在賭場的博彩遊戲，顧客購買內在價值低或無內在價值但面值高的籌碼，便有機會在短時間內贏取或輸掉大量金錢，而日式彈珠機則是讓顧客有機會在相對長的時間內贏取有特定內在價值的特別獎品。基於彈珠和遊戲幣出口本身的機件限制，每分鐘僅可吐出約**750**顆彈珠或**600**個遊戲幣，故日式彈珠機玩家難以在短時間取得足以換取大額特別獎品的彈珠或遊戲幣。因此，即使有顧客意圖清洗極少量不法現金，仍需至少花數小時將現金兌換成彈珠或遊戲幣，然後再花頗長時間將該等彈珠或遊戲幣投入遊戲機。

另外，我們不允許顧客以未經投入遊戲機的彈珠或遊戲幣換取獎品，我們已制訂內部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防止顧客違反規定。我們的遊戲館職員密切監察所出租的彈珠數目和投入每部遊戲機的彈珠數目。數目如有任何不符，遊戲館職員會密切跟進。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已安裝監視器，而遊戲館營業期間，職員亦會巡視遊戲館，以偵察有否任何可疑活動。因此，通過日式彈珠機或日式角子機進行洗錢活動並無效率亦不可行。我們的反洗黑錢程序詳情，請參閱「內部控制與反洗黑錢—反洗黑錢的內部控制」。

勞工保障

工業安全及健康法(一九七二年第**57**號法)訂明有關僱員健康與安全的僱主準則，包括僱主防範工作場所意外的責任及規劃。聘用超過**50**名僱員的僱主必須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工作場所發生意外，亦須盡力保護僱員免受二手煙影響。

反吸煙

根據健康促進法(二零零二年第**103**號法)，任何人士如管有供多人使用的設施，必須盡力避免設施受二手煙影響。由於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供多人使用，故視為屬於上述設施。此外，根據工業安全及健康法(一九七二年第**57**號法)，僱主須盡力為僱員提供舒適工作環境，而根據此規定，厚生勞動省已頒佈指引推動防止工作場所的二手煙。

該等指引並無對設施營運商施加任何的法律責任、違規罰則或制裁。已就工業安全及健康法提出修訂，惟有關討論將押後至下一屆國會舉行，屆時可能會就防止二手煙實施更嚴格的指引或問責制度。另外，各地方及都道府縣亦已採納並實施多項限制吸煙的法律及法規，亦有提出其他法規建議。總括而言，該等地區反吸煙法例容許酒吧、餐廳及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等在成立時申請豁免。

個人資料保護

個人資料法規定，處理個人資料的日本業務營運商僅可按指定用途使用個人資料，並須妥善保管該等資料，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知識產權規例

在日本，專利權受專利法及實用新型法(一九五九年第123號法)保護，設計受設計法(一九五九年第125號法)保護，而商標受商標法(一九五九年第127號法)保護。我們必須遵守該等法例以及日本簽訂的各項國際條約，以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稅務

股息稅

非居民股東一般須就日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納日本預扣稅。該等稅款會根據日本法例規定於股息派付前預扣。股份分拆一般毋須納稅。倘無下調日本預扣稅最高稅率或批准豁免日本預扣稅的適用稅務條約、契約或協議，則日本公司向非居民股東所支付股息的適用日本預扣稅稅率一般為**20%**。

我們的稅務顧問確認，根據日本稅法，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股息的最終收款人)為納稅人。因此，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獲派付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原則上相當於各實益擁有人按其身份、股權比例及納稅地而適用的稅率。然而，基於中央結算系統的特點，我們無法確定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以及納稅地，故我們無法釐定各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適用的預扣稅率。因此，我們將於分派後，就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應獲派付的全部股息按日本法例規定的最高預扣稅率計算預扣稅。

根據港日租稅協定，適用於身為香港居民的股份實益持有人應獲派付股息的日本預扣稅率將減至不超過**10%**(倘為於截至股息分派記錄日期止六個月持有本公司可投票股份**10%**或以上的公司股東，則不超過**5%**)。根據慣例，可就所獲派付股息享有較低日本預扣稅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除外)須透過預扣代理於派息前向相關稅務部門遞交關於豁免日本股息所得稅的所得稅條約申請表格(連同其

他所需表格及文件)。然而，並無預先遞交申請的實益擁有人於其後辦理若干申報程序，可要求日本相關稅務部門退回超出適用稅務條約指定稅率的預扣稅款。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僅可於獲派股息後要求退回預扣稅款。實益擁有人的常任代理人可代其作出申請。港日租稅協定亦適用於身為香港居民的非日本居民股東。

更多資料請參閱「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 股息 — 派付股息的日本預扣稅」。

資本增值稅

根據港日租稅協定，非居民股東一般毋須就股份轉讓的資本增值納稅。有關日本資本增值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日本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遺產及贈予稅

日本遺產稅及贈予稅按遞進稅率計算，適用於以遺產受贈人、繼承人或受贈者身份購買本公司普通股的個別人士(即使買方或已故人士或捐贈者並非日本居民)。

其他

日本公司必須於註冊成立時向法務局登記，並不時更新資料，亦須向當地稅務部門登記，每年申報企業稅、增值稅或其他稅項。

我們的歷史及起源

我們有超過四十年的經營歷史。根據矢野經濟研究所的資料，按二零一零年租出的彈珠及遊戲幣總值計，我們為日本第二大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而按遊戲館數目計，則位居榜首。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網絡主要以**DYNAM**(ダイナム)、悠遊館(ゆったり館)及信賴之森(信賴の森)品牌經營。過往經營過程中，我們一直配合日式彈珠機玩家不斷變化的娛樂需求。

我們的起源可追溯至一九六七年，當年佐藤先生的父親佐藤洋平先生於日本建立**Sawa Shoji Co., Ltd.**。Sawa Shoji Co., Ltd.由佐藤洋平先生全資擁有且為**Dynam**的前身，至今仍是我們大多數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的控股公司。公司名稱的「**Sawa**」是日文的「**sa**佐」(源於佐藤)與「**wa**和」(和諧)的結合。

我們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四十年，最初在東京龜有及金町設有兩家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於一九六七年七月開業。佐藤先生及佐藤家族成員於一九七零年繼承了佐藤洋平先生所擁有的**Sawa Shoji Co., Ltd.**權益。佐藤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獲委任為**Sawa Shoji Co., Ltd.**的主席兼代表取締役，自此領導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

一九八五年，娛樂商業法的修訂本規範了日本日式彈珠機行業的發牌制度，為日本全國日式彈珠機產業鏈發展提供有利環境。我們於一九八七年擴充日式彈珠機業務，**Sawa Shoji Co., Ltd.**更名為**DYNAM Co., Ltd.***(株式会社ダイナム)。佐藤先生表示，此舉是家族業務轉型為全國業務計劃的一部分。公司名**DYNAM**(ダイナム)是精彩娛樂(*Dynamic Amusement*)的縮寫，強調我們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為顧客提供精彩的娛樂。我們於一九八九年在神奈川縣新發田開設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標誌著我們開始將業務擴展至東京城區以外。我們於一九九二年於北面島嶼北海道的岩見沢建立第一家遊戲館，將業務延伸至關東之外。其後，我們先後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將業務擴展至九州島和四國島，至此我們的業務已覆蓋日本四大主要區域。

我們於二零零零年代建立了悠遊館(ゆったり館)和信賴之森(信賴の森)品牌。在繼續吸引傳統玩家的同時，我們建立了新品牌以強調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娛樂功能。我們首家悠遊館(ゆったり館)和信賴之森(信賴の森)遊戲館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九年開業，以低投注額遊戲機及提供大量普通獎品選擇為特色。

我們的信賴之森(信賴の森)品牌更為日式彈珠機行業開創新理念。品牌名稱信賴之森(信賴の森)來源於兩個日本文字「**Shinrai**信賴」和「**Mori**森」。根據我們的市場調查，部分潛在日式彈珠機玩家普遍由於我們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高噪音及可能吸入二手煙的環境而卻步，為直接解決他們反映的問題，我們設置了指定的無煙隔離區、空氣淨化裝置及分隔的休憩區，為信賴之森(信賴の森)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玩家提供優良空氣質量的環境。我們的新品牌成功吸引更多廣泛的顧客。於二零零九年，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數量已達到**300**家。

歷史、發展及重組

為進一步擴展業務，我們先後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收購Cabin Plaza、Daikokuten以及Okuwa Japan三家地區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全部股權，併入我們於福島縣、山梨縣、三重縣及愛知縣的八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網絡。該等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採用Cabin Plaza(キャビンプラザ)及Yasumi Jikan(やすみ時間)品牌經營業務。現時，Cabin Plaza(キャビンプラザ)經營共四家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其中兩家以Cabin Plaza(キャビンプラザ)品牌經營傳統日式遊戲館，另外兩家分別以Cabin Plaza(キャビンプラザ)及Yasumi Jikan(やすみ時間)品牌經營悠遊館遊戲館。現時Daikokuten經營兩家日式彈珠機遊戲館，而Okuwa Japan經營三家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均為以Yasumi Jikan(やすみ時間)品牌經營的悠遊館遊戲館。

在佐藤先生的領導下，我們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數目已由一九七零年東京的兩家擴展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日本全國46個縣的355家。

主要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如下：

年份	事件
一九六七年.....	佐藤洋平先生於日本東京建立Sawa Shoji Co., Ltd. 我們在東京龜有和金町建立首家遊戲館，開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
一九七零年.....	佐藤先生繼承佐藤洋平先生所擁有的Sawa Shoji Co., Ltd.權益
一九七八年.....	佐藤先生管理Sawa Shoji Co., Ltd.的業務營運，獲委任為主席兼代表董事(代表取締役)
一九八七年.....	Sawa Shoji Co., Ltd.更名為DYNAM Co., Ltd.*(株式会社ダイナム)
一九八九年.....	我們在新瀉縣新發田開設第一家市郊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一九九二年.....	我們在岩見沢開設北海道區首家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一九九四年.....	為使擴展業務的建設及發展成本合理，我們在北海道江別開設首家主要以木材建造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二零零一年.....	在富山縣高岡開設新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數目達到100家 我們在九州區的首家遊戲館在宮崎縣都城開設
二零零二年.....	我們在四國區的首家遊戲館在高知縣野市開設後，我們的業務已覆蓋日本四大主要區域
二零零四年.....	我們在山口縣山口小野田開設新遊戲館，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數量達到200家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事件
二零零七年.....	我們透過悠遊館(ゆったり館)品牌開始積極推廣低價博彩遊戲及增加普通獎品選擇。悠遊館(ゆったり館)品牌旗下的首家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在北海道江別開業
二零零八年.....	我們在熊本縣植木町新建遊戲館，悠遊館遊戲館數量超過100家
二零零九年.....	我們在秋田縣北秋田建立首家信賴之森(信賴の森)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我們收購Cabin Plaza及Daikokuten，於福島縣及山梨縣增建六家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二零一零年.....	我們收購Okuwa Japan，在三重縣與愛知縣增建兩家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我們的集團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在日本註冊成立，有10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前，DYH為我們附屬公司及業務的控股公司。

我們的前身

DYH

DYH是我們的前身，重組前亦為我們11間全資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DYH為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有限会社)，當時名為Rich-O Co., Ltd.，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重組成為股份公司(株式会社)。

DYH原為佐藤先生的私人資產管理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進行二零零六年重組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為籌備上市，DYH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進行重組，本集團因此併入本公司。有關二零零六年重組及重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企業發展」。

DYH不屬於本集團。

我們的牟利附屬公司

Dynam

Dynam為本公司主要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

Dynam為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株式会社)，公司名稱為Sawa Shoji Co., Ltd.。於本招股書日期，Dynam已發行股本為5,000,000,000日圓，即32,556,718股無面值股份，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30,000,000股。

註冊成立當日，Dynam由佐藤先生的父親佐藤洋平先生全資擁有，其後佐藤先生及佐藤家族成員繼承佐藤洋平先生所持Dynam權益。Dynam在整個發展過程曾多次向現有股東供股，亦有向新股東(包括現有機構股東、董事股東和僱員股東)發行及配發新股，增加股本及股東人數。Dynam的公司歷史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附屬公司股本變動」各段。

Dynam原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直至二零零六年重組後本集團併入DYH。為籌備上市，DYH根據重組將所擁有Dynam的全部權益轉讓予本公司，Dynam因此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Dynam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權益。

Dynam Data

Dynam Data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會計及薪酬管理服務。

Dynam Data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株式会社)。於本招股書日期，Dynam Data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日圓，即200股無面值股份，獲授權發行股份數目為1,600股。

Dynam Data原為Dynam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直至二零零六年重組後Dynam Data併入DYH。為籌備上市，DYH根據重組將所擁有Dynam Data全部權益轉讓予本公司，Dynam Data因此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Dynam Land

Dynam Land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物業及樓宇管理服務。

Dynam Land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株式会社)。於本招股書日期，Dynam Land已發行股本為1,020,000,000日圓，即2,400股無面值股份，獲授權發行股份數目為4,000股。

Dynam Land原為Dynam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直至二零零六年重組後Dynam Data併入DYH。為籌備上市，DYH根據重組將所持Dynam Land全部權益轉讓予本公司，Dynam Land因此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P Trading

P Trading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透過Kanto Daido從事採購、買賣及出售我們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P Trading的業務局限於與遊戲機供應商、交易商及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聯絡及溝通。實際採購、買賣及出售該等遊戲機由Kanto

Daido進行，而Kanto Daido持有Amusement-Related Business Association的登記證及縣公安委員會發出的二手貨品交易許可證。由於P Trading並無直接出售或購買任何日式彈珠機或日式角子機，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確認P Trading進行其經營活動毋須持有日本法律所規定的登記證或許可證。

P Trading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株式会社)。於本招股書日期，P Trading已發行股本為30,000,000日圓，即600股無面值股份，獲授權發行股份數目為6,000股。

P Trading為DYH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籌備上市，DYH根據重組將所擁有P Trading全部權益轉讓予本公司，P Trading因而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Dynam Advertisement

Dynam Advertisement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處理本集團市場推廣、廣告策劃及公共關係事宜。Dynam Advertisement亦會應要求為DYH集團餘下公司成員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Dynam Advertisement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株式会社)。於本招股書日期，Dynam Advertisement已發行股本為30,000,000日圓，即600股無面值股份，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6,000股。

Dynam Advertisement為DYH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籌備上市，DYH根據重組將所擁有Dynam Advertisement全部權益轉讓予本公司，Dynam Advertisement因而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hinrainomori

Shinrainomori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目標是發展信賴之森(信賴の森)品牌的特許經營連鎖店。由於我們的信賴之森(信賴の森)連鎖店仍在早期發展階段，故自二零零八年成立Shinrainomori以來我們尚未開始發展任何特許經營連鎖店。現時，我們並無任何計劃於可見將來發展任何特許經營連鎖店，Shinrainomori現為並無經營業務的空殼公司。

Shinrainomori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株式会社)。於本招股書日期，Shinrainomori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日圓，即200股無面值股份，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0,000股。

Shinrainomori為DYH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籌備上市，DYH根據重組將所擁有Shinrainomori全部權益轉讓予本公司，Shinrainomori因而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Kanto Daido

Kanto Daido 為本公司透過 P Trading 擁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二手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

Kanto Daido 為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株式会社)。於本招股書日期，Kanto Daido 已發行股本為 50,000,000 日圓，即 1,300 股無面值股份，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 2,000 股。

根據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收購 Kanto Daido，岡孝亮先生將所擁有 Kanto Daido 全部權益轉讓予 DYH 的全資附屬公司 P Leasing，代價為 20 百萬日圓(相當於當時 Kanto Daido 的資產淨值)。為籌備上市，P Leasing 根據重組將所擁有 Kanto Daido 全部權益轉讓予 P Trading，Kanto Daido 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abin Plaza

Cabin Plaza 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經營福島縣三間 Cabin Plaza (キャビンプラザ) 品牌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及靜岡縣一間 Yasumi Jikan (やすみ時間) 品牌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Cabin Plaza 為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株式会社)。於本招股書日期，Cabin Plaza 已發行股本為 10,000,000 日圓，即 200 股無面值股份，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 2,000 股。

根據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收購 Cabin Plaza，DYH 同意購買而金相坤先生及文君仙女士同意出售 Cabin Plaza 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10 億日圓。代價乃參考 Cabin Plaza 當時的資產淨值按每股股份 5 百萬日圓計算。為籌備上市，DYH 根據重組將所擁有 Cabin Plaza 全部權益轉讓予本公司，Cabin Plaza 因而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Daikokuten

Daikokuten 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山梨縣經營兩間 Yasumi Jikan (やすみ時間) 品牌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Daikokuten 為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二日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株式会社)。於本招股書日期，Daikokuten 已發行股本為 95,000,000 日圓，即 37,000 股無面值股份，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 64,000 股。

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收購 Daikokuten，DYH 同意購買而 Ichiroku Shoji Co., Ltd.* (株式会社一六商事) 同意出售 Daikokuten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代價約 350 百萬日圓，乃參考 Daikokuten 當時的資產淨值計算。為籌備上

市，DYH根據重組將所擁有Daikokuten全部權益轉讓予本公司，Daikokuten因而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Okuwa Japan

Okuwa Japan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經營三重縣及愛知縣三間Yasumi Jikan(やすみ時間)品牌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Okuwa Japan為一九九六年七月三日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株式会社)。於本招股書日期，Okuwa Japan已發行股本為200,000,000日圓，即7,400股無面值股份，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0,000股。

根據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收購Okuwa Japan，DYH同意購買而大桑淳先生及大桑里美女士同意出售Okuwa Japa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代價約30百萬日圓，乃參考Okuwa Japan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計算。為籌備上市，DYH根據重組將所擁有Okuwa Japan全部權益轉讓予本公司，Okuwa Japan因而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全部收購及投資並非與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訂立，各收購及投資的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收購Cabin Plaza、Daikokuten、Okuwa Japan及Kanto Daido的股本均符合所有適用的日本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確認，日本法律並無規定我們須先獲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批准方可進行該等收購。

非牟利附屬企業

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

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為日本一般社團法人(一般社團法人)，根據GIA/GIF法律組成，由我們的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佐藤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創立。根據GIA/GIF法律，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為非牟利組織，不可向其股東分派股息及剩餘資產。

根據GIA/GIF法律，一般社團法人(一般社團法人)並無持股或股權的概念。Dynam向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注資1百萬日圓初始資金並不附帶任何股本所有權或管理影響力。

GIA/GIF法律規定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的組織結構，包括最高決策機構股東大會及執行日常運作的董事會。董事由股東大會委任及罷免。佐藤先生及Dynam董事佐藤公平先生為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的現任董事，而本公司各全資附屬公司Dynam、Cabin Plaza、Daikokuten及Okuwa Japan現時為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的股東。僅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投票。

由於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控制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全部投票權且有權委任其所有董事，故根據公司條例附表23規定，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屬本公司的附屬企業，因此按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成立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旨在輔助我們的信賴之森(信賴の森)品牌，負責其非牟利品牌建設活動及企業社會責任工作，例如慈善捐款等。該等捐款來自Dynam、Cabin Plaza、Daikokuten及Okuwa Japan支付的會費，捐款時間及金額由佐藤先生及佐藤公平先生以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董事身份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並無與任何獨立第三方進行任何牟利的商業活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各年，Dynam、Cabin Plaza、Daikokuten及Okuwa Japan合共向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支付的會費分別為零、650,000日圓及7,800,000日圓(相當於約733,083港元)。由於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支付會費並非持續關連交易，故我們毋須就該等會費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附屬公司股本變動」各段。

已解散公司

已解散公司包括下列公司及一般財團法人：

P Brand Planning

P Brand Planning為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根據公司法在日本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株式会社)，是Dynam Invest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P Brand Planning在解散前主要(i)就自有品牌遊戲機的規格及收購自有品牌遊戲機與遊戲機製造商溝通和聯絡；及(ii)買賣LCD顯示器。P Brand Planning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解散。P Brand Planning解散時向DYH轉移4百萬日圓現金儲備，及由公司稅務虧損導致的21.7百萬日圓負債。

P Brand Planning解散後，其自有品牌遊戲機及LCD顯示器業務分別由P Trading及Rich-O Korea承辦。

Dynamic Design

Dynamic Design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日本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株式会社)，是Dynam Invest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Dynamic Design在解散前主要從事咖啡豆烘焙及銷售。Dynamic Design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完成解散，並無向本集團轉移負債。

Dynamic Design解散後，咖啡烘焙及銷售業務由北京吉意歐承辦。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解散公司均已解散並已撤銷註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已解散公司的解散及撤銷註冊並無涉及向本集團轉移負債。已解散公司於解散時仍具能力償付負債。已解散公司於解散及撤銷註冊前已履行所有合同，解散後再無未履行的合約，其顧客現由本集團或DYH集團餘下公司服務。

我們的企業發展

在我們的企業發展歷史，曾進行一系列重組步驟，以梳理企業架構及優化股權控制。該等重組步驟包括以下各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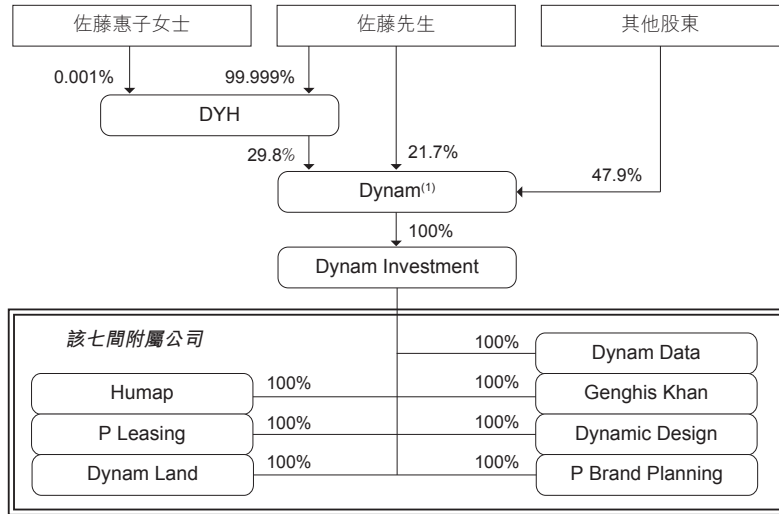
(a) 二零零六年重組，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由Dynam轉為DYH；及

(b) 重組，為籌備上市，本集團的業務及資產併入本公司。

本集團所有業務原由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控制，根據二零零六年重組及重組對本集團企業架構作出的任何變更相當於集團內部轉移。

二零零六年重組

二零零六年重組旨在(i)優化及梳理佐藤先生的企業股權架構，以提高稅務安排的成效；及(ii)透過分散股權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二零零六年重組前，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的企業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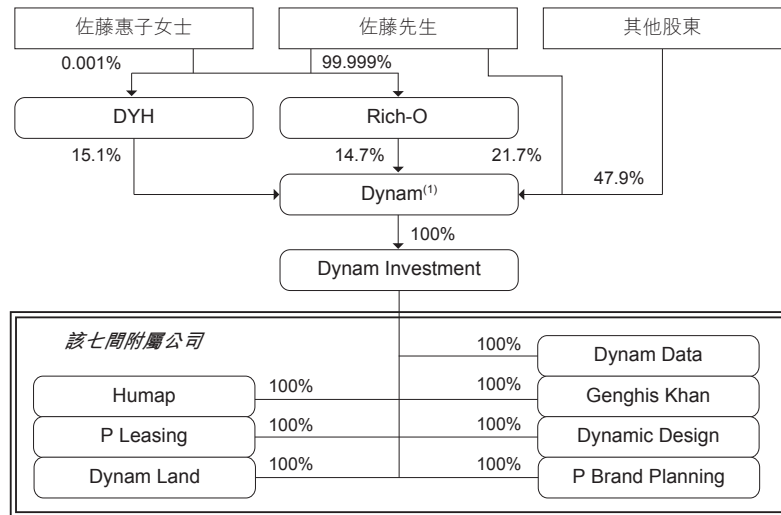
(1) Dynam 持股百分比已計及Dynam的188,000股已發行庫存股份，佔Dynam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6%。

二零零六年重組包括下列步驟：

- (i) **DYH更名** —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DYH由Rich-O Co., Ltd更名為現時名稱DYNAM Holdings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 (ii) **二零零六年公司拆分** — 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DYH進行二零零六年公司拆分。二零零六年公司拆分為日本法例所許可註冊成立公司的拆分，將Rich-O(新註冊成立公司及控股股東)自DYH拆分，以劃分DYH的業務和權益。二零零六年公司拆分完成後，DYH所擁有Dynam的29.8%權益拆分子DYH及Rich-O，由DYH及Rich-O分別持有15.1%及14.7%。

歷史、發展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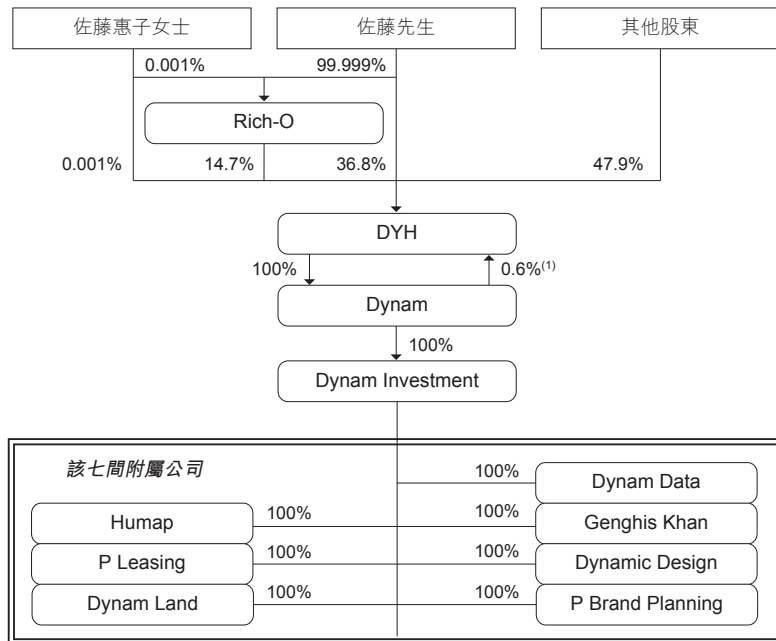
完成二零零六年公司拆分後，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的企業架構如下：



(1) Dynam的持股百分比計及Dynam的188,000股已發行庫存股份，佔Dynam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6%。

- (iii) 股份拆分 —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DYH進行股份拆分，將已發行股本由127,126股DYH股份擴大至4,906,890股DYH股份。
- (iv) 首次股份交換 — Dynam當時的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將所擁有Dynam全部權益轉讓予DYH，代價為DYH向Dynam當時的股東按彼等當時於Dynam的持股比例發行及配發新DYH股份。首次股份交換前，並無就DYH於Dynam的現有權益向其發行新DYH股份。

完成首次股份交換後，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的企業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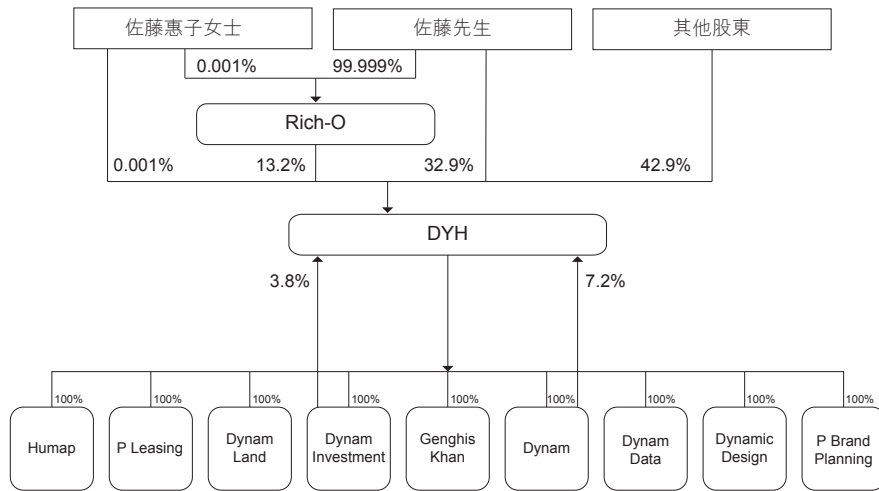


(1) 首次股份交換前，Dynam有188,000股已發行庫存股份。該等股份已根據首次股份交換轉換成188,000股DYH股份，形成逆向擁有的股權架構。

- (v) **第二次股份交換**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Dynam及Dynam Investment分別將Dynam Investment與Humap、P Leasing、Dynam Land、Genghis Khan、Dynam Data、P Brand Planning及Dynamic Design(「該七間附屬公司」)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DYH，代價為DYH再向Dynam Investment當時的股東(即Dynam)及該七間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東(即Dynam Investment)按當時各自持股比例發行及配發新DYH股份。第二次股份交換後，(i) Dynam Investment及該七間附屬公司成為DYH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 Dynam及Dynam Investment獲得新DYH股份，導致逆向擁有的股權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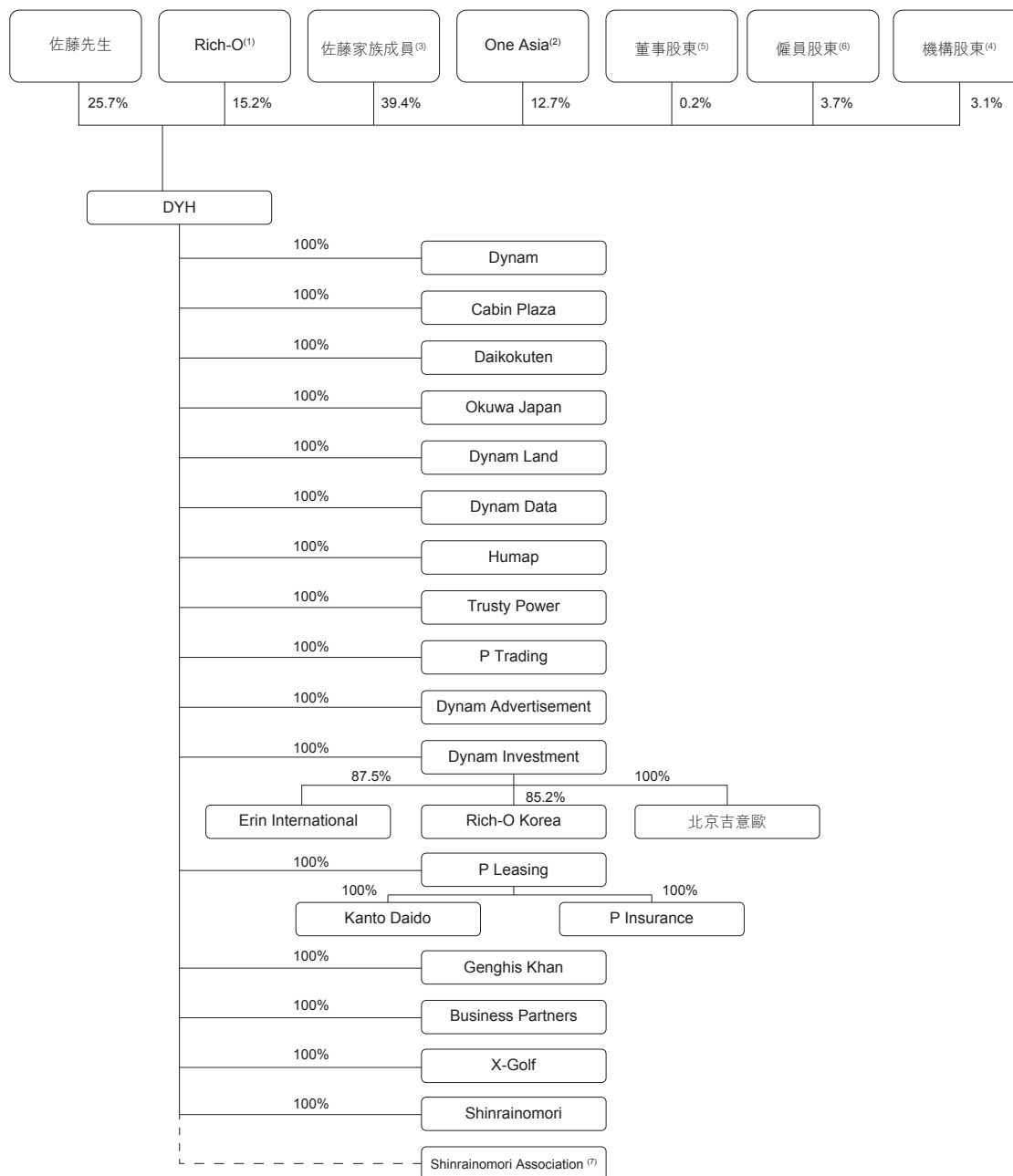
第二次股份交換後，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的企業架構載列如下：



完成二零零六年重組後，DYH成為本集團、DYH集團餘下公司及已解散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

二零一一年九月，我們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本身及其附帶的業務及資產併入本集團。重組前，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的股權及企業架構如下：



(1) Rich-O由佐藤先生持有99.9%權益並由其控制。

(2) One Asia為佐藤先生根據GIA/GIF法律成立的一般財團法人(一般財團法人)。One Asia的營運和管理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而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酌情權行使One Asia所擁有本公司的投票權。本公

司主要股東One Asia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關One Asia與本公司控股股東關係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概覽—One Asia」。

- (3) 佐藤家族成員包括西脇八重子女士(佐藤先生之姊)、佐藤政洋先生(佐藤先生之弟)、佐藤茂洋先生(佐藤先生之弟)、佐藤公平先生(佐藤先生之弟)、佐藤清隆(佐藤先生之叔父)及佐藤惠子女士(佐藤先生之配偶)，彼等均為佐藤先生的家族成員及聯繫人。
- (4) 我們的機構股東包括12間企業及SSOP。彼等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互相之間亦為獨立第三方。上市後，我們的機構股東所持權益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 (5) 我們的董事股東包括牛島先生、堀場先生、高野先生及吉田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控股股東。上市後，該等權益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 (6) 我們的僱員股東為ESOP與38名本集團前任及現任僱員，均為本集團及控股股東的獨立第三方。上市後，該等權益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 (7) 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是根據GIA/GIF法律在日本組織成立的一般社團法人(一般社團法人)，並無持股及股權的概念。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的全部投票權由Dynam、Cabin Plaza、Daikokuten及Okuwa Japan控制，而彼等均為DYH的全資附屬公司，亦有權委任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的全部董事。因此，重組前，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根據公司條例附表23為DYH的附屬企業，而根據上市規則亦為DYH的附屬公司。

我們的重組主要包括以下步驟：

- (i) **公司拆分** — 日本法例所許可註冊成立的公司拆分，主要目的是由DYH(拆分前的公司)與本公司(拆分後成立的公司)瓜分DYH附屬公司與相關業務，按下列方式進行：
 - (a) **本公司註冊成立**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株式会社)，作為上市的公司及本集團控股公司；
 - (b) **向DYH股東轉讓本公司股份** — DYH宣派及派付實物股息，向DYH股東分派31,542,518股新股(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DYH股東均獲得本公司股份，數目相當於彼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所持DYH股份數目；及
 - (c) **轉讓附屬公司的權益** — DYH向本公司轉讓所有與Dynam、Cabin Plaza、Daikokuten、Okuwa Japan、Dynam Land、Dynam Data、P Trading及Dynam Advertisement有關的資產、權利及權益，代價為本公司以上文(b)所述方式向當時DYH股東發行及配發新股。該等公司均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 (ii) **轉讓Kanto Daido的權益**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P Trading與P Leasing訂立股權轉讓協議，P Leasing據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同意向P Trading轉讓Kanto Daid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代價為49百萬日圓，相當於Kanto Daido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Kanto Daido因此透過P Trading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 (iii) **轉讓Shinrainomori的權益**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DYH訂立股權轉讓協議，DYH據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同意向本公司轉讓Shinrainomor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代價為9百萬日圓，相當於Shinrainomori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Shinrainomori因此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 (iv) **相關Trusty Power借調人員終止借調** — 重組前，Dynam借調50名僱員(「相關Trusty Power借調人員」)予Trusty Power，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人才招聘、人員配置及僱員培訓服務。Trusty Power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終止與Dynam的借調協議，相關Trusty Power借調人員返回Dynam，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其後，Trusty Power與本集團再無業務關係。
- (v) **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的控制權變動** — 為進行公司拆分，DYH向本公司轉讓所擁有Dynam、Cabin Plaza、Daikokuten及Okuwa Japan全部權益，而該等公司擁有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的全部投票權。由於本公司可通過該等公司行使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的全部投票權及委任全體董事，故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的控制權自DYH轉移至本公司。因此，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根據公司條例附表23屬本公司的附屬企業，按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vi) **股權調整** — 本集團進行下列股權調整以整理我們的股權架構：
 - (a) Dynam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以派付股息的方式向DYH轉讓所持賬面值約48億日圓的DYH全部權益(因二零零六年重組取得的逆向擁有權)，Dynam因此不再為DYH的股東。
 - (b) DYH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註銷所有已發行DYH庫存股份，即4,821,236股DYH股份。因此，於本招股書日期本公司股本中並無已發行庫存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的重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完成。重組後但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權及企業架構如下：



- (1) Rich-O由佐藤先生持有99.9%權益並由其控制。
- (2) One Asia為佐藤先生根據GIA/GIF法律成立的一般財團法人(一般財團法人)。One Asia的營運和管理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而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酌情權行使One Asia所擁有本公司的投票權。本公司主要股東One Asia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關One Asia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概覽—One Asia」。
- (3) 佐藤家族成員包括西脇八重子女士(佐藤先生之姊)、佐藤政洋先生(佐藤先生之弟)、佐藤茂洋先生(佐藤先生之弟)、佐藤公平先生(佐藤先生之弟)及佐藤清隆先生(佐藤先生之叔父)以及佐藤惠子女士(佐藤先生之配偶)，彼等均為佐藤先生的家族成員及聯繫人。
- (4) 我們的機構股東包括SSOP及12個企業。彼等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互相之間亦為獨立第三方。上市後，我們的機構股東所持權益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 (5) 我們的董事股東包括牛島先生、堀場先生、高野先生及吉田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控股股東。上市後，該等權益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 (6) 我們的僱員股東為ESOP與本集團38名前任及現任僱員，均為本集團及控股股東的獨立第三方。上市後，該等權益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7) 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是根據GIA/GIF法律在日本組織成立的一般社團法人(一般社團法人)，並無控股及股份權益的概念。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的全部投票權由Dynam、Cabin Plaza、Daikokuten及Okuwa Japan控制，而彼等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亦有權委任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全部董事。因此，重組前，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根據公司條例附表23為本公司附屬企業，而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重組後，DYH的若干附屬公司並無併入本公司，亦不屬於本集團。該等公司仍屬DYH的全資附屬公司，屬於DYH集團餘下公司。董事認為，DYH集團餘下公司並無亦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有關DYH集團餘下公司的營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下文「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日本法律顧問確認，我們的重組符合所有相關法例、規則、法規及牌照限制(包括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

重組後的企業發展

股份拆細

根據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我們的董事批准將股本中每股已發行無面值股份拆細為20股無面值股份，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31,542,518股股份增至630,850,360股股份。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生效。

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若干從事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與他相關附屬機器製造及銷售的日本公司發行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該等公司彼此之間為獨立第三方、亦為本集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為65百萬美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向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按相當於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的價格悉數贖回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董事檢討我們的營運資金後，認為足以應付我們的業務需求，因此決定贖回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贖回後，概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以任何形式取得本公司證券，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不屬上市規則所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的股權架構

概覽

本集團股權於過去多年經歷一系列變動，結果於全球發售前，本公司(i)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佐藤先生實益擁有25.7%股權；(ii)由佐藤先生控制的公司Rich-O實益擁有15.2%股權；(iii)由One Asia實益擁有12.7%，而One Asia為非牟利一般財團法人(一般社團法人)，獨立於控股股東行事；(iv)由佐藤家族成員共同實益持有39.4%，而持有人均為佐藤先生的家族成員及聯繫人；(v)由四名董事股東共同持有0.2%；(vi)由僱員股東持有3.7%，包括ESOP及合共38名現時及前任僱員；及(vii)由機構股東

歷史、發展及重組

實益擁有3.1%，包括SSOP及十二家公司，彼等對於本集團及彼此之間均屬獨立第三方。彼等所持股權將於上市後計入公眾股東的持股。基於上文所述，佐藤先生、Rich-O以及佐藤家族成員均為控股股東，在全球發售前控制本公司共80.3%的投票權。下表概述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DYH(於重組前為本集團控股公司)及本公司股權的變動：

股份數目(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¹⁾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於DYH)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DYH)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DYH)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DYH)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司)	截至 最後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
佐藤先生.....	12,016,128 (38.2%)	12,016,128 (37.9%)	8,126,128 (25.7%)	8,126,128 (25.8%)	8,126,128 (25.7%)	162,522,560 (25.7%)
Rich-O.....	4,790,500 (15.2%)	4,790,500 (15.2%)	4,790,500 (15.2%)	4,790,500 (15.2%)	4,790,500 (15.2%)	95,810,000 (15.2%)
佐藤家族成員.....	12,416,828 (39.5%)	12,416,828 (39.3%)	12,416,828 (39.4%)	12,416,828 (39.5%)	12,416,828 (39.4%)	248,336,560 (39.4%)
董事股東.....	14,000 (0.1%)	19,000 (0.1%)	46,000 (0.2%)	50,500 (0.2%)	54,900 (0.2%)	1,098,000 (0.2%)
僱員股東.....	1,061,662 (3.3%)	1,069,762 (3.3%)	1,150,162 (3.6%)	1,162,962 (3.7%)	1,175,562 (3.7%)	23,511,240 (3.7%)
機構股東.....	1,146,000 (3.7%)	1,315,100 (4.2%)	1,011,200 (3.2%)	927,700 (2.9%)	978,600 (3.1%)	19,572,000 (3.1%)
One Asia.....	— —	— —	4,000,000 (12.7%)	4,000,000 (12.7%)	4,000,000 (12.7%)	80,000,000 (12.7%)
總計.....	31,445,118 (100%)	31,627,318 (100%)	31,540,818 (100%)	31,474,618 (100%)	31,542,518 (100%)	630,850,360 (100%)

(1) 計算持股份百分比並無計及DYH已發行股份，營業紀錄期間DYH已發行股份一直為2,194,520股(直至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註銷)，亦不計及我們全資附屬公司Dynam所持有的DYH股份，營業紀錄期間DYH股份一直為2,628,416股(直至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註銷)。

如上文所述，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即佐藤先生、Rich-O及佐藤家族成員)一直擁有重組前的DYH及重組後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80%的權益。因此，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股權控制保持穩定。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五組股東的概況載列如下：

第一組：控股股東

完成重組後但全球發售前，佐藤先生、Rich-O及佐藤家族成員分別持有本公司約25.7%、15.2%及39.4%的權益，合共相當於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0.3%。佐藤先生、Rich-O及佐藤家族成員均為彼此之間的關連人士及聯繫人，故屬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下列個人及公司：

姓名	與佐藤先生的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 的持股量	於最後可行日期 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佐藤先生.....	不適用	162,522,560	25.7%
Rich-O.....	由佐藤先生擁有99.9% 權益並受其控制	95,810,000	15.2%
西脇八重子女士.....	佐藤先生之姊及聯繫人	62,396,760	9.9%
佐藤政洋先生.....	佐藤先生之弟及聯繫人	55,259,680	8.8%
佐藤茂洋先生.....	佐藤先生之弟及聯繫人	55,139,680	8.7%
佐藤公平先生.....	佐藤先生之弟及聯繫人	55,139,680	8.7%
佐藤清隆先生.....	佐藤先生之叔父及 聯繫人	20,400,000	3.3%
佐藤惠子女士.....	佐藤先生之配偶及 聯繫人	760	0.0001%

第二組：One Asia

One Asia為佐藤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GIA/GIF法律成立的一般財團法人(一般財團法人)，旨在促進亞洲社區的和諧及合作。One Asia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目的在於持有股權。根據One Asia提供的資料，上述股權對於One Asia是重要的附帶功能，是其收入的主要來源，可提供穩定流動資金資助及執行亞洲社區項目(包括向從事亞洲研究的大學及研究機構撥款、支持非牟利組織增強文化認識，以及向亞洲學生提供獎學金)，實現主要目標。One Asia的營運和管理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而我們的控股股東對行使One Asia所擁有本公司的投票權並無影響。因此，One Asia並非上市規則所指控股股東。有關One Asia與本公司控股股東關係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概覽—One Asia」。

第三組：董事股東

我們的董事股東包括以下四位：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 的持股量	於最後可行日期 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牛島先生.....	非執行董事	838,000	0.1%
堀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	0.02%
高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	0.003%
吉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0,000	0.02%

我們的董事股東所持有的股權不會計入公眾所持股權。

第四組：僱員股東

我們的僱員股東包括ESOP(為僱員提供遞延報酬作為僱員待遇一部分的分享計劃)及38名本集團現任及前任僱員。該等僱員股東彼此之間互為獨立第三方，亦是本集團及控股股東的獨立第三方，彼等所持股權將計入公眾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股東擁有23,511,24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

ESOP

於一九八八年十月二日，Dynam根據民法成立名為DYNAM Employees Stock Ownership Plan(「ESOP」)的組織*(民法上の組合)，作為本集團僱員的獎勵計劃，使僱員與我們股東有共同利益而支持未來發展。ESOP為酌情信託，受日本証券業協會頒佈的SOP指引監管。根據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的轉讓代理協議，董事會在獨立第三方Daiwa Securities Capital Market Co., Ltd.(作為ESOP的轉讓代理)的協助下管理ESOP。ESOP為DYH的股東。DYH根據重組進行實物分派，使原DYH股東成為本公司股東。完成重組時，ESOP已註銷其全部DYH權益。

完成全球發售後，ESOP擁有19,065,240股股份權益，佔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約2.6%。

ESOP只限於本集團現時的僱員參加。ESOP的所有成員須每月作出介乎1,000日圓至30,000日圓的供款，自彼等的薪金直接扣除。特別注資將於本公司供股或董事會決定後進行。此外，成員可選擇每年兩次以彼等的紅利繳付額外供款。成員按彼等每月、

歷史、發展及重組

額外及特別供款總額的比例獲授若干數目的權利。該等權利使彼等可從本公司股份增值中獲利。該權利僅可索取現金，而非取得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ESOP授出的權利不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ESOP已向本集團617名現任僱員(統稱及個別稱為「ESOP承授人」)授出19,065,240項權利，對應19,065,240股本公司股份。取得權利的各ESOP承授人可獲得與本公司一股股份相關的利益。ESOP可授出權利的最高數目為本公司所持有的股數。

ESOP持有的股份是以ESOP承授人的每月及特別供款認購。董事確認，該等股份的代價乃參考認購時本公司(完成重組後)及DYH(重組前)的資產淨值以公平原則計算。與該等股份有關的股息並非分派予ESOP承授人，而由ESOP留作資本儲備，以投資本公司的額外股份。

ESOP承授人決定取消於ESOP的成員身份時，方可行使ESOP授予的權利。行使權利時，ESOP承授人可索取金額相當於權利行使價值總額加上相關ESOP承授人所作的每月及特別供款總額的款項。權利並無固定行使價值，由ESOP董事會不時釐定。權利的行使並無特定期限。

ESOP所持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具同等地位。因此，ESOP所持股份並無隨附任何惠及ESOP承授人的特權。已就預期日後來自ESOP的索款要求作出撥備。經不時諮詢ESOP承授人，ESOP董事會酌情行使ESOP所擁有本公司的投票權。概無ESOP董事會成員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營業紀錄期間，ESOP的發展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最後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於DYH)	二零一一年 (於DYH)	二零一二年 (於本公司)	
權利數目.....	953,362	942,962	953,262	19,065,240
新授出權利.....	62,100	40,200	11,900	—
已行使權利.....	900	50,600	1,600	—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將已發行股本中每股股份拆細為20股股份。因此，ESOP承授人所持各項權利(代表1股股份)於同日拆細為20項權利(代表20股股份)。

由於ESOP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的權利後，可獲現金而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形式的證券，故行使權利不會攤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ESOP實質為向僱員提供遞延津貼作為部分薪酬待遇的計劃。因此，聯席保薦人及董事認為，上述權利安排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

第五組：機構股東

我們的機構股東包括SSOP(為我們的長期供應商設立的授權計劃)及12間投資本集團的公司。該等機構股東彼此之間互為獨立第三方、亦為本集團及控股股東的獨立第三方，其股權將計入公眾所持股權。

大多數機構股東為我們亦擁有權益的供應商或銀行。董事認為，互相擁有的股權架構屬日本慣例，可拉近業務伙伴間的關係。上市後，我們擬保持與機構股東的互控股權網絡，以維繫與該等長期業務伙伴的關係。董事確認，概無機構股東獲得本公司的權益作為擔保或財務擔保。機構股東均按公平計算的代價取得本公司的股份。

董事亦確認無機構股東擁有超過全部已發行股本5%的權益，即日本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金融機構可持其顧客股本的上限。

我們的機構股東包括以下公司：

名稱	業務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 (如有)	於最後 可行日期的 持股量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Mizuho Bank Ltd.* (株式会社みずほ銀行)	金融機構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我們應付該機構 股東的款項約為 130億日圓	5,000,000	0.9%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株式会社三井住友銀行).....	金融機構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我們應付該機構 股東的款項約為 60億日圓	2,600,000	0.5%
Nipponkoa Insurance Co., Ltd.* (日本興亜損害保險株式会社)....	保險公司	本集團仍有該機構 股東的若干保險	1,200,000	0.3%
Resona Bank Limited* (株式会社りそな銀行)	金融機構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我們應付該機構 股東的款項約為 10億日圓	800,000	0.1%

歷史、發展及重組

名稱	業務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 (如有)	於最後 可行日期的 持股量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Sohgo Security Services Co., Ltd.* (綜合警備保障株式会社).....	安全服務 供應商	該機構股東於我們的辦公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及分銷中心安裝安全警報系統	800,000	0.1%
Sumitomo Mitsui Trust Bank, Limited* (三井住友信託銀行株式会社)....	金融機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應付該機構股東的款項約為8.10億日圓	800,000	0.1%
Century Tokyo Leasing Corporation* (東京センチュリーリース株式会社).....	租賃機器 及設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不再與該機構股東有任何業務關係	800,000	0.1%
Fuyo General Lease Co., Ltd.* (芙蓉総合リース株式会社).....	租賃機器 及設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不再與該機構股東有任何業務關係	800,000	0.1%
Weru Investment Co., Ltd.* (ウエルインベストメント株式会社).....	向需融資 的新公司 提供貸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該機構股東並無業務關係	200,000	0.05%
Niraku Corporation* (株式会社ニラク).....	經營日式 彈珠機 遊戲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該機構股東並無業務關係	1,000,000	0.1%
Try and Trust Co., Ltd.* (株式会社TRY & TRUST).....	經營日式 彈珠機 遊戲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該機構股東並無業務關係	200,000	0.05%
RD Tek Co., Ltd. (ジュシクフェサ アルティテック)....	軟件及設施 開發商	該機構股東為DYH的全資附屬公司及DYH集團餘下公司成員X-Golf的虛擬高爾夫設施開發軟件及設備	600,000	0.1%

SSOP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DYH根據民法成立名為DYNAM Supplier Stock Ownership Plan(「SSOP」)的組織*(民法上の組合)，協助本集團遊戲機及獎品供應商從我們股份增值中獲利，符合我們維持及鞏固與供應商現有關係的策略。SSOP為日本証券業協會頒佈之SOP指引管治下的全權信託。根據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訂立的轉讓代理協議，董事會在獨立第三方Mizuho Investor Securities Co., Ltd.(作為SSOP轉讓代理)的協助下管理SSOP。SSOP為DYH的股東。DYH根據重組進行實物分派，使原DYH股東成為本公司股東。完成重組時，SSOP已註銷其全部DYH權益。

全球發售完成後，SSOP將擁有本公司4,772,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考慮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約0.6%。

本集團公司的供應商可成為SSOP成員。SSOP的所有成員須每月作出介乎50,000日圓至990,000日圓的供款。除每月供款外，SSOP成員須每年繳付管理費3,000日圓。成員享有的權利與其每月供款金額成正比。根據該等權利，成員可從本公司股份增值中獲利，但成員僅可索取現金，無權要求購買本公司股份。SSOP授出的權利不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証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SSOP授予本集團71家遊戲機及獎品供應商(統稱及個別稱為「SSOP承授人」)4,772,000份權利，對應4,772,000股本公司股份。

SSOP所持的股份乃使用SSOP承授人的每月供款認購。董事確認，該等股份的代價乃參考認購時本公司(完成重組後)及DYH(重組前)的資產淨值以公平原則計算。與相關股份有關的股息並非分派予SSOP承授人，由SSOP留作資本儲備，投資本公司的額外股份。

成員決定取消於SSOP的成員身份時，方可行使SSOP授予的權利。行使權利時，SSOP承授人可索取相當於權利行使價值總額加上相關SSOP承授人所作的每月供款總額的現金款項。權利並無固定行使價值，而由SSOP董事會不時釐定。權利的行使並無特定期限。

歷史、發展及重組

已就預期日後來自SSOP的索款要求作出撥備。SSOP所持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具同等地位。因此，SSOP所持股份並無隨附任何惠及SSOP承授人的特權。SSOP董事會定期諮詢SSOP承授人，全權酌情行使本公司投票權。概無SSOP董事會成員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SSOP承授人行使獲SSOP授予的權利。營業紀錄期間，SSOP的發展情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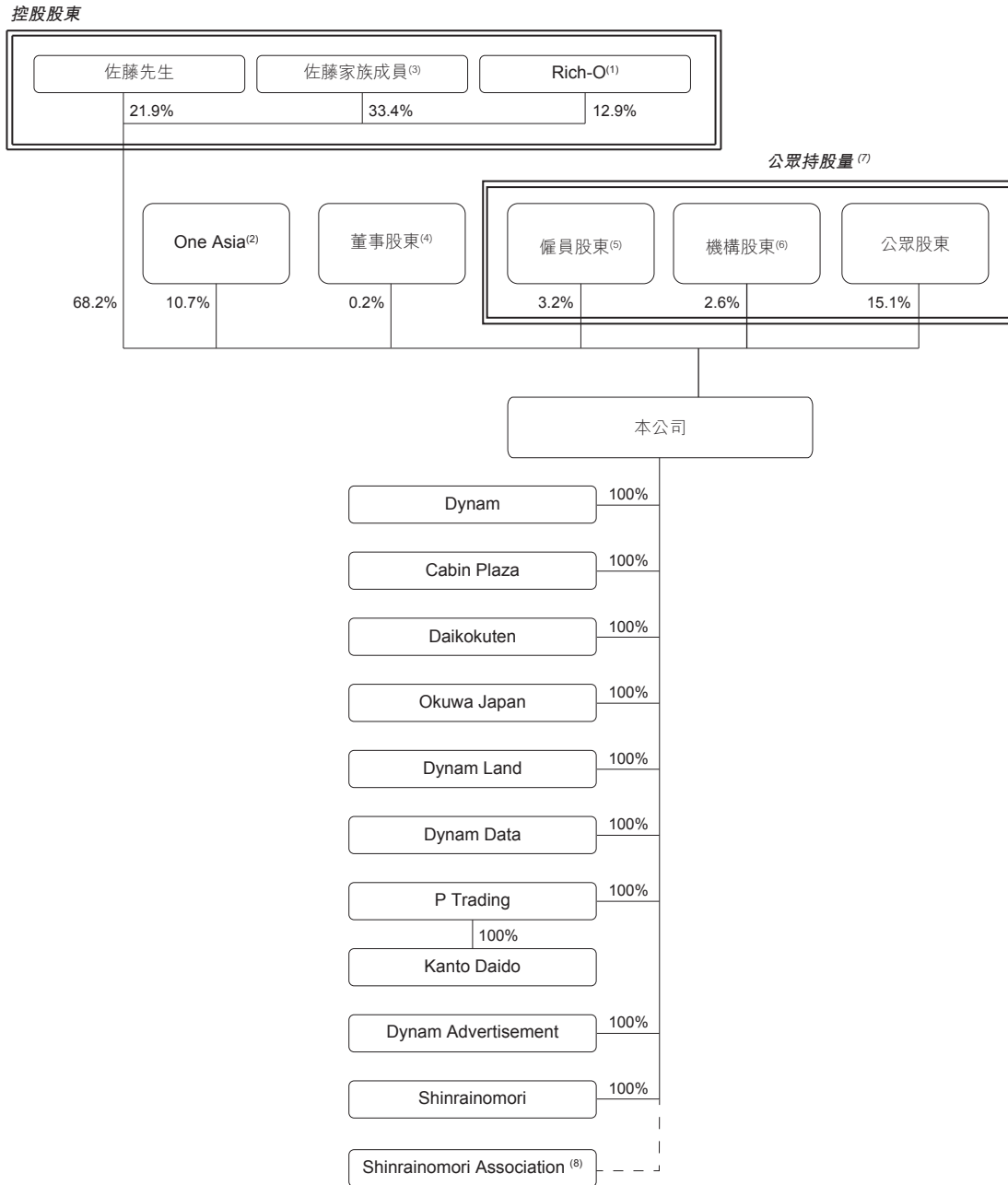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於DYH)	二零一一年 (於DYH)	二零一二年 (於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
權利數目 ⁽¹⁾	161,200	217,700	238,600	4,772,000
新授出權利.....	72,100	56,500	20,900	—
已行使權利.....	—	—	—	—

(1)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將已發行股本中每股股份拆細為20股股份。因此，SSOP承授人所持各項權利(代表1股股份)於同日拆細為20項權利(代表20股股份)。

由於SSOP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的權利後無權獲得本公司股份，故行使權利不會攤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此，聯席保薦人及董事認為，上述權利安排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

我們的企業架構

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的企業及股權架構如下：



(1) Rich-O由佐藤先生持有99.9%權益。

(2) One Asia為佐藤先生根據GIA/GIF法律成立的一般財團法人(一般財團法人)。One Asia的營運和管理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而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酌情權行使One Asia在本公司所擁有的投票權。本公司主要股東One Asia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集團預期於上市後不會與One Asia進行任何關連交易。

歷史、發展及重組

One Asia所持股份不計入公眾股份。One Asia所持股份於上市後有六個月的禁售承諾期。有關One Asia與控股股東關係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概覽—One Asia」。

- (3) 佐藤家族成員包括西脇八重子女士(佐藤先生之姊)、佐藤政洋先生(佐藤先生之弟)、佐藤茂洋先生(佐藤先生之弟)、佐藤公平先生(佐藤先生之弟)及佐藤清隆先生(佐藤先生之叔父)以及佐藤惠子女士(佐藤先生之配偶)，彼等均為佐藤先生的家族成員及聯繫人。
- (4) 我們的董事股東包括牛島先生、堀場先生、高野先生及吉田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控股股東。完成全球發售後(並無計及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我們的董事股東將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的權益。該等權益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 (5) 我們的僱員股東為ESOP與本集團38名前任及現任僱員，均為本集團及控股股東的獨立第三方。完成全球發售後(並無計及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該等僱員股東將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的權益。該等權益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 (6) 我們的機構股東包括SSOP及12家企業。彼等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互相之間亦為獨立第三方。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機構股東將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該等權益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 (7) 公眾持股量由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股東組成。
- (8) 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是根據GIA/GIF法律在日本組織成立的一般社團法人(一般社團法人)，並無控股及股權的概念。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的全部投票權由Dynam、Cabin Plaza、Daikokuten及Okuwa Japan控制，而彼等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亦有權委任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全部董事。因此，重組前，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根據公司條例附表23為本公司附屬企業，並因此按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概 覽

根據矢野經濟研究所的資料，按二零一零年租出的彈珠及遊戲幣總值計，我們是日本第二大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而按遊戲館數目計，則位居榜首。我們有45年日式彈珠機行業經驗，最初在日本47個都道府縣其中一個經營兩間遊戲館，其後日式彈珠機業務發展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遍佈46個都道府縣的355間遊戲館。我們通過新建遊戲館及策略收購拓展業務，亦會繼續把握拓展機遇。

日式彈珠機是日本最流行的娛樂方式之一，產業規模達19.4兆日圓，佔二零一零年日本娛樂市場約28.6%。日式彈珠機原是上世紀二十年代開發的兒童遊戲機，加上鈴聲及閃光的簡單設計，至上世紀三十年代逐漸成為成人的消閒娛樂。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時短暫停業之後，上世紀四十年代末再度興起成為日本娛樂事業之一，上世紀八十年代在機械方面有顯著變化及改進。

截至二零一零年底，日本約有12,500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提供音像效果各異的多種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日式彈珠機有如彈球機但採用垂直設計，玩法是向遊戲機連續快速發射小粒金屬彈珠至遊戲區的口袋，彈珠落入口袋會觸發吐出更多彈珠。遊戲投注額通常介於每粒彈珠0.5日圓至4日圓。日式角子機與賭場角子機類似，玩法是旋轉機器捲軸然後停住，倘每個捲軸上的圖像相同，會觸發吐出遊戲幣。遊戲投注額通常介於每個遊戲幣5日圓至20日圓。顧客租用彈珠及遊戲幣進行遊戲，贏得的彈珠或遊戲幣可換取獎品或留作日後使用。

依照標準行業慣例，我們提供普通獎品(通常為便利店出售的零食、飲料及香煙等商品)及「特別獎品」(嵌有金片或銀片的裝飾卡或錢幣形金銀吊墜)。選擇以所得彈珠及遊戲幣換取特別獎品的玩家，可在日式彈珠機遊戲廳外將特別獎品售予獨立獎品買家換取現金。

我們致力推廣日式彈珠機的娛樂而非博彩功能。我們經營三類遊戲館，提供各種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遊戲投注額各不相同：

- **傳統**日式遊戲館主營高投注額遊戲，廳內允許吸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經營176間傳統日式遊戲館。
- **悠遊館**遊戲館主營低投注額遊戲，提供更多種類的普通獎品，且通常允許吸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經營135間悠遊館遊戲館。
- **信賴之森**遊戲館亦以低投注額遊戲為主，提供更多類別的普通獎品，且有更多特色，例如一般會禁煙但設有指定封閉式吸煙區，更增設「休閒天地」供顧客聯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經營44間信賴之森遊戲館。

二零零六年，我們的遊戲館推出低投注額遊戲機，成為首批推廣日式彈珠機的娛樂而非博彩功能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之一。我們相信發展低投注額日式彈珠機乃我們在本行業持續制勝的關鍵。由於越來越多的日式彈珠機遊戲玩家除為了贏取獎品外亦以娛樂為目的，故我們採取上述策略可接觸更廣泛且原先未經開發的顧客。該策略亦包括地域拓展的計劃，繼而開發鄉村／郊區的目標玩家。

相信我們已掌握有效管理大規模日式彈珠機業務的方法。我們採用連鎖店管理策略，按統一標準集中進行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品牌塑造、建設、管理及經營與遊戲機採購以提升營運效率。我們於二零零六年開始使用「自有品牌」遊戲機，分析會員及資訊技術系統的資料精心開發遊戲機功能及規格，配合顧客喜好及市場趨勢。我們亦透過遍佈日本的13個配送中心所組成的網絡採購及處置遊戲機，既可統籌有關工作亦可管控所購入遊戲機的質素及是否合規。我們的配送系統配合廣泛的經營區域，可從本身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網絡收購遊戲機，因應趨勢及顧客喜好變化而調配及輪換遊戲機。我們的綜合資訊技術系統監察及管理日常經營的各個環節，並可及時分析每台遊戲機的使用情況、派彩額及盈利能力等資料，結合我們的會員制系統更可掌握每間遊戲館顧客的統計資料、習慣及喜好。

儘管全球宏觀經濟狀況欠佳，但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收益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165,461百萬日圓、169,637百萬日圓及165,078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5,515百萬港元)。

競爭優勢

相信我們具備下列多項主要優勢令業務在競爭對手之中脫穎而出。

我們的業務網絡遍佈全國，可發揮規模經濟效益及吸納廣大地區的顧客。

根據矢野經濟研究所的報告，按遊戲館數目計，我們是日本最大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經營355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我們憑藉強大的市場地位發揮相當的經營規模效益。根據我們的連鎖店管理策略，我們統一籌劃管理、營銷及宣傳、遊戲機及普通獎品採購流程，全面提升業務經營及成本效率。我們龐大的經營規模更有利於(其中包括)統籌全新及二手遊戲機的採購、以較低成本購入大批全新遊戲機，以及充分運用現有遊戲機，調配日本各地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遊戲機而非向第三方購買。由於遊戲機收購是我們經營成本的主要部分，因此上述措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大多設於人口較稀疏的地區，比設於人口較稠密地區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可接觸到更多不同的顧客。我們可受惠於近期的行業整合趨勢：面

對財力更雄厚、其他資源更豐富且經營成本效率更高的大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例如我們)的競爭，小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逐漸淡出市場。

我們經營綜合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有廣泛及多元化的顧客。

我們經營三種遊戲館，即傳統日式遊戲館、悠遊館遊戲館及信賴之森遊戲館，吸引廣泛的顧客。我們為首批透過悠遊館及信賴之森品牌推廣日式彈珠機的娛樂而非博彩功能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我們自二零零六年起提供低投注額的日式彈珠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網絡超過一半屬於娛樂性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成功開發更多類型的顧客，包括女性、年長玩家及來自地區市鎮的玩家，進而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使我們具有其他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不具備的競爭優勢。

我們採用高效的管理架構及先進的資訊技術系統，可預測及迅速配合不同區域顧客喜好的變化及趨勢。

我們實施由下而上的管理架構，19名分區經理各自負責日本一個指定地區，直接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彙報。由於不同地區的顧客喜好及趨勢可能大相逕庭，故由分區經理就地收集當地市場資料，可及時作出業務決策配合不同地區市場的變化。我們亦採用先進的資訊技術系統，收集我們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使用率及表現的即時數據。該系統對收集的數據進行多項分析，使我們可密切監察及分析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玩家及遊戲機的數目和類型等資料，及時作出知情的業務決策。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堪當重任，經營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往績卓佳。

我們的管理團隊具備豐富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經驗，平均擁有約11年的日本日式彈珠機行業經驗。我們的行政總裁佐藤洋治先生供職Dynam約42年，亦是Pachinko Chain-store Association(「PCSA」，為日式彈珠機行業的推廣、完善及標準化而成立的行業組織)顧問。Dynam社長兼董事佐藤公平先生供職Dynam約17年，亦任PCSA副主席。我們的現有管理團隊負責悠遊館及信賴之森品牌遊戲館的創意開發、執行及經營。

業務策略

我們會憑藉主要優勢保持行業領先地位，實施下列策略進一步發展業務。

我們會繼續推廣日式彈珠機的娛樂性，並繼續採用三個獨特的品牌進一步擴大顧客數目及類型。

我們獨一無二的品牌策略強調日式彈珠機的娛樂而非博彩功能，招攬到各類顧客。推出悠遊館及信賴之森後，我們重塑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形象，使自有品牌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與別不同，成為女性、青年玩家及其他非傳統日式彈珠機顧客等更多類型顧客的娛樂及消遣(而非為贏取獎品)場所。由於我們認為日式彈珠機行業主流正逐步轉向低投注額遊戲，故在推廣傳統高投注額遊戲的同時，我們亦會按照上述的業務發展重心，繼續集中精力推廣低投注額遊戲。

我們會繼續策略擴充日式彈珠機業務。

我們根據連鎖店營運管理策略，以審慎及節約的方式，按部就班在日本各地成功拓展業務，成績有目共睹。我們會憑藉本身的競爭優勢繼續拓展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網絡，鞏固市場領先地位。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年增建約75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主要是娛樂性遊戲館。我們相信，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在日本(尤其是十分鐘車程範圍內有約100,000人口的鄉村／郊區)仍有很大拓展空間。

此外，我們亦將繼續透過與競爭對手競爭，及時引入全新且受歡迎的高投注額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爭取更多日式彈珠機的經常玩家，以提高市場份額，繼而增加傳統遊戲館的數目。

除自身發展外，我們計劃利用日本日式彈珠機行業零散的特性，收購配合現有業務的其他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此舉亦可借助中小型遊戲館營運商逐漸被大型營運商淘汰的行業趨勢。我們的增長策略亦包括在可能情況下與亞洲其他地方的遊戲營運商合作。

根據上述策略，我們會評估並積極把握機遇拓展業務。然而，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具體收購計劃、目標或物色收購對象的目標區域，亦未有與任何潛在目標訂立具體協議。

我們會更為注重提高顧客滿意度及商譽。

為將日式彈珠機的博彩形象轉變為娛樂休閒，我們會致力全面提升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顧客的遊戲體驗，包括開設更多以低投注額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為主的悠遊館及信賴之森遊戲館，原因在於我們相信日式彈珠機與日式角子機的高投注額使許多

有意玩家望而卻步。此外，為解決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噪音大、煙味濃的問題，我們的信賴之森遊戲館控制並減弱噪音，更設有單獨的吸煙區以保持無煙環境。我們亦會繼續致力長期員工培訓以提升顧客服務質素。我們認為優質服務是顧客忠誠度及保留顧客的重要因素，相信會增加市場份額並提升行業地位。

我們會廣泛推廣及宣傳以提升市場知名度。

在發展悠遊館及信賴之森品牌的同時，我們在全國及地區開展推廣活動宣傳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我們將與外聘廣告公司密切合作，建立我們三個品牌的企業專有形象，亦設計七個吉祥物代表我們推廣的價值及理念。我們擬在電視及廣播節目、網絡、我們面向日式彈珠機玩家的網站、雜誌、報章及其他印刷媒體等各種廣告平台及透過贊助面向我們目標人群의各種電視節目進行宣傳。

我們將繼續運用連鎖店管理策略節約更多成本。

我們將透過連鎖店經營及管理架構，採取統一標準進行我們全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品牌塑造及類型建設，亦統籌設備及其他供應品的採購，繼續節省成本。我們的批量採購策略發揮的規模經濟效益成功節省營運成本，亦是促使我們開發及裝設自有品牌遊戲機(外包予製造商大批生產)的原因。我們自有品牌遊戲機的平均價低於全國性品牌的平均市價。我們會繼續增加我們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自有品牌遊戲機比例，進一步削減經營成本。此外，我們的分區管理架構仍會是我們在全國實施標準化措施的不可或缺部分，可發揮傳統管理架構難以達致的經營效率。

我們將繼續投資對我們的日常日式彈珠機業務提供重大支持及對日後拓展業務發揮重大作用的資訊技術系統。

為改善管理團隊的資訊共享，我們計劃在現有數據庫增添索引、搜索及增值分析等新功能。升級後我們可更迅速查閱及更有效管理數據庫儲存的資料。我們亦會安裝中央數據共享系統，提升效率及加強財務、營運、獎品採購、遊戲機採購及存貨控制等不同部門的溝通。我們會進一步改善現有獎品管理系統，包括將系統移至新伺服器，以更有效控制存貨及確保資料準確，亦集中不同來源的資料便於查閱，提升採購流程的效率。

不斷改善資訊技術系統亦將提升我們的營銷及推廣能力。我們會將我們的日式彈珠機玩家網站兼容智能手機，並充實網站內容，例如增加照片分享功能，及方便用戶聯絡並分享在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及推廣活動的體驗的電子佈告欄系統。

日式彈珠機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日本47個都道府縣當中46個經營355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數目有所增長。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類型劃分的遊戲館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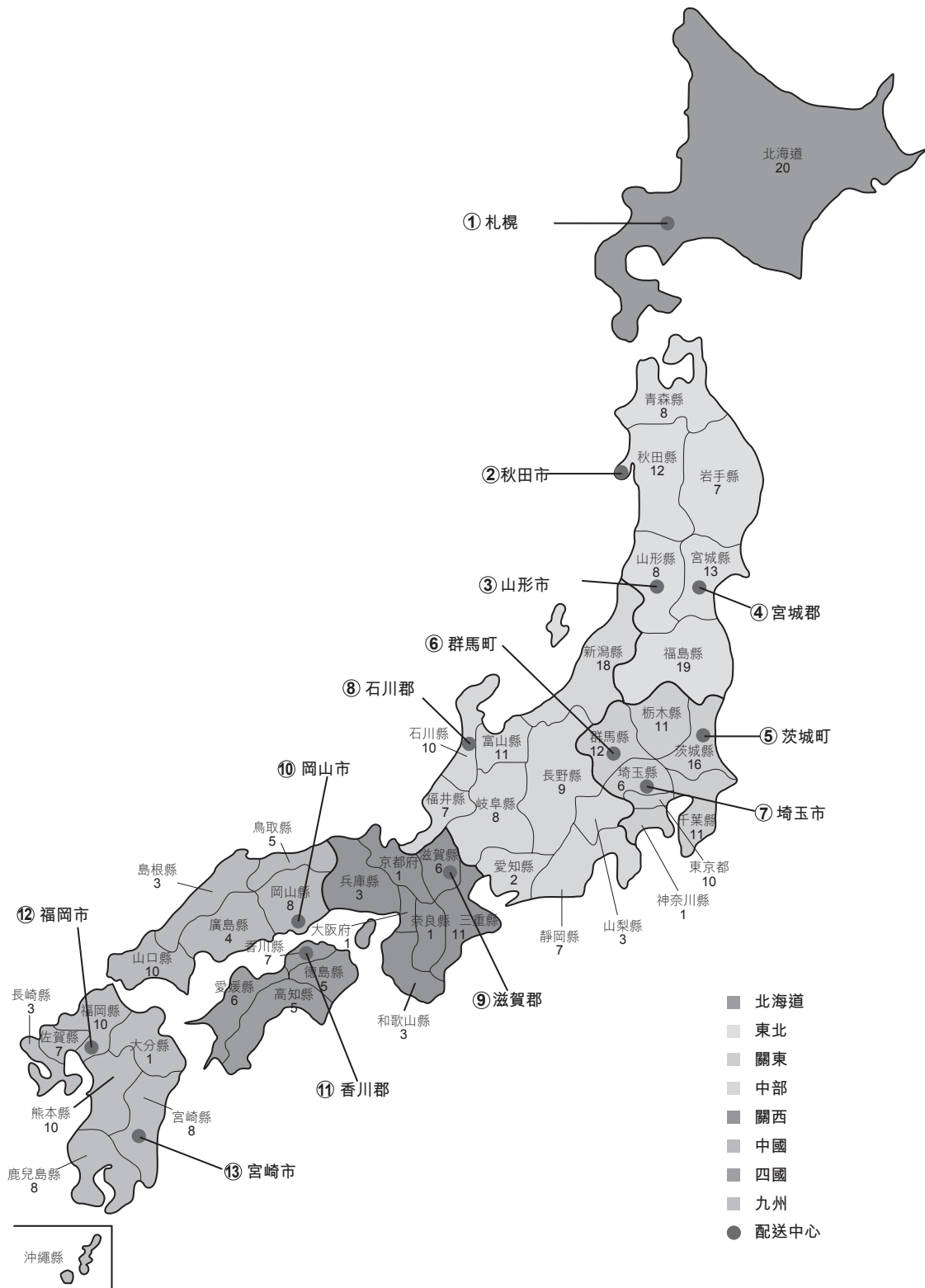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¹⁾	二零二一年 ⁽²⁾	二零二二年 ⁽²⁾
傳統	176	176	176
悠遊館	130	132	135
信賴之森.....	25	42	44
總計	331	350	355

(1) 包括由Cabin Plaza及Daikokuten經營的六間遊戲館。

(2) 包括由Cabin Plaza、Daikokuten及Okuwa Japan經營的九間遊戲館。

業 務

下圖顯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各都道府縣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網絡及配送中心：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營業紀錄期間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日圓	日圓	日圓	港元
	(百萬)			
總投注 ⁽¹⁾	862,023	859,882	908,309	85,368
減：總派彩 ⁽²⁾	(696,562)	(690,245)	(743,231)	(69,853)
收益 ⁽³⁾	<u>165,461</u>	<u>169,637</u>	<u>165,078</u>	<u>15,515</u>

(1) 指向顧客出租的彈珠及遊戲幣扣減未動用的彈珠及遊戲幣後所得金額。

(2) 指顧客所換取特別獎品及普通獎品的總成本。請參閱「附錄——會計師報告」。

(3) 指總投注扣減向顧客支付的總派彩。

遊戲體驗

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為顧客提供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兩種遊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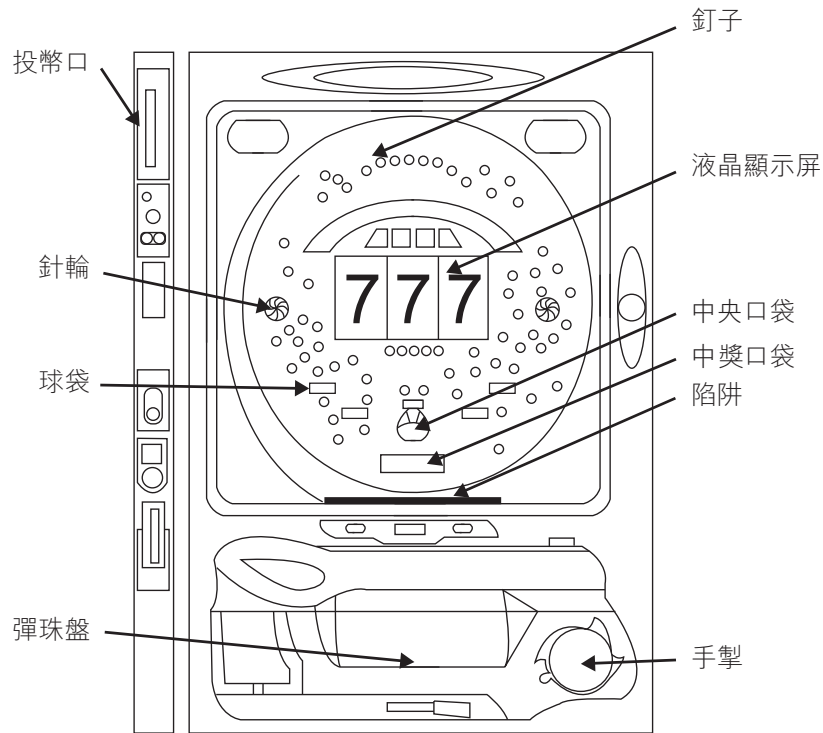
所有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的操作原理及玩法基本相同，但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的彈珠或遊戲幣出租費不同。我們的遊戲館提供遊戲的日式彈珠機費用為0.5日圓、1日圓、1.25日圓、2日圓、2.5日圓及4日圓，而日式角子機遊戲投注額為5日圓、6.25日圓、10日圓及20日圓。舉例說明，玩家有1,000日圓，即可兌換250個4日圓彈珠，或200個5日圓遊戲幣。

顧客可使用現金，亦可購買預付IC卡用於換取彈珠或遊戲幣。按行業慣例，IC卡僅於購買當日有效，剩餘現金僅可於當日退還。如顧客要求，我們一般會允許於購買IC卡後20日內一次過使用剩餘現金交換彈珠或遊戲幣。預付IC卡的儲值會於購買滿20日後被沒收。有關預付IC卡剩餘金額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分析——總投注」。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的數量：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遊戲機數量，百分比除外)					
		%		%		%
日式彈珠機.....	112,627	77.5	117,493	76.2	118,324	75.3
日式角子機.....	32,670	22.5	36,638	23.8	38,862	24.7
總計.....	<u>145,297</u>	<u>100.0</u>	<u>154,131</u>	<u>100.0</u>	<u>157,186</u>	<u>1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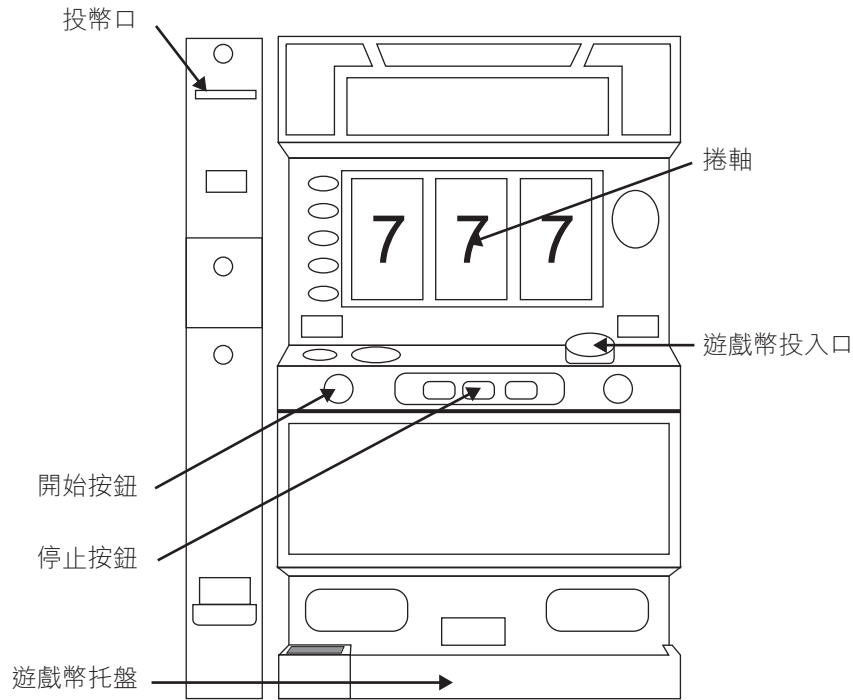
日式彈珠機



日式彈珠機有如垂直放置的彈球機。遊戲以贏取更多彈珠為目的。於遊戲機旁邊的投幣口投入現金或插入預付IC卡後，會有小鐵珠瀉入遊戲區下方的托盤。玩家向遊戲區快速連續發射彈珠，通過左右轉動托盤旁的手掣控制彈珠的發射速度。準確掌握恰當的發射力度是遊戲取勝的關鍵，手掣轉動幅度過大，彈珠會直接滾落出口槽，遊戲失敗；手掣轉動幅度過小，彈珠則無法射入遊戲區。

射入遊戲區的彈珠於密集的釘柱間輾轉滾下，如掉入遊戲區下方的球穴(即「球袋」)，則會彈出更多彈珠，可重新投入遊戲機，亦可換取獎品；相反，掉入遊戲區底部的陷阱，則遊戲失敗。接近遊戲區底部通常有一個中央口袋(觸發口)，彈珠掉入後，遊戲區中間位置的數字顯示屏分成多行的圖像便會一如日式角子機的捲軸旋轉。屏幕上的圖像停止旋轉時如顯示中獎的排列，則遊戲區上更大的「中獎口袋」便會短暫打開。在「中獎」模式時彈珠落入「中獎口袋」，玩家便可贏取特定數量的獎勵彈珠。玩家用完所有的彈珠或決定退出遊戲時，遊戲結束。每台遊戲機的主題可能不同，或加上更出色的功能，例如使用液晶顯示屏於遊戲時播放短片加添趣味。

日式角子機



日式角子機與傳統賭場角子機相似，遊戲區設有三個各種圖像的捲軸。日式角子機以贏取更多遊戲幣為目標，當捲軸停止旋轉時各圖像出現獲獎組合便獲勝。玩法一如日式彈珠機，玩家投入現金或插入預付IC卡換取遊戲幣，然後投入遊戲幣，拉動開始拉杆或按鈕使三個捲軸轉動，然後玩家按下每個捲軸下方的停止按鈕使捲軸停止，如三個卷軸停止後兩個或以上捲軸圖像出現獲獎組合，則玩家贏取更多的遊戲幣，如三個捲軸的圖像未出現獲獎組合，則遊戲幣輸掉。玩家用完所有的遊戲幣或決定終止遊戲時遊戲結束。與日式彈珠機極相似，每台日式角子機的主題可能不同，或加上更出色功能加添遊戲趣味。

獎品

計算數量後，玩家贏取的彈珠或遊戲幣退還予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換取記錄有彈珠或遊戲幣數量的收據。玩家可持收據於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內的便利店式兌換櫃台領取獎品，一如嘉年華會以票換獎。不同類型及地點的遊戲館，換取獎品所需的彈珠或遊戲幣數量不同。一般而言，必須於收據發出當日領取獎品。如何結轉未動用彈珠的資料，請參閱「一市場推廣一會員制」。彈珠或遊戲幣不可直接兌換現金。

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提供的獎品一般為便利店出售的商品，通常包括零食、飲料、香煙及下文所述的「特別獎品」。我們的傳統日式遊戲館提供約600種「普通獎品」(均非特別獎品)，惟數量及種類依遊戲館的類型及地點而定。我們的悠遊館遊戲館提供約1,000種普通獎品，信賴之森遊戲館提供約1,300種獎品。換取普通獎品所需彈珠或遊

戲幣價值參考獎品供應商的建議零售價釐定，而法規規定所有獎品的價值不得超過10,000日圓，更多資料請參閱「法律及法規」。我們賺取普通獎品的差價。

除普通獎品外，玩家贏取的彈珠及遊戲幣亦可換取特別獎品，即硬幣狀金質或銀質小吊墜，個別會嵌入美觀的塑料卡。換取特定特別獎品所需的彈珠或遊戲幣價值因應遊戲館的類型及地點與遊戲投注額不同而各異，一般高出特別獎品批發商價格200日圓至5,000日圓不等。因此，一如普通獎品，由於換取特別獎品所需彈珠或遊戲幣數量的貨幣值高於特別獎品的購買價，因此我們賺取特別獎品的差價。營業紀錄期間，特別獎品溢價介乎0至約40%。總體而言，悠遊館及信賴之森遊戲館配有更多低投注額的遊戲機以吸引尋求娛樂及消遣的玩家，特別獎品溢價較高。我們的日本相關法律顧問確認，根據日本法律及法規規定，上述特別獎品溢價合法有效。

顧客可選擇按相當於成本的價格，向獨立特別獎品買手出售特別獎品。有關特別獎品買手於日式彈珠機行業的功能，請參閱「一三方制度」。

遊戲表現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由生產商預編程式，派彩及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分別出現「中大獎」或「中獎回合」等若干遊戲模式的概率符合法律及技術規定。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遊戲機種類不同，設置亦不同，因此玩家如對個別遊戲機不滿意，可轉換遊戲機，亦可選擇其他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中大獎」或「獎勵」模式所得彈珠及遊戲幣派彩數量佔投入彈珠或遊戲幣總數的比例受法律限制，以免遊戲純粹為獲獎或成為變相賭博。有關法規規定，連續10小時內遊戲機派彩的彈珠數量不得超過投入數量的0.5至2.0倍；連接17,500個回合內遊戲機派彩的遊戲幣數量不得超過投入數量的0.55至1.2倍。該等限制載於娛樂業務法或其附屬法規，為公眾所知。更多詳情載於「法律及法規—有關日式彈珠機業務的法規」。

我們通過數字分析系統每日收集遊戲機數據，監控遊戲機表現，確定是否符合相關法規。倘發現數據大幅波動，我們可使用有關數據找出表現異常的遊戲機，然後作出適當調整確保符合規定。有關遊戲機數據的種類，請參閱「一資訊技術」。

三方制度

按日本標準行業慣例，我們採用通常稱為「三方制度」之慣例經營日式彈珠機業務。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不得參與顧客以獎品交換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的安排，因此對於顧客出售特別獎品進行套現的特別獎品買手，我們不得控制亦不得以其他方式交流。有關日式彈珠機業務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法律及法規」。

三方

為確保遵守娛樂業務法，日式彈珠機行業採用通常稱為「三方制度」之慣例營運，規定日式彈珠機行業參與者：(1)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2)特別獎品批發商及(3)特別獎品買手三方之間相互獨立。我們為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

特別獎品批發商為向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供應彈珠或遊戲幣所換取特別獎品的公司。有關特別獎品的資料，請參閱「一 遊戲體驗 一 獎品」。

特別獎品買手為收購日式彈珠機顧客從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所得特別獎品的獨立公司，顧客套現的金額相當於特別獎品批發商其後向特別獎品買手購買特別獎品的價格。普通獎品不可售予特別獎品買手。

相互獨立

我們不能透過(i)持股或其他資本關係，(ii)人際(不論管理人員、董事或職員)關係，或(iii)與特別獎品買手或特別獎品批發商訂立任何合約或其他協議，直接或間接控制特別獎品買手或特別獎品批發商各自的業務經營模式，反之亦然。請參閱「一 風險管理」。

我們的日式彈珠機業務受各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監控，以避免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過往現在均非日本警務人員。我們亦定期向僱員提供三方制度培訓，確保彼等並無與特別獎品買手或特別獎品批發商交往，避免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與特別獎品買手或特別獎品批發商建立關係。

與特別獎品批發商的協議

我們與特別獎品批發商的業務合作乃基於兩項協議：(1)就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所在地的若干物業訂立的租約及(2)特別獎品購買協議。

根據租約，特別獎品批發商僅可將物業用作辦公室，不得擅自轉讓或轉租物業、更改現有樓宇或興建新樓宇。我們可根據與同一特別獎品批發商訂立的一份租約出租多項物業。除月租外，批發商一般須每月支付定額公用服務費。租期一般為兩年或以下，

除非我們或批發商反對，否則每年自動續期，但會根據各自條款於土地租賃(如有)到期前一日終止。倘批發商違反協議條文，我們亦可選擇終止協議。

我們與特別獎品批發商訂立的協議一般包括：(1)持續購買及供應協議及(2)列明所購特別獎品數量的清單。有關批發商及業務合作夥伴政策及流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一 風險管理」。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我們向特別獎品批發商支付定額月費，約相當於每月所購特別獎品總估計成本的0.5%。我們的遊戲館每日向特別獎品批發商購買特別獎品，於交收時以現金全額支付購買價。

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表示，我們與特別獎品批發商訂立的租約及購買協議並無違反娛樂業法，亦不影響我們的相互獨立性(即我們與特別獎品批發商並無直接或間接控制關係)。

一般而言，特別獎品批發商與特別獎品買手自行協定，容許特別獎品買手進駐批發商向我們租用的物業，作為顧客向特別獎品買手出售特別獎品套現的場所。上述特別獎品批發商與特別獎品買手所訂立安排為日式彈珠機行業的慣例。此外，特別獎品批發商均與特別獎品買手訂立安排，規定特別獎品批發商每日向特別獎品買手購買特別獎品，所付現金購買價相當於特別獎品買手向日式彈珠機顧客支付的購買價，亦相當於遊戲館營運商向特別獎品批發商支付的購買價。根據該等協議，特別獎品批發商另就獎品購買服務向特別獎品買手每月支付定額費用，讓特別獎品買手維持業務及賺取利潤。

我們並無與特別獎品買手訂立任何安排、合作關係或協議，亦無法透過(i)持股或其他資本關係，(ii)人際關係，或(iii)任何合約或其他協議，直接或間接控制特別獎品買手，反之亦然。我們與特別獎品買手並無因特別獎品批發商與特別獎品買手所訂立安排而建立任何關係。

風險管理

我們就日式彈珠機業務甄選合約對手(包括所購各種獎品(包括特別獎品)的批發商及供應商)訂有詳盡的內部政策及程序。我們的採購部負責處理及監督甄選及背景核實過程，而背景核實重點在於：(1)信用及(2)反社會勢力。

考慮是否批准委任新合約方之申請時，採購部檢討各潛在合作方於過往三年度的財務報表與企業文件及紀錄。此外，倘我們與潛在合作方的交易價值預期每年超過1百萬日圓，則會透過獨立第三方企業數據調查機構，審查該等合作方的信用。此外，我們每年審查所有合作方的信用。如非特殊情況，不會委任審查結果不合格的公司。

我們透過獨立第三方私人調查公司，查閱從報紙及其他公開資料來源所收集資料的數據庫，調查潛在合作方有否牽涉反社會勢力。倘調查發現潛在合作方的代表、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屬於或牽涉任何反社會勢力，則不會考慮委任該公司。

對於我們與特別獎品批發商訂立的每份協議，我們要求各批發商書面聲明與其訂約的特別獎品買手彼此獨立，且本身(包括其股東、董事及訂約特別獎品買手)與日本黑道或其他反社會勢力並無任何關連。

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調查有關方面的背景後確認，就其審慎調查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我們訂約的特別獎品批發商及其合作特別獎品買手與我們彼此獨立。

我們亦每年審查每名合作特別獎品批發商的背景，並要求其提供文件證明其合作特別獎品買手與日本黑道或其他反社會勢力並無任何關連。我們目前及日後會繼續委聘第三方企業信用調查與數據庫服務供應商調查每名批發商的信用。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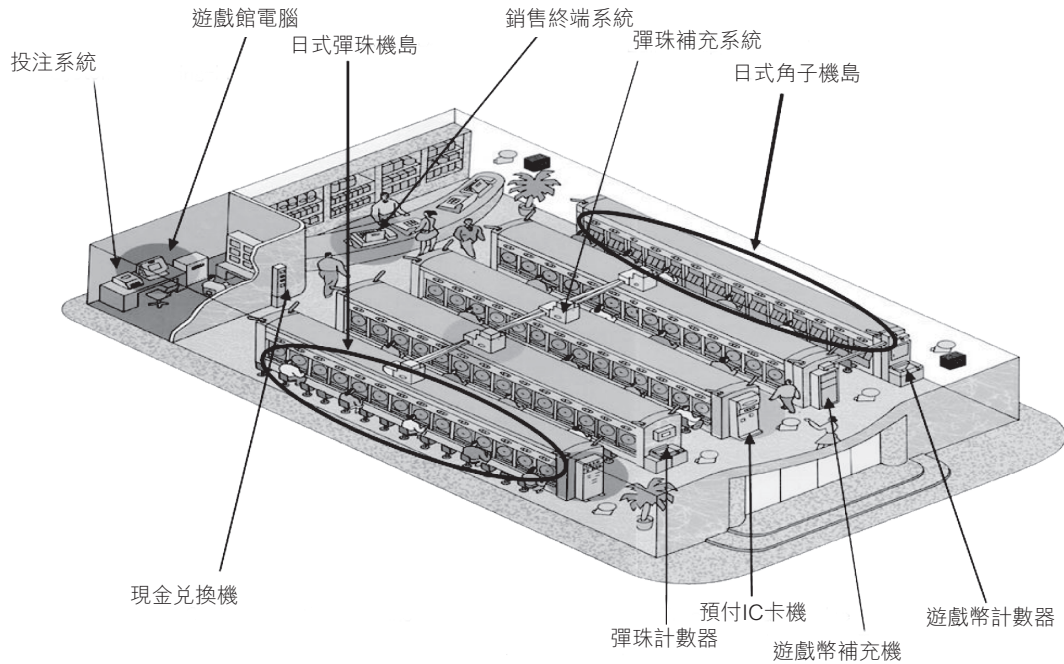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經營的355間遊戲館當中344間設有停車場，通常位於鄉村／郊區，餘下11個不設停車場，位於市區。該等遊戲廳可供顧客體驗日式彈珠機與日式角子機遊戲及贏取獎品。

連鎖店管理策略

我們採用連鎖店管理策略，發揮業務遍佈全國的經濟規模效益，集中處理及規範我們的品牌推廣、遊戲館建設、管理、遊戲機採購至日常營運的整個業務過程。該策略大大節省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因此，儘管每種類型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都各有特色，面對及吸引的顧客各不相同，但根據我們的連鎖店管理策略，儘管形態及顧客不同，我們遊戲館有若干一致的特點。

一九九四年以來，我們標準新建遊戲館為單層木製遊戲館，與外觀和佈局相若的鋼製建築物比較，木製建築物的建設成本較低。一般而言，每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合共約有400至480台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廳內日式彈珠機與日式角子機的確切數目及比例取決於當地人口及競爭對手的遊戲機組合。我們的遊戲館均採用標準佈局，分為許多由10至40台遊戲機排列而成的「島」，由過道分隔。每個島的機型相同(例如全部是1日圓日式彈珠機或全部是5日圓日式角子機)。島兩端設有計算彈珠與遊戲幣數目的計數器，亦有預付IC卡機。廳內通常設有類似便利店的區域，供顧客「兌換」普通獎品。

下圖顯示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典型佈局：



我們部分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亦設有麵館或咖啡廳，為顧客提供餐飲服務。每個遊戲館亦設有零食及飲料自動販賣機，部分自動販賣機由DYH的全資附屬公司Humap安裝，部分由第三方營運商安裝。我們的佣金收入包括就每台自動販賣機向第三方營運商收取定額月租6,000日圓至15,000日圓，佔自動販賣機收款總額約15.0%至60.0%。自動販賣機營運商負責貨物上架、修理及維護。請參閱「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遊戲館種類

我們經營三種日式彈珠機遊戲館：(1)傳統日式遊戲館、(2)悠遊館遊戲館及(3)信賴之森遊戲館。傳統日式遊戲館主要包括以DYNAM品牌經營的遊戲館，亦包括以Cabin Plaza品牌經營的兩個遊戲館。悠遊館遊戲館主要包括以悠遊館品牌經營的遊戲館及Cabin Plaza、Daikokuten與Okuwa Japan經營的遊戲館。信賴之森遊戲館包括以信賴之森品牌經營的遊戲館。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傳統日式遊戲館的數目相對穩定，但悠遊館與信賴之森遊戲館的數目一直穩步增加，是由於我們將日式彈珠機遊戲作為娛樂而非博彩活動推廣的策略所致。

業 務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傳統、悠遊館及信賴之森遊戲館數目的變動。

傳統日式遊戲館⁽¹⁾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期初遊戲館數目.....	175	176	176
期內收購附屬公司.....	3	—	—
期內增設的遊戲館.....	—	—	—
期內轉型的遊戲館 ⁽²⁾	(2)	—	—
期末遊戲館數目.....	176	176	176

悠遊館遊戲館⁽¹⁾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期初遊戲館數目.....	124	130	132
期內收購附屬公司.....	3	2	—
期內增設的遊戲館.....	1	1	3
期內結束的遊戲館.....	—	(1)	—
期內轉型的遊戲館 ⁽²⁾	2	—	—
期末遊戲館數目.....	130	132	135

信賴之森遊戲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期初遊戲館數目.....	3	25	42
期內增設的遊戲館.....	22	17	2
期末遊戲館數目.....	25	42	44
總計.....	331	350	355

(1) 我們先後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九年與二零一零年收購Cabin Plaza、Daikokuten與Okuwa Japan。完成該等收購後，我們合共取得該等公司所經營八個遊戲館的所有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經營合共九間遊戲館，其中七間屬悠遊館遊戲館，而另外兩間為傳統日式遊戲館。將該等遊戲館併入我們業務之外，我們計劃繼續以現有品牌經營該等遊戲館，節省使用DYNAM及悠遊館品牌風格改建該等遊戲館的重大資本開支。

(2) 該等遊戲館轉型為悠遊館遊戲館，因此由傳統日式遊戲館改為悠遊館遊戲館。

業 務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按遊戲館類型劃分之每個遊戲館日式彈珠機與日式角子機的平均數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日式彈珠機			
傳統.....	364	356	354
悠遊館.....	312	314	313
信賴之森.....	321	318	313
日式角子機			
傳統.....	115	123	126
悠遊館.....	81	88	96
信賴之森.....	77	82	86

下表列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每類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低投注額遊戲機與高投注額遊戲機的比例：

遊戲投注額	傳統	悠遊館	信賴之森	總計
日式彈珠機				
低投注額.....	22.7%	99.8%	99.1%	59.2%
高投注額.....	77.3%	0.2%	0.9%	40.8%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日式角子機				
低投注額.....	2.3%	100.0%	100.0%	44.4%
高投注額.....	97.7%	—	—	55.6%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傳統日式遊戲館

Dynam經營的傳統日式遊戲館以下示傳統DYNAM標誌識別：



我們的傳統日式遊戲館的主要特色如下：

- 主要為高投注額遊戲機；
- 近600種普通獎品可供選擇；
- 允許吸煙；及
- 顧客以男性常客為主。

我們的高投注額遊戲館顧客將繼續以男性常客為主。

悠遊館遊戲館

悠遊館遊戲館的識別標誌如下：



我們自二零零六年開始經營裝設低投注額遊戲機的遊戲館。自二零零七年以來，該等遊戲館一直以悠遊館品牌經營，其前身為DYNAM傳統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並為喜歡傳統日式遊戲館環境及遊戲體驗的顧客提供成本更低的娛樂選擇，有以下特色：

- 以低投注額遊戲機為主；
- 有逾1,000種普通獎品可供選擇，吸引更多廣泛的顧客；
- 一般允許吸煙；及
- 顧客的年齡層更為廣泛，老少均有。

未來三年，我們計劃提高悠遊館遊戲館的業務比重，因為我們相信該類遊戲館兼有傳統日式遊戲館環境與低成本娛樂氣氛。

信賴之森遊戲館

信賴之森遊戲館的識別標誌如下：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推出信賴之森品牌。信賴之森遊戲館有以下特色：

- 主要為低投注額遊戲機；
- 一般禁煙，設有指定封閉吸煙區及空氣淨化系統，旨在提高空氣流通與質素；

業 務

- 有超過1,300種普通獎品可供選擇，與便利店供應的種類與類別相若，包括保健食品、維生素及各種保健品；
- 設有「休閒天地」，供玩家聚會與聯誼；
- 低噪音，遊戲環境更為舒適；及
- 顧客的年齡層更為廣泛，老少均有。

我們計劃繼續推廣信賴之森品牌，將遊戲館打造成當地社區居民舒適溫馨的聚會場所，吸引顧客延長逗留遊戲館的時間。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按遊戲館類別劃分之日式彈珠機業務的總投注與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百分比除外)						
	日圓	%	日圓	%	日圓	港元	%
總投注⁽¹⁾							
傳統.....	759,481	88.1	713,444	83.0	734,245	69,008	80.8
悠遊館.....	94,318	10.9	116,295	13.5	133,496	12,547	14.7
信賴之森.....	8,224	1.0	30,143	3.5	40,568	3,813	4.5
總計	862,023	100.0	859,882	100.0	908,309	85,368	100.0
收益⁽²⁾							
傳統.....	121,840	73.6	118,174	69.7	110,914	10,424	67.2
悠遊館.....	41,193	24.9	42,378	25.0	42,922	4,034	26.0
信賴之森.....	2,428	1.5	9,085	5.3	11,242	1,057	6.8
總計	165,461	100.0	169,637	100.0	165,078	15,515	100.0

(1) 指向顧客出租彈珠與遊戲幣所收款項減未用彈珠與遊戲幣的相應金額。

(2) 指總投注減顧客總派彩。見「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

新遊戲館的發展

根據擴張策略，我們不斷物色可開設新遊戲館的潛在位置。選擇開設新遊戲館的位置時，我們考慮目標地區的以下特徵：(1)人口密度；(2)競爭遊戲館數目；(3)競爭遊戲館的遊戲機數目；及(4)每台遊戲機平均玩家數目。該等因素亦決定甄選的位置最適合開設傳統日式遊戲館、悠遊館亦或信賴之森遊戲館。我們的管理層對甄選流程進行最終審批。

業 務

目前，我們計劃在下表所列地區開設新遊戲館。

地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北海道	—	1	—
東北	1	—	1
關東	6	10	10
中部	3	4	5
關西	4	3	12
中國	—	2	—
四國	1	—	—
九州	5	5	2
總計	20	25	30

我們的擴張計劃基於以下各方面的假設，包括：

- 行業趨勢繼續按我們的預期發展；
- 能夠應對其他日式彈珠機營運商及其他類型娛樂競爭變化；
- 能夠應對日本日式彈珠機監管環境變化；
- 日本及亞洲其他地區經濟、政治及其他條件適宜；及
- 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遊戲機採購／處置

對於遊戲館日式彈珠機與日式角子機的採購、轉讓及處置，我們採用中央系統(1)搜集遊戲館遊戲機的使用率與必要的市場信息用於規劃、(2)採購新遊戲機、(3)採購二手遊戲機以及(4)管理、安排及協調遊戲機的轉移與處置。

新遊戲機與二手遊戲機

我們迎合顧客喜好及現代化趨勢定期購置全新及二手日式彈珠機與日式角子機安裝在新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或更換現有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舊機，以此吸引顧客。我們在可能情況下傾向於購買二手日式彈珠機與日式角子機。我們更換的遊戲機相當比例來自本集團，根據顧客傾向與喜好適當輪換及重新調配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遊戲機。採取該等措施可大幅節省成本，對我們的盈利有重大影響，是因為遊戲機佔我們營運成本頗大份額。新型及升級的遊戲機更是吸引傳統日式遊戲館常客的主要因素。因此，我們主要購買新機用作傳統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4日圓遊戲機，而淘汰的4日圓遊戲機則改用作本集團其他遊戲館的1日圓遊戲機。我們採用相若策略購置日式角子機，主要購買新日式角子機用作20日圓遊戲機，一段時日後或會用作或用於更換5日圓日式角子機。

業 務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自供應商或二手經銷商購買日式彈珠機與日式角子機的成本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 百分比除外)						
	日圓	%	日圓	%	日圓	港元	%
全新機	31,472	91.3	37,072	92.5	32,063	3,013	93.4
二手機	2,997	8.7	2,987	7.5	2,284	215	6.6
	<u>34,469</u>	<u>100.0</u>	<u>40,059</u>	<u>100.0</u>	<u>34,347</u>	<u>3,228</u>	<u>100.0</u>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購買的日式彈珠機與日式角子機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遊戲機數量, 百分比除外)					
	%	%	%	%	%	%
全新機	98,623	84.3	117,689	87.5	102,662	85.9
二手機	18,430	15.7	16,773	12.5	16,913	14.1
	<u>117,053</u>	<u>100.0</u>	<u>134,462</u>	<u>100.0</u>	<u>119,575</u>	<u>100.0</u>

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每周檢討並決定遊戲機組合。被選中移除及處置的遊戲機交予相應的配送中心，而各配送中心每月盤點該等遊戲機。

遊戲館經理使用遊戲機管理系統發出新日式彈珠機與日式角子機採購訂單。我們與製造商磋商銷售協議，指定遊戲機數量、機型、價格、付款方式與安裝遊戲機的遊戲館。相關分區經理決定所需採購遊戲機的數量與機型，並負責安排採購、向製造商或經銷商下單、與製造商或經銷商確認採購資料，以及安排將遊戲機運送至相應的配送中心。

我們與經銷商訂立採購合約購買二手日式彈珠機與日式角子機。我們按照二手機採購指引持續監察各訂約經銷商所供應遊戲機的價格與質素，且每次採購均要求詳細報價。

自有品牌遊戲機

二零零六年，我們開始開發自有品牌遊戲機安裝在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通常為1日圓遊戲機。「全國性品牌」遊戲機為製造商設計及銷售的標準機型，而我們的自有品牌遊戲機則按自訂規格定製量產。我們透過會員制收集顧客喜好資料，與製造商商談訂製滿足顧客喜好的遊戲機。我們的自有品牌遊戲機遠比標準日式彈珠機簡單，功能精簡，因此更易操作。

業 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的遊戲機當中分別約2.7%、4.4%及5.8%為自有品牌遊戲機。我們計劃繼續提高彈珠機遊戲廳的自有品牌遊戲機比例。自有品牌遊戲機的平均價格低於國有品牌遊戲機的平均市價。

遊戲機供應商

我們在採購遊戲機當日後一個月內向遊戲機供應商結清付款。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遊戲機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採購總額約67.6%、56.2%及50.6%，同期單一最大遊戲機供應商分別佔我們遊戲機採購額約32.2%、23.0%及13.1%。

本公司董事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任何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營業紀錄期間均並無持有我們任何五大遊戲機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配送中心

我們的13個配送中心負責為Dynam在日本各地經營的所有遊戲館採購遊戲機。Cabin Plaza經營的遊戲館與第三方訂約安排遊戲機的儲存及交收。Daikokuten及Okuwa Japan經營的遊戲館直接從製造商採購遊戲機。我們計劃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將Cabin Plaza、Daikokuten與Okuwa Japan經營的遊戲館納入我們的分銷系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在日本各地運營13個統一配送中心，每個均由物流部管理，處理所在地區全部遊戲館的遊戲機。顯示配送中心地點的地圖請參閱「日式彈珠機業務」。

配送中心	地點	所支持 遊戲館數目
札幌	北海道札幌市	20
秋田	秋田縣男鹿市	23
山形	山形縣東根市	23
宮城	宮城縣大崎市	29
茨城	茨城縣櫻川市	27
群馬	群馬縣高崎市	32
三鄉	埼玉縣三鄉市	24
石川	石川縣金澤市	35
滋賀	滋賀縣東近江市	33
岡山	岡山縣玉野市	30
香川	香川縣坂出市	23
福岡	福岡縣大刀洗町	25
宮崎	宮崎縣小林市	22
總計		346

我們的所有新遊戲機及二手遊戲機在交收並安裝於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前，先由製造商及經銷商交予我們其中一個配送中心。我們檢查遊戲機是否符合法律規定、清潔遊戲機及向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申請必要批文以轉移遊戲機並在我們的遊戲館安裝。我們的物流部安排從配送中心向個別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運送遊戲機。我們在配送中心

設有攝像機監督有關活動。我們透過該等中心統一配送可更有效採購遊戲機、降低經營成本及確保符合規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的法規。此外，由於遊戲機付予遊戲館前可在配送中心儲存，因此我們可在遊戲館營業時間結束後安裝機器，不必在營業時間關閉遊戲館以接收遊戲機，減低對我們遊戲館日常營運的干擾。我們的遊戲機管理系統追蹤各遊戲機的配送紀錄，可用於提交遊戲機配送、更換及移除所規定的若干申請。詳情請參閱「一資訊技術一遊戲機管理系統」。

遊戲機移除及處置

我們安排從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移除及處置舊遊戲機。舊遊戲機可：(1)轉移至我們的其他日式彈珠機遊戲館，(2)售回原製造商或以舊換新，或(3)以拍賣程序按最高競價售予二手經銷商。倘遊戲機售回原製造商，製造商可購買整台遊戲機或僅購買其認為有用的部件。自有品牌遊戲機不會售予二手經銷商，只會轉移至我們的其他遊戲館或售回原製造商。

合規

我們的遊戲機採購協議規定我們及交易對方須遵守娛樂業務法。此外，我們一般在協議承諾及保證我們不會違反關於遊戲機調整或改造的法律，並且允許日本第三方自律監管機構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行業穩健發展組織(「OSDPPI」)檢查我們的遊戲機。

根據娛樂業務法及國家公安委員會的相關法規，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須符合若干技術標準。娛樂業務法亦規定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須獲得許可方可轉移及安裝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請參閱「法律及法規」。根據該等法規，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須提交書面申請，申請須獲得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的批准。我們的新遊戲機或二手遊戲機交予13個配送中心之一，該配送中心會追蹤遊戲機的交收、其後集團內部不同遊戲館之間的轉移及最終處置。新遊戲機或二手遊戲機交予我們之前，須由都道府縣警察核證遊戲機或更換零件是否合法及合規，向製造商(新遊戲機)或經銷商(二手遊戲機)發出「檢查通知」以證明通過檢查，再由製造商或經銷商轉交予我們。此外，配送中心及安裝遊戲機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均會先後檢查。製造商(新遊戲機)或經銷商(二手遊戲機)亦會向我們提供保證書，證明所提供的遊戲機(均以獨有編碼識別)已由當地警察部門檢查，當更換遊戲機零件時亦會出具類似通知及證書。此外，使用新遊戲機或二手遊戲機前，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須向當地警察部門提出要求檢查的申請，檢查完成並獲批後方可使用。在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安裝後警方可隨機檢查遊戲機。

日本法規禁止在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安裝不符合法律所規定技術規格的自有品牌遊戲機。我們購買已取得安全通訊協會與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批文的遊戲機，減少購買以及在遊戲館安裝不合規遊戲機的風險。遊戲機經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批准方可裝在遊戲館，惟日後仍須接受都道府縣警察的檢查。

獎品採購

我們分別從普通獎品供應商及特別獎品批發商採購普通獎品及特別獎品。有關挑選潛在業務夥伴合作(包括有關信用及反社會勢力的背景審查)及與其交易的政策與程序，請參閱「一 日式彈珠機業務 — 三方制度 — 風險管理」。我們的信賴之森遊戲館提供最多種類獎品，其次是悠遊館遊戲館，其後是傳統日式遊戲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價值計算在傳統日式遊戲館領取的特別獎品約佔獎品的98.9%，而悠遊館及信賴之森遊戲館分別約89.7%及93.8%。

普通獎品

我們現時透過獎品管理系統從約60名普通獎品供應商採購普通獎品。各遊戲館經理可自行決定個別遊戲館提供的獎品種類，可在我們的採購部所提供現有獎品總清單中選擇，由我們的採購部向法務部、行政管理部及銷售服務部書面申請批准。最後，普通獎品供應商亦須我們的行政總裁認可。

我們與若干普通獎品供應商訂立持續採購協議，根據存貨需求發出訂單。該等採購協議一般為期一年，每年自動續期。收到貨品後下一個月每月向供應商付款。對於最受歡迎的普通獎品，當獎品管理系統的若干獎品存貨不足預定水平時，我們的銷售終端系統會自動發出訂單。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普通獎品供應商分別佔普通獎品採購總額約84.1%、85.4%及87.2%，同期單一最大普通獎品供應商分別佔普通獎品採購總額約36.4%、36.0%及37.4%。

本公司董事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任何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營業紀錄期間均並無持有我們任何五大普通獎品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特別獎品

我們現時從八名獎品批發商採購特別獎品。我們的總部指定特別獎品批發商並與符合我們的背景核查標準的特別獎品批發商訂立標準總協議。總部為各遊戲館指定一名認可的特別獎品批發商。日常特別獎品採購由各個別遊戲館的人員處理，並由經理監察。該等職責包括：

- 決定每日需採購的特別獎品數量，惟不得超出總部設定的限額；
- 發出採購訂單；
- 依據相關採購訂單核查交收的特別獎品；
- 處理特別獎品的現金付款；
- 維持特別獎品存貨；及
- 每日計算特別獎品數量並對賬。

有關特別獎品採購的內部監控措施，請參閱「內部監控與反洗黑錢 — 有關現金及特別獎品的內部監控」。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特別獎品批發商分別佔特別獎品採購總額約95.3%、95.5%及95.5%，同期單一最大特別獎品批發商分別佔特別獎品採購額約52.2%、51.3%及52.8%。

我們、附屬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該等人士的聯繫人未曾且現時亦無與特別獎品批發商有任何關係(包括親屬、信託或僱傭關係)。

彈珠及遊戲幣

我們亦倚賴一名賣方供應彈珠及另一名賣方供應遊戲幣。我們相信可於必要時按相若條款與替代或其他供應商訂立新安排。一般僅為配備新開設的遊戲館採購彈珠及遊戲幣，當該等遊戲館開始營運，一般不需要再採購彈珠及遊戲幣。

市場推廣

會員制

我們於二零零二年實施會員制，方便顧客結轉未動用的彈珠或遊戲幣於下次光顧時使用。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有本身的登記編號，而各會員的會員身份僅在所登記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有效，即彼等僅可在原來租借彈珠或遊戲幣的遊戲館使用已結轉的彈珠或遊戲幣。彈珠及遊戲幣不可轉讓，而倘會員五年沒有玩遊戲，則所記存的彈珠或遊戲幣會遭沒收。可結轉的彈珠或遊戲幣最大數目分別為999,999個及199,999個。

業 務

儘管會員制允許顧客結轉彈珠及遊戲幣於下次光顧遊戲館時使用，但會員卡僅包含會員資料，並無關於所結轉彈珠或遊戲幣的紀錄。顧客申請入會須出示身份證以核實身份。一旦發出會員卡，會員須輸入密碼或出示身份證明方可使用或查閱本身資料及卡內所儲存彈珠或遊戲幣。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我們的遊戲館電腦及資訊技術系統伺服器僅儲存所結轉彈珠及遊戲幣數目，因此我們的會員制並非代顧客持有彈珠或遊戲幣的遊戲館書面文件，而有關書面文件的限制，目的是防止顧客透過書面文件在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外買賣租用的彈珠或遊戲幣。

我們所有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均不收會員費。任何顧客均可申請入會，只要提供年齡及身份證明即可。我們的會員制現時已成為鎖定及鼓勵顧客再次消費的市場推廣工具，亦為我們提供顧客的身份資料及對各類型日式彈珠機喜好的有用資料。我們利用上述資料釐定加入自有品牌遊戲機的特色及規格與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整體遊戲機組合，詳情請參閱「一 遊戲機採購／處置」。我們亦向註冊會員發送定期通訊及通知。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有**284,811**名活躍會員，活躍會員指上一個月曾光顧遊戲館的會員。下表列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年齡及性別劃分的活躍會員：

	30歲以下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及以上	總計
男性	11.5%	14.7%	14.8%	16.0%	18.2%	75.1%
女性	2.3%	3.4%	4.4%	6.1%	8.7%	24.9%

廣告

我們進行廣告、公關及銷售宣傳活動支持日式彈珠機業務。我們設定廣告預算及執行指引，由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從各分區收集關於顧客喜好及遊戲趨勢的資料，然後提出銷售宣傳計劃。根據銷售團隊從各分區所收集當地市場資料，我們委聘外界廣告機構制定廣告計劃及材料。

我們透過印刷媒體、電視廣告、互聯網廣告及特別宣傳進行廣告宣傳。我們在遊戲館使用液晶顯示屏廣告及售賣點廣告，贊助針對年青及年長觀眾的電視節目，及經咖啡店及餐廳發放印刷媒體廣告。為接觸更大範圍的觀眾，我們在**Youtube**、以玩家為對象的網站及**Twitter**投放短片廣告。外聘廣告機構為我們所製作的廣告，其中一個重要內容是推出一群與我們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特別是信賴之森品牌)相關的卡通人物

「Moories」，用於吸引潛在女性顧客。我們已委聘一名編劇為Moories設計故事情節，而第一個故事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在女性周刊「Josei Seven」刊登。



我們亦已創設兩個與悠遊館品牌相關的卡通人物「Yuttaries」：



日式彈珠機行業的宣傳及廣告活動受日本法律規管，日本法律禁止暗示不當調整日式彈珠機或日式角子機、非法改變派彩概率及其他誘發「賭博情緒」行動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廣告及宣傳。不遵守相關法規及限制會遭有關機構施行各種處分，最嚴重是吊銷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業執照。我們的法務部監督廣告及宣傳活動，確保遵守有關法規。有關日式彈珠機行業及相關廣告法規的資料，請參閱「法律及法規 — 廣告及宣傳法規」。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廣告及宣傳活動支出分別約為6,343百萬日圓、7,666百萬日圓及6,265百萬日圓(相當於約589百萬港元)，分別約佔遊戲館經營開支的4.7%、5.3%及4.5%。

資訊技術

我們的資訊技術系統由資訊技術部管理，在業務經營與收集及編製財務及營運資料方面發揮關鍵作用。資訊技術部的系統規劃小組負責我們的系統策略規劃及管理並與賣方訂立相關合約，項目管理小組負責開發系統、執行維護管理及教導使用者，而系統支援小組則提供用戶支援服務及數據維護，亦負責數據安全。

我們的資訊技術系統由軟件系統網絡組成，包括遊戲館管理系統、銷售管理系統、競爭遊戲館分析系統、數字分析系統、獎品管理系統及人力資源管理系統。該等系統及相應數據中心由PA Network Laboratory Co., Ltd. (「PA Net」)、Mars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Mars」)及其他第三方遊戲館設備及軟件賣方獨立提供及維護。PA Net提供的電腦系統從我們遊戲館的遊戲機及相關設備收集資料，亦兼容遊戲館伺服器所收集來自所有PA Net及Mars系統的數據。Mars系統管理預付IC卡機、投入貨幣或預付IC卡以取得彈珠或遊戲幣的投幣口、彈珠及遊戲幣的計數器與獎品管理資料。我們保護資訊技術系統及數據中心的預防措施包括：(1)數據備份系統，(2)緊急發電系統及(3)數據中心防震加固工程。請參閱「內部控制與反洗黑錢－有關資訊技術及電腦系統的內部控制」。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資訊技術系統支持Dynam所經營346間遊戲館的營運。Cabin Plaza及Okuwa Japan經營的遊戲館先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我們的集團門戶網站及郵件服務系統。我們計劃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將Cabin Plaza、Daikokuten及Okuwa Japan經營的遊戲館完全整合併入我們的集團資訊技術系統。目前，該等附屬公司每日向總部發送營運及財務數據等報告。

遊戲館管理系統

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安裝PA Net開發的電腦系統(「遊戲館電腦」)，收集有關租出彈珠或遊戲幣的數目與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投注的即時資料，通過解碼線每小時傳輸至遊戲館管理系統。各遊戲館經理及分區經理獲授權查看各自遊戲館／分區的數據以便監察遊戲館的運營，亦可快速偵測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違規活動。然而，僅總部管理層有權查閱從所有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收集的數據，以監察遊戲館業務的總體表現及遊戲機使用情況。

銷售管理系統

遊戲館電腦亦向銷售管理系統傳輸顧客數量、投注額及已領取獎品價值資料。銷售管理系統利用遊戲館電腦的資料編製表現報告，提供遊戲館的遊戲機使用率及溢利等資料以分析表現及制定預算。我們可將營運數據與競爭遊戲館分析系統所收集有關競爭對手的資料進行比較分析。

競爭遊戲館分析系統

為了解各分區的競爭情況，我們每日於競爭遊戲館的經營時間調查競爭對手，調查結果(顯示遊戲館玩家數目及所玩遊戲機類型)每日輸入競爭遊戲館分析系統並傳輸至數字分析系統。所收集數據向管理層呈現更清晰的顧客對比數目、遊戲機使用情況及市場份額。遊戲館經理密切監察有關資料並基於相關數據作出策略決定及促銷活動，以招攬更多業務。

數字分析系統

數字分析系統的主要功能是(1)監控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總體管理及(2)收集各遊戲機的資料，用於規劃未來採購策略。該系統每日接收遊戲館管理系統及競爭遊戲館分析系統所收集的數據，然後基於遊戲館管理系統的數據編製業務分析報告，顯示各

遊戲機的營運狀況、實際銷售額及溢利／虧損。經理可查看從該等報告收集的所有數據或個別變量(如個別遊戲機或個別類型遊戲機的數據)，並與過往數據比較。該報告與競爭遊戲館分析系統接收的資料一併參考，然後與管理層的業務規劃比較，讓管理層可密切監控、規劃及作出知情、及時的業務策略決定。從遊戲機收集的使用情況、每台遊戲機顧客消費金額及受歡迎程度的資料，是我們決定購買新遊戲機及／或二手遊戲機的重要考慮因素。

遊戲機管理系統

遊戲機管理系統在遊戲機採購至遊戲機處置等各環節發揮重要作用。該系統收集及管理有關更換、訂購、檢查、品質控制、相關批准、轉讓及處置新遊戲機及二手遊戲機的資料，可基於系統數據庫整編的各遊戲機獨有識別號碼追蹤個別遊戲機的狀況。以上數據配合銷售管理系統及遊戲館管理系統使用。

獎品管理系統

獎品管理系統由Mars提供。我們的銷售終端系統管理普通獎品及特別獎品存貨，每15分鐘將資料通過解碼線向獎品管理系統傳輸。因此，我們可記錄各種獎品最新及準確的存貨數目，整合普通獎品訂單並於適當時安排定期、自動採購高流通的產品。該系統亦基於過往累積的數據估計未來獎品採購量。

人力資源系統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管理本集團全體僱員的紀錄，利用顧員管理系統所收集的資料計算本集團僱員的工資，包括薪金及花紅。

保安措施

我們的SuperStream-CORE系統(記錄全公司的會計交易)、遊戲機管理系統及銷售管理系統僅有認可的Dynam人員可以使用。人員須有進入該等系統相應層級的密碼。該等系統如無系統支援小組經理批准不可變更。我們的網絡以防火牆及防毒軟件保護，僱員進入我們的網絡亦以密碼授權限制。有關對該等系統的控制的其他資料，請參閱「內部控制與反洗黑錢—有關資訊技術及電腦系統的內部控制」。

競爭

根據矢野經濟研究所的資料，日本日式彈珠機業務零散，二零一零年全日本有約4,000名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是大型的日式彈珠機營運商。我們亦與日本的網絡博彩遊戲、潛在互動博彩遊戲渠道及賽馬等其他類型的娛樂及博

彩遊戲業務競爭，同時亦面對賭場及其他博彩遊戲區的競爭，而提議通過立法批准日本賭博經營合法化會令競爭更激烈。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在日本面對激烈競爭」。我們的遊戲館在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種類、派發的獎品種類及玩家的其他個人喜好方面競爭。

為保持於日式彈珠機行業的競爭力，我們每日對主要競爭對手進行「競爭遊戲館分析」並記錄調查結果，利用分析所收集資料規劃未來的業務及市場推廣策略，並評估現有業務及營運的成效。請參閱「—資訊技術—競爭遊戲館分析系統」。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4,384**名長期全職僱員，**951**名合約全職僱員、**4,761**名兼職僱員及**28**名管理人員，其中**8,774**名僱員受僱於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下表載列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職能分類的僱員概約數目：

職能	數目
管理	28
客服及技術支持.....	41
銷售及市場推廣.....	643
遊戲館管理.....	1,833
遊戲館服務.....	6,941
採購	23
財務	10
資訊技術.....	29
其他	576
總計	10,124

我們的管理人員中，有**19**名分區經理負責監督各自分區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日常營運。一間典型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配有一名店鋪經理、四名助理經理、約五名全職及**15**名兼職僱員(遊戲館經理根據總部制訂的預算可聘請者)。

由總部聘用的長期全職僱員，可調配至我們於全日本經營的不同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主要處理總部及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各類管理及行政事務，每半年接受表現考核。我們並不與長期全職僱員訂立正式的書面僱傭合約。與日本普遍慣例一致，該等僱員須遵守我們所制定並時時向勞動基準監察署備案的工作規則。該等工作規則涵蓋各項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聘請、薪酬、年假政策、僱員責任及紀律措施。我們於聘用時向僱員提供該等工作規則。倘發生有關僱傭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宜的爭議，工作規則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可明確我們與僱員的各自責任與權利。

我們的合約全職僱員是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於當地僱傭參與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日常營運及相關工作的僱員。我們與該等僱員訂立個別僱傭合約，每六個月考核表現釐定花紅，並會每年檢討是否續聘。我們的兼職僱員受僱執行文書工作、停車場管理或

合約所規定其他工作等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後勤工作。我們亦與該等僱員訂立個別僱傭合約，每六個月考核，或會有試用期，試用期滿有機會重新簽訂僱傭合約。與合約全職及兼職僱員的僱傭合約訂明職位、僱傭期、職責、薪酬及終止理由等事宜。

總部及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全職僱員與管理人員的總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花紅，而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兼職僱員的薪酬按各自僱傭合約訂明的時薪計算。

工會

我們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工會，全體僱員(除管理層及若干有限職責的僱員外)均為會員。工會代表僱員集體商討薪酬及福利事宜，參與勞工管理諮詢並為僱員會員福利處理其他必要的諮詢及調查。我們並無遭遇任何罷工或其他妨礙業務的勞工糾紛。我們認為勞資關係良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遵守所有相關勞動及僱傭規例。我們目前有既定的內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監察有否遵守勞動、僱傭及其他相關規例。未來本公司會透過法務部繼續監控一切勞工事宜，確保遵守所有相關勞動及僱傭規例。

招聘及培訓

我們招聘、安排及培訓僱員，主要招收應屆畢業生。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從日本各社區學院及大學分別聘請約**430**名、**520**名及**250**名應屆畢業生。我們自一九八九年以來所聘請應屆畢業生約**60%**仍在職，約**40%**經理入職當時亦為應屆畢業生。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每年分別支出約**156**百萬日圓、**165**百萬日圓及**154**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4**百萬港元)培訓人員。我們於靜岡縣及山口縣設有僱員培訓基地。自一九九七年以來，我們為全體全職僱員舉辦「Life College」培訓課程，培養人員的歸屬感。我們亦定期為全體僱員提供教育機會，包括內部研習會及培訓課程，亦有為管理人員、銷售人員及客服人員專設的特別培訓。我們的目標是為全體僱員提供每年至少一次教育及培訓課程的機會。

環境事宜

我們須遵守日本有關噪音及照明污染方面的全國及都道府縣法律、條例及規例。尤其是，我們須遵守娛樂業務法，該法設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周邊地區的噪音及振動限值。

娛樂業務法訂明一天若干時段可接受的噪音水平。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必須確保遊戲館周邊地區的噪音水平不超過相關縣條例設定的限值。有關規管噪音及振動法律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法律及法規 – 環境法規」。各遊戲機須設定特定的噪音水平，遊戲館入口須安裝特設門及／或窗以減低遊戲館逸出的噪音。於信賴之森遊戲館，我們加裝隔音設備進一步減低噪音水平，例如在天花板安裝消音材料及於個別遊戲機的計數器安裝「個人系統」。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違反適用於本身業務的環境法規，並取得建設所需的一切必要許可證及環境批准，且本集團並無因違反環境規則及規例而遭到行政處分。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遵守適用的日本法規與環境規則及規例。

物業及設施

物業權益概覽

我們的核心業務是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我們物業組合中超過**85%**空間用作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及租用**361**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有兩間已永久結業，其中一間是由於經營溢利低於預期而結業，另外一間由於與我們的另一間遊戲館相鄰結果雙雙虧損而先暫時停業，之後永久結業。我們目前對該兩項物業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惟正檢討兩間已停業遊戲館的未來用途規劃。其餘**359**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總建築面積約**459,553**平方米（「遊戲館營運面積」），其中**355**間由我們佔用及經營而另四間則租予第三方日式彈珠機營運商。

我們於日本各地亦擁有**22**處辦公場所、**14**個配送中心、三個培訓中心及住宅等其他物業權益作為配套及後援設施，整體物業組合共**414**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18,102**平方米。我們擁有本集團的全部物業組合權益。據我們所知，並無任何有關本集團物業的環境事宜、業權問題或訴訟責任。我們並無計劃於近期處置本集團任何物業、興建或轉換其用途。

本節港元金額按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即二零一二年六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的現行匯率每**10.29**日圓兌**1.00**港元換算。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除沖繩縣外，我們於全日本**47**個都道府縣的**46**個都道府縣設有**359**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大部分位於幹道支線的鄉郊地區，路旁有零售店並配備大型停車場。我們東京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是唯一有別於鄉郊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模式的遊戲館。我們位於

業 務

東京市區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坐落於熙攘的站前商業區，周圍是中高層商業樓宇。我們其中**37**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涉及五項按揭，換取**10**億日圓(相當於約**97**百萬港元)至**24**億日圓(相當於約**233**百萬港元)不等，合共**80**億日圓(相當於約**777**百萬港元)，其他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並無涉及任何按揭或其他抵押權益。

辦事處

我們於日本各地有**22**間辦事處，主要位於都道府縣首府或同等級別的城市，坐落於車站附近可徒步往返的商業辦公區。辦事處並無涉及任何按揭或其他抵押權益。

配送中心

我們於日本各地有**14**個配送中心，主要分佈於鄉郊地區，位於通達主要高速公路及幹道的物流中心及商業地區。配送中心並無涉及任何按揭或其他抵押權益。

培訓中心

我們亦於日本有三個培訓中心，其中一個位於東京住宅區，周圍散佈獨立屋及低層公寓，另外兩間培訓中心位於寧靜的鄉郊地區，附近有娛樂設施、渡假屋及高爾夫球場。培訓中心並無涉及任何按揭或其他抵押權益。

空地

我們於日本鄉郊地區有三幅空地，周圍主要是稻田及荒地。空地並無涉及任何按揭或其他抵押權益。

其他

我們其他**13**項物業包括**2**個已結業現正檢討重新定位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4**處住宅及**6**項零售物業以及**1**個車庫，均由本集團擁有，並無涉及任何按揭或其他抵押權益。我們擁有及佔用的住宅與車庫物業位於東京東部住宅區，當地主要為獨立屋及公寓樓。

6項自有零售物業現租予第三方經營便利店、壽司店或流動電話零售店，均毗鄰我們位於鄉郊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我們的物業中，**363**項自有，**51**項租用。自有物業中，**347**項自用或經營、**3**幅為空置地塊、**2**項關閉待重新定位，另有**11**項作為投資物業租予第三方。

業 務

下表載列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物業組合概況：

本集團佔用的自有物業	數量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概約面積 (平方米)	竣工年份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¹⁾	325	92.3%	403,007	91.6%	563-11,203	一九八零年至 二零一一年
辦事處	2	0.6%	4,082	0.9%	415-3,667	二零零一年至 二零零八年
配送中心	13	3.7%	22,709	5.2%	1,581-1,841	一九八五年至 二零零八年
培訓中心	2	0.6%	6,672	1.5%	139-6,533	一九九七年至 二零零一年
空地	3	0.9%	— ⁺	—	3,533-60,404 ⁺	—
其他	7	1.9%	3,313	0.8%	41-1,124	一九六四年至 二零零七年
小計	<u>352</u>	<u>100.0%</u>	<u>439,783</u>	<u>100.0%</u>		
持作投資的自有物業	數量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概約面積 (平方米)	竣工年份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²⁾	4	36.4%	4,678	59.1%	979-1,252	一九九四年至 二零零五年
配送中心	1	9.1%	1,326	16.8%	1,326	一九九七年
其他	6	54.5%	1,906	24.1%	132-793	一九九八年至 二零零九年
小計	<u>11</u>	<u>100.0%</u>	<u>7,910</u>	<u>100.0%</u>		
租賃物業	數量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概約面積 (平方米)	竣工年份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¹⁾	30	58.8%	51,868	73.7%	308-6,104	一九八四年至 二零零八年
辦事處	20	39.2%	6,906	9.8%	130-1,864	一九八五年至 二零零零年代
培訓中心	1	2.0%	11,635	16.5%	11,635	一九七七年
小計	<u>51</u>	<u>100.0%</u>	<u>70,409</u>	<u>100.0%</u>		
匯總	數量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概約面積 (平方米)	竣工年份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359 ⁽¹⁾	86.7%	459,553	88.7%	308-11,203	一九八零年至 二零一一年
辦事處	22	5.3%	10,988	2.1%	130-3,667	一九八五年至 二零零八年
配送中心	14	3.4%	24,035	4.6%	1,326-1,841	一九八五年至 二零零八年
培訓中心	3	0.7%	18,307	3.5%	139-11,635	一九七七年至 二零零一年
空地	3	0.7%	— ⁺	—	3,533-60,404 ⁺	—
其他	13	3.2%	5,219	1.1%	41-1,124	一九六四年至 二零零九年
總計	<u>414</u>	<u>100.0%</u>	<u>518,102</u>	<u>100.0%</u>		

(1) 355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均由我們經營。

(2) 4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均由獨立第三方經營。

⁺ 空地上並無樓宇，故無建築面積。該空地的地盤面積為71,639平方米。

(1) 359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中，355個遊戲館由我們營運，其餘四個由獨立第三方經營。

我們現時11項持作投資的物業收取月租總額約28.3百萬日圓(相當於約2.8百萬港元)，而目前所付51項租賃物業的月租總額約為143.3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3.9百萬港元)。

業 務

我們房地產業務的全部物業權益均由本集團全資擁有。下表概述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6所編製我們房地產業務的物業權益：

持作投資之物業 ⁽¹⁾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數量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租期屆滿 年份範圍	竣工 年份範圍	出租率	實際月租範圍		應佔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市場估值 (百萬)	
							日圓	港元	日圓	港元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4,678	4	100%	二零二三年至 二零二七年	一九九四年至 二零零五年	100%租出	3,813,000– 5,544,000	370,553– 538,776	692	67
配送中心.....	1,326	1	100%	二零一七年	一九九七年	100%租出	600,000	58,309	—	—
其他(零售).....	1,906	6	100%	二零二一年至 二零二六年	一九九八年至 二零零九年	100%租出	380,289– 5,000,000	36,957– 485,909	352.5	34.3
	7,910	11					28,312,062	2,751,415	1,044.5	101.3

(1) 除一項永久持有的零售物業權益外，其他持作投資之零售物業權益均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間屆滿。

豁免物業權益

根據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i)上市規則第5及第11章修訂本(「經修訂上市規則」)及(ii)二零一一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書遵從條文)(修訂)公告(「類別豁免通告」)，豁免物業權益無須於招股書的估值報告披露，而物業權益賬面值低於資產總值15%(如屬非房地產業務的物業權益)或低於資產總值1%(如屬房地產業務的物業權益，且合共不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10%)均可獲豁免，經營租賃物業亦獲豁免。

董事評估物業權益是否須按規定載於本招股書的估值報告時已考慮上市規則第5.01A及第5.01B條規定。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結算日)，(i)賬面值低於資產總值1%的房地產業務物業權益賬面值總和不超過資產總值的10%，符合上市規則第5.01A(1)條規定；及(ii)我們非房地產業務各物業權益賬面值低於資產總值15%，符合上市規則第5.01A(2)條規定。賬面值以我們資產登記表所示金額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5.01B(2)(b)條規定，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非房地產業務概無單項物業權益的賬面值相當於資產總值15%或以上。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單項物業權益佔本集團資產總值重大比重，而我們概無單項物業權益對我們的營業額或租金支出有重大影響。

因此，本集團所有物業權益豁免遵守載入本招股書估值報告的規定。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經修訂上市規則與類別豁免通告類別劃分的物業權益數目。

	遊戲館		辦事處		配送中心		培訓中心		空地		其他	
	(物業數目)											
非房地產業務物業 (不包括經營租賃).....	325		2		13		2		3			7
房地產業務物業.....	4		—		1		—		—			6
經營租賃.....	30		20		—		1		—			—
	<u>359</u>		<u>22</u>		<u>14</u>		<u>3</u>		<u>3</u>			<u>13</u>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經修訂上市規則與類別豁免通告類別劃分的物業權益市值。

	遊戲館		辦事處		配送中心		培訓中心		空地		其他	
	(百萬)											
	日圓	港元	日圓	港元	日圓	港元	日圓	港元	日圓	港元	日圓	港元
非房地產業務物業 (不包括經營租賃).....	61,194	5,947	1,263	123	2,771	269	314	31	82	8	753	73
房地產業務物業.....	692	67	—	—	—	—	—	—	—	—	353	34
經營租賃.....	—	—	—	—	—	—	—	—	—	—	—	—
	<u>61,886</u>	<u>6,014</u>	<u>1,263</u>	<u>123</u>	<u>2,771</u>	<u>269</u>	<u>314</u>	<u>31</u>	<u>82</u>	<u>8</u>	<u>1,106</u>	<u>107</u>

獨立物業估值師表示，我們物業組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總市值為**674.2**億日圓(相當於約**6,552**百萬港元)。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相當於總值約**92%**，配送中心佔第二位，相當於總值約**4%**。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日本**46**個都道府縣經營**355**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擁有或租賃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所處地塊，以及租賃或建設(因此擁有)經營日式彈珠機業務的樓宇。我們在日本各地擁有或租賃之所有地塊(營運中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所在地)的建築面積約為**454,876**平方米，**299**處為租賃土地，相當於該建築面積約**84%**。**15**份租約於二零一七年或之前到期，**86**份租約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包括首尾兩年)到期，**198**份於二零二二年後到期。

我們在日本各地擁有或租賃用作經營**355**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的所有樓宇建築面積約為**454,876**平方米，**30**棟樓宇為租用，相當於上述建築面積約**11.4%**，餘下**325**棟樓宇由我們興建。根據民法與租賃法以及租約條款，出租方擁有我們租賃土地的業權，而我們擁有建於有關土地上物業的業權。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確認，上述所有權的安排符合日本的民法、租賃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業 務

租約屆滿或終止後，我們須根據租約條款將土地按空置地盤原狀歸還出租方。因此，倘我們在相關租約屆滿時並不續訂全部租約，則須拆除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在各租賃地塊上興建的**269**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取得新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場所並無任何重大困難，且已成功續訂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地盤的租約。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未必能按滿意的條款甚至可能無法就現有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使用的場所延續租約或其他合約安排或取得業務擴展所需的合適場所。」。

下表載列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所擁有用作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之土地與樓宇的物業權益：

	自有樓宇及 自有土地		租賃樓宇及 租賃土地		自有樓宇及 租賃土地	
	<i>(遊戲館數目，佔總共355項物業的百分比)</i>					
傳統	32	9.0%	15	4.2%	136	38.3%
悠遊館	24	6.8%	9	2.5%	95	26.8%
信賴之森	—	—	6	1.7%	38	10.7%
總計	56	15.8%	30	8.4%	269	75.8%

在租賃土地上經營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租約分為兩類，即**(1)**定期租約及**(2)**標準租約。

定期租約方面，承租人須於租約屆滿時按空置地塊原狀歸還土地。標準租約的承租人因合約可自動續期而享有租期保證，除非出租方於租約屆滿時有正當理由要求收回土地。

業 務

所經營269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土地租約最早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五年，而最遲屆滿日期為二零三三年。下表概述所經營269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租約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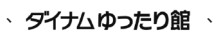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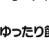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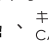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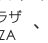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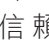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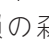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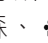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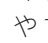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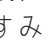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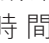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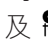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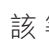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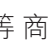
類型	土地租約 屆滿年份	數量		
		定期租約	標準租約	小計
傳統	截至二零一五年	1	—	1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	17	2	19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	97	—	97
	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零年	13	3	16
	二零三一年至二零三五年	2	1	3
悠遊館	截至二零一五年	1	1	2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	5	1	6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	70	1	71
	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零年	13	1	14
	二零三一年至二零三五年	2	—	2
信賴之森.....	截至二零一五年	—	—	—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	1	—	1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	—	—	—
	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零年	37	—	37
	二零三一年至二零三五年	—	—	—
小計	截至二零一五年	2	1	3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	23	3	26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	167	1	168
	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零年	63	4	67
	二零三一年至二零三五年	4	1	5
總計		259	10	269

倘土地租約並未續期，則我們須將土地上的建築物拆除，將土地原狀歸還出租方。我們估計有關建築物的拆除費用為每平方米建築面積介乎12,000日圓至20,000日圓(不包括其他費用)。

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品牌名稱，尤其是我們傳統的DYNAM品牌及悠遊館與信賴之森品牌，是本公司與業務的寶貴資產。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8個對我們的日式彈珠機業務十分重要的商標及7個對我們的日式彈珠機業務十分重要的註冊專利。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於日本的所有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均以 、、、、、、、、、、、、、、、、、、、、、、、 商標營運。該等商標已由本集團在日本註冊，有效期自註冊日期起均為期十年。商標的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擁有有效可執行權利使用本節所載知識產權。關於對我們業務重要的知識產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保險

我們為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及營運物業購買火災保險，亦有購買動產保險保障普通獎品與特別獎品遭盜竊的損失，且就第三方的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購買公共責任險。各相關保險均有慣常免保條款。我們會為未來的物業購買同類保險。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覆蓋所有潛在營運損失。此外，我們的保險費可能增加，日後亦未必能獲得相同程度的保障」。

我們認為保險範圍符合行業及地區慣例，對於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適當。我們不時檢討及評估風險，適時調整保險範圍。

東日本大地震導致的損失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因東日本大地震分別有大約195百萬日圓及979百萬日圓(相當於約92百萬港元)地震損失。然而，按照日本的一般商業慣例與行業慣例，我們以往及現時均無購買地震險。

法律訴訟與合規

我們與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不時涉及法律訴訟或其他糾紛，主要為與顧客、供應商及僱員的糾紛，但我們並無因該等法律訴訟而有重大法律費用及開支。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行政訴訟，亦無遭任何監管機構罰款或處罰。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與高級管理層過往及現時均無遭遇日本監管機構查詢或調查。除二零零五年發生的一宗事件外，我們過往及現時一直遵守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請參閱「內部控制與反洗黑錢 — 整體內部控制合規情況」。就我們所知，目前並無任何未決或面臨的重大法律或行政訴訟、申索或糾紛。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董事及概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或行政訴訟。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遵守相關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所授出許可證設立的所有及全部條件。公安委員會並無對本集團持有的許可證設立任何非標準條件或撤銷任何許可證。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概無因違反娛樂業務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而中止。

我們已採用內部控制與程序，確保日式彈珠機業務以專業及符合國家公安委員會頒佈的娛樂業務法及適用的日本法律和法規方式進行。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讓我們能夠發現在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交易中出現的違規行為及異常活動或現象，一旦發現上述情況，會向高級管理人員報告以作調查及整治。此外，我們訓練遊戲館工作人員以察覺顧客的異常活動，特別是涉及大量現金者。由於(1)彈珠及遊戲幣出口因固有的機械限制，每分鐘僅能吐出最多約750顆彈珠或600枚遊戲幣，(2)法規規定射進彈珠盤的彈珠價值每分鐘不得超過400日圓，及(3)法規亦有派彩率限制，因此難以於日式彈珠機營運中進行洗黑錢活動。此外，與日本所有日式彈珠機營運商一樣，我們受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現場監督。有關我們須遵守的法規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法律及法規」。

有關日式彈珠機業務的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框架

本公司日式彈珠機業務有可能因僱員或顧客欺詐而蒙受損失。為降低該等風險，須制定程序控制授權、問責制及妥善保管彈珠、現金及日式彈珠機相關設備(如日式彈珠機台及IC卡機)。我們已採用專門檢測作弊和其他使詐行為的系統，包括監控系統和下文所述由44名負責遊戲館及部門營運的審查人員組成的內部審查小組。預防和調查我們遊戲館的欺詐及作弊行為主要由遊戲館營運人員與內部審查小組合作進行。為確保經營誠信和遵守經營政策及程序，內部審查小組獨立於所有其他業務部門運作，且除特殊情況外，不會審查本身之前曾經負責的部門。

預防偵查欺詐的措施

我們的日式彈珠機業務亦已採取措施預防及檢測潛在的欺詐、作弊或造假行為，包括每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使用Mars提供的鈔票機和IC卡機，可檢測和拒絕接受任何偽鈔。我們的彈珠及遊戲幣均有製造商的「DYNAM」標印。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操作中心出入口均安裝了數字組合鎖等出入控制裝置。為確保彈珠或遊戲幣不會被帶進或帶離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入口均有工作人員把守。我們遊戲館的工作人員亦負責確保彈珠及遊戲幣不可在收費不同的遊戲機島使用。

遊戲館管理系統

在我們的遊戲館，由Mars提供的遊戲館管理系統會採集在每台機器使用及吐出的彈珠及遊戲幣數目的資料，倘每天營業時間結束時未動用的彈珠或遊戲幣餘額和顧客領取的彈珠及遊戲幣與贖回的數目不符，而彈珠或遊戲幣數目相差若干數目(取決於相關遊戲館的遊戲機數量)以上，管理人員便會展開調查。

遊戲機監測設備及抗調整控制

我們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均配有探測器，倘遊戲機台被打開，監視器便會對準相關機器，亦會同時啟動遊戲館工作人員的手持收發警報器，最接近該台機器的工作人員便會進行調查。我們可發現及預防任何人士企圖打開機器及調整釘子或以其他方式非法操控機器。我們的IC卡機亦採取相同的控制措施。

我們遊戲館的工作人員負責清潔等有關機器的日常維護。然而，我們的工作人員不得對機器進行任何會導致修改系統、電子零件或派彩率或可能影響機器功能之任何變動的維修。有關調整由擁有監管部門必要認證的機器製造商進行，進行相關調整或修改後須取得監管部門批准。然而，為確保繼續遵守有關規定，遊戲館經理有權檢查及每日調整日式彈珠機。

遊戲館人員及內部審查小組

我們的日式彈珠機工作人員及內部審查小組已接受作弊檢測技術培訓。遊戲館工作人員須定期巡視遊戲館，以監視機器及設備的警報及錯誤、遊戲館內的客流量及若干顧客可能進行欺詐的舉動，並向遊戲館經理報告任何異常情況。遊戲館經理(商店經理及助理經理)會輪換到不同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以減低違法行為及／或勾結的風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內部審查小組共有44名成員，至少每兩個月巡查一次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此外，為確保內部審查有效，我們的審查人員會輪換職責，以確保各核數人員不會連續兩個月或六個月內三次以上巡查同一個遊戲館。該等巡查根據標準清單進行，獨立於遊戲館工作人員，確保博彩遊戲的誠實原則不會受損，並有助防止工作人員互相勾結。

與警方合作

我們與各縣的警察局密切合作。倘我們的工作人員發現可能屬於犯罪的可疑活動，我們將向當地警方舉報該等活動以作進一步調查。本集團遊戲館亦與區內其他遊戲館合作，倘發現涉嫌作弊或從事其他可疑或非法活動的人士，亦會提醒及通知其他遊戲館。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會交換該等人士的監視照片，以確保禁止彼等進入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舉報熱線

我們已設立「舉報」熱線電話，讓我們的高級人員、僱員及彼等的親屬可向管理層舉報違規或涉嫌欺詐行為。我們的舉報人政策亦規定，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如獲悉任何屬於我們政策所列須舉報人的行為，則須作出舉報。我們委聘獨立律師內田哲也先生作為我們的專責「熱線聯絡人」，負責處理該熱線電話的所有來電並進行適當查詢。接到舉報後，內田先生會成立由本公司法務部總經理森先生、內部審查部四名成員及本集團風險管理部三名成員組成的特別調查小組，即時展開調查，並通知舉報人調查結果並採取的糾正措施，如果中止調查，亦會交代中止的原因，然後須向森先生和本

公司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而森先生須將有關報告呈交有關部門主管以及Dynam總裁兼指定合規主任佐藤公平先生。我們的內部控制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會議，在會上聽取任何舉報活動報告，而本公司董事會亦須向有關當局匯報所發現或懷疑的任何洗黑錢活動。未經舉報人同意，舉報人的身份須保密，而我們的政策亦保護任何舉報人免受本公司的報復行為傷害。

遵守三方制度

按照內部控制措施，我們根據日本日式彈珠機行業既定的「三方制度」經營日式彈珠機業務。根據三方制度，我們與特別獎品批發商訂立租賃協議及購買協議，我們根據租賃協議向批發商出租一幅毗鄰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土地，而批發商根據購買協議向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供應特別獎品。批發商與特別獎品買手已同意在我們租給批發商的物業設店，顧客可在該處出售特別獎品換取現金。然而，按照日本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與特別獎品買手或批發商之間並無人事、持股或其他資本關係或聯繫，亦無訂立其他合約或協議，以使我們或特別獎品買手及批發商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有關三方制度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日式彈珠機業務—三方制度」及「法律及法規」。

有關現金及特別獎品的內部控制

現金及特別獎品處理措施

我們對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現金及特別獎品處理採用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以下內容：

- 委任特別獎品批發商須經本公司總部高級管理層進行背景調查後批准。有關批發商及相關背景調查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日式彈珠機業務—三方制度」。進行背景調查後，我們與各認可特別獎品批發商按照標準條款及條件訂立總協議。總部管理人員會為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指派一名認可批發商負責特別獎品採購；
- 處理所有大額現金及特別獎品須由商店經理或助理經理(i)在指定觀察員在場的情況下或(ii)在上鎖的房間內進行，而有關活動會以閉路電視監視器記錄。在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大廳的現金及特別獎品處理由遊戲館工作人員負責，必須在(i)營業結束後或(ii)有觀察員在場的情況下進行；
- 所有日常使用的大額現金及特別獎品存放在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運營中心單獨上鎖的「貴重物品保管室」內的保險箱。每個保險箱配有鑰匙及組合鎖，而貴重物品保管室僅限商店經理及助理經理進入；

- 無論當天有否開啟保險箱，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管理人員均會在每天營業結束後盤點保險箱內的現金及特別獎品，並會將總數與在每次存取現金或特別獎品時均會更新之每日紀錄校對檢查；
-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管理人員根據庫存記錄確定將要購買的特別獎品數量，以補足特別獎品庫存至總部每日所設定限制範圍內的適當水平。特別獎品的採購訂單須經商店經理或助理經理批准；
- 交付特別獎品必須在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管理人員及指定觀察員在場的情況下進行。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管理人員按採購單核對所交付的特別獎品數量，並更新庫存紀錄及獎品管理系統，而總部可實時查看有關紀錄及系統。該等交貨付款同樣須由上述兩人在貴重物品保管室內處理，亦有閉路電視監控；
- 管理人員和助理經理負責點算現金，並須在「每日現金流動及保險箱結餘表」各獨立項目內簽核，於各營業日結束時商店經理會再對該表作最終批核；
- 商店經理須向總部提供每日現金及特別獎品變動對賬報告，以待審查；及
- 總部每日審查各遊戲館提交的對賬報告，並會將該等報告內的現金流動與押運公司提供的日常報表校對檢查。

現金管理及提款指引

我們已制訂書面指引限制各個遊戲館為日常營運可保存的現金額上限，上限介乎15百萬日圓至60百萬日圓，視乎遊戲館的規模和類型而定。我們亦與第三方押運公司Nippon Express（「日通」）就管理人員可酌情保存超出日常營運所需的現金（惟不得超過上限）訂立合約。多出的現金須存入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保險箱，僅限日通收取。存入保險箱後，會自行發出存款單，損失風險便會轉移至日通。日通於下一個營業日從保險箱取出現金，再運送至銀行以存入我們的賬戶。我們會對日通領取的實際金額進行對賬，並與我們銀行賬戶的入賬金互相核對。我們亦會校對檢查Mars系統按所收回的彈珠、遊戲幣及預付IC卡數據發出的每日銷售報告，以核實現金結餘是否準確。

財務報表對賬

DYNAM Data負責制定賬目，而我們的財務部負責按各項紀錄校對檢查現金結餘。我們每日使用網上銀行檢查銀行賬戶的現金存款紀錄，並與銀行入賬紀錄校對。每月現金存款亦與銷售管理系統制定的每日銷售報告及Mars通過遊戲館管理系統的機器

所收集數據對賬。記錄銀行現金入賬的會計分錄須經DYNAM Data及財務部的指定人員審批。

獎品管理系統

Mars提供的獎品管理系統，通過銷售終端系統維持特別獎品等各類獎品的最新存貨紀錄，以保存最新且準確的存貨紀錄，包括跟蹤顧客以彈珠或遊戲幣兌換獎品的交易。該訊息每15分鐘由遊戲館電腦傳送至獎品管理系統。此外，亦會發出每日報告供總部審查，以識別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有否異常現金流動或特別獎品兌換。該系統可讓我們迅速偵測異常行為，例如兌換的特別獎品數目突然增加、並無進行遊戲而兌換獎品的彈珠或遊戲幣數額反常或每夥日式彈珠機的消費超出一定基準。

有關資訊技術及電腦系統的內部控制

我們的資訊技術部負責支援可由獲授權人員使用的若干系統，以維持日式彈珠機業務營運順暢。為保護及控制資訊技術系統，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例如：

- 根據僱員的指定崗位與職責向彼等分配對各個系統的存取權限；
- 我們的主要系統，包括機器管理系統、銷售管理系統及SuperStream-CORE系統，均設密碼保護；
- 我們的網路受防火牆及防毒軟件保護，僅限Dynam人員使用；及
- 我們在東京銀座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及管理的電腦設施僅限獲授權人員使用。

為保護資訊，我們對關鍵系統及資料設有全面的備份計劃，每晚進行完整備份。此外，我們已針對日後發生災難的情況制定正式災難恢復計劃，其中包括異地資料備份。更多資料請參閱「一整體內部控制合規情況」分節。

反洗黑錢的內部控制

對於可供玩樂及遊戲機可發放的彈珠或遊戲幣數目有嚴格規定亦有機械限制，故我們認為日式彈珠機行業一般不存在洗黑錢問題。另外，日本目前並無適用於日式彈珠機行業的反洗黑錢法律或法規。然而，按照我們認為最佳的慣例，我們已制訂多項專為偵測及防止日式彈珠機業務洗黑錢活動的措施及政策。

根據我們的反洗黑錢措施，我們已制定反洗黑錢手冊，其中載明：

- 適用範圍，包括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日本及香港法律；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就實施反洗黑錢措施的崗位及職責；及
- 我們遵守反洗黑錢措施的框架，包括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我們的內部審查部門及經營控制(包括由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人員跟進的檢查清單)。

反洗黑錢框架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其中包括)監督合規風險的整體管理，包括檢討及批准反洗黑錢措施以及補救任何問題。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確保各項反洗黑錢措施的執行及成效以及遵守相關適用法律和法規，亦負責檢討核數師及監管機構提出的任何內部控制問題，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檢討結果，反映反洗黑錢措施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任何不足之處。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制定反洗黑錢措施的操作指引，並定期評估有關措施是否有效。

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內部審查部

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由森先生領導。森先生亦領導五人組成的內部控制委員會。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委員會 — 管理策略會議」。有關森先生的背景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 森治彥先生」。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評估我們業務的風險類別，包括洗黑錢風險及與遵守三方制度相關的風險。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該等風險及內部審查結果，並每月向審核委員會遞交報告。內部審查部每月向審核委員會及最高管理層(本集團行政總裁及Dynam總裁)報告，確保能有超過一種渠道匯報與我們業務風險有關的任何問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內部審查部包括：(1)本公司的內部審查處，由四名人員組成，及(2)Dynam審查部，由40名人員組成。本公司的內部審查處及Dynam審查部的職務相同。內部審查處負責Cabin Plaza、Daikokuten及Okuwa Japan所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內部審查，而Dynam審查部負責Dynam所經營該等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內部審查。整體而言，我們的內部審查部須：(1)定期獨立審查我們的合規框架及反洗黑錢措施成效；(2)檢查及評核反洗黑錢措施的遵守情況；及(3)向審核委員會報告調查結果，亦負責確保我們的反洗黑錢措施符合反洗黑錢法規的任何發展或轉變。有關我們審核委員會、本集團內部控制委員會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及責任的更多資料，請

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委員會 — 附屬委員會」。

經營控制

除內部審查外，我們亦設有程序監督及分析現金流，以助發現並解決特別獎品採購、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現金流動以及遊戲館收益的任何異常波動。

除上述程序外，我們的反洗黑錢政策規定須：

- 定期評估我們業務的洗黑錢風險及可疑活動的跡象；
- 設立程序及監控制度以檢測並向總部及相關主管部門報告我們業務之可疑活動；
- 每年核查所有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人士的背景，包括核查其代表、高級職員、行政人員及股東和審查相關證明文件，以識別及避免牽涉任何反社會勢力；
- 我們就每年計劃交易額超過1百萬日圓的潛在批發商委聘企業數據研究機構進行調查；
- 批發商作出書面聲明，表明彼等獨立於有業務往來的特別獎品買手，且彼等之股東、董事及有業務往來的特別獎品買手與任何反社會勢力並無關連；
- 對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擬委任的新管理人員進行背景調查，包括犯罪紀錄、工作履歷及財務狀況，以(其中包括)識別及避免牽涉任何反社會勢力，確保高度廉潔正直；
- 我們的內部審查小組至少每兩個月到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巡查一次；
- 商店經理及助理經理輪流調派至不同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工作，防止遊戲館人員互相勾結；
- 採用監視器攝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內的遊戲情況或任何試圖破壞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的舉動；
- 定期舉行培訓及強化意識課程，使僱員了解及知悉我們的反洗黑錢的最新政策、程序及監控以及與不同職位相關的可疑活動跡象資料；
- 持續監測各個資訊科技系統，包括獎品管理系統、管理資信系統及遊戲館電腦以及各項財務及經營數據分析，監察及偵測可能屬於可疑活動的異常波動；及

- 就所有使用總值**500,000**日圓或以上的彈珠或遊戲幣兌換獎品的單項交易記錄相關顧客身份資料並通知總部。

除反洗黑錢措施框架及資訊技術系統外，我們的僱員亦是成功執行反洗黑錢措施的關鍵。除實施上述措施外，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人員亦接受培訓，以偵測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內的異常活動，例如玩家並無進行遊戲而將彈珠或遊戲幣兌換為特別獎品。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經理亦須在營業時間內每隔三小時檢查每台機器的銷售及其他經營數據，以發現有否任何彈珠或遊戲幣用作非遊戲的其他用途。此外，在每日營業時間結束後，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須點算顧客所租用、用於遊戲、收集及兌換成獎品的彈珠或遊戲幣數目，以便檢查有否任何並無用於遊戲而兌換成獎品的彈珠。一經發現該等活動或任何其他洗黑錢活動，我們的工作人員將拒絕兌換獎品，並向相關顧客退回款項，亦會編製事故報告呈交總部，且在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佈告欄刊登「黑名單」顧客的照片。該等事故報告亦須呈交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將每月審閱該等報告。總部亦可能視乎具體情況而向警察或其他有關當局報告事件。

另外，由於日式彈珠機固有的機械限制(其中大部分是基於日本法律和法規規定)，故難以利用日式彈珠機洗黑錢。該等限制包括：

- 性能限制，彈珠及遊戲幣出口每分鐘僅能吐出最多約**750**顆彈珠或**600**枚遊戲幣；
- 法例規定射進遊戲盤的彈珠價值限制在每分鐘**400**日圓或每**10**小時**240,000**日圓；
- 派彩率受法例限制；及
- 日式彈珠機的規格須遵守國家公安委員會所制訂日式彈珠機可在**10**小時內的贏輸限制，規定在**10**小時內機器不可吐出兩倍以上或保留一半以上用於遊戲的彈珠(乃基於**10**小時內的玩家投注限定為**240,000**日圓，而日式彈珠機玩家可在**10**小時內收集的彈珠最大價值為**480,000**日圓而定)。

基於該等機械限制，將大筆金錢轉為彈珠或遊戲幣相當費時，而工作人員亦將可察覺並報告任何有關遊戲或並無進行遊戲的異常活動。更多關於日式彈珠機及日式彈珠機業務的日本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法律及法規」。

日式彈珠機信託委員會

我們是日式彈珠機信託委員會(「PTB」)的創辦成員之一，該組織由日式彈珠機營運商以及律師、會計師和業務及企業管治專家等第三方專業人士組成。PTB的第三方專業人員監督委員會負責調查及評估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經營者的企業管治及合規情況，

並提供管理及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建議標準。我們希望透過參與PTB提升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經營的企業管治標準及行業標準，從而提升社會對日式彈珠機的印象。

在第三方專業人士及專家組成的多個委員會努力下，PTB已制定一套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會計準則，該準則基於日本公認企業會計常規，同時已考慮日式彈珠機業務的環境及特點，提出對彈珠保存及預付IC卡、日式彈珠機業務成本、銷售紀錄以及其他日式彈珠機業務會計獨有項目之處理方法。PTB亦有一套涵蓋企業管治、內部控制、合規、勞動及僱員和內部審核的評估標準。PTB基於該等評估標準為其成員公司作出以字母劃分的評級，並會應要求公佈有關評級，以鼓勵及提高整個行業的透明度。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亦已考慮PTB監督委員會之評估結果及建議標準所提出的會計問題。

整體內部控制合規情況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現任何偽造或被更改的貨幣、彈珠或遊戲幣，亦無發現或已向縣警方舉報嚴重欺詐活動情況。然而，每月仍會發現約一至兩次輕微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顧客非法或欺詐活動，均已向縣警方舉報。該等活動通常關於顧客打開日式彈珠機台及在機器加上裝置以提高中獎率、使用儀器發出微波或無線電干擾日式彈珠機電腦元件或其他企圖不投入所需支付的金額進行遊戲。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反作弊及防偽監控系統並無重大故障。如有發現任何故障，我們將盡力找出系統出現故障的地方並及時修正，並撇銷故障引致的任何損失。

二零零五年，我們發現我們在北海道札幌市的一個遊戲館提供假冒名牌貨品。經過內部調查，我們發現提供逾7,000項假冒奢侈品作為普通獎品。該等物品均購自一名普通獎品供應商，但我們在購買時並不知悉有關物品為假冒。我們接受顧客退回假冒貨品，並讓彼等兌換其他獎品。該次事件並無引致顧客或品牌擁有人索賠的訴訟。因違反娛樂業務法，我們被北海道公安委員會責令將札幌市的遊戲館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暫停營業十日。我們亦已終止與該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並從所有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搬走自該供應商購買的所有奢侈品，且不再在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提供奢侈品作為普通獎品。我們已制訂採購管理條例來監督獎品採購。採購部挑選獎品及供應商前會進行適當的背景調查，並安排不同人員檢查訂單和交付，而內部審查部則負責確保此過程一直遵守採購管理條文。有關背景調查的資料，請參閱「業務—日式彈珠機業務—三方制度—風險管理」。

內部控制與反洗黑錢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諮詢顧問」）作為內部控制顧問，檢討本集團的管理及會計程序和內部控制環境，包括反洗黑錢政策及程序。羅申美諮詢顧問於一九八六年註冊成立，是一家主要為上市公司及籌備在香港上市的公司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的專業顧問公司，服務領域涉及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及合規審查，其中包括反洗黑錢系統及控制，其顧問團隊的主要成員具備為顧客所提供服務的相關經驗及專業資格，包括註冊會計師、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及國際訊息系統審計師。羅申美諮詢顧問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均為全球獨立會計及諮詢組織RSM International的成員所。該兩家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提供專業服務時，已各自委派顧問團隊獨立工作，分別擔任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羅申美諮詢顧問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報告（涵蓋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二十六日）中指出了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存在若干重大及不重大的缺陷。羅申美諮詢顧問指出的重大缺陷概述於下表。羅申美諮詢顧問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對以下缺陷進行跟進評核，並確認本公司已採取羅申美諮詢顧問建議的改善措施。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羅申美諮詢顧問報告

指出的缺陷

本公司使用硬碟機作為信息系統資料的主要備份媒體。目前並無存儲在異地的備份資料副本。

羅申美諮詢顧問的建議

備份資料副本應存放在異地。

改善措施

本公司已設立備份中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生效。備份軟件於每日結束時自動備份數據。本公司現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底前進行數據備份的實時鏡像存儲。

內部控制與反洗黑錢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羅申美諮詢顧問報告

指出的缺陷

本公司仍未完成建立正式災難恢復計劃處理日後潛在災難。

羅申美諮詢顧問的建議

應根據本公司需要建立適當有效的災難恢復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恢復範圍
- 詳細的恢復過程及程序
- 指定恢復地點
- 硬件安排
- 緊急網路連接
- 工作人員分配(例如負責人、協調員、必要的技術支援)
- 內部與對外的溝通
- 災難恢復演習測試安排

為確保災難恢復計劃能按計劃運作，應定期進行災難恢復演習測試，包括網路連接測試、應用系統的關鍵功能測試和程序及資料恢復測試。亦應就所進行的恢復演習測試作適當文件紀錄，例如測試結果及恢復時間記錄。

改善措施

二零一二年三月，本公司已建立正式災難恢復計劃，涵蓋恢復範圍、詳細恢復程序、指定恢復地點、硬件安排、工作人員分配、恢復演習測試安排等主要方面。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進行全面災難恢復計劃測試。該測試並無包括自上一日結束起備份以外的數據恢復，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底前建立實時備份後，將加入有關測試。

聯席保薦人已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反洗黑錢措施進行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檢討政策、與管理層討論、檢討羅申美諮詢顧問編製的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報告指出的不足之處及本公司相應的改善措施以及審閱羅申美諮詢顧問編製的跟進報告。根據有關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認為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反洗黑錢措施充足有效。請參閱「風險因素 —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則未必能準確呈報財務業績或發現並預防欺詐行為」及「風險因素 — 我們實行反洗黑錢政策及遵守相關反洗黑錢法例未必足以杜絕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出現洗黑錢活動」。

閣下閱讀本節所載討論及分析時，應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連同附錄——會計師報告的隨附附註及本招股書其他章節所載我們過往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及營運數據概要一併閱讀。合併財務資料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下列討論及分析包括若干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我們按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如我們預期及推測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概覽

根據矢野經濟研究所的資料，按二零二零年租出的彈珠及遊戲幣總值計，我們是日本第二大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而按遊戲館數目計算，則位居榜首。我們有45年日式彈珠機行業經驗，由最初在一個都道府縣經營兩間遊戲館發展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遍佈46個都道府縣的355間遊戲館。鑑於我們已有相當的經營規模，相信我們的業務可達致規模經濟。我們統一籌劃管理、市場推廣及宣傳與遊戲機及普通獎品採購流程，全面提升業務經營及成本效益。此外，由於遊戲機購置是我們經營成本的主要部分，透過覆蓋全國的業務網絡，我們可於不同地區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調配遊戲機，充分利用現有遊戲機，有效控制遊戲機成本。

我們著重推廣日式彈珠機的娛樂而非博彩功能。除經營傳統日式遊戲館外，我們亦先後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推出悠遊館與信賴之森品牌，以低投注額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為主。信賴之森遊戲館分設吸煙區與非吸煙區，增設「休閒天地」供顧客聯誼。鑑於日式彈珠機產業近年來整體下滑的趨勢，我們致力將我們的品牌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打造成女性、年輕玩家及其他非傳統日式彈珠機顧客等廣大顧客娛樂而非僅為贏取獎品的場所。悠遊館與信賴之森遊戲館的顧客消費金額持續增長，該等遊戲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投注較去年增加即為佐證。

儘管日本經濟前景不明朗，我們將繼續執行擴充策略，精心選址新建遊戲館及策略性收購小規模營運商。我們亦擬持續專注提升營運效益，結合我們的綜合資訊技術系統及成本控制，維持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經營176間傳統日式遊戲館、135間悠遊館遊戲館及44間信賴之森遊戲館。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165,461百萬日圓、169,637百萬日圓及165,078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5,515百萬港元)。

下表列示所示日期傳統、悠遊館及信賴之森遊戲館的數目及比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		%		%
傳統	176	53.2	176	50.3	176	49.6
悠遊館	130	39.3	132	37.7	135	38.0
信賴之森	25	7.5	42	12.0	44	12.4
	<u>331</u>	<u>100.0</u>	<u>350</u>	<u>100.0</u>	<u>355</u>	<u>100.0</u>

業務的財務指標

以下為衡量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財務指標：

- **總投注**，租給顧客的彈珠及遊戲幣減未動用的彈珠及遊戲幣所取得的金額；
- **總派彩**，顧客在遊戲館換取特別獎品及普通獎品的總成本；
- **收益**，總投注減總派彩；
- **中獎率**，中獎及吐出額外彈珠的概率；
- **派彩率**，遊戲機吐出的彈珠或遊戲幣總數除以遊戲花費的彈珠或遊戲幣總數；
- **收益率**，收益除以總投注；
- **特別獎品溢價**，領取特別獎品所需彈珠或遊戲幣的貨幣值超出特別獎品成本的金額；及
- **遊戲機使用率**，每天用於遊戲的彈珠／遊戲幣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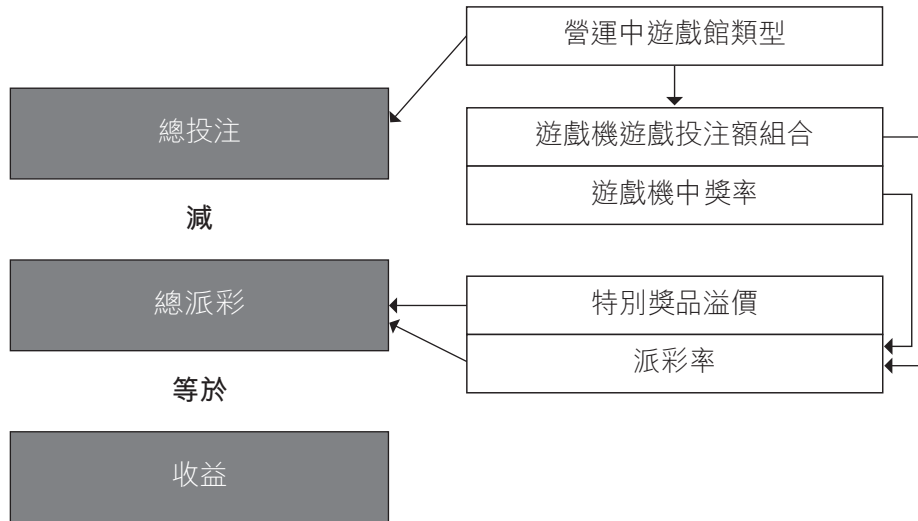
總投注金額除受營運中遊戲機及遊戲館數目與玩家數目及遊戲時間影響外，亦受遊戲館內遊戲機機型及配比與遊戲館類型影響。例如，假設其他因素相同且遊戲時間相等，1日圓日式彈珠機的總投注通常較4日圓日式彈珠機少。

反之，由於總派彩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派彩率及特別獎品溢價，故收益主要受派彩率及特別獎品溢價影響。遊戲館的平均派彩率受不同規格的遊戲機組合影響，包括遊戲投注額(日式彈珠機每粒彈珠1至4日圓，日式角子機每個遊戲幣5至20日圓)、中獎率(1/100、1/200、1/300及1/400)及中獎贏得的彈珠及遊戲幣數目。

如上所述，中獎率為玩家進入中獎模式後中獎及獲得額外彈珠的概率。中獎率一般以1/100或1/400等分數表示，中獎率越高，每次中獎可贏取的彈珠或遊戲幣數量越少。玩家進入中獎模式後的中獎率由日式彈珠機的內置程序設定，日式彈珠機營運商無法自由調整，但可購置預設不同中獎率的日式彈珠機。因此不同中獎率的遊戲機組合亦會影響我們的收益及收益率。一般而言，中獎率越高，玩家以相同數目彈珠或遊戲幣使用遊戲機的時間越長，遊戲機使用率提高，我們(作為營運商)保留的彈珠總數增加，故此收益率越高。

此外，低投注額遊戲機的收益率較高投注額遊戲機高是由於(i)低投注額遊戲機的派彩率低；(ii)在總投注相若的情況下，相較高投注額遊戲機，日式彈珠機玩家在低投注額遊戲機上的遊戲時間更長，遊戲機使用率更高；及(iii)低投注額遊戲機的特別獎品溢價更高。

下圖說明上文所述影響總投注、總派彩及收益的主要項目。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載列如下。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低投注額遊戲機的比例

由於日本經濟停滯不前，傳統日式彈珠機玩家數目及消費額相應減少，我們認為，擴充顧客基礎對提高我們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整體顧客消費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調

整遊戲館內高投注額與低投注額遊戲機組合(特別是開設新遊戲館時)，保持顧客興趣及發掘更多顧客。我們亦打算繼續增加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數目，特別是悠遊館與信賴之森遊戲館的相對比例，以藉該等遊戲館的低投注額遊戲機吸引更廣客源。

雖然低投注額遊戲機的總投注低，但由於該等遊戲機較高投注額遊戲機的特別獎品溢價較高而派彩率較低，故我們一般可維持較高的使用率及收益率，因此改變低投注額遊戲機比例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影響。營業紀錄期間，低投注額遊戲機佔比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6%**升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5%**。

經營效率及成本控制

我們的主要開支是遊戲館經營開支，尤其是遊戲館員工成本與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開支。我們透過連鎖店經營及管理架構，規範我們位於日本境內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品牌塑造與建築風格以及所需採購的設備及其他裝備，追求更高效的經營效率與成本控制。成本控制措施包括計劃開始開發及安裝我們的自有品牌遊戲機，我們按全國性品牌遊戲機的平均市價將自有品牌遊戲機生產大量外判予生產商以節省成本。我們計劃持續增加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自有品牌遊戲機比例以進一步降低經營成本。其他經營效益及成本控制措施包括設立**13**個集中配送中心以配合遊戲機採購、於業務網絡重新調配遊戲機及將高投注額遊戲機改裝成低投注額遊戲機以降低遊戲機費用，以及實施普通獎品存貨訂購系統盡量降低營運資金支出。我們旨在憑藉連鎖店經營及管理慣例、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及經營規模經濟效應加大，不斷降低遊戲館的單位營運開支。

開設新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受新開設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影響。我們擬於未來三年新建約**75**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主要為悠遊館遊戲館，亦包括傳統日式遊戲館及信賴之森遊戲館。開設新遊戲館需要大量初期資本開支用於遊戲館建設及配備必要設備及裝備，包括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此外，確定新建遊戲館的客流量及顧客消費額以計算總投注需要一定時間，實現營運現金流量前亦需額外營運資金維持經營，因此控制成本及為新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尋找合適地點對實現擴展策略至關重要。我們過往一直物色適合地點然後開設並根據成本控制措施經營新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然而，日式彈珠機顧客類別及其可支配收入水平與特定地區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競爭格局或會改變，在遊戲館建成及開業後會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故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我們成功開設新遊戲館、尋找合適地點、計算客流量與顧客的遊戲館消費額以及控制成本等能力的影響。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採購政策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開支是我們的主要開支。因此，倘我們為遊戲館增購新遊戲機以應對競爭壓力及吸引顧客，我們的開支會增加，而倘我們減少購買新遊戲機，我們的開支會減少。我們亦於遊戲館使用自我們的業務及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二手遊戲機，並將高投注額遊戲機改裝成低投注額遊戲機，從而控制遊戲機開支。我們的傳統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遊戲機開支一般高於悠遊館與信賴之森遊戲館，主要是由於傳統日式遊戲館較另外兩種遊戲館購置更多新遊戲機以吸引及挽留常客。我們採購的新遊戲機主要用作傳統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內的高投注額遊戲機，而悠遊館與信賴之森遊戲館一般使用更多二手遊戲機。該等二手遊戲機包括由我們傳統日式遊戲館的高投注額遊戲機轉作低投注額遊戲機，以及自外界採購的遊戲機。

日本經濟

我們於日本經營所有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全部收益均來自日本國內市場。日本近期的宏觀經濟狀況與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歐債危機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發生的東日本大地震等重大事件導致(其中包括)日本顧客的整體需求下滑，可能會繼續打擊消費者信心，降低娛樂市場(包括日式彈珠機產業)的消費水平。該等狀況已影響到我們的日式彈珠機業務，包括顧客對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的需求水平、日式彈珠機、日式角子機及其他裝備的供應與價格以及其他經營開支水平。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應對該等狀況，例如透過悠遊館與信賴之森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重點推廣日式彈珠機的娛樂而非博彩功能。我們先後於二零零七年與二零零九年引入這兩種遊戲館，主要提供(其中包括)設有多種普通獎品的低投注額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開發低投注額日式彈珠機可讓我們接觸到更廣泛且原先未曾開發的顧客。然而，倘日本日後未能實現持續經濟增長，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有關日式彈珠機產業的政策及法規

日本政府實施的有關我們行業的政策及法規或會對顧客需求及行為與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若干營運指標有重大影響。例如，於二零零四年實施法規，強調日式角子機遊戲並非賭博性質。二零零四年法規對可累計中獎回合的可能派彩值設置上限。二零零七年過渡期末，日式角子機的受歡迎程度銳減，對整個行業的日式彈珠機營運商(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未來法規變更可能同樣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所得稅改革

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13,086百萬日圓、12,285百萬日圓及12,506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175百萬港元)，

分別相當於各期間除稅前溢利約**39.3%**、**43.1%**及**44.0%**。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附屬公司的法人稅實際稅率介乎**40.1%**至**42.1%**。法人稅實際稅率的任何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年度溢利有重大影響。

根據日本財務省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公佈的二零一一年稅制改革，法人所得稅稅率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由**30%**調減**1.95%**至**28.05%**，再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由**28.05%**調減**2.55%**至**25.5%**。由此預計我們的法人稅(包括法人所得稅、居民稅及事業稅)實際稅率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調減至**38.0%**，再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調減至**35.6%**。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競爭

日本的日式彈珠機產業高度零散，以小型營運商居多，大型營運商居少。儘管二零一零年日本有**4,000**多家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但各經營**20**多間遊戲館的營運商僅有**46**家。**46**家較大規模營運商中，僅有**3**家(包括我們)管理**100**多間遊戲館而視為全國性營運商。根據矢野經濟研究所的資料，二零一零年前五大及前十大遊戲館營運商的顧客遊戲館消費總額分別佔整個市場約**20%**及**25%**。因此，儘管我們亦與鄰近我們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日式彈珠機營運商競爭，但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大型日式彈珠機營運商。由於經濟規模較大，大型全國性日式彈珠機營運商(例如我們)較小型地方營運商佔據成本優勢。

根據矢野經濟研究所的資料，二零一零年，各經營少於**20**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小規模營運商數目減少**198**家。另一方面，同期各經營**20**多間遊戲館的營運商由**42**家增至**46**家，反映小規模營運商減少而大規模營運商發揮規模經濟效應繼續壯大的趨勢。憑藉我們經營歷史長及規模經濟的優勢，我們相信，日式彈珠機產業現時的競爭格局可為我們提供良機，擴大經營的區域範圍，提高經營業績。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東日本大地震的影響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日本東海岸發生**9.0**級東日本大地震，並隨即產生大規模海嘯，衝擊日本太平洋海岸的大片地區。地震及海嘯發生後不久，即對經濟產生重大的短期不利影響。除地震及海嘯引發的初始損害外，福島縣核電設施受損亦導致東北及關東(包括東京)多數地區電力短缺及相關輪流限電。

由於地震及後續事件，我們不得不因內外部損壞暫停約**100**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營運。發生地震以來，我們已近乎完成受影響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恢復及維修工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所有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均已重新開業。截至二零一一年及

財務資料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因地震損失分別約195百萬日圓及979百萬日圓(相當於約92百萬港元)，反映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機器更換費用以及維修。東日本大地震引致的損失於實際產生的相關期間確認。

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或會因東日本大地震及後續事件的持續影響而受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恢復受地震影響的所有遊戲館的營運，但位於東京電力公司(Tokyo Electric Power Company, Inc.)及東北電力公司(Tohoku Electric Power Co., Ltd.)覆蓋地區的共150間遊戲館須根據節能措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每月輪流關閉數天。

經營業績分析

總投注

我們的總投注指期內遊戲館租給顧客的彈珠及遊戲幣減未用彈珠及遊戲幣所取得的金額。未用彈珠及遊戲幣金額指(i)我們會員制所存放的彈珠及遊戲幣值與(ii)所售出預付IC卡內未用現金之和。有關結轉彈珠及遊戲幣的資料請參閱「業務 — 市場推廣 — 會員制」，有關預付IC卡的資料請參閱「業務 — 日式彈珠機業務 — 遊戲體驗」。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投注分別為862,023百萬日圓、859,882百萬日圓及908,309百萬日圓(相當於約85,368百萬港元)。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按遊戲館類型劃分的總投注總額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日圓	%	日圓	%	日圓	港元	%
	(百萬，百分比除外)						
傳統	759,481	88.1	713,444	83.0	734,245	69,008	80.8
悠遊館	94,318	10.9	116,295	13.5	133,496	12,547	14.7
信賴之森	8,224	1.0	30,143	3.5	40,568	3,813	4.5
	<u>862,023</u>	<u>100.0</u>	<u>859,882</u>	<u>100.0</u>	<u>908,309</u>	<u>85,368</u>	<u>100.0</u>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按遊戲館類型劃分之每間遊戲館平均總投注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日圓	日圓	日圓	港元
	(百萬)			
傳統	4,315.2	4,053.7	4,171.8	392.1
悠遊館	725.5	881.0	988.9	92.9
信賴之森	329.0	717.7	922.0	86.7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營業紀錄期間未用彈珠及遊戲幣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日圓	日圓 (百萬)	日圓	港元
年初結餘.....	3,038	3,792	4,173	392
減：沒收未動用彈珠及遊戲幣				
一 預付IC卡.....	(269)	(269)	(275)	(26)
一 會員卡.....	(42)	(46)	(57)	(5)
加：預付IC卡及會員卡未用 彈珠及遊戲幣.....	1,065	696	357	34
年末結餘.....	<u>3,792</u>	<u>4,173</u>	<u>4,198</u>	<u>395</u>

由於我們容許顧客於購買預付IC卡後20日內，將卡內現金餘額換成彈珠或遊戲幣，預付IC卡內全額現金計入為期20日的流動負債，預付IC卡內未用現金(指未動用彈珠及遊戲幣的價值)其後於購卡滿20日後沒收時，確認為預付IC卡到期收入。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自預付IC卡所獲現金分別佔未動用彈珠及遊戲幣總值約2.1%、2.2%及2.2%。

下表列示所示日期按各類遊戲館遊戲投注額劃分的日式彈珠機組合。

遊戲館類型／遊戲投注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遊戲機數量，百分比除外)					
		%		%		%
傳統						
低投注額 ⁽¹⁾	10,701	16.7	13,239	21.1	14,135	22.7
高投注額 ⁽²⁾	53,363	83.3	49,497	78.9	48,121	77.3
	<u>64,064</u>	<u>100.0</u>	<u>62,736</u>	<u>100.0</u>	<u>62,256</u>	<u>100.0</u>
悠遊館						
低投注額 ⁽¹⁾	40,547	100.0	40,876	98.7	42,215	99.8
高投注額 ⁽²⁾	—	—	548	1.3	80	0.2
	<u>40,547</u>	<u>100.0</u>	<u>41,424</u>	<u>100.0</u>	<u>42,295</u>	<u>100.0</u>
信賴之森						
低投注額 ⁽¹⁾	8,016	100.0	12,965	97.2	13,645	99.1
高投注額 ⁽²⁾	—	—	368	2.8	128	0.9
	<u>8,016</u>	<u>100.0</u>	<u>13,333</u>	<u>100.0</u>	<u>13,773</u>	<u>100.0</u>
總計.....	<u>112,627</u>		<u>117,493</u>		<u>118,324</u>	

(1) 包括遊戲投注額為0.5日圓、1日圓、1.25日圓、2日圓及2.5日圓的日式彈珠機。

(2) 包括遊戲投注額為4日圓的日式彈珠機。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各類型遊戲館遊戲投注額劃分的日式角子機組合。

遊戲館類型／遊戲投注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遊戲機數量，百分比除外)					
		%		%		%
傳統						
低投注額 ⁽¹⁾	218	1.1	538	2.5	498	2.3
高投注額 ⁽²⁾	20,036	98.9	21,092	97.5	21,612	97.7
	<u>20,254</u>	<u>100.0</u>	<u>21,630</u>	<u>100.0</u>	<u>22,110</u>	<u>100.0</u>
悠遊館						
低投注額 ⁽¹⁾	10,496	100.0	11,568	100.0	12,952	100.0
高投注額 ⁽²⁾	—	—	—	—	—	—
	<u>10,496</u>	<u>100.0</u>	<u>11,568</u>	<u>100.0</u>	<u>12,952</u>	<u>100.0</u>
信賴之森						
低投注額 ⁽¹⁾	1,920	100.0	3,400	98.8	3,800	100.0
高投注額 ⁽²⁾	—	—	40	1.2	—	—
	<u>1,920</u>	<u>100.0</u>	<u>3,440</u>	<u>100.0</u>	<u>3,800</u>	<u>100.0</u>
總計	<u>32,670</u>		<u>36,638</u>		<u>38,862</u>	

(1) 包括遊戲投注額為5日圓、6.25日圓及10日圓的日式角子機。

(2) 包括遊戲投注額為20日圓的日式角子機。

營業紀錄期間，傳統日式遊戲館貢獻逾80%的總投注總額。營業紀錄期間，傳統日式遊戲館逾75%的日式彈珠機提供4日圓高投注額日式彈珠機遊戲，逾90%的日式角子機提供20日圓高投注額日式角子機遊戲。同期，悠遊館遊戲館與信賴之森遊戲館內逾90%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提供0.5日圓至2.5日圓低投注額日式彈珠機遊戲與5日圓至10日圓低投注額日式角子機遊戲。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各類型遊戲館遊戲投注額劃分之每間遊戲館日式彈珠機平均數量。

日式彈珠機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遊戲機數量)		
傳統			
低投注額.....	61	75	80
高投注額.....	303	281	274
悠遊館			
低投注額.....	312	310	312
高投注額.....	—	4	1
信賴之森			
低投注額.....	321	309	310
高投注額.....	—	9	3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各類型遊戲館遊戲投注額劃分的各遊戲館日式角子機平均數量。

日式角子機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遊戲機數量)		
傳統			
低投注額.....	1	3	3
高投注額.....	114	120	123
悠遊館			
低投注額.....	81	88	96
高投注額.....	—	—	—
信賴之森			
低投注額.....	77	81	86
高投注額.....	—	1	—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遊戲館內低投注額與高投注額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的使用率。

日式彈珠機 ⁽¹⁾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低投注額.....	35.1%	35.2%	35.3%
高投注額.....	31.4%	27.8%	28.0%

日式角子機 ⁽²⁾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低投注額.....	27.0%	30.8%	31.9%
高投注額.....	26.0%	29.0%	30.2%

- (1) 日式彈珠機使用率按平均每日投入遊戲的彈珠數目除以每日遊戲可用彈珠最高數目計算。每日遊戲可用彈珠最高數目按每小時可投入遊戲的最高彈珠數目(即6,000粒彈珠)乘以每日營運時數(即13.5小時)計算。
- (2) 日式角子機使用率按平均每日投入遊戲的遊戲幣數目除以每日遊戲可用遊戲幣最高數目計算。每日遊戲可用遊戲幣最高數目按每小時可投入遊戲的最高遊戲幣數目(即2,634個遊戲幣)乘以每日營運時數(即13.5小時)計算。

總派彩

總派彩指顧客於我們的遊戲館換取特別獎品及普通獎品的總成本，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696,562百萬日圓、690,245百萬日圓及743,231百萬日圓(相當於約69,853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遊戲館類型劃分的總派彩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日圓	日圓	日圓	港元
		(百萬)		
傳統.....	637,641	595,270	623,331	58,584
悠遊館.....	53,125	73,917	90,574	8,513
信賴之森.....	5,796	21,058	29,326	2,756
	696,562	690,245	743,231	69,853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遊戲館類型劃分的各遊戲館平均總派彩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日圓	日圓 (百萬)	日圓	港元
傳統	3,623.0	3,382.2	3,541.7	332.9
悠遊館	408.7	560.0	670.9	63.1
信賴之森.....	231.8	501.4	666.5	62.6

我們於任何既定期間給予顧客的特別獎品及普通獎品的總派彩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派彩率與特別獎品溢價。我們傳統、悠遊館及信賴之森遊戲館的派彩率受低投注額遊戲機與高投注額遊戲機的組合及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所安裝遊戲機的不同規格(如有關中獎率的規格)影響。請參閱「業務一 日式彈珠機業務一 遊戲表現」。此外，不同遊戲館於顧客兌換特別獎品時對遊戲投注額不同的遊戲機採用不同的特別獎品溢價。一般而言，我們傳統日式遊戲館內高投注額遊戲機的派彩率較高，特別獎品溢價較低，對顧客較為有利；而悠遊館及信賴之森遊戲館內低投注額遊戲機的派彩率較低，特別獎品溢價較高，對顧客較為不利。我們根據問卷調查結果了解當地顧客喜好，進而確定各遊戲館的遊戲機組合。

收益

我們的收益指總投注減給予顧客的總派彩。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分別為165,461百萬日圓、169,637百萬日圓及165,078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5,515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遊戲館類型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日圓	日圓 (百萬)	日圓	港元
傳統	121,840	118,174	110,914	10,424
悠遊館	41,193	42,378	42,922	4,034
信賴之森.....	2,428	9,085	11,242	1,057
	<u>165,461</u>	<u>169,637</u>	<u>165,078</u>	<u>15,515</u>

財務資料

收益率

收益率指收益除以總投注。我們的收益率主要受派彩率、特別獎品溢價及遊戲館日式彈珠機與日式角子機組合影響。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遊戲館類型劃分的收益率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傳統	16.0%	16.6%	15.1%
悠遊館	43.7%	36.4%	32.2%
信賴之森	29.5%	30.1%	27.7%

悠遊館及信賴之森遊戲館的收益率較傳統日式遊戲館高，主要是由於該兩種遊戲館的低投注額遊戲機一般派彩率較低，特別獎品溢價較高。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自動售貨機及店內銷售所得佣金收入(分別佔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總額的53.5%、57.8%及63.3%)及租金收入(分別佔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總額的12.1%、12.6%及12.9%)。該等項目為我們經營過程中的經常性收入。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日圓	二零一一年 日圓 (百萬)	二零一二年 日圓	港元
自動販賣機及店內				
銷售所得佣金收入 ⁽¹⁾	3,690	4,024	4,163	391
租金收入 ⁽²⁾	832	877	845	79
出售二手遊戲機之收益 ⁽³⁾	462	635	453	43
沒收未動用彈珠及遊戲幣所得收入 ⁽⁴⁾	311	315	332	3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撥回 ⁽⁵⁾	—	352	—	—
股息收入 ⁽⁶⁾	220	231	127	12
向關連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35	72	46	4
銀行利息收入 ⁽⁷⁾	2	2	1	^
議價收購之收益 ⁽⁸⁾	766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	16	—	—	—
其他	564	454	605	57
	<u>6,898</u>	<u>6,962</u>	<u>6,572</u>	<u>617</u>

^ 少於0.5百萬港元。

- (1) 自動販賣機及店內銷售所得佣金收入指在我們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內擺設自動販賣機的自動販賣機營運商支付的月租費用。每台自動販賣機的佣金收入介乎6,000日圓至15,000日圓。我們亦透過關連公司Humap就自動販賣機及店內銷售食品所得款項總額收取約15.0%至60.0%的金額。
- (2) 租金收入指出租投資物業的收入。

財務資料

- (3) 出售二手遊戲機之收益指向遊戲機二手交易商與賣方出售二手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之收益。
- (4) 沒收未動用彈珠及遊戲幣所得收入指於會員卡及預付IC卡到期後沒收卡中餘存的彈珠及現金的收入。
- (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指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後，撥回過往年度計提的減值虧損。
- (6) 股息收入指自股份由我們持作可供出售投資的被投資公司收取的股息。
- (7) 銀行利息收入指銀行存款所賺取的利息。
- (8) 議價收購之收益指先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收購Cabin Plaza及Daikokuten的折讓。

遊戲館經營開支

我們的遊戲館經營開支包括(i)遊戲館員工成本；(ii)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開支；(iii)折舊開支；(iv)租金；(v)廣告開支；(vi)公用服務費；(vii)特別獎品開支；(viii)清潔及配套服務；(ix)維修及保養開支；及(x)其他。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遊戲館經營開支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日圓	二零一一年 日圓 (百萬)	二零一二年 日圓	港元
遊戲館員工成本 ⁽¹⁾	43,094	45,944	46,297	4,351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開支 ⁽²⁾	35,693	41,290	35,739	3,359
折舊開支 ⁽³⁾	11,399	11,453	10,788	1,014
租金 ⁽⁴⁾	9,583	10,043	10,166	955
廣告開支 ⁽⁵⁾	6,343	7,666	6,265	589
公用服務費 ⁽⁶⁾	4,595	4,901	4,716	442
特別獎品開支 ⁽⁷⁾	4,283	4,593	4,831	454
清潔及配套服務 ⁽⁸⁾	4,612	4,228	4,273	402
維修及保養 ⁽⁹⁾	3,136	2,967	3,889	365
其他 ⁽¹⁰⁾	12,049	11,154	11,821	1,112
	<u>134,787</u>	<u>144,239</u>	<u>138,785</u>	<u>13,043</u>

- (1) 遊戲館員工成本指支付予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員工與Dynam Advertisement及P Trading人員的薪金、津貼及獎金。
- (2)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開支指購置全新及二手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的開支，包括遊戲機成本、運輸成本及文件成本。我們的資本化政策規定，可使用年期超過一年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於財務報表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由於我們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的平均可使用年期通常不足一年，故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開支一般不在財務報表中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遊戲機的平均可使用年期分別為0.84年、0.82年及0.94年。因此，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開支於使用時在損益表悉數確認。
- (3) 折舊開支指我們的樓宇(包括租賃裝修)、工具及設備以及汽車的折舊開支。工具及設備與汽車的折舊開支按餘額遞減法計算，樓宇(包括租賃裝修)的折舊開支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算。
- (4) 租金開支指為日式彈珠機業務租用土地及樓宇所支付的費用。
- (5) 廣告開支指廣告及市場推廣相關開支。
- (6) 公用服務費指我們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公用服務費。
- (7) 特別獎品開支指每月付予特別獎品批發商的定額費用。

財務資料

- (8) 清潔及配套服務指支付予兩間關連公司Humap與Business Partners以及外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清潔費用。清潔費與現行市價相若。
- (9) 維修及保養開支指維修及保養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所產生的開支。
- (10) 其他指固定資產稅項、印花稅、預付卡開支及銀行費用。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i)員工成本；(ii)租金開支；(iii)折舊開支；(iv)清潔開支；及(v)其他費用。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日圓	日圓	日圓	港元
		(百萬)		
員工成本.....	265	380	951	89
租金開支.....	31	56	83	8
折舊開支.....	1	9	15	1
清潔及配套服務.....	22	20	24	2
其他	323	469	681	64
	<u>642</u>	<u>934</u>	<u>1,754</u>	<u>164</u>

我們的清潔開支指就關連公司Business Partners向我們總部提供清潔服務而支付予該公司的清潔費用，請參閱「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辦公室清潔及配套服務」。折舊開支與我們總部所使用工具及設備與汽車的折舊有關。員工成本與支付予行政人員的薪金、津貼及花紅有關。租金開支與租借總部所付租金有關。其他費用主要與通訊費用及辦公用品開支有關。

財務資料

其他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日圓	日圓 (百萬)	日圓	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¹⁾	207	241	230	2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421	—	226	21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²⁾	9	9	1	^
無形資產撇銷 ⁽³⁾	3	—	94	9
投資物業開支 ⁽⁴⁾	176	131	121	11
停業遊戲館開支 ⁽⁵⁾	11	—	—	—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虧損 ⁽⁶⁾	—	99	—	—
衍生金融工具之淨虧損 ⁽⁷⁾	214	201	12	1
撇銷租金按金 ⁽⁸⁾	—	—	58	5
租金按金減值虧損	59	46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3	17	21	2
捐款	—	50	—	—
撇銷銀團貸款費用 ⁽⁹⁾	—	—	44	4
其他	65	19	67	6
	<u>1,188</u>	<u>813</u>	<u>874</u>	<u>81</u>

^ 少於0.5百萬港元。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指樓宇(包括租賃裝修)、工具、設備及汽車的出售虧損。
- (2)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指對所持日本公司可供出售投資估值產生的減值虧損。
- (3) 撇銷無形資產指出售銷售管理系統、分析系統及獎品管理系統。
- (4) 投資物業開支指與投資物業相關的已付電費、土地相關稅項、設備租賃開支及維修費用。
- (5) 停業遊戲館開支指就因業績欠佳而於有關期間暫時停業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支付的公用服務費、員工成本及其他雜項開支。
- (6)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虧損指可換股債券投資的估值虧損。
- (7) 衍生金融工具之淨虧損指以市場公平值及交割利率互換合約產生的虧損。
- (8) 撇銷租金按金指付予業主並已推定為不可收回的租金按金。
- (9) 撇銷銀團貸款費用指提前結清銀團貸款所支付的手續費。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向關連公司借貸的利息開支、債券的利息開支、融資租賃費用、銀行及銀團貸款利息以及攤銷銀團貸款之銀行開支。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2,442百萬日圓、2,137百萬日圓及1,833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72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日本徵收的稅項與遞延稅項。遞延稅項按我們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稅基的差額確認。我們於日本的所得稅開支指按稅率約**40%**繳交的日本利得稅，包括法人所得稅、法人居民所得稅、可扣減事業稅及指定家族公司適用的附加稅。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13,086**百萬日圓、**12,285**百萬日圓及**12,506**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175**百萬港元)，實際稅率則分別為**39.3%**、**43.1%**及**44.0%**。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擔任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我們進行了集團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實際涉及自DYH收購各附屬公司(即Dynam、Cabin Plaza、Daikokuten、Okuwa Japan、Dynam Land、Dynam Data、P Trading、Dynam Advertisement、Kanto Daido、Shinrainomori及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的全部股權。

財務資料基於現時集團架構於營業紀錄期間或自各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或實際收購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的假設而編製。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時，我們的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財務報表中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呈報金額與或然資產及負債之相關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基於過往經驗、現行合約條款、行業趨勢、供應商與顧客提供的資料以及我們認為恰當合理的外來資料等因素而作出。然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基於其性質有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因此實際結果或會與我們的估計有重大差異。我們認為以下政策對我們的營運以及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我們亦有其他我們認為是重大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總投注及總派彩

總投注指租給顧客的彈珠及遊戲幣減未動用的彈珠及遊戲幣所取得的金額。總派彩指顧客換取特別獎品及普通獎品的總成本。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收益指總投注減付予顧客的總派彩。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開支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開支於安裝在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並投入使用時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我們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有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不同於過往估計者，我們將修訂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售出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該等估計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而當該等改變發生時會於該年的損益表確認。

僅在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而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作為獨立資產確認(視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及餘額遞減法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適用
樓宇(包括租賃裝修)	2至50年
工具及設備	4至20年
汽車	5年

在合適情況下會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樓宇及構築物，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於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計提。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我們每年會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任何減值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方法要求使用判斷及估計。

財務資料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經營業績的若干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 百分比除外)						
	日圓	%	日圓	%	日圓	港元	%
總投注	862,023	100.0	859,882	100.0	908,309	85,368	100.0
減：總派彩	(696,562)	(80.8)	(690,245)	(80.3)	(743,231)	(69,853)	(81.8)
收益	165,461	19.2	169,637	19.7	165,078	15,515	18.2
其他收入	6,898	0.8	6,962	0.8	6,572	617	0.7
遊戲館經營開支	(134,787)	(15.6)	(144,239)	(16.8)	(138,785)	(13,043)	(15.3)
一般及行政開支	(642)	(0.1)	(934)	(0.1)	(1,754)	(164)	(0.2)
其他經營開支	(1,188)	(0.1)	(813)	(0.1)	(874)	(81)	(0.1)
經營所得溢利	35,742	4.1	30,613	3.6	30,237	2,844	3.3
融資成本	(2,442)	(0.3)	(2,137)	(0.2)	(1,833)	(172)	(0.2)
除稅前溢利	33,300	3.9	28,476	3.3	28,404	2,672	3.1
所得稅開支	(13,086)	(1.5)	(12,285)	(1.4)	(12,506)	(1,175)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溢利	<u>20,214</u>	<u>2.3</u>	<u>16,191</u>	<u>1.9</u>	<u>15,898</u>	<u>1,497</u>	<u>1.8</u>

經營業績討論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總投注

我們的總投注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59,882**百萬日圓增加**48,427**百萬日圓(相當於約**4,55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08,309**百萬日圓(相當於約**85,368**百萬港元)，增幅為**5.6%**。

傳統日式遊戲館。 傳統日式遊戲館的總投注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3,444**百萬日圓增加**20,801**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95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34,245**百萬日圓(相當於約**69,008**百萬港元)，增幅為**2.9%**。每間傳統日式遊戲館的平均總投注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53.7**百萬日圓增加**118.1**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1.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71.8**百萬日圓(相當於約**392.1**百萬港元)，增幅為**2.9%**。上述增加主要是由於高投注額遊戲機的使用率略有增加。

悠遊館遊戲館。 悠遊館遊戲館的總投注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6,295**百萬日圓增加**17,201**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61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3,496**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2,547**百萬港元)，增幅為**14.8%**。年內我們增設三間新悠遊館遊戲館。每間遊戲館的平均總投注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81.0**百萬日圓增加**12.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88.9**百萬日圓(相當於約**92.9**百萬港元)，乃因我們低投注額及注重娛樂的策略愈來愈受市場歡迎。

信賴之森遊戲館。 信賴之森遊戲館的總投注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143**百萬日圓增加**10,425**百萬日圓(相當於約**98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568**百萬日圓(相當於約**3,813**百萬港元)，增幅為**34.6%**。

年內增開兩間新信賴之森遊戲館。每間遊戲館的平均總投注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7.7百萬日圓增加28.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22.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86.7百萬港元)，反映遊戲館的禁煙環境及低投注額遊戲機越來越受歡迎。

總派彩

我們的總派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90,245百萬日圓增加52,986百萬日圓(相當於約4,98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43,231百萬日圓(相當於約69,853百萬港元)，增幅為7.7%，而總投注增幅為5.6%。總派彩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策略下調傳統日式遊戲館、悠遊館遊戲館及信賴之森遊戲館的特別獎品溢價，增強競爭力而提高市場份額。

傳統日式遊戲館。傳統日式遊戲館的總派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5,270百萬日圓增加28,061百萬日圓(相當於約2,63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3,331百萬日圓(相當於約58,584百萬港元)，增幅為4.7%。

悠遊館遊戲館。悠遊館遊戲館的總派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3,917百萬日圓增加16,657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56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0,574百萬日圓(相當於約8,513百萬港元)，增幅為22.5%。

信賴之森遊戲館。信賴之森遊戲館的總派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058百萬日圓增加8,268百萬日圓(相當於約77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326百萬日圓(相當於約2,756百萬港元)，增幅為39.3%。

收益及收益率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9,637百萬日圓減少4,559百萬日圓(相當於約42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5,078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5,515百萬港元)，減幅為2.7%。

傳統日式遊戲館。傳統日式遊戲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8,174百萬日圓減少7,26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68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0,914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0,424百萬港元)，減幅為6.1%，主要是由於期內總派彩增加。收益率由16.6%降至15.1%。

悠遊館遊戲館。悠遊館遊戲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378百萬日圓減少544百萬日圓(相當於約5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922百萬日圓(相當於約4,034百萬港元)，減幅為1.3%，主要是由於大部分悠遊館遊戲館內遊戲機的特別獎品溢價降低。收益率由36.4%降至32.2%。

信賴之森遊戲館。信賴之森遊戲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085百萬日圓增加2,157百萬日圓(相當於約20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242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057百萬港元)，增幅為23.7%，主要是由於期內整體顧客消費增加，惟部分被信賴之森遊戲館內所採用的特別獎品溢價降低所抵銷。信賴之森遊戲館的收益率由30.1%降至27.7%。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962百萬日圓減少39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36.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572百萬日圓(相當於約617百萬港元)，減幅為5.6%。其他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少。

遊戲館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遊戲館類別劃分的遊戲館經營開支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傳統		悠遊館		信賴之森		總計	
	(百萬, 百分比除外)							
	日圓	%	日圓	%	日圓	%	日圓	%
遊戲館員工成本.....	29,899	32.6%	12,616	32.1%	3,429	25.8%	45,944	31.9%
遊戲機開支.....	28,941	31.6%	8,807	22.4%	3,542	26.7%	41,290	28.6%
折舊開支.....	5,090	5.6%	3,939	10.0%	2,424	18.3%	11,453	7.9%
租金.....	5,515	6.0%	3,738	9.5%	790	5.9%	10,043	7.0%
廣告開支.....	5,474	6.0%	1,468	3.7%	724	5.5%	7,666	5.3%
公用服務費.....	2,686	2.9%	1,801	4.6%	414	3.1%	4,901	3.4%
特別獎品開支.....	2,438	2.7%	1,699	4.3%	456	3.4%	4,593	3.2%
清潔及配套服務.....	2,501	2.7%	1,439	3.7%	288	2.2%	4,228	2.9%
維修及保養.....	1,816	2.0%	1,014	2.6%	137	1.0%	2,967	2.1%
其他.....	7,316	7.9%	2,760	7.1%	1,078	8.1%	11,154	7.7%
總計	91,676	100.0%	39,281	100.0%	13,282	100.0%	144,239	100.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傳統			悠遊館			信賴之森			總計		
	(百萬, 百分比除外)											
	日圓	港元	%	日圓	港元	%	日圓	港元	%	日圓	港元	%
遊戲館員工成本.....	29,437	2,767	33.2%	13,176	1,238	34.7%	3,684	346	30.2%	46,297	4,351	33.4%
遊戲機開支.....	26,460	2,487	29.9%	7,067	664	18.6%	2,212	208	18.1%	35,739	3,359	25.8%
折舊開支.....	4,818	453	5.4%	3,617	340	9.5%	2,353	221	19.3%	10,788	1,014	7.8%
租金.....	5,410	508	6.1%	3,804	358	10.0%	952	89	7.8%	10,166	955	7.3%
廣告開支.....	4,626	435	5.2%	1,224	115	3.2%	415	39	3.4%	6,265	589	4.5%
公用服務費.....	2,505	235	2.8%	1,728	162	4.5%	483	45	4.0%	4,716	442	3.4%
特別獎品開支.....	2,481	233	2.8%	1,780	167	4.7%	570	54	4.7%	4,831	454	3.5%
清潔及配套服務.....	2,451	230	2.8%	1,463	138	3.9%	359	34	2.9%	4,273	402	3.1%
維修及保養.....	2,652	249	3.0%	1,090	102	2.9%	147	14	1.2%	3,889	365	2.8%
其他.....	7,745	728	8.8%	3,049	287	8.0%	1,027	97	8.4%	11,821	1,112	8.4%
總計	88,585	8,325	100.0%	37,998	3,571	100.0%	12,202	1,147	100.0%	138,785	13,043	100.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遊戲館類別劃分之每間遊戲館的平均遊戲館經營開支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傳統		悠遊館		信賴之森		總計	
			(百萬, 百分比除外)					
	日圓	%	日圓	%	日圓	%	日圓	%
遊戲館員工成本.....	169.9	32.6%	95.6	32.1%	81.6	25.8%	131.3	31.9%
遊戲機開支.....	164.4	31.6%	66.7	22.4%	84.3	26.7%	118.0	28.6%
折舊開支.....	28.9	5.6%	29.8	10.0%	57.7	18.3%	32.7	7.9%
租金.....	31.3	6.0%	28.3	9.5%	18.8	5.9%	28.7	7.0%
廣告開支.....	31.1	6.0%	11.1	3.7%	17.2	5.5%	21.9	5.3%
公用服務費.....	15.3	2.9%	13.6	4.6%	9.9	3.1%	14.0	3.4%
特別獎品開支.....	13.9	2.7%	12.9	4.3%	10.9	3.4%	13.1	3.2%
清潔及配套服務.....	14.3	2.7%	11.0	3.7%	6.9	2.2%	12.1	2.9%
維修及保養.....	10.3	2.0%	7.7	2.6%	3.3	1.0%	8.5	2.1%
其他.....	41.5	7.9%	20.9	7.1%	25.7	8.1%	31.8	7.7%
總計	520.9	100.0%	297.6	100.0%	316.3	100.0%	412.1	100.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傳統			悠遊館			信賴之森			總計		
			(百萬, 百分比除外)									
	日圓	港元	%	日圓	港元	%	日圓	港元	%	日圓	港元	%
遊戲館員工成本.....	167.3	15.7	33.2%	97.6	9.2	34.7%	83.7	7.9	30.2%	130.4	12.3	33.4%
遊戲機開支.....	150.3	14.1	29.9%	52.3	4.9	18.6%	50.3	4.7	18.1%	100.7	9.5	25.8%
折舊開支.....	27.4	2.6	5.4%	26.8	2.5	9.5%	53.5	5.0	19.3%	30.4	2.9	7.8%
租金.....	30.7	2.9	6.1%	28.2	2.7	10.0%	21.6	2.0	7.8%	28.6	2.7	7.3%
廣告開支.....	26.3	2.5	5.2%	9.1	0.9	3.2%	9.4	0.9	3.4%	17.6	1.7	4.5%
公用服務費.....	14.2	1.3	2.8%	12.8	1.2	4.5%	11.0	1.0	4.0%	13.3	1.3	3.4%
特別獎品開支.....	14.1	1.3	2.8%	13.2	1.2	4.7%	13.0	1.2	4.7%	13.6	1.3	3.5%
清潔及配套服務.....	13.9	1.3	2.8%	10.8	1.0	3.9%	8.2	0.8	2.9%	12.0	1.1	3.1%
維修及保養.....	15.1	1.4	3.0%	8.1	0.8	2.9%	3.3	0.3	1.2%	11.0	1.0	2.8%
其他.....	44.0	4.1	8.8%	22.6	2.1	8.0%	23.3	2.2	8.4%	33.3	3.1	8.4%
總計	503.3	47.2	100.0%	281.5	26.5	100.0%	277.3	26.0	100.0%	390.9	36.9	100.0%

儘管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日本大地震引致我們因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以及更換與維修遊戲機開支產生虧損約979百萬日圓(相當於約92百萬港元)，加上上一年度虧損195百萬日圓，遊戲館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4,239百萬日圓減少5,454百萬日圓(相當於約51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8,785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3,043百萬港元)，減幅為3.8%。

傳統日式遊戲館。遊戲館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1,676百萬日圓減少3,091百萬日圓(相當於約29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8,585百萬日圓(相當於約8,325百萬港元)，減幅為3.4%。每間遊戲館的平均遊戲館經營開支減少約3.4%，主要是由於購置遊戲機的數量減少，令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開支減少8.6%。東日本大地震之後，物流困難不利遊戲機製造商採購零件，亦影響市場新遊戲機的供應，結果我們的遊戲機採購量下降。

悠遊館遊戲館。遊戲館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281百萬日圓減少1,283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2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37,998百萬日圓(相當於約3,571百萬港元)，減幅為3.3%。每間遊戲館的平均遊戲館經營開支減少約5.4%，主要是由於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開支由每間遊戲館約66.7百萬日圓減至每間遊戲館52.3百萬日圓(相當於約4.9百萬港元)所致。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從傳統日式遊戲館調用二手遊戲機的比重增加，而非向外界供應商購置新遊戲機或二手遊戲機。

信賴之森。遊戲館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282百萬日圓減少1,08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0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202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147百萬港元)，減幅為8.1%。每間遊戲館的平均遊戲館經營開支減少約12.3%，主要是由於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開支由每間遊戲館84.3百萬日圓減至每間遊戲館50.3百萬日圓(相當於約4.7百萬港元)。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更廣泛地使用從傳統日式遊戲館調用的二手遊戲機。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34百萬日圓增加82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7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54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64百萬港元)，增幅為87.8%，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增加150.3%及其他開支增加45.2%。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0百萬日圓增加571百萬日圓(相當於約5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51百萬日圓(相當於約89百萬港元)，該增長是由於我們根據擴充計劃預計新遊戲館會加速開業而增聘負責遊戲館發展及地盤收購的人員。行政人員總數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4名增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38名。其他開支增加是由於行政人員增加導致差旅及交通費用與辦公用品費用隨之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3百萬日圓增加61百萬日圓(相當於約5.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74百萬日圓(相當於約81百萬港元)，增幅為7.5%，主要是由於年內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226百萬日圓(相當於約21.2百萬港元)，惟部分被衍生金融工具之淨虧損由201百萬日圓減少189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7.8百萬港元，即94.0%)至12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百萬港元)所抵銷。衍生金融工具之淨虧損減少是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所訂立用以對沖銀行借貸利率風險的若干利率互換合約屆滿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37百萬日圓減少304百萬日圓(相當於約28.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33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72百萬港元)，減幅為14.2%，主要是由於年內銀行借貸減少。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終止向關連方借款，現亦無意向關連方借取額外款項。有關該等借貸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285百萬日圓增加221百萬日圓(相當於約20.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506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175百萬港元)，增幅1.8%。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43.1%與44.0%。年內實際稅率有所增加，是由於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我們的實際法人稅率根據日本財務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的二零一一年稅制改革由40.7%降至35.6%，導致遞延稅項資產一次性下調，而遞延稅項相應一次性增加。

年內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191百萬日圓減少1.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898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49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總投注

我們的總投注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62,023百萬日圓減少2,141百萬日圓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59,882百萬日圓，減幅為0.2%。

傳統日式遊戲館。傳統日式遊戲館的總投注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59,481百萬日圓減少46,037百萬日圓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3,444百萬日圓，減幅為6.1%。每間遊戲館的平均總投注由4,315.2百萬日圓減少261.5百萬日圓至4,053.7百萬日圓，減幅為6.1%。上述減少主要是由於低投注額遊戲機佔比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6.7%增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1.1%，導致顧客由高投注額遊戲機流向低投注額遊戲機。低投注額遊戲機佔比增加乃由我們一直努力滿足顧客需求變化所推動。

悠遊館遊戲館。悠遊館遊戲館的總投注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4,318百萬日圓增加21,977百萬日圓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6,295百萬日圓，增幅為23.3%，主要是由於我們透過增加投資新遊戲機以增加顧客平均總投注的策略取得成功。每間遊戲館的顧客平均總投注由725.5百萬日圓增加155.5百萬日圓至881.0百萬日圓，增幅為21.4%，主要是由於年內悠遊館遊戲館的低投注額遊戲機顧客增加。

信賴之森。信賴之森遊戲館的總投注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224百萬日圓增加21,919百萬日圓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143百萬日圓，增幅為266.5%，主要是由於年內新開17間信賴之森遊戲館。顧客平均總投注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9.0百萬日圓增加388.7百萬日圓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7.7百萬日圓，增幅為118.1%，反映禁煙遊戲館及低投注額遊戲機愈來愈受歡迎。

總派彩

我們的總派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96,562百萬日圓減少6,317百萬日圓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90,245百萬日圓，減幅為0.9%。

財務資料

傳統日式遊戲館。總派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7,641百萬日圓減少42,371百萬日圓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5,270百萬日圓，減幅為6.6%，與年內錄得的顧客總投注減少6.1%一致。

悠遊館遊戲館。總派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125百萬日圓增加20,792百萬日圓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3,917百萬日圓，增幅為39.1%，是由於部分悠遊館遊戲館的總投注增加及給予顧客的特別獎品溢價降低。

信賴之森。總派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96百萬日圓增加15,262百萬日圓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058百萬日圓，增幅為263.3%，是由於年內增設17間遊戲館令總投注增加。

收益及收益率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5,461百萬日圓增加4,176百萬日圓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9,637百萬日圓，增幅為2.5%，主要是由於年內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數目由331間增至350間。

傳統日式遊戲館。傳統日式遊戲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1,840百萬日圓減少3,666百萬日圓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8,174百萬日圓，減幅為3.0%，主要是由於年內總投注減少。收益率由16.0%略增至16.6%，主要是由於在遊戲館增加遊戲機組合中中獎率較高遊戲機的比重所致。遊戲機中獎率增加往往令收益率上升。

悠遊館遊戲館。悠遊館遊戲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193百萬日圓增加1,185百萬日圓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378百萬日圓，增幅為2.9%，主要是由於年內悠遊館遊戲館的遊戲機消費額增加令總投注增加，惟部分被遊戲機特別獎品溢價降低所抵銷。為提升競爭力及吸引更多顧客，我們下調了部分遊戲館的遊戲機特別獎品溢價，令收益率由43.7%降至36.4%。

信賴之森遊戲館。信賴之森遊戲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28百萬日圓增加6,657百萬日圓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085百萬日圓，增幅為274.2%，主要是由於年內增設17間新遊戲館。信賴之森遊戲館的收益率由29.5%略增至30.1%。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898百萬日圓增加64百萬日圓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962百萬日圓，增幅為0.9%，主要是由於自動售貨機及店內銷售所得佣金收入增加334百萬日圓及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352百萬日圓，抵銷上一年度議價收購Cabin Plaza及Daikokuten獲得折讓產生一次過收益766百萬日圓的影響。

財務資料

遊戲館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遊戲館類別劃分的遊戲館經營開支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傳統		悠遊館		信賴之森		總計		傳統		悠遊館		信賴之森		總計	
	(百萬日圓, 百分比除外)															
		%		%		%		%		%		%		%		%
遊戲館員工成本.....	29,748	32.2	11,740	32.9	1,606	24.1	43,094	32.0	29,899	32.6	12,616	32.1	3,429	25.8	45,944	31.9
遊戲機開支.....	28,002	30.3	5,651	15.8	2,040	30.6	35,693	26.5	28,941	31.6	8,807	22.4	3,542	26.7	41,290	28.6
折舊開支.....	5,892	6.4	4,457	12.5	1,050	15.8	11,399	8.5	5,090	5.6	3,939	10.0	2,424	18.2	11,453	7.9
租金.....	5,774	6.2	3,491	9.8	318	4.8	9,583	7.1	5,515	6.0	3,738	9.5	790	5.9	10,043	7.0
廣告開支.....	4,639	5.0	1,254	3.5	450	6.8	6,343	4.7	5,474	6.0	1,468	3.7	724	5.5	7,666	5.3
公用服務費.....	2,701	2.9	1,746	4.9	148	2.2	4,595	3.4	2,686	2.9	1,801	4.6	414	3.1	4,901	3.4
特別獎品開支.....	2,461	2.7	1,655	4.6	167	2.5	4,283	3.2	2,438	2.7	1,699	4.3	456	3.4	4,593	3.2
清潔及配套服務.....	2,769	3.0	1,691	4.8	152	2.3	4,612	3.4	2,501	2.7	1,439	3.7	288	2.2	4,228	2.9
維修及保養.....	2,034	2.2	1,048	2.9	54	0.8	3,136	2.3	1,816	2.0	1,014	2.6	137	1.0	2,967	2.1
其他.....	8,391	9.1	2,987	8.3	671	10.1	12,049	8.9	7,316	7.9	2,760	7.1	1,078	8.2	11,154	7.7
總計.....	92,411	100.0	35,720	100.0	6,656	100.0	134,787	100.0	91,676	100.0	39,281	100.0	13,282	100.0	144,239	100.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遊戲館類別劃分之每間遊戲館的平均遊戲館經營開支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傳統		悠遊館		信賴之森		總計		傳統		悠遊館		信賴之森		總計	
	(百萬日圓, 百分比除外)															
		%		%		%		%		%		%		%		%
遊戲館員工成本.....	169.0	32.2	90.3	32.9	64.2	24.1	130.2	32.0	169.9	32.6	95.6	32.1	81.6	25.8	131.3	31.9
遊戲機開支.....	159.1	30.3	43.5	15.8	81.6	30.6	107.8	26.5	164.4	31.6	66.7	22.4	84.3	26.7	118.0	28.6
折舊開支.....	33.5	6.4	34.3	12.5	42.0	15.8	34.4	8.5	28.9	5.6	29.8	10.0	57.7	18.2	32.7	7.9
租金.....	32.8	6.2	26.9	9.8	12.7	4.8	29.0	7.1	31.3	6.0	28.3	9.5	18.8	5.9	28.7	7.0
廣告開支.....	26.4	5.0	9.6	3.5	18.0	6.8	19.2	4.7	31.1	6.0	11.1	3.7	17.2	5.5	21.9	5.3
公用服務費.....	15.3	2.9	13.4	4.9	5.9	2.2	13.9	3.4	15.3	2.9	13.6	4.6	9.9	3.1	14.0	3.4
特別獎品開支.....	14.0	2.7	12.7	4.6	6.7	2.5	12.9	3.2	13.9	2.7	12.9	4.3	10.9	3.4	13.1	3.2
清潔及配套服務.....	15.8	3.0	13.1	4.8	6.1	2.3	13.9	3.4	14.3	2.7	11.0	3.7	6.9	2.2	12.1	2.9
維修及保養.....	11.6	2.2	8.1	2.9	2.2	0.8	9.5	2.3	10.3	2.0	7.7	2.6	3.3	1.0	8.5	2.1
其他.....	47.6	9.1	22.9	8.3	26.8	10.1	36.4	8.9	41.5	7.9	20.9	7.1	25.7	8.2	31.8	7.7
總計.....	525.1	100.0	274.8	100.0	266.2	100.0	407.2	100.0	520.9	100.0	297.6	100.0	316.3	100.0	412.1	100.0

年內，遊戲館經營開支由134,787百萬日圓增加9,452百萬日圓至144,239百萬日圓，增幅為7.0%，主要是由於悠遊館及信賴之森遊戲館數量增加。

傳統日式遊戲館。 遊戲館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2,411百萬日圓減少735百萬日圓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1,676百萬日圓，減幅為0.8%。每間遊戲館的平均遊戲館開支亦減少0.8%。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清潔開支、折舊開支、特別獎品開支、租金開支及其他開支減少，惟部分因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開支增加3.3%而抵銷。為吸引更多顧客前來我們的遊戲館，我們年內曾增購遊戲機。

財務資料

悠遊館遊戲館。遊戲館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720百萬日圓增加3,561百萬日圓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281百萬日圓，增幅為10.0%。每間遊戲館的平均遊戲館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4.8百萬日圓增加8.3%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7.6百萬日圓，主要是由於遊戲機開支增加53.3%及遊戲館員工成本增加5.9%。我們增購新遊戲機以加強對顧客的吸引力，而增聘員工乃為向顧客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信賴之森。遊戲館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56百萬日圓增加6,626百萬日圓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282百萬日圓，增幅為99.5%，主要是由於增設17間新遊戲館，以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張的22間新遊戲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營運所致。每間遊戲館的平均遊戲館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6.2百萬日圓增加18.8%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6.3百萬日圓，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張的22間新遊戲館全年營運導致每間遊戲館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4.2百萬日圓增加27.1%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6百萬日圓，以及每間遊戲館的折舊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0百萬日圓增加37.4%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7百萬日圓。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42百萬日圓增加292百萬日圓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34百萬日圓，增幅為45.5%，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5百萬日圓增加115百萬日圓(即43.4%)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0百萬日圓。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行政部門人員數量增加。我們增加數據處理與資訊技術部門的人員令員工人數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3名增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3名。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88百萬日圓減少375百萬日圓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3百萬日圓，減幅為31.6%，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減少以及投資物業開支小幅減少。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421百萬日圓，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零，是由於年末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價值超逾賬面值。投資物業開支較上一年度減少25.6%，主要是由於有一份租賃協議屆滿。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42百萬日圓減少305百萬日圓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37百萬日圓，減幅為12.5%，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因償還本金額30,527百萬日圓而減少201百萬日圓。融資成本減少的另一原因是遊戲機採購額的付款方式由分期付款轉為按月支付，令遊戲機分期付款項的應付利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9百萬日圓減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086百萬日圓減少801百萬日圓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285百萬日圓，減幅為6.1%。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39.3%與43.1%。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4,824百萬日圓。實際稅率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作為指定家族公司額外承擔360百萬日圓的稅項。

年內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214百萬日圓減少4,023百萬日圓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191百萬日圓，減幅為19.9%。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我們的資金主要來自營運所得現金、各項長短期銀行借貸及信貸額度。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用作營運資金、用於償還到期債項利息及本金、支付資本開支以及為業務增長及擴充提供資金。

我們過往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應付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其餘則主要以銀行貸款應付。我們日後會繼續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應付大部分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亦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銀行借貸作為部分業務資金。由於短期借貸的利率遠低於長期借貸，為降低融資成本，我們過往主要依賴短期借貸融資，其中營運資金亦是以短期借貸獲得。倘我們日後的長期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承擔增加，則或會利用長期借貸(如必要)融資。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日圓	日圓	日圓	港元
		(百萬)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229	33,399	31,906	2,99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053)	(17,248)	10,998	1,03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560)	(20,778)	(31,840)	(2,9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16	(4,627)	11,064	1,04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71	22,087	17,460	1,64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87	17,460	28,524	2,681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日圓	日圓	日圓	港元
	(百萬)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47,358	42,510	42,498	3,994
營運資金變動一(所用)/所得	(5,507)	(553)	2,704	254
經營所得現金	41,851	41,957	45,202	4,248
已付所得稅	(20,429)	(6,975)	(12,360)	(1,162)
已付融資成本	(2,193)	(1,583)	(936)	(8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9,229</u>	<u>33,399</u>	<u>31,906</u>	<u>2,998</u>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19,229**百萬日圓、**33,399**百萬日圓及**31,906**百萬日圓(相當於約**2,99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1,906**百萬日圓(相當於約**2,99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33,399**百萬日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已付所得稅增加**5,385**百萬日圓(相當於約**506**百萬港元)所致，惟部分因營運資金增加**3,257**百萬日圓(相當於約**306**百萬港元)而抵銷。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營運資金**2,704**百萬日圓(相當於約**25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3,349**百萬日圓(相當於約**315**百萬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是由於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應付款項、遊戲館建造及系統應付款項與應計員工成本增加。對營運資金的有利影響部分因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083**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02**百萬港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開支預付款項)及應收預扣稅增加而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3,399**百萬日圓，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9,229**百萬日圓，該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已付所得稅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13,454**百萬日圓，惟部分因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減少**4,848**百萬日圓而抵銷。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動用營運資金**553**百萬日圓，主要是由於抵銷應計員工成本及未用彈珠及遊戲幣的增加後，(a)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應付款項；(b)其他稅項開支；及(c)遊戲館建造及相關系統應付款項減少，導致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1,857**百萬日圓。對上述營運資金的不利影響部分因存貨減少**1,258**百萬日圓而抵銷，而存貨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較低存貨水平。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其中包括樓宇及租賃裝修、工具及設備、汽車以及在建工程。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0,998**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03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17,248**百萬日圓。現金流入主要是由於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主要為關連公司向本集團償還借款)減少**17,438**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639**百萬港元)，惟部分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費用**7,471**百萬日圓(相當於約**70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6,152**百萬日圓)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053**百萬日圓增加**7,195**百萬日圓至**17,248**百萬日圓，增幅為**71.6%**，主要是由於向關連公司墊款**11,294**百萬日圓，惟部分因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費用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133**百萬日圓減少**4,981**百萬日圓而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借貸所得款項，而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償還銀行借貸、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償還融資租賃款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778**百萬日圓增加**11,062**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040**百萬港元)至**31,84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2,992**百萬港元)，增幅為**53.2%**，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關連方款項增加**17,799**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673**百萬港元)，以及償還銀行貸款較上一期間增加**6,926**百萬日圓(相當於約**651**百萬港元)。該等融資活動的不利影響部分因可換股債券籌集款項增加**4,999**百萬日圓(相當於約**470**百萬港元)及根據重組註冊成立本公司所得款項增加**7,242**百萬日圓(相當於約**681**百萬港元)而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560**百萬日圓增加**13,218**百萬日圓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778**百萬日圓，增幅為**174.8%**，主要是由於所籌集銀行貸款較上一年度減少**29,248**百萬日圓，惟部分被銀行貸款還款減少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貸款還款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12,778**百萬日圓。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日圓	港元 ⁽²⁾
	日圓	日圓	日圓	港元 ⁽¹⁾		
(百萬)						
流動資產						
存貨.....	5,981	4,747	4,531	426	4,784	474
貿易應收款項.....	374	352	381	36	407	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48	2,321	3,415	322	4,622	4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77	—	—	—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17	8,998	20	2	19	2
定期銀行存款.....	687	888	—	—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22,087	17,460	28,524	2,681	19,869	1,967
	<u>32,971</u>	<u>34,766</u>	<u>36,871</u>	<u>3,467</u>	<u>29,701</u>	<u>2,94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59	1,232	1,148	108	963	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329	17,600	21,090	1,983	19,134	1,894
衍生金融工具.....	272	200	62	6	62	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13	896	443	42	449	44
借貸.....	26,335	15,439	1,654	155	1,655	164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932	1,373	1,187	112	1,190	118
撥備.....	1,309	1,318	1,460	137	1,459	144
即期稅項負債.....	2,598	6,962	6,340	596	2,272	225
	<u>55,747</u>	<u>45,020</u>	<u>33,384</u>	<u>3,139</u>	<u>27,184</u>	<u>2,690</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2,776)</u>	<u>(10,254)</u>	<u>3,487</u>	<u>328</u>	<u>2,517</u>	<u>251</u>

(1) 按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即營業紀錄期間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匯率每10.64日圓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

(2) 按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匯率每10.10日圓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

我們的營運及擴充資金來自經營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短期借貸分別為**26,335**百萬日圓、**15,439**百萬日圓及**1,654**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55**百萬港元)。我們動用相當一部分短期借貸投資興建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我們一般將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列作長期資產而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收購固定資產(包括興建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現金分別為**11,133**百萬日圓及**6,152**百萬日圓。因此，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22,776**百萬日圓及**10,254**百萬日圓。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3,487**百萬日圓(相當於約**32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由於日式彈珠機營運商需要用短期及長期借貸為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長期投資融資，因此我們認為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對於日式彈珠機行業而言為合適。由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融資狀況及表現改善，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得以分別獲得**43,098**百萬日圓及**13,850**百萬日圓的額外銀行借貸。我們擬於上市後提高用於撥付營運及擴充資金的長期貸款比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就償還借貸違約，向主要往來銀行籌資及向多間銀行續期短期借貸亦無任何困難。

儘管有上文所述情況，我們仍計劃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擴充計劃融資，改善流動資金狀況。請參閱本招股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可動用銀行信貸及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現時及自本招股書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需求。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可動用商業銀行信貸**25,00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2,350**百萬港元)，其中約**9,00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846**百萬港元)未動用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8,524**百萬日圓(相當於約**2,681**百萬港元)。

存貨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日圓	日圓	日圓	港元
		(百萬)		
特別獎品.....	3,339	3,128	2,276	214
普通獎品.....	1,181	1,029	1,093	103
供應品.....	1,461	590	1,162	109
	<u>5,981</u>	<u>4,747</u>	<u>4,531</u>	<u>426</u>

我們的存貨總額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981**百萬日圓減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747**百萬日圓，主要是由於供應品及獎品減少所致。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發生東日本大地震，嚴重影響日本各地的物流服務，因此我們的存貨水平低於去年。

我們的存貨總額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747**百萬日圓減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531**百萬日圓(相當於約**42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特別獎品減少**852**百萬日圓(相當於約**80**百萬港元)所致，惟部分被普通獎品及供應品分別增加**64**百萬日圓(相當於約**6**百萬港元)及**572**百萬日圓(相當於約**54**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與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日圓	日圓	日圓	港元
	(百萬)			
貿易應收款項.....	374	352	381	36
預付款項				
貸方承諾費.....	319	153	226	21
保險.....	82	79	81	8
租金.....	1,604	1,697	1,817	171
預付員工款項.....	88	44	51	5
應收預扣稅.....	—	—	423	40
首次公開發售費用.....	—	—	533	50
其他.....	472	161	177	17
	<u>2,565</u>	<u>2,134</u>	<u>3,308</u>	<u>312</u>
按金	179	—	—	—
其他應收款項				
可退消費稅 ⁽¹⁾	187	75	53	5
可退還特別獎品 ⁽²⁾	—	112	—	—
可退所得稅 ⁽³⁾	17	—	54	5
	<u>204</u>	<u>187</u>	<u>107</u>	<u>10</u>
	<u>2,948</u>	<u>2,321</u>	<u>3,415</u>	<u>322</u>

- (1) 日本對所有應課稅交易徵收5%消費稅。可退消費稅按已付消費稅減所徵收消費稅的淨額計算。
 (2) 當批發商就退還特別獎品向我們退款時，我們的銀行存款及現金增加，其他應收款項相應減少。
 (3) 可退所得稅指期內超額繳付的暫繳稅。暫繳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自動販賣機的佣金收入有關。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374**百萬日圓、**352**百萬日圓及**381**百萬日圓(相當於約**36**百萬港元)。我們務求嚴格控制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不超過**30**天。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逾期。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948**百萬日圓減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321**百萬日圓，主要是由於按金、貸方承諾費及可退消費稅減少所致，惟部分被預付租金增加所抵銷。日本註冊公司繳納的日本消費稅為可轉嫁稅項，因此我們支付的消費稅款可抵扣就應課稅銷售或收入繳納的稅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日本稅務機關獲發退稅約**75**百萬日圓，以致可退消費稅減少。此外，由於次年新建遊戲館數量減少，因此計入其他預付款項之建造新遊戲館的預付款項減少約**185**百萬日圓。貸方承諾費與就所獲短期銀行信貸支付的承諾費用有關。鑑於我們獲得一項三年期的銀行信貸，而貸方承諾費按其他長

財務資料

期應收款項列賬，故貸方承諾費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19百萬日圓減少166百萬日圓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3百萬日圓。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321百萬日圓增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415百萬日圓(相當於約32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首次公開發售費用合共約533百萬日圓(相當於約50百萬港元)及可退所得稅增加54百萬日圓(相當於約5百萬港元)。可退所得稅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超額預繳稅項(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計算所得)。

貿易應付款項與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日圓	日圓	日圓	港元
	(百萬)			
貿易應付款項.....	1,459	1,232	1,148	10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利息開支.....	103	48	8	1
應計員工成本.....	6,391	6,628	7,598	714
廣告及宣傳應付款項.....	450	349	512	48
未動用的彈珠及遊戲幣.....	3,792	4,173	4,198	395
遊戲館建造及系統應付款項.....	2,473	2,367	2,669	251
其他稅項開支.....	2,372	1,056	1,816	171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應付款項.....	3,199	2,495	3,745	352
預收租金.....	68	69	73	7
其他.....	481	415	471	44
	19,329	17,600	21,090	1,983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採購普通獎品及供應品有關。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1,459百萬日圓、1,232百萬日圓及1,148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08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均在30天以內。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19,329百萬日圓、17,600百萬日圓及21,09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983百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未動用的彈珠及遊戲幣、遊戲館建造及系統應付款項、其他稅項開支與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應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9,329百萬日圓減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600百萬日圓，主要是由於收購固定資產的應付稅項減少116百萬日圓、年內已付股息有關的應付預扣稅減少762百萬日圓及應付消費稅減少441百萬日圓，令其他稅項開支減少1,316百萬日圓所致。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600百萬日圓增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1,09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98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應計員工成本增加與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應付款項增加所致。應計員工成本增加反映員工總

財務資料

人數與一般工資及津貼增加，而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應付款項增加反映二零一二年三月購置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金額較往年可觀。

董事確認，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重大拖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情況。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就發行本金總額為65百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與七名獨立投資者分別訂立可換股債券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自發行日期起按年利率1%計息，須於到期日支付。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分別向各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按相等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加上應計利息的價格悉數贖回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董事檢討營運資金後，決定贖回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董事認為，即使沒有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的認購款項，我們的營運資金仍足以支持短期業務需要。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完成贖回，其後概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持有本公司任何形式的證券。

財務狀況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日圓	日圓	日圓	港元
	(百萬)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191	98,004	95,033	8,931
投資物業.....	999	982	1,027	97
無形資產.....	1,775	1,678	1,489	1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93	5,357	509	48
持至到期投資.....	10	10	10	1
遞延稅項資產.....	12,572	11,549	10,864	1,022
其他長期資產.....	11,750	11,426	10,658	1,00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2,800	—	—
定期銀行存款.....	597	355	—	—
	<u>133,987</u>	<u>132,161</u>	<u>119,590</u>	<u>11,241</u>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34	181	134	1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900	5,580	—	—
借貸.....	27,934	22,578	21,583	2,02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277	3,074	2,331	219
退休福利責任.....	1,502	1,462	1,804	170
其他長期負債.....	371	347	338	32
撥備.....	3,064	3,315	3,413	321
	<u>39,282</u>	<u>36,537</u>	<u>29,603</u>	<u>2,783</u>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日圓	日圓	日圓	港元
		(百萬)		
樓宇(包括租賃裝修)	55,170	53,971	51,573	4,847
永久業權土地	25,774	26,549	26,736	2,513
工具及設備	18,300	17,111	16,697	1,569
在建工程	1,881	341	4	^
汽車	66	32	23	2
	<u>101,191</u>	<u>98,004</u>	<u>95,033</u>	<u>8,931</u>

^ 少於0.5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101,191百萬日圓、98,004百萬日圓及95,033百萬日圓(相當於約8,931百萬港元)。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包括租賃裝修)、永久業權土地、工具及設備、在建工程與汽車。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1,191百萬日圓減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8,004百萬日圓，主要是由於11,462百萬日圓的折舊開支所致，惟部分被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7,630百萬日圓所抵銷。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與年內擴建18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有關。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8,004百萬日圓減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5,033百萬日圓(相當於約8,93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10,804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015百萬港元)的折舊開支所致，惟部分被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7,998百萬日圓(相當於約752百萬港元)所抵銷。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與年內更換工具及設備以及擴建5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有關。

投資物業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投資物業分別為999百萬日圓、982百萬日圓及1,027百萬日圓(相當於約97百萬港元)。我們的投資物業包括租予獨立第三方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及為獲得資本增值而持有的永久業權土地。

我們的投資物業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99百萬日圓減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82百萬日圓，主要是由於年內公平值減少17百萬日圓所致。

我們的投資物業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82百萬日圓增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27百萬日圓(相當於約9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66百萬日圓(相當於約6百萬港元)所致，惟部分被公平值減少21百萬日圓(相當於約2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無形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日圓	日圓	日圓	港元
		(百萬)		
電腦軟件.....	1,763	1,630	1,432	135
商譽.....	10	47	47	4
商標.....	2	1	10	1
	<u>1,775</u>	<u>1,678</u>	<u>1,489</u>	<u>140</u>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1,775**百萬日圓、**1,678**百萬日圓及**1,489**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40**百萬港元)。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件、商譽及商標。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75**百萬日圓減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678**百萬日圓，主要是由於年內攤銷支出**549**百萬日圓所致，惟部分被添置軟件**415**百萬日圓及商譽增加**37**百萬日圓所抵銷。添置軟件主要是由於年內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系統升級所致，而商譽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收購**Okuwa Japan**所致。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678**百萬日圓減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89**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4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期內攤銷支出**495**百萬日圓(相當於約**47**百萬港元)及撇銷無形資產**268**百萬日圓(相當於約**25**百萬港元)所致，惟部分被添置軟件**39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37**百萬港元)所抵銷。添置軟件主要是由於年內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系統升級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為**5,093**百萬日圓、**5,357**百萬日圓及**509**百萬日圓(相當於約**48**百萬港元)。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於日本上市的證券、於**DYH**的投資及會所會籍。

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093**百萬日圓增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357**百萬日圓，主要是由於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發行人的上市股本證券令我們所持該等上市股本證券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1**百萬日圓增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24**百萬日圓所致。

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357**百萬日圓減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09**百萬日圓(相當於約**4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以我們所持**DYH**股份向**DYH**分派股息所致。

持至到期投資

我們的持至到期投資包括日本國債，該等債券按固定年利率**1%**計息，每半年付息一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到期。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持至到期投資均為**1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指收益表支銷金額超逾日本稅務法規規定的可扣減金額之部分，加上遊戲機的回收賬面值(將減少日後稅款)。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日圓	日圓	日圓	港元
	(百萬)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	6,353	7,067	6,275	590
員工成本	2,539	2,629	2,665	2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5)	(1,867)	(1,656)	(156)
未動用的彈珠及遊戲幣	1,479	1,603	1,540	145
預付租金	950	1,065	1,081	102
投資物業	145	122	112	11
其他 ⁽¹⁾	2,021	930	847	80
	12,572	11,549	10,864	1,022

(1) 其他主要指就衍生金融工具虧損、地震相關損失、壞賬撥備及日式彈珠機聯合基金(pachinko union fund)減值的時間差異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日式彈珠機聯合基金由各都道府縣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設立，以推廣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共享行業資訊及促進日式彈珠機行業發展。然而，遊戲館營運商可自願酌情入會。遊戲館營運商可在遊戲館開業後隨時加入該都道府縣的日式彈珠機聯合會。聯合會自行設有指引，規定營運商須繳的一次過入會費，以及每月或每年持續須繳的會員費，有關金額由各地方聯合會各自釐定，或會因都道府縣不同而有差別。倘遊戲館終止經營或有關基金解散，則入會所繳一次過費用一般可予退還。雖然入會可更便捷地獲取當地行業資訊，但我們決定入會與否時考慮須繳費用是否合理等多項因素。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為22間、五間及一間遊戲館加入各自所在都道府縣日式彈珠機聯合基金而向有關基金繳納的費用分別約為23.9百萬日圓、6.3百萬日圓及1.9百萬日圓(相當於約0.2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該等費用初步列作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鑑於我們預期不會從目前經營所在46個都道府縣中任何一個都道府縣撤銷日式彈珠機業務，因此該等費用於支付的年度/期間全數減值。然而，根據日本有關稅務法規，該等費用應視作於五年內攤銷的可扣稅項目。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12,572百萬日圓、11,549百萬日圓及10,864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022百萬港元)。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包括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未動用的彈珠及遊戲幣以及其他。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投入大量資金購置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因此就上述採購確認高額遞延稅項資產。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遞延稅項資產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353百萬日圓增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067百萬日圓，增幅與同期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開支增幅一致。然而，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遞延資產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067百萬日圓減少792百萬日圓(相當於約74.4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275百萬日圓(相當於約590百萬港元)，原因是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290百萬日圓減少13.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739百萬日圓(相當於約3,35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572**百萬日圓減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549**百萬日圓，主要是由於其他減少**1,091**百萬日圓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遞延稅項負債增加**952**百萬日圓所致。其他減少主要是由於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發行人的上市股本證券時撥回未變現虧損，以及自二零一零年以來我們減少使用融資租賃令所確認融資租賃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較過往年度減少所致。物業、廠房及設備遞延稅項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就Dynam向Dynam Land出售物業權益確認額外未變現虧損所致。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549**百萬日圓減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864**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02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開支減少令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的遞延稅項資產減少**792**百萬日圓(相當於約**74.4**百萬港元)所致。

其他長期資產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長期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日圓	日圓	日圓	港元
		(百萬)		
預付租金開支.....	6,177	5,794	5,081	478
租金按金.....	4,925	5,022	5,061	476
預付貸方承諾費.....	319	297	228	21
預付保險費.....	130	70	8	1
其他	199	243	280	26
	<u>11,750</u>	<u>11,426</u>	<u>10,658</u>	<u>1,002</u>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長期資產分別為**11,750**百萬日圓、**11,426**百萬日圓及**10,658**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002**百萬港元)。我們的其他長期資產主要包括預付租金開支、租金按金及預付貸方承諾費、預付保險費以及其他。

我們的其他長期資產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750**百萬日圓減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426**百萬日圓，主要是由於預付租金開支減少**383**百萬日圓及保險費減少**60**百萬日圓所致，惟部分被年內租金按金增加**97**百萬日圓所抵銷。預付租金開支及預付保險費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產生的攤銷開支所致。租金按金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信賴之森遊戲館增訂**17**份租賃安排所致。

我們的其他長期資產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426**百萬日圓減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658**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00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期內預付租金開支減少**713**百萬日圓(相當於約**67**百萬港元)所致。租金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產生的攤銷費用所致。

財務資料

衍生金融工具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日圓	日圓	日圓	港元
	(百萬)			
利率互換合約，按公平值計量.....	506	381	196	18
減：即期部分.....	(272)	(200)	(62)	(6)
非即期部分.....	<u>234</u>	<u>181</u>	<u>134</u>	<u>12</u>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分別為**506**百萬日圓、**381**百萬日圓及**196**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8**百萬港元)。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互換合約及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為降低利率波動相關風險，我們與日本若干持牌銀行訂立利率互換合約，每半年支付一次固定利率。

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06**百萬日圓減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81**百萬日圓，再減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96**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營業紀錄期間利率互換合約屆滿，公平值減少所致。

我們就衍生金融工具實行明確的庫務政策，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本金額及到期日應與所對沖的負債相對應；
- (ii) 訂立衍生金融工具須經我們的董事批准並由我們的財務部執行；及
- (iii) 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乃作為財務風險管理措施對沖風險。

我們的庫務政策訂明，購買衍生工具旨在於通過將浮動利率換為固定利率，避免我們的借貸應付利息波動的風險。因此，由於我們投資衍生工具並非作投機用途，故我們於訂立有關衍生工具合約時評估衍生工具的風險。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未結算利率互換合約的名義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日圓	日圓	日圓	港元
	(百萬)			
利率互換合約 ⁽¹⁾	<u>30,534</u>	<u>20,297</u>	<u>6,121</u>	<u>575</u>

(1) 浮動利率換為固定利率。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日圓	日圓	日圓	港元
		(百萬)		
即期部分.....	1,932	1,373	1,187	112
非即期部分.....	3,277	3,074	2,331	219
	<u>5,209</u>	<u>4,447</u>	<u>3,518</u>	<u>331</u>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分別為**5,209**百萬日圓、**4,447**百萬日圓及**3,518**百萬日圓(相當於約**331**百萬港元)。我們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包括工具及設備與汽車的融資租賃。

我們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209**百萬日圓減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447**百萬日圓，再減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518**百萬日圓(相當於約**33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償還融資租賃款項所致。

退休福利責任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退休福利責任分別為**1,502**百萬日圓、**1,462**百萬日圓及**1,804**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70**百萬港元)。我們的退休福利責任包括全職僱員及董事退休後的定額福利退休計劃。

我們的退休福利責任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02**百萬日圓減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62**百萬日圓，主要來自精算收益**222**百萬日圓，惟部分被年內確認服務成本**217**百萬日圓所抵銷。

我們的退休福利責任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62**百萬日圓增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804**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70**百萬港元)，主要來自精算虧損**194**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8**百萬港元)及服務成本**211**百萬日圓(相當於約**20**百萬港元)，惟部分被年內確認已付即期退休福利**117**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1**百萬港元)所抵銷。

其他長期負債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長期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日圓	日圓	日圓	港元
		(百萬)		
已收租金按金.....	124	139	146	14
預收租金.....	247	208	192	18
	<u>371</u>	<u>347</u>	<u>338</u>	<u>32</u>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長期負債分別為**371**百萬日圓、**347**百萬日圓及**338**百萬日圓(相當於約**32**百萬港元)。我們的其他長期負債主要包括投資物業已收租金按金及預收租金。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長期負債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71百萬日圓減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47百萬日圓，再減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38百萬日圓(相當於約3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營業紀錄期間攤銷預收租金所致。

撥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撥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日圓	日圓	日圓	港元
	(百萬)			
資產報廢責任 ⁽¹⁾	3,064	3,315	3,413	321
應付員工假期工資 ⁽²⁾	1,309	1,318	1,460	137
	<u>4,373</u>	<u>4,633</u>	<u>4,873</u>	<u>458</u>

(1) 指對業主承擔的合約責任(於租約到期時拆除及搬遷租賃裝修及若干固定資產)所產生的估計費用，按搬遷公司報價釐定。

(2) 按有關員工於呈報期結算日累計尚未使用的假期日數乘以期內的平均每日工資計算。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撥備分別為4,373百萬日圓、4,633百萬日圓及4,873百萬日圓(相當於約458百萬港元)。我們的撥備包括：(i) 租約到期時拆除及搬遷租賃裝修及若干固定資產的估計費用，及(ii)應付員工假期工資。

我們的撥備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373百萬日圓增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633百萬日圓，再增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873百萬日圓(相當於約458百萬港元)。撥備增加主要是由於營業紀錄期間增設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及增加員工人數所致。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或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流動比率 ⁽¹⁾	0.6	0.8	1.1
資產負債比率 ⁽²⁾	32.5%	22.8%	14.9%
債務股本比率 ⁽³⁾	44.7%	24.1%	(5.7)%

(1) 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資產負債比率指總借貸除以總資產。

(3) 債務股本比率按負債淨值除以各年末總股本計算。

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盈利對利息倍數 ⁽¹⁾	14.6	14.3	16.5
股本回報率 ⁽²⁾	28.1%	19.0%	17.0%
資產回報率 ⁽³⁾	12.1%	9.7%	10.2%

(1) 盈利對利息倍數指年內息稅前溢利除以利息。

(2)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各年末總股本計算。

(3) 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各年末總資產計算。

流動比率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0.6、0.8及1.1。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6升至0.8，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貸款後借貸減少所致。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升至1.1，是由於銀行及現金結餘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11,064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040百萬港元)，而短期借貸則減少13,785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296百萬港元)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32.5%、22.8%及14.9%。

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2.5%減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2.8%再減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9%，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貸款分別減少16,252百萬日圓及14,78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389百萬港元)所致。

債務股本比率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債務股本比率分別為44.7%、24.1%及(5.7)%。債務股本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營業紀錄期間償還借貸及保留溢利增加所致。

盈利對利息倍數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對利息倍數分別為14.6倍、14.3倍及16.5倍。營業紀錄期間的利息開支因償還銀行借貸而減少。

股本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28.1%、19.0%及17.0%。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1%減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0%，主要是由於年內溢利減少19.9%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較上一年減少2.0%至17.0%，主要是由於年內所賺取的溢利令股本增加所致。有關我們盈利能力的詳情，請參閱「一經營業績討論」。

財務資料

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2.1%、9.7%及10.2%。

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1%減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7%，主要是由於年內溢利減少19.9%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回報率較上一年增加0.5%至10.2%，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較上一年減少所致，惟部分被年內溢利減少1.8%所抵銷。有關我們盈利能力的詳情，請參閱「一經營業績討論」。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土地、樓宇(包括租賃裝修成本)、工具及設備、汽車以及在建工程的開支。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15,374百萬日圓、7,630百萬日圓及7,998百萬日圓(相當於約751百萬港元)。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與擴充日式彈珠機業務有關。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日圓	日圓	日圓	港元
		(百萬)		
永久業權土地.....	—	225	4	0.4
樓宇(包括租賃裝修).....	1,958	1,107	2,428	228
工具及設備.....	7,746	4,307	4,978	468
汽車.....	43	—	10	1
在建工程.....	5,627	1,991	578	54
	<u>15,374</u>	<u>7,630</u>	<u>7,998</u>	<u>751</u>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有關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建造合約的承擔。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總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日圓	日圓	日圓	港元
		(百萬)		
已訂約但未撥備 ⁽¹⁾	3,532	883	218	20
已批准但未訂約 ⁽²⁾	—	—	260	24
	<u>3,532</u>	<u>883</u>	<u>478</u>	<u>44</u>

(1) 已簽訂合約，但訂約項目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各結算日尚未交付。

(2) 經內部預算批准，但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各結算日尚未簽訂合約。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若干土地及樓宇。該等租約一般初步期限平均為20年。我們可選擇根據相關特定租約的條款於初步租期的不同階段撤銷租約，但須支付罰金。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經營租賃款項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日圓	日圓 (百萬)	日圓	港元
一年內	1,631	1,628	1,550	14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600	4,513	3,166	298
五年後	997	456	248	23
	8,228	6,597	4,964	467

債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短期及長期借貸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日圓	港元 ⁽²⁾
	日圓	日圓	日圓	港元 ⁽¹⁾	日圓	港元 ⁽²⁾
			(百萬)			
應償還借貸：						
於要求時或一年內	26,335	15,439	1,654	155	1,655	164
一年後但兩年內	13,378	10,858	17,258	1,622	12,259	1,214
兩年後但五年內	13,147	9,661	3,275	308	3,279	325
五年後.....	1,409	2,059	1,050	99	1,050	104
	54,269	38,017	23,237	2,184	18,243	1,807
減：計入流動負債的一年內 到期款項	(26,335)	(15,439)	(1,654)	(155)	(1,655)	(164)
一年後到期款項	27,934	22,578	21,583	2,029	16,588	1,643
有抵押.....	25,252	38,006	15,331	1,441	15,337	1,519
無抵押.....	29,017	11	7,906	743	2,906	288
	54,269	38,017	23,237	2,184	18,243	1,80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計入流動負債的一年內 到期款項	1,932	1,373	1,187	112	1,190	118
一年後到期款項	3,277	3,074	2,331	219	2,133	211
	5,209	4,447	3,518	331	3,323	329

(1) 按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匯率每10.64日圓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

(2) 按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匯率每10.10日圓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我們的附屬公司Dynam與由若干貸款人組成的銀團訂立貸款協議(以修訂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信貸承諾協議)，獲最高25,000百萬日圓的循環貸款融資(「循環貸款融資」)。循環貸款融資包括兩筆貸款。貸款人根據循環貸款融資提供貸款的承諾有效期自簽訂原貸款協議當日起計三年止。根據循環貸款

財務資料

融資授出的借貸按日本銀行家協會公佈的相應貸款期限的歐洲日圓東京銀行同業拆息(或會不時調整)加每年1.0厘的利率計息。根據循環貸款融資授出的貸款期為一週、兩週或三週或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或六個月(或會調整)。在未獲得全體貸款人及貸款人代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預付貸款。循環貸款融資由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根據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擔保協議(經修訂)擔保(「擔保」)。

循環貸款融資與擔保包括若干財務契諾(其中包括要求借款人及擔保人維持指定的資產淨值相關財務比率等)及肯定與否定經營契諾。借款人須維持各年度末及第二季度末資產淨值不低於上一結算期末非綜合資產淨值或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非綜合資產淨值之較高者的75%，而擔保人須維持各年度末及第二季度末的資產淨值不低於上一結算期末非綜合資產淨值或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非綜合資產淨值之較高者的75%。肯定契諾要求借款人及擔保人各自：

- 備有符合相關法律的營業及持續經營所需許可證；
- 不變更主要業務；及
- 除法律規定外，不會將循環貸款融資的還款責任列於次要地位。

否定契諾限制各借款人及擔保人：

- 訂立任何合併或公司重組安排；
- 交換或轉讓所持股份；
- 設立信託安排；或
- 將全部或部分資產指讓予第三方。

循環貸款融資亦載有若干慣常違約事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已提取循環貸款融資中11,00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089百萬港元)，其餘可供提取金額為14,00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386百萬港元)。

我們另有多項以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固定利率銀行借貸按介乎2.0%至2.7%的年利率計息。我們的銀行借貸均以日圓計值，受多項慣常肯定與否定契諾，以及我們須符合的財務比率所規限。一般而言，該等銀行借貸的肯定契諾規定，借款人須維持各年度末及第二季度末的資產淨值不低於上一年度末或訂立有關協議前最近財政年度末的非綜合資產淨值之較高者的75%。

財務資料

否定契諾限制我們：轉讓資產予擔保人或擔保人全資附屬公司以外人士；轉讓價值1,000百萬日圓或以上的資產；連續兩期錄得正常虧損；及進行或會影響我們履行貸款條款的還款責任的重組、合併、拆分、股份交換及轉讓或信託。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過往及目前均一直遵守所有銀行借貸所涉全部契諾。我們的財務部監察我們有否維持指定財務比率以及於各財政年度末及第二季度末是否符合其他契諾。

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合共約為18,243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807百萬港元)，其中約15,337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519百萬港元)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其他長期資產及預付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作抵押，其餘約2,906百萬日圓(相當於約288百萬港元)為無抵押。我們亦有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合共約3,323百萬日圓(相當於約329百萬港元)，其中約1,19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18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我們可動用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25,00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2,475百萬港元)，其中約14,00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386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除上文所述者與本招股書所披露集團內部負債、一般貿易應付款項以及若干其他承擔及或然負債外，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概無任何已發行且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承兌債權人、貸款或其他同類債務、負債或承兌、質押、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節所載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港元金額均按當日的匯率每10.10日圓兌1.00港元換算。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利率互換合約以外，我們概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外幣風險

由於我們大部分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我們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所面對的外幣風險甚微。我們目前並無針對其他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惟會密切監察外幣風險，如有必要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價格風險

於各呈報期末，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我們主要因投資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可換股債券而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持有該等投資乃出於業務策略考量，而非用作短期交易。我們不會頻繁出售該等投資，而會定期檢討該等投資的公平值以及被投資公司的財務狀況。

信貸風險

計入我們財務狀況表之銀行及現金結餘、衍生金融工具、貿易應收款項(例如自動販賣機的佣金收入)及其他應收款項(例如可退回的特別獎品)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賬面值為我們就金融資產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我們已實施政策確保第三方販賣機營運商有恰當信用紀錄。

由於交易對方乃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級之銀行，因此銀行及現金結餘與衍生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有限。

為減低信貸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此外，管理層定期檢討各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債項確認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政策訂明，須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借貸契諾的合規情況及與銀行的關係，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可隨時變現之有價證券與主要金融機構授出之充裕承諾融資額，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存款、銀行貸款、銀團貸款以及應收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該等存款及借款均以浮動利率計息。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採用利率互換減低利率浮動相關的風險。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宣派及支付的股息分別為7,245百萬日圓、4,312百萬日圓及8,052百萬日圓(相當於約757百萬港元)。

我們計劃在有可分派金額並遵守日本及香港有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分派中期及末期股息。股息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中期及年度業績決定。我們現時建議將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綜合溢利約**45%**至**50%**用作支付我們預計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宣派的中期及末期股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三「**2.日本公司法**」**(e)**股息及分派」。實際分派予我們股東的股息金額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金需求及我們的董事視作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我們無法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之股息。

根據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倘建議以實物(公司法禁止之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債券(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除外)派付該等股息而未授予股東要求現金分派的權利，則須為特別股東決議案)向我們的股東宣派股息，惟以當時的可分派金額為限。根據公司法及日本司法部相關條例，本公司的可分派金額按本公司根據日本公認會計準則(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非綜合財務報表所記錄的保留盈利作出若干調整(包括扣除本公司所持任何庫存股份的賬面值)計算。有關可分派金額詳情，請參閱附錄三「**2.日本公司法**」**(e)**股息及分派」**(i)**分派股息的限制」。有權收取本公司現金股息(如有)的股東日後可選擇以日圓或港元收取彼等享有的數額，惟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僅可以港元收取股息款項。其他分派(如有)將以我們董事認為合法、公平及可行的任何方式派付予我們的股東。公司法禁止本公司將股份、債券(包括可換股債券)或購股權用作以股代息。

日本法例規定我們派付股息前須繳納預扣稅。一般而言，**(i)**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足**3%**且非日本居民的個人股東；及**(ii)**(於日本或其他地區成立的)公司股東，分別須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應付及已付股息繳納**7%**及**7.147%**的預扣稅。有關日本預扣稅率詳情，請參閱「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股息—派付股息的日本預扣稅」。根據港日租稅協定，身為香港居民或於香港成立的公司而於日本無常設機構的股東可享有不超過**10%**的較低預扣稅率，而截至股息分派記錄日期止六個月，持有本公司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公司股東可享有不超過**5%**的預扣稅率。有關該等減徵預扣稅的申請程序，請參閱「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股息—派付股息的日本預扣稅—港日租稅協定」。

可分派金額

可以按公司法釐定的可分派金額派付股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可分派金額約為**49,801**百萬日圓(相當於約**4,681**百萬港元)。

董事薪酬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由Dynam Holdings承擔而非由我們支付，故我們於該等期間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該慣例在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註冊成立時終止。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董事支付董事酬金48.9百萬日圓(相當於約4.6百萬港元)。我們預期上市後每年支付酬金約67.7百萬日圓(相當於約6百萬港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最近期合併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至本招股書日期，我們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有關調整載於下文。

編製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闡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情況下，全球發售對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惟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百萬)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百萬)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日圓	港元	日圓	港元	日圓	港元	日圓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4港元計算.....	91,985	8,645	16,020	1,506	108,005	10,151	145.4	13.7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6港元計算.....	91,985	8,645	18,332	1,723	110,317	10,368	148.5	14.0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對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在日本所持物業權益估值為67,422百萬日圓。

為籌備股份是次於聯交所上市，我們位於日本的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估值為67,422百萬日圓(相當於約6,552百萬港元)，存在重估虧絀(即物業賬面值超逾市值之部分)，其中約11,734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140百萬港元)不會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我們的會計政策，除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外，所有物業均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物業權益與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規定對該等物業權益估值的對賬載列如下。

	(百萬)	
	日圓	港元 ⁽¹⁾
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物業的賬面值—投資物業、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78,595	7,638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增減		
(未經審核)		
加：期內添加.....	1,842	179
減：期內折舊.....	(1,281)	(125)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物業賬面值.....	79,156	7,692
估值虧絀.....	(11,734)	(1,140)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估值	67,422	6,552

(1) 按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即二零一二年六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匯率每10.29日圓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根據上市規則，佐藤先生、Rich-O及佐藤家族各成員將於上市時成為控股股東。下表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所有權情況：

	擁有的 股份數目	投票權 概約百分比
佐藤先生.....	162,522,560	21.9%
Rich-O.....	95,810,000	12.9%
佐藤家族成員.....	248,336,560	33.4%
One Asia.....	80,000,000	10.7%
其他股東 ⁽¹⁾	156,181,240	21.1%
總計.....	<u>742,850,360</u>	<u>100%</u>

(1) 其他股東包括機構股東、董事股東、僱員股東以及公眾股東，均為控股股東的獨立第三方。

控股股東

佐藤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透過所持Rich-O約99.9%控股權益，將控制全球發售完成時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約34.8%。佐藤家族成員包括佐藤惠子女士、佐藤公平先生、西脇八重子女士、佐藤政洋先生、佐藤茂洋先生及佐藤清隆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均為佐藤先生的家族成員及聯繫人，亦互為家族成員及聯繫人。

因此，佐藤先生、Rich-O及佐藤家族成員將有權共同行使及控制上市時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約68.2%，相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逾30%。

One Asia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One Asia將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約10.7%的權益，為我們的主要股東。One Asia擁有權益的股份均由佐藤先生捐贈，惟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確認，並不表示該捐贈者可自動對One Asia的管理及營運發揮任何影響力。

One Asia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GIA/GIF法律成立的一般財團(一般財團法人)，旨在促進亞洲地區間的和諧與合作。就此，One Asia資助參與亞洲研究的大學及研究機構、支援非牟利組織提升文化意識及向亞裔學生頒授獎學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One Asia為持有股權而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該等股權對於One Asia是重要附帶功能，是主要收入來源，提供穩定流動資金助其達成首要目標。

根據GIA/GIF法律，一般財團(一般財團法人)為非盈利組織(持股概念並不適用)。取而代之，一般財團(一般財團法人)的主要決策機構為理事會。One Asia理事會的六名成員當中，其中兩名為我們控股股東的關連人士，即佐藤公平先生(佐藤先生之弟及佐藤家族成員)以及我們非執行董事牛島先生。理事會所有其他成員均為控股股東的獨立第三方，佔理事會成員的大多數。

佐藤先生為One Asia理事長，主要負責日常管理。然而，根據GIF法律，佐藤先生於One Asia的行為須受理事會監督。理事會主要負責委任理事長。由於佐藤先生對One Asia理事會(大部分成員為佐藤先生的獨立第三方)並無控制權，故其對One Asia的決策過程並無酌情決定權。

鑑於佐藤先生、Rich-O及佐藤家族成員對One Asia的一般決策制定並無控制權，因此對One Asia行使所持本公司投票權並無影響力。One Asia雖為主要股東，但並非本公司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的保留業務

佐藤先生與佐藤家族成員的主要商業企業為本集團。Rich-O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資產是持有的本集團股權。除各自所持本集團權益外，控股股東其他唯一的重要商業企業為DYH。DYH為本公司的前身公司以及我們營運附屬公司的原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佐藤先生、Rich-O及佐藤家族成員合共分別擁有DYH約26.8%、15.8%及40.9%的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由DYH重組時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重組程序載於本招股書「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由於重組，控股股東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併入本公司。控股股東透過DYH擁有的若干公司與業務(「保留業務」)於重組時剔除，並無併入本集團。該等保留業務形成DYH集團餘下公司。由於持有DYH控股權益，DYH集團餘下公司為各控股股東的聯繫人。

重組後，與控股股東日本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相關或附帶的所有公司與業務均轉移至本公司，而控股股東將經營保留業務，該業務獨立且有別於我們的日式彈珠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遊戲館業務。DYH集團餘下公司成員概無從事我們的主要業務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控股股東目前無意將保留業務納入本集團。保留業務詳情概述如下：

公司	所有權	保留業務
Humap.	DYH全資擁有 ⁽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營及管理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旁邊的餐飲零售店 • 經營及管理意大利麵餐廳 • 在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提供清潔服務 • 向本集團銷售咖啡、點心及香烟產品作為一般獎品 • 利用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中的自動販賣機與餐車銷售咖啡 • 為DYH集團餘下公司成員提供會計及薪酬管理服務
Trusty Power.	DYH全資擁有 ⁽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DYH集團餘下公司成員提供人才招聘、僱員培訓及職位安排服務
Dynam Investment.	DYH全資擁有 ⁽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北京吉意歐、Erin International及Rich-O Korea的投資控股 • 向獨立第三方顧客銷售北京吉意歐烘焙及供應的咖啡豆 • 向獨立第三方顧客銷售Rich-O Korea供應的LCD顯示器 • 經營及管理神奈川縣相模原市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熱石桑拿浴室
北京吉意歐.	DYH透過Dynam Investment 間接全資擁有 ⁽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烘焙咖啡豆及向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顧客銷售咖啡豆
Erin International.	DYH透過Dynam Investment 間接擁有87.5%的權益 ^(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獨立第三方顧客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Rich-O Korea.	DYH透過Dynam Investment 間接擁有約85.2%的權益 ^(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獨立第三方顧客銷售LCD顯示器
P Leasing	DYH全資擁有 ⁽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獨立第三方顧客提供新的日式彈珠機與日式角子機的分期付款銷售服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	所有權	保留業務
P Insurance	DYH全資擁有 ⁽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獨立第三方顧客提供保險服務
Business Partners	DYH全資擁有 ⁽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我們的辦公室物業提供清潔服務
Genghis Khan	DYH全資擁有 ⁽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顧客提供差旅服務 MIAT Mongolian Airlines日本的服務代理 提供日語與蒙古語的雙向翻譯服務
X-Golf	DYH全資擁有 ⁽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銷售虛擬高爾夫球遊戲機與軟件 經營虛擬高爾夫娛樂中心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佐藤先生、Rich-O及佐藤家族成員合共分別擁有DYH約26.8%、15.8%及40.9%的權益，惟並無計及DYH任何已發行庫存股份。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Dynam Investment擁有Erin International 87.5%的權益，而獨立第三方Y. Erkeinbayar先生、D. Tserennadmid先生及D. Derin先生合共擁有12.5%的權益。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Dynam Investment、Sodiff B&F Co., Ltd.*(ソディフB&F社)及金光煥先生分別擁有Rich-O Korea約85.2%、7.4%及7.4%的權益，Sodiff B&F Co., Ltd.*(ソディフB&F社)與金光煥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業務無競爭且分野明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權益。

我們的業務

根據矢野經濟研究所的資料，按二零一零年租用的彈珠及遊戲幣總值計，我們是日本第二大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而按遊戲館數目計，則位居榜首。有別於DYH集團餘下公司經營的保留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主要以DYNAM(ダイナム)、悠遊館(ゆつたり館)及信賴之森(信賴の森)於日本46個都道府縣經營355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DYH集團餘下公司經營的保留業務獨立且有別於我們的業務，兩者之間有明確區分。具體而言，重組的目標之一是透過獨立及獨特公司經營，清晰劃分本集團與DYH集團餘下公司所從事的業務。因此，重組完成後，我們並無從事任何涉及保留業務擁有權、管理及營運的業務。鑑於我們的業務與保留業務之間有明確劃分，且本集團與DYH集團餘下公司並無實際或潛在的直接或間接競爭，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會持續獨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業務與保留業務的區別體現在以下主要方面：

Humap

重組完成時，Humap主要經營三個業務分部，即：(i)經營及管理餐飲零售店；(ii)在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提供清潔服務；及(iii)提供會計及薪酬管理服務。根據控股股東提供的資料以及參考日本公認會計準則計算所得，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Humap的營業額分別約為8,126百萬日圓、7,529百萬日圓及7,601百萬日圓(相當於約714百萬港元)，同期純利分別約為242百萬日圓、160百萬日圓及204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9百萬港元)。根據控股股東提供的資料，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Humap自本集團獲得的總收益分別佔Humap同期總收益約64.4%、66.9%及64.7%。

Humap經營的餐飲零售店主要位於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旁邊，目標群為我們的顧客。雖然Humap租賃本集團的物業經營325個餐飲零售店，但由於有關租賃安排是在我們日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其餐飲業務獨立且有別於我們的業務。除餐飲零售店外，Humap亦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以*Old Spaghetti Factory*品牌經營意大利麵連鎖餐廳。該等餐廳位於神戶市與名古屋市，與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不同，目標群為普通顧客，而非專門定位於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顧客。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亦從Humap購買咖啡、點心與香煙，作為我們遊戲館的普通獎品。Humap亦根據與Dynam訂立的特許經營安排通過自動販賣機與餐車服務在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銷售咖啡。

Humap於營業紀錄期間僅向本集團提供清潔服務，有關服務安排乃在我們日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集團是Humap營業紀錄期間清潔服務業務的唯一顧客。根據控股股東提供的資料，Humap於營業紀錄期間前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清潔服務，預期上市後會獲得新客戶。

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且無意經營餐飲零售店、銷售咖啡與點心以及提供清潔服務。我們預期上市後會繼續委聘Humap為客戶提供餐飲服務及在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提供清潔服務。

Humap僅向DYH集團餘下公司提供會計及薪酬管理服務。同樣，我們設立內部會計部，僅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由於本集團與Humap並無亦不計劃向本集團與DYH集團餘下公司以外客戶提供會計及薪酬管理服務，服務對象並無重疊，因此本集團與Humap並無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鑑於(i)本集團並無經營餐飲零售店亦無提供清潔服務；及(ii)本集團與Humap提供的會計及薪酬管理服務有獨立的服務對象，董事認為本集團與Humap並無直接或間接的實際或潛在競爭。

有關我們與Humap業務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關連交易」。

Trusty Power

重組完成時，Trusty Power主要提供人才招聘、僱員培訓及職位安排服務。根據控股股東提供的資料以及參考日本公認會計準則計算所得，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Trusty Power的營業額分別約為877百萬日圓、791百萬日圓及542百萬日圓(相當於約51百萬港元)，同期純利分別約為41百萬日圓、39百萬日圓及25百萬日圓(相當於約2百萬港元)。

重組前，Trusty Power向DYH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重組時，專門服務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相關Trusty Power借調人員轉移至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Dynam。因此，Trusty Power終止為本集團提供服務。雖然Dynam與Trusty Power均提供人才招聘、僱員培訓及職位安排服務，但相關服務僅提供予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與DYH集團餘下公司。鑑於Dynam與Trusty Power的服務對象並無重疊，我們與Trusty Power並無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

Dynam Investment

重組完成時，Dynam Investment主要經營四個業務分部，即：(i)對北京吉意歐、Erin International及Rich-O Korea的投資控股；(ii)銷售北京吉意歐烘焙及供應的咖啡豆；(iii)銷售Rich-O Korea供應的LCD顯示器；及(iv)經營及管理熱石桑拿浴室。根據控股股東提供的資料以及參考日本公認會計準則計算所得，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Dynam Investment的營業額分別約為285百萬日圓、387百萬日圓及446百萬日圓(相當於約42百萬港元)，同期純利分別約為23百萬日圓、50百萬日圓及95百萬日圓(相當於約9百萬港元)。

北京吉意歐、Erin International及Rich-O Korea各自經營的業務獨立且有別於我們的業務。有關我們的業務與該等公司業務的清晰劃分，請參閱本節下文「—北京吉意歐」、「—Erin International」及「—Rich-O Korea」。Dynam Investment銷售的咖啡豆與LCD顯示器分別由北京吉意歐及Rich-O Korea提供。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Dynam Investment在神奈川縣相模原市的其中一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經營熱石桑拿浴室。雖然該休閒設施在向本集團租賃的物業經營，但該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訂立。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且無意於上市後經營熱石桑拿浴室業務。我們會繼續委聘Dynam Investment在相模原市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經營桑拿浴室。倘我們決定提供其他休閒設施提高日式彈珠機玩家的博彩遊戲體驗，我們會尋求Dynam Investment或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鑑於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與Dynam Investment所經營熱石桑拿浴室類似或競爭的服務，董事認為Dynam Investment與本集團目前及日後均極不可能存在實際或潛在競爭。

有關Dynam Investment與本集團業務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關連交易」。

北京吉意歐

重組完成時，北京吉意歐主要從事咖啡豆的烘焙及銷售。根據控股股東提供的資料以及參考日本公認會計準則計算所得，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北京吉意歐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同期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人民幣3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

北京吉意歐的客戶包括中國的飲料生產商、供應商及飲料零售店，均為獨立第三方。北京吉意歐經營一項目標顧客定位為獨立第三方的成熟業務。

我們預期上市後不會經營咖啡豆烘焙業務。鑑於北京吉意歐經營與我們的業務並無相似之處的獨立及獨特業務，董事認為北京吉意歐與本集團並無且不大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

Erin International

重組完成時，Erin International主要從事國際貨運代理業務。根據控股股東提供的資料以及參考日本公認會計準則計算所得，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Erin International的營業額分別約為1,359百萬圖格里克、2,445百萬圖格里克及5,456百萬圖格里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為56百萬圖格里克，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則分別錄得純利約80百萬圖格里克及72百萬圖格里克。Erin International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貨運代理服務，與本集團並無業務聯繫。Erin International的主要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無關連，因此與我們的業務並無競爭。

Rich-O Korea

重組完成時，Rich-O Korea主要經營兩個業務分部，即：(i)銷售LCD顯示器；及(ii)提供LCD顯示器相關的售後服務。根據控股股東提供的資料以及參考日本公認會計準則計算所得，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Rich-O Korea的營業額分別約為1,613百萬韓圓、350百萬韓圓及零，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則分別錄得純利約12百萬韓圓及8百萬韓圓，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淨虧損約為130百萬韓圓。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Rich-O Korea於營業紀錄期間概無與本集團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有任何業務往來。對本集團的銷售乃透過Dynam Investment進行。控股股東表示，由於Rich-O Korea改變業務方向轉而擴大韓國與中國的客戶，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停止向本集團銷售LCD顯示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Rich-O Korea與本集團並無業務安排。我們目前準備委聘韓國獨立第三方LCD顯示器生產商向我們提供LCD顯示器的售後服務。

雖然Rich-O Korea不再向我們供應LCD顯示器，但我們並無計劃從事LCD顯示器的銷售。倘我們有市場推廣與廣告宣傳需求而需要其他LCD顯示器，我們將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貿易商獲得供應。

鑑於(i)本集團並無經營與LCD顯示器銷售類似或競爭的業務；及(ii)本集團與Rich-O Korea在上市後並無業務安排，董事認為Rich-O Korea與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的實際或潛在競爭。

P Leasing

重組完成時，P Leasing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新日式彈珠機與日式角子機的分期付款銷售服務。根據控股股東提供的資料以及參考日本公認會計準則計算所得，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P Leasing的營業額分別約為18億日圓、21億日圓及15億日圓(相當於約14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為127百萬日圓，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則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156百萬日圓及114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1百萬港元)。

根據P Leasing現有業務模式，P Leasing採購顧客選定的新日式彈珠機與日式角子機，然後，顧客通過分期付款向P Leasing購買相關遊戲機。遊戲機由P Leasing直接從生產商採購，相關法定擁有權自顧客結清最後一筆分期付款後即歸屬顧客。P Leasing的業務模式與我們全資附屬公司Kanto Daido的業務有一定的相似度，Kanto Daido主要從事二手日式彈珠機與日式角子機買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存在一定關連，但董事認為P Leasing與Kanto Daido兩者的業務有明確劃分，理由如下：

- (i) **業務模式**— P Leasing向所有顧客提供分期付款服務選擇，但與P Leasing不同的是，Kanto Daido並無提供任何信貸安排，而是要求一次過結清付款；
- (ii) **收入來源**— P Leasing的收入主要來源為分期付款的利息，而Kanto Daido的營業額來自二手日式彈珠機與日式角子機的買賣差價；
- (iii) **業務分部**— P Leasing主要銷售新的日式彈珠機與日式角子機，而Kanto Daido主要銷售二手日式彈珠機與日式角子機。由於P Leasing並無在日本買賣二手遊戲機的許可證，故極不可能將業務擴展至Kanto Daido經營的二手市場；及
- (iv) **重要程度**— 我們的主要業務是在日本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Kanto Daido的銷售業務僅作為我們主要業務的補充，佔營業紀錄期間總收益的小部分。因此，P Leasing與Kanto Daido的實際或潛在競爭(雖然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及財務狀況影響甚微。

鑑於P Leasing與Kanto Daido的業務模式、業務分部及收入來源的明確區分以及Kanto Daido相對於我們主要業務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的重要程度有限，董事認為P Leasing與我們的業務並無且不大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

營業紀錄期間，P Leasing與Kanto Daido訂立若干關連交易，涉及P Leasing就Kanto Daido購買二手遊戲機提供融資。有關交易是在Kanto Daido為P Leasing全資附屬公司的情況下訂立的一次過交易，預期上市後會終止。董事及控股股東確認，上市後，P Leasing與Kanto Daido將按上述方式維持獨立及獨特的業務模式。

此外，隨著P Trading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註冊成立，調整我們遊戲機採購職能，現有的業務模式是由Dynam直接從生產商採購日式彈珠機與日式角子機，而P Trading提供相關諮詢與聯絡服務。因此，P Leasing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不再為本集團採購日式彈珠機與日式角子機。

P Insurance

重組完成時，P Insurance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保險服務。根據控股股東提供的資料以及參考日本公認會計準則計算所得，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P Insurance的營業額分別約為104百萬日圓、120百萬日圓及102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純利分別約為8百萬日圓及12百萬日圓，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淨虧損為約14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百萬港元)。營業紀錄期間，P Insurance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保險服務。我們目前倚賴P Insurance以外的保險機構投保，預計不會與P Insurance建立任何業務關係。P Insurance的主要業務與我們的業務無關，因此並無競爭。

Business Partners

重組完成時，Business Partners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清潔服務。Business Partners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根據控股股東提供的資料以及參考日本公認會計準則計算所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usiness Partners的營業額約為56百萬日圓(相當於約5百萬港元)，純利約為0.5百萬日圓(相當於約0.05百萬港元)。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Business Partners註冊成立以來所得營運收益全部來自為我們辦公物業提供清潔服務。不過，該安排乃在我們日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尤其是Business Partners為新成立公司，尚未發展廣泛的顧客。控股股東預期會適時擴大Business Partners的業務規模，為本集團以外的獨立第三方顧客服務。

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且無意從事清潔服務業務。上市後，我們會繼續委聘Business Partners在辦公物業提供清潔服務。

鑑於本集團並無從事與Business Partners業務類似或競爭的任何業務，董事認為我們與Business Partners並無且不大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

有關Business Partners與本集團業務安排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Genghis Khan

重組完成時，Genghis Khan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差旅服務。根據控股股東提供的資料以及參考日本公認會計準則計算所得，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Genghis Khan的營業額分別為445百萬日圓、415百萬日圓及596百萬日圓(相當於約56百萬港元)，同期純利分別為13百萬日圓、17百萬日圓及27百萬日圓(相當於約3百萬港元)。

Genghis Khan在日本形成規模化經營，主要提供往返蒙古的差旅服務，為MIAT Mongolian Airlines日本的服務代理。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委聘Genghis Khan為僱員的商務出差提供差旅服務。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非Genghis Khan的唯一顧客，而本集團所產生的收益與第三方產生的收益相較並不重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且無意從事差旅服務業務。上市時，我們會繼續委聘 Genghis Khan 為職員的差旅需求提供差旅服務。Genghis Khan 的主營業務完全不同於本集團業務，因此與我們的業務並無競爭。

X-Golf

重組完成時，X-Golf 的主要業務為銷售虛擬高爾夫球遊戲機與軟件以及經營虛擬高爾夫娛樂中心。X-Golf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註冊成立。根據控股股東提供的資料以及參考日本公認會計準則計算所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X-Golf 的營業額為 4.7 百萬日圓（相當於約 0.4 百萬港元），虧損淨額約為 128 百萬日圓（相當於約 12 百萬港元）。

X-Golf 在向本集團租賃的物業經營一個銷售虛擬高爾夫球遊戲機與軟件的展廳，該展廳目前用作虛擬高爾夫娛樂中心。該租賃安排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雖然 X-Golf 經營的虛擬高爾夫娛樂中心提供娛樂休閒服務，可能與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間接競爭，但董事認為 X-Golf 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並不相同。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主要向大眾提供娛樂及遊戲，而 X-Golf 則面向特定顧客，該等顧客為東京市區的高爾夫熱衷者。此外，X-Golf 目前在東京經營一個虛擬高爾夫娛樂中心，規模遠小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在日本 46 個都道府縣經營的 355 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網絡。董事確認，上市後我們會專注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預計不會擴充與 X-Golf 業務類似或競爭的其他娛樂業務。

基於本集團與 X-Golf 的目標顧客層、明確的地域分割以及業務規模的差異，董事認為本集團與 X-Golf 目前及日後均極不可能存在任何重大的直接或間接競爭。有關 X-Golf 與本集團業務安排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鑑於我們的業務與保留業務的差異，董事認為，保留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有著完全不一致，需要不同管理知識、技巧與資源的業務模式。因此，董事認為集中資源發展及壯大日本的核心業務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亦確認，除保留業務與我們的業務外，控股股東並無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相關權益而須敦請股東與聯交所垂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信納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經營及發展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層及董事獨立

下表呈列本集團董事與高級管理層詳情以及彼等於DYH集團餘下公司及控股股東其他聯營公司的職位：

	於本集團的職位	於DYH集團 餘下公司的職位	於控股股東其他 聯營公司的職位
佐藤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 行政總裁，本公司 代表董事兼總裁， <i>Shinrainomori</i> 代表董事， <i>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i>	無 ⁽¹⁾	主席， <i>One Asia</i>
牛島先生.....	非執行董事，本公司	無	理事， <i>One Asia</i>
堀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	無	無
高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	無	無
吉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	無	無
加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	無	無
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	無	無
宇野先生.....	行政人員，本公司	無	無
岡安先生.....	行政人員，本公司	無	無
米畑先生.....	行政人員，本公司	無	無
勝田先生.....	行政人員，本公司	無	無
佐藤公平先生.....	代表董事兼總裁， <i>Dynam</i> 董事， <i>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i>	無	理事， <i>One Asia</i>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本集團的職位	於DYH集團 餘下公司的職位	於控股股東其他 聯營公司的職位
佐藤金孝先生.....	代表董事兼總裁， <i>Okuwa Japan</i>	無	無
浅井健一先生.....	代表董事兼總裁， <i>Dynam Data</i>	無	無
堀口昌章先生.....	代表董事兼總裁， <i>Cabin Plaza</i>	無	無
石塚邦幸先生.....	代表董事兼總裁， <i>Daikokuten</i>	無	無
関光幸先生.....	代表董事兼總裁， <i>Dynam Land</i>	無	無
福間茂先生.....	代表董事兼總裁， <i>Dynam Advertisement</i>	無	無
曾我稔夫先生.....	代表董事兼總裁， <i>P Trading</i>	無	無
岡太郎先生.....	代表董事兼總裁， <i>Kanto Daido</i>	無	無
森先生	戰略管理委員會成員，本公司 董事， <i>Dynam</i>	無	無
三輪博先生.....	戰略管理委員會成員，本公司 董事， <i>Dynam</i>	無	無
齊藤守先生.....	戰略管理委員會成員，本公司 董事， <i>Dynam</i>	無	無
坂本誠先生.....	戰略管理委員會成員，本公司 董事， <i>Dynam</i>	無	無

(1) 本公司註冊成立後，佐藤先生辭任DYH行政總裁、主席兼代表董事，專注於本集團的管理與營運，因此除作為DYH的控股股東外，並無擔任DYH任何職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DYH集團餘下公司或我們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擔任任何職位或職務或負有任何職責。

我們的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17名成員。基於下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可獨立於DYH集團餘下公司及我們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管理我們的業務：

- (i) 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獨立於控股股東。尤其是，牛島先生、堀場先生、高野先生及吉田先生各自已在本公司註冊成立後辭任於DYH集團餘下公司的全部職務，將傾注充足的時間與精力監督我們業務的營運與管理；
- (ii)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佐藤先生已辭任DYH的行政總裁、代表董事兼主席。雖然佐藤先生為DYH的控股股東，但不會繼續擔任DYH集團餘下公司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職務。因此，佐藤先生可全身心關注本公司利益。佐藤先生將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及戰略方面的整體管理；
- (iii) 我們的行政人員宇野先生、岡安先生、米畑先生及勝田先生不再繼續擔任DYH集團餘下公司任何職務，將致力履行本集團的職責。具體而言，岡安先生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註冊成立後辭去DYH的職務；
- (iv) One Asia為根據GIA/GIF法律成立的一般財團(一般財團法人)。佐藤先生、牛島先生及佐藤公平先生不得因各自所擔任One Asia的職務而享有任何溢利或股息，因此不會產生任何利益衝突；
- (v) 董事會全部七名成員中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出上市規則所述最佳慣例，令董事會有足夠有力而獨立的意見可平衡任何利益衝突，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 (vi) 高級管理層全體成員均為本集團全職僱員；
- (vii) 識別任何實際或潛在衝突(請參閱「關連交易」)，通過不競爭契約減輕衝突；
- (viii) 除佐藤先生與佐藤公平先生擁有DYH控股權益外，我們的董事與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上市時概不會擁有DYH或控股股東其他聯繫人1%以上權益。董事認為有關股權甚微，不會削弱董事與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獨立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x)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誠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以本公司利益及最佳權益行事，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
- (x) 本公司與DYH集團餘下公司及控股股東所控制其他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與規例，包括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xi) 與控股股東所擁有日本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直接相關或附帶的所有業務已於重組時併入本集團，因此不利於管理獨立的競爭有限；及
- (xii) 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適當處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的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獨立股東權益。請參閱本節下文「一企業管治措施」。

經營獨立

本公司獨立作出業務決策，持有經營業務所需所有相關許可證，有充足的資金、設備及僱員可獨立經營業務。

基於下文所述準則，董事認為本公司將繼續獨立於DYH集團餘下公司與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其他公司經營：

- (i) 本公司並不倚賴控股股東、DYH集團餘下公司與控股股東所控制其他公司擁有的商標；
- (ii) 本公司擁有自身的行政及公司管治架構(包括自身的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
- (iii) 用作主要營業場所、辦公場所及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所有物業均為自有或由本公司或營運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租賃；
- (iv) 本公司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便有效經營我們的業務；及
- (v) 本公司並不倚賴控股股東聯絡供應商與顧客。具體而言，我們獨立管理日式彈珠機與日式角子機以及獎品的採購。我們的顧客主要為可獨立聯繫的日式彈珠機與日式角子機玩家。

本集團與DYH集團餘下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營業紀錄期間，DYH集團餘下公司若干成員在日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與本集團訂立關連方交易。我們在營業紀錄期間訂立的該等關連方交易披露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9。如本集團與DYH集團餘下公司訂立的交易在上市後持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則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將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

除DYH集團餘下公司提供的有限服務外，我們的業務於上市時將繼續獨立及與控股股東區分，該等有限的服務(將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以下方面：

- (i) **與Dynam Investment的租賃安排** — 我們在向Dynam租賃的若干物業經營僱員培訓中心與會議設施中心。我們亦向Dynam租賃若干物業，方便顧客在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附近停放自行車。倘我們無法按商業可行租金或甚至無法租賃有關物業，董事認為，我們可物色其他場所而不會有任何不當延誤或不便；
- (ii) **Business Partners與Humap提供的清潔服務** — Business Partners與Humap在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與辦公場所提供清潔服務。倘無法按商業可行條款或甚至無法獲得有關服務，董事認為，我們可物色其他合適服務供應商而不會有任何不當延誤或不便；
- (iii) **向Humap購買普通獎品** — 我們向Humap購買點心、咖啡及香烟產品作為給予顧客的普通獎品。倘無法按商業可行條款或甚至無法獲得該等產品，董事認為，我們可物色其他合適供應商而不會有任何不當延誤或不便；及
- (iv) **Humap提供職員食堂服務** — Humap在我們的總部經營職員食堂。該職員食堂由Humap獨立管理，我們並無就此訂立任何溢利分享安排。Humap亦於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附近經營餐廳，向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員工提供用餐折扣。我們預期上市後繼續委聘Humap提供食堂服務。倘無法按商業可行條款或甚至無法獲得有關服務，董事認為，我們可物色其他合適服務供應商而不會有任何不當延誤或不便。

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本集團與DYH集團餘下公司訂立的交易價值就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根據我們的財務業績，按全年總額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DYH集團餘下公司的年度上限合共不超過相同期間本集團收益的4%，反之亦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與DYH集團餘下公司的已終止關連交易

營業紀錄期間及於全球發售之前，DYH集團餘下公司成員亦向我們提供以下服務：

- (i) **向Rich-O Korea採購LCD顯示器** — 我們向DYH集團餘下公司成員Rich-O Korea採購若干LCD顯示器。二零一一年三月，本集團與Rich-O Korea的所有業務關係因Rich-O Korea轉變業務方向而終止。倘我們有增購LCD顯示器的新業務需求，預期會向獨立第三方獲得供應。
- (ii) **Trusty Power提供的人才招聘、僱員培訓及職位安排服務** — 營業紀錄期間，Trusty Power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人才招聘、僱員培訓及職位安排服務。該等服務由相關Trusty Power借調人員(來自Dynam的借調人員)提供。重組時，Dynam與Trusty Power就相關Trusty Power借調人員訂立的借調安排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終止，相關Trusty Power借調人員全部成為Dynam的直屬僱員。因此，我們不再倚賴DYH集團餘下公司提供招聘、培訓及職位安排服務。
- (iii) **員工派遣** — 營業紀錄期間，Dynam派遣若干員工至DYH集團進行培訓。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與DYH集團餘下公司的所有派遣安排終止。我們現時倚賴相關Trusty Power借調人員為員工提供僱員培訓服務。
- (iv) **通過P Leasing採購日式彈珠機與日式角子機** —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通過DYH集團餘下公司成員P Leasing採購日式彈珠機與日式角子機。該業務職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P Trading註冊成立後轉移至Dynam與P Trading。因此，我們終止向P Leasing與DYH集團餘下公司採購遊戲機。
- (v) **日式彈珠機與日式角子機融資** — 營業紀錄期間，P Leasing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日式彈珠機與日式角子機提供融資。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融資分別為零、零及76百萬日圓(相當於約7百萬港元)。董事確認，該等安排為一次過交易，在重組時當P Leasing將Kanto Daido轉讓予本集團後終止。
- (vi) **機器運輸服務** — 營業紀錄期間，P Leasing負責我們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中日式彈珠機與日式角子機的物流及運輸安排。自二零一零年起，相關事務轉由我們全資附屬公司Dynam控制的配送中心負責。因此，P Leasing終止向本集團提供機器運輸服務。
- (vii) **企業社會責任研究** — 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Dynam與Business Partners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訂立服務協議，以每月2.5百萬日圓服務費聘請Business Partners研究本集團可否招聘身體殘疾僱員，以及進行相關市場推廣活動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殘疾人員提供培訓課程。本服務協議有效期為一年，本集團無意續期。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合共向Business Partners支付3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付清最後一筆月付款時，該關連方交易於上市前終止。

董事確認，除「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外，所有關連交易均於上市後終止。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在我們日常業務過程公平磋商及按符合本集團與股東整體利益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財務獨立

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於上市時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理由如下：

- (i) **財務狀況穩健**：根據矢野經濟研究所的資料，按二零一零年租出的彈珠及遊戲幣總值計，我們是日本第二大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而按遊戲館數目計，則位居榜首。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財務狀況穩健。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為165,461百萬日圓、169,637百萬日圓及165,078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5,515百萬港元)，同期年內溢利分別為20,214百萬日圓、16,191百萬日圓及15,898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49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9,869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967百萬港元)，可用銀行循環融資25,000百萬日圓(按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匯率每10.10日圓兌1.00港元換算，相當於約2,475百萬港元)，其中11,000百萬日圓(按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匯率每10.10日圓兌1.00港元換算，相當於約1,089百萬港元)已動用，14,000百萬日圓(按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匯率每10.10日圓兌1.00港元換算，相當於約1,386百萬港元)可用。可動用的約14,000百萬日圓(按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匯率每10.10日圓兌1.00港元換算，相當於約1,386百萬港元)可全部以現金提取。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分別約為42,510百萬日圓及42,498百萬日圓(相當於約3,994百萬港元)。
- (ii) **信貸狀況良好**：除上文所述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及產生現金的業務外，本集團本身的信貸狀況亦十分良好。本集團預期上市後保持穩健的淨現金狀況。
- (iii) **過往獨立籌資紀錄**：本集團能夠且認為我們可繼續在並無控股股東與DYH集團餘下公司提供任何信貸支持或擔保的情況下，持續獲得銀行及其他金融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構的銀行信貸。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獨立獲得銀行的有力支持，相關依據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無擔保銀行借款約7,906百萬日圓(相當於約743百萬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基本情況，本公司堅信上市後我們可獨立自金融機構獲得信貸融資。因此，本集團相信我們財務上可獨立於控股股東與DYH集團餘下公司經營業務。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Dynam Data向DYH集團餘下公司成員提供會計與薪酬管理服務。為籌備上市，我們的會計體系已脫離DYH集團餘下公司，現由Dynam Data獨立運作。軟件系統與硬件設施完全獨立於DYH集團餘下公司。Dynam Data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庫務職能。

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DYH集團餘下公司以及控股股東所控制其他公司的所有非貿易款項，連同我們以控股股東、DYH集團餘下公司以及控股股東所控制其他公司為受益人提供的所有擔保、彌償保證及其他抵押(反之亦然)，將於上市日期前悉數結清或解除。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並無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抵押及／或擔保，反之亦然。

不競爭契約

為消除及減輕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潛在利益衝突，控股股東與DYH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約，控股股東與DYH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承諾，不會且會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不競爭契約有效期內直接或間接以本身賬戶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從事、參與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經營或購買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且不論是否獲得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或擬從事之競爭業務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

控股股東與DYH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聯繫人獲提供／發現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機會，則其本身會且促使其聯繫人會於獲悉後盡快向本公司書面告知有關機會，並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該機會的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與DYH各自亦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將履行以下事項：

- a. 提供本公司所要求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所需有關其已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的一切資料或否定確認(如適用)；
- b. 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於本公司年報中作出年度聲明，表示其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承諾，並確保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所涉不競爭承諾詳情的披露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
- c. 促使本公司於年報披露或向公眾公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檢討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所涉不競爭承諾之事宜的決定。

不競爭契約不適用於：

- a. P Leasing於不競爭契約日期從事或進行的任何業務或活動；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原因是該等成員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無競爭。另外，控股股東目前無意直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
- c. 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之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份權益，惟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
 - i. 按有關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該公司從事或經營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相關資產)佔其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不足10%；或
 - ii. 有關控股股東或DYH及／或其聯繫人所持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於類別已發行股份5%，而該等控股股東或DYH及其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行事)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涉入該公司管理，且該公司(連同其聯繫人(如適用))在任何時候須至少有另一名股東所持股份數目超過控股股東或DYH及其聯繫人合共所持股份總數。

控股股東與DYH所涉不競爭契約責任將於(a)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b)就控股股東或DYH而言，控股股東或DYH及／或其聯繫人共同及個別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權之日；或(c)就控股股東或DYH而言，控股股東或DYH及／或其聯繫人共同及個別不再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30%投票權之日解除。換言之，如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有關控股股東所持股份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不競爭契約將不適用。我們認為30%的限額屬合理，原因是與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對「控制」的理解所適用的限額相等。

企業管治措施

上市後，本公司將繼續與DYH集團餘下公司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進一步採取以下措施控制控股股東潛在競爭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保障獨立股東權益：

- (i)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允許的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其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大會的法定人數。另外，擔任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位的董事不得就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訂立之交易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大會的法定人數；
- (ii) 我們同意委任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聯席合規顧問，就遵守相關法律與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與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與指引；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與DYH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情況；
- (iv) 控股股東與DYH各自承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約所需的一切資料；
- (v) 我們會以年報或公告的方式向大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之事宜作出的決策；
- (vi) 控股股東與DYH各自每年於本公司年報中聲明有關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vii) 本集團管理架構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要求彼等留意潛在的利益衝突及制定相應提案；及

(vi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合適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家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要求主席及行政總裁應由不同人士擔任外，本公司會遵守或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分開，不應由一人兼任。佐藤先生目前同時擔任上述職位。於過往超過40年的營運期內，佐藤先生一直是本集團的主要領導人物，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決定本集團整體方向，亦直接監督行政人員，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考慮到業務計劃的貫徹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佐藤先生為擔任該等職位的最佳人選，而現時的安排亦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有利。

上市後，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情況，而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亦採用「遵守或解釋」的原則。

不出售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向聯交所與本公司作出不出售承諾。詳情請參閱「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承諾—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對聯交所的承諾」一節。

關連交易

概覽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繼續為上市規則所界定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的一方。下文為該等交易及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的豁免概要。

交易種類	適用聯交所上市規則	已申請並獲授的豁免
物業租賃.....	第14A.34條	豁免公告規定
清潔及配套服務.....	第14A.34條	豁免公告規定
餐飲供應及服務.....	第14A.34條	豁免公告規定

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完成全球發售後，以下交易將視為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僅供說明，本節若干日圓金額按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即營業紀錄期間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匯率每10.64日圓兌1.00港元換算。

物業租賃協議

餐飲商舖租賃

背景資料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ynam(作為出租人)向DYH全資附屬公司Humap(作為承租人)出租325項獨立物業(「Humap物業」)，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Dynam所經營的355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中325個遊戲館旁的物業，用作於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旁開設餐廳(「Humap餐廳」)，總建築面積約12,546.09平方米。預計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Humap應付Dynam的總租金分別為180.5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7.0百萬港元)、193.9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8.2百萬港元)及207.2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9.5百萬港元)，而Humap應付Dynam的公用服務費用總額分別為147.7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3.9百萬港元)、158.8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4.9百萬港元)及169.7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5.9百萬港元)。租金乃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鄰近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同類物業市場租金釐定。

關係

Humap為DYH的全資附屬公司，由行政總裁佐藤先生、Rich-O及佐藤家族成員間接擁有合共約83.5%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額

Humap自一九八二年起租用Dynam物業。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Humap向本集團支付的總租金分別約為151.4百萬日圓、160.5百萬日圓及165.4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5.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向本集團支付的公用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129.2百萬日圓、138.2百萬日圓及141.5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3.3百萬港元)。

未來服務

為進行全球發售，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與DYH訂立新租賃總協議(「租賃總協議」)，DYH同意促使Humap自Dynam租用Humap物業。根據租賃總協議，租期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而應付租金及公用服務費均設有上限。

本集團可選擇續訂租賃總協議。倘租賃總協議續期，本公司將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相關規定。

未來交易額的估計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截至下表所示財政年度，就Humap物業應付本集團的最高租金及公用服務費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估計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日圓	港元	日圓	港元	日圓	港元
應付總額.....	328.2	30.8	352.7	33.1	376.9	35.4

設定上述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 Humap已付的過往租金及公用服務費；及(ii)與Humap物業同區級數相若物業的市場租金及公用服務費。董事和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審閱租賃總協議後，確認(i)其條款及條件對訂約方公平合理；及(ii)應付款項屬市場水平。

室內模擬高爾夫球練習場租賃

背景資料

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Dynam Land訂立租賃協議(「第一租賃協議」)，作為出租人向DYH全資附屬公司X-Golf出租Dynam Kanamachi Minamiguchi Building內總建築面積約50平方米，供X-Golf籌備即將開始的室內模擬高爾夫球練習場業務。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Dynam Land與X-Golf終止第一租賃協議，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訂立新租賃協議(「第二租賃協議」)，在Dynam Kanamachi Minamiguchi Building可出租的總建築面積增至約487平方米。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

關連交易

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預計X-Golf根據第二租賃協議應付Dynam Land的總費用(包括租金、物業管理及公用服務費)分別為24.6百萬日圓(相當於約2.3百萬港元)、24.6百萬日圓(相當於約2.3百萬港元)及24.6百萬日圓(相當於約2.3百萬港元)。該等費用乃雙方在參考鄰近同類物業的市場收費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關係

X-Golf為DYH的全資附屬公司，由佐藤先生、Rich-O及佐藤家族成員間接擁有合共約83.5%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過往交易額

Dynam Land初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期間向X-Golf出租總建築面積約50平方米，月費(包括租金、物業管理及公用服務費)為210,000日圓。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起，Dynam Land向X-Golf出租的建築面積增至約487平方米。第二租賃協議規定，X-Golf在租用物業正式開始室內模擬高爾夫球練習場業務前，X-Golf應付的月費(包括租金、物業管理及公用服務費)為204,920日圓。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X-Golf正式在租用物業開業，自此根據第二租賃協議支付的月費(包括租金、物業管理及公用服務費)為2,049,200日圓(相當於約192,594港元)。

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X-Golf根據第一租賃協議及第二租賃協議已付本集團的總費用約為6.1百萬日圓(相當於約0.6百萬港元)。

未來服務

租賃總協議亦適用於第二租賃協議所涉物業，DYH同意促使X-Golf自Dynam Land租用該等物業。根據租賃總協議，租期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應付費用(包括租金、物業管理及公用服務費)設有上限。

本集團可選擇續訂租賃總協議。倘租賃總協議續期，本公司將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相關規定。

未來交易額的估計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截至下表所示財政年度，就租予X-Golf的物業應付本集團的最高年度總費用(包括租金、物業管理及公用服務費)不得超過估計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日圓	港元	日圓	港元	日圓	港元
應付總額.....	24.6	2.3	24.6	2.3	24.6	2.3

關連交易

設定上述估計年度費用上限(包括租金、物業管理及公用服務費)時，董事已考慮在東京相同地區及與租予X-Golf的物業級數相若物業的市場租金。董事和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審閱租賃總協議後，確認(i)其條款及條件對訂約方公平合理；及(ii)應付款項屬市場水平。

熱石桑拿場所租賃

背景資料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Dynam(作為出租人)向DYH全資附屬公司Dynam Investment(作為承租人)出租物業(「DCL物業」)，供Dynam Investment經營熱石桑拿休閒業務。Dynam Investment經營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無關。DCL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12平方米，包括在Dynam所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內經營的一項物業。預計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Dynam Investment應付Dynam的總租金分別為8.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0.8百萬港元)、8.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0.8百萬港元)及8.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0.8百萬港元)。租金乃雙方在參考鄰近同類物業市場租金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關係

Dynam Investment為DYH全資附屬公司，由佐藤先生、Rich-O及佐藤家族成員間接擁有合共約83.5%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過往交易額

Dynam自二零零六年起向Dynam Investment出租DCL物業。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Dynam Investment向本集團支付的總租金分別約為7.7百萬日圓、7.7百萬日圓及7.7百萬日圓(相當於約0.7百萬港元)。

未來服務

租賃總協議亦適用於DCL物業，本公司同意促使Dynam向Dynam Investment出租DCL物業。根據租賃總協議，租期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應付租金設有上限。

本集團可選擇續訂租賃總協議。倘租賃總協議續期，本公司將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相關規定。

關連交易

未來交易額的估計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截至下表所示財政年度，就DCL物業應付本集團的最高年度總租金不得超過估計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日圓	港元	日圓	港元	日圓	港元
應付總額.....	8.0	0.8	8.0	0.8	8.0	0.8

設定上述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 Dynam Investment已付的過往租金；及(ii)與DCL物業同區級數相若物業的市場租金。董事和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審閱租賃總協議後，確認(i)其條款及條件對訂約方公平合理；及(ii)應付款項屬市場水平。

培訓中心

背景資料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Dynam(作為承租人)自Dynam Investment(作為出租人)租用租賃物業(「培訓中心」)，用作培訓中心及會議設施中心。Dynam Investment經營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無關。培訓中心總建築面積約11,634平方米。預計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Dynam應付Dynam Investment的總租金分別為44.9百萬日圓(相當於約4.2百萬港元)、44.9百萬日圓(相當於約4.2百萬港元)及44.9百萬日圓(相當於約4.2百萬港元)。租金乃雙方在參考鄰近同類物業市場租金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關係

Dynam Investment為DYH全資附屬公司，由佐藤先生、Rich-O及佐藤家族成員間接擁有合共約83.5%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過往交易額

Dynam Investment自二零零四年起向Dynam出租培訓中心。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向Dynam Investment支付的總租金分別約為44.9百萬日圓、44.9百萬日圓及44.9百萬日圓(相當於約4.2百萬港元)。

未來服務

租賃總協議亦適用於培訓中心，本公司同意促使Dynam自Dynam Investment租用培訓中心。根據租賃總協議，租期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應付租金設有上限。

關連交易

本集團可選擇續訂租賃總協議。倘租賃總協議續期，本公司將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相關規定。

未來交易額的估計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截至下表所示財政年度，本集團就培訓中心應付的最高年度總租金不得超過估計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日圓	港元	日圓 (百萬)	港元	日圓	港元
應付總額.....	44.9	4.2	44.9	4.2	44.9	4.2

設定上述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已付Dynam Investment的過往租金；及(ii)與培訓中心同區級數相若物業的市場租金。董事和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審閱租賃總協議後，確認(i)其條款及條件對訂約方公平合理；及(ii)應付款項屬市場水平。

單車場

背景資料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Dynam(作為承租人)自Dynam Investment(作為出租人)租用租賃物業(「單車場」)，以供在東京的鄰近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顧客停泊單車。Dynam Investment經營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無關。單車場總建築面積約348.41平方米。預計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Dynam應付Dynam Investment的總租金分別為9百萬日圓(相當於約0.8百萬港元)、9百萬日圓(相當於約0.8百萬港元)及9百萬日圓(相當於約0.8百萬港元)。租金乃雙方在參考鄰近同類物業市場租金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關係

Dynam Investment為DYH全資附屬公司，由佐藤先生、Rich-O及佐藤家族成員間接擁有合共約83.5%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過往交易額

Dynam Investment自二零零三年起向Dynam出租單車場。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向Dynam Investment支付的總租金分別約為10.4百萬日圓、9百萬日圓及9百萬日圓(相當於約0.8百萬港元)。

關連交易

未來服務

租賃總協議亦適用於單車場，本公司同意促使Dynam自Dynam Investment租用單車場。根據租賃總協議，租期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應付租金設有上限。

本集團可選擇續訂租賃總協議。倘租賃總協議續期，本公司將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相關規定。

未來交易額的估計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截至下表所示財政年度，本集團就單車場應付的最高年度總租金不得超過估計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日圓	港元	日圓	港元	日圓	港元
應付總額.....	9.0	0.8	9.0	0.8	9.0	0.8

設定上述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已付Dynam Investment的過往租金；及(ii)與單車場同區級數相若物業的市場租金。董事和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審閱租賃總協議後，確認(i)其條款及條件對各訂約方公平合理；及(ii)應付款項屬市場水平。

清潔及配套服務協議

遊戲館清潔及配套服務

背景資料

營業紀錄期間，Dynam聘用Humap提供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清潔及配套服務(包括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一般維修及保養)(「遊戲館清潔及配套服務」)。預計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應付Humap的總費用分別為4,50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422.9百萬港元)、5,00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469.9百萬港元)及5,50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516.9百萬港元)。遊戲館清潔及配套服務費用乃雙方在參考市場收費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營業紀錄期間，除九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清潔及配套服務由外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或本集團僱員負責外，本集團所有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清潔及配套服務由Humap負責。

關連交易

關係

Humap為DYH全資附屬公司，由佐藤先生、Rich-O及佐藤家族成員間接擁有合共約83.5%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過往交易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向Dynam收取的過往金額分別約為4,595萬日圓、4,207百萬日圓及4,254百萬日圓(相當於約400百萬港元)，該等費用乃根據相關期間的市場水平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Dynam就遊戲館清潔及配套服務的付款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付款，是由於檢討遊戲館清潔開支後縮減該等服務的規模及次數。

未來服務

為進行全球發售，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與DYH(代表Humap)訂立遊戲館清潔及配套服務協議(「遊戲館清潔及配套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遊戲館清潔及配套服務協議，本公司將繼續促使Dynam、Okuwa Japan、Cabin Plaza及Daikokuten聘用Humap提供遊戲館清潔及配套服務。

未來交易額的估計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截至下表所示財政年度，本集團就遊戲館清潔及配套服務應付Humap的最高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估計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日圓	港元	日圓	港元	日圓	港元
應付總額.....	4,500.0	422.9	5,000.0	469.9	5,500.0	516.9

設定上述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營業紀錄期間Humap收取的交易額；(ii)聘用其他人士提供與遊戲館清潔及配套服務相若服務的市場價格；及(iii)按本集團可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開業的75個新日式彈珠機遊戲館(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數目增加約21%)釐定的遊戲館清潔及配套服務需求。董事審閱遊戲館清潔及配套服務協議後，確認(i)其條款及條件對訂約方公平合理；及(ii)應付款項屬市場水平。

辦公室清潔及配套服務

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聘用Humap及外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辦公室物業清潔及配套服務(包括辦公室物業一般維修及保養)(「辦公室清潔及配套服務」)，並持續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零一一年三月，本集團停止聘用

關連交易

Humap提供辦公室清潔及配套服務，而開始聘用Business Partners提供該等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聘用Business Partners及外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辦公室清潔及配套服務。預計於上市後，辦公室清潔及配套服務將由Business Partners獨家提供，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就辦公室清潔及配套服務應付Business Partners的估計總費用分別為18.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7百萬港元)、20.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9百萬港元)及23.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2.2百萬港元)。辦公室清潔及配套服務的應付款項乃雙方在參考市場收費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關係

Business Partners為DYH全資附屬公司，由佐藤先生、Rich-O及佐藤家族成員間接擁有合共約83.5%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過往交易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聘用Humap及外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辦公室清潔及配套服務，Humap同期的過往收費約為0.7百萬日圓，該費用乃按市場水平計算，而外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同期的過往收費合共約為21.3百萬日圓。

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本集團繼續聘用Humap及外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辦公室清潔及配套服務。二零一一年三月，本集團停止聘用Humap提供辦公室清潔及配套服務，而開始聘用Business Partners提供該等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umap收取的過往費用約為0.9百萬日圓，Business Partners同期的過往收費約為0.1百萬日圓，而外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同期的過往收費則合共約為19.4百萬日圓。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僅聘用Business Partners及外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辦公室清潔及配套服務。Business Partners同期的過往收費約為9.3百萬日圓(相當於約0.9百萬港元)，而外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同期的過往收費合共約為15.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4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各期間的辦公室清潔及配套服務供應商：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 四月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二零一一年 四月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上市後
Humap	✓	✓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	✓	✓	
Business Partners			✓	✓	✓

預計上市後，辦公室清潔及配套服務將由Business Partners獨家提供。

關連交易

未來服務

為進行全球發售，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與DYH(代表Business Partners)訂立辦公室清潔及配套服務協議(「辦公室清潔及配套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辦公室清潔及配套服務協議，本公司將繼續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聘用Business Partners提供辦公室清潔及配套服務。

未來交易額的估計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截至下表所示財政年度，本集團就辦公室清潔及配套服務應付Business Partners的最高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估計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日圓	港元	日圓	港元	日圓	港元
應付總額.....	18.0	1.7	20.0	1.9	23.0	2.2

設定上述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營業紀錄期間Humap及Business Partners收取的交易額；(ii)聘用其他人士提供與辦公室清潔及配套服務相若服務的市場價格；(iii)按本集團現行辦公室租賃協議釐定的辦公室清潔及配套服務需求；及(iv)基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來增長以致人手及辦公室基本設施增加，因而需要辦公室清潔及配套服務的辦公室總面積增加。董事審閱辦公室清潔及配套服務協議後，確認(i)其條款及條件對訂約方公平合理；及(ii)應付款項屬市場水平。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經參照計算，Humap、Business Partners及外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佔的總清潔開支分別約為22.0百萬日圓、20.4百萬日圓及24.3百萬日圓(相當於約2.3百萬港元)。估計年度上限略低於營業紀錄期間的過往清潔開支，是由於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起租予DYH附屬公司X-Golf的物業清潔開支由X-Golf支付。

餐飲供應及服務協議

普通獎品採購

背景資料

營業紀錄期間，Dynam購買於本集團所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作為普通獎品的點心、咖啡及香煙產品(「普通獎品」)。經考慮本集團可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開業的新遊戲館，預計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

關連交易

政年度各年，應付Humap的總額分別為61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57.3百萬港元)、66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62.0百萬港元)及71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66.7百萬港元)。就普通獎品的應付款項乃雙方在參考市場收費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關係

Humap為DYH全資附屬公司，由佐藤先生、Rich-O及佐藤家族成員間接擁有合共約83.5%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過往交易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Humap就普通獎品向Dynam收取的過往收費分別約為788百萬日圓、602百萬日圓及518百萬日圓(相當於約48.7百萬港元)，該等費用乃經公平磋商後按相關期間的市場收費釐定。Humap向Dynam的收費較Humap向第三方顧客就同類產品收取的費用更優惠。營業紀錄期間，Dynam向Humap就普通獎品支付的款項持續減少，是由於給予我們顧客作為普通獎品的點心、咖啡及香煙產品逐漸減少。

未來服務

為進行全球發售，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與DYH(代表Humap)訂立普通獎品供應協議(「普通獎品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普通獎品供應協議，本公司將繼續促使Dynam自Humap採購普通獎品。

未來交易額的估計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截至下表所示財政年度，Dynam就普通獎品應付Humap的最高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估計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日圓	港元	日圓	港元	日圓	港元
應付總額.....	610.0	57.3	660.0	62.0	710.0	66.7

設定上述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營業紀錄期間Humap收取的交易額；(ii)聘用其他人士進行同類商業安排的市場價格；(iii)本集團預計隨著未來業務增長而需要的普通獎品；及(iv)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可能開業的新遊戲館數目。董事審閱普通獎品供應協議後，確認(i)其條款及條件對訂約方公平合理；及(ii)應付款項屬市場水平。

自動販賣機特許

背景資料

營業紀錄期間，Dynam及Humap為一項咖啡自動販賣機專利安排的訂約方，Dynam批准Humap在本集團經營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安裝咖啡自動販賣機(「自動販賣機特許」)，代價為每部販賣機固定收費10,000日圓另加相當於自動販賣機銷售額20%的專利費。作為開業津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收取每部販賣機固定收費10,000日圓。預計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應付本集團的總費用分別為26百萬日圓(相當於約2.4百萬港元)、35百萬日圓(相當於約3.3百萬港元)及43百萬日圓(相當於約4.0百萬港元)。自動販賣機特許的應收費用乃雙方在參考市場收費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關係

Humap由佐藤先生、Rich-O及佐藤家族成員間接擁有合共約83.5%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過往交易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Humap根據自動販賣機特許從自動販賣機的咖啡銷售額撥付專利費而已付Dynam的過往款項分別約為1.1百萬日圓、10.3百萬日圓及25.7百萬日圓(相當於約2.4百萬港元)，該等費用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作為開業津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收取每部販賣機固定收費10,000日圓。Humap應付Dynam的款項較第三方供應商就同類服務應付款項優惠。

Dynam根據自動販賣機特許已付Humap的過往款項增加，是由於(i)在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安裝的自動販賣機數目增加；及(ii)該等自動販賣機的收益增加。

未來服務

為進行全球發售，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與DYH(代表Humap)訂立自動販賣機特許協議(「自動販賣機特許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自動販賣機特許協議，本公司將繼續促使Dynam自Humap取得自動販賣機特許。

關連交易

未來交易額的估計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截至下表所示財政年度，Humap就自動販賣機特許應付Dynam的最高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估計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日圓	港元	日圓	港元	日圓	港元
應付總額.....	26.0	2.4	35.0	3.3	43.0	4.0

設定上述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營業紀錄期間Humap支付的專利費；(ii)聘用其他人士進行同類商業安排的市場價格；(iii)自動販賣機特許的好處；(iv)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可能開業的新遊戲館數目；及(v)預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現有及新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安裝的自動販賣機數目。董事審閱自動販賣機特許協議後，確認(i)其條款及條件對訂約方公平合理；及(ii)應付款項屬市場水平。

咖啡餐車特許

背景資料

營業紀錄期間，Dynam及Humap為咖啡餐車服務安排的訂約方，Dynam批准Humap在本集團經營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以咖啡餐車及服務餐車出售咖啡(「咖啡餐車特許」)。根據咖啡餐車特許，Dynam享有相當於咖啡餐車服務收益(不包括Dynam僱員購買應佔的銷售)15%的專利費。作為僱員福利，Dynam向其僱員提供每杯50日圓至100日圓(視乎零售價而定)的折扣，並自應收Humap的專利費撇銷該等折扣款項。

預計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Humap應付本集團的專利費總額分別為27百萬日圓(相當於約2.5百萬港元)、29百萬日圓(相當於約2.7百萬港元)及32百萬日圓(相當於約3.0百萬港元)。咖啡餐車特許的應收款項乃雙方在參考市場收費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關係

Humap由佐藤先生、Rich-O及佐藤家族成員間接擁有合共約83.5%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過往交易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Humap根據咖啡餐車特許從餐車的咖啡銷售額撥付專利費而已付Dynam的過往款項分別約為29.2百萬日圓、27.6百萬日圓及26.6百萬日圓(相當於約2.5百萬港元)，該等費用乃在參考市場收費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關連交易

未來服務

為進行全球發售，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與DYH(代表Humap)訂立咖啡餐車特許協議(「咖啡餐車特許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咖啡餐車特許協議，本公司將繼續促使Dynam向Humap授出咖啡餐車特許。

未來交易額的估計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截至下表所示財政年度，Humap就咖啡餐車特許應付Dynam的最高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估計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日圓	港元	日圓	港元	日圓	港元
應付總額.....	27.0	2.5	29.0	2.7	32.0	3.0

設定上述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營業紀錄期間Humap支付的專利費；(ii)聘用其他供應商提供同類餐飲服務的市場價格；(iii)咖啡餐車特許的好處；(iv)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可能開業的新遊戲館數目；及(v)預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以餐車銷售咖啡的現有及新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數目。董事審閱咖啡餐車特許協議後，確認(i)其條款及條件對訂約方公平合理；及(ii)應付款項屬市場水平。

職員食堂服務

背景資料

營業紀錄期間，Dynam與Humap訂立安排，同意(i)特許Humap在我們總部的物業為我們的僱員經營食堂(「職員食堂服務」)；及(ii)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職員可獲得Humap餐廳食品零售價折扣(「折扣服務」)(統稱「食堂服務」)。預計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應付Humap的總額分別為60.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5.6百萬港元)、65.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6.1百萬港元)及80.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7.5百萬港元)。食堂服務的應付款項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協定按固定價格釐定，視乎食品種類而不同。

關係

Humap由佐藤先生、Rich-O及佐藤家族成員間接擁有合共約83.5%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過往交易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Dynam就食堂服務已付Humap的過往款項分別約為89.6百萬日圓、51.0百萬日圓及53.8百萬日圓(相當於約5.1百萬港元)，該等費用乃按相關期間的市場收費釐定。截至

關連交易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過往款項遠高於營業紀錄期間其他期間的金額，是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一連串職員活動而致的非經常費用。

未來服務

為進行全球發售，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與DYH(代表Humap)訂立職員食堂服務協議(「職員食堂協議」)及折扣服務協議(「職員折扣協議」)(統稱「職員食堂及折扣協議」)，均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職員食堂及折扣協議，本公司將繼續促使Dynam聘用Humap提供堂食服務。

未來交易額的估計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截至下表所示財政年度，Dynam就食堂服務應付Humap的最高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估計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日圓	港元	日圓	港元	日圓	港元
應付總額.....	60.0	5.6	65.0	6.1	80.0	7.5

設定上述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營業紀錄期間Humap收取的交易額；(ii)本集團對食堂服務的預計需求；及(iii)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可能開業的新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數目。董事審閱職員食堂及折扣協議後，確認(i)其條款及條件對訂約方公平合理；及(ii)應付款項屬市場水平。

豁免申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中以對本公司而言正常或優惠(視情況而定)的商業條款訂立，並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繼續據此進行，交易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下文)公平合理，對股東整體有利。

豁免遵守公告規定

對於本節所述交易，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項年度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預期少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規定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的獨立股東事先批准規定。

由於該等交易預期會於上市後持續進行，且於上市日期前已訂立，並於本招股書全面披露，而有意投資者將根據該等披露而參與全球發售，故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

關 連 交 易

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披露各項相關交易的資料乃不切實際，亦會導致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批准該等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此外，我們確認，我們的該等交易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14A.35(2)、14A.36、14A.37、14A.38、14A.39及14A.40條規定。

下表呈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及14A.36(1)條本節所述交易截至所示財政年度的最高年度總額的適用限額(「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日圓	港元	日圓 (百萬)	港元	日圓	港元
餐飲商舖租賃.....	328.2	30.8	352.7	33.1	376.9	35.4
室內模擬高爾夫球 練習場租賃.....	24.6	2.3	24.6	2.3	24.6	2.3
熱石桑拿場所租賃.....	8.0	0.8	8.0	0.8	8.0	0.8
培訓中心.....	44.9	4.2	44.9	4.2	44.9	4.2
單車場.....	9.0	0.8	9.0	0.8	9.0	0.8
遊戲館清潔及 配套服務協議.....	4,500.0	422.9	5,000.0	469.9	5,500.0	516.9
辦公室清潔及 配套服務協議.....	18.0	1.7	20.0	1.9	23.0	2.2
普通獎品供應協議.....	610.0	57.3	660.0	62.0	710.0	66.7
自動販賣機特許協議.....	26.0	2.4	35.0	3.3	43.0	4.0
咖啡餐車特許協議.....	27.0	2.5	29.0	2.7	32.0	3.0
職員食堂及折扣協議.....	60.0	5.6	65.0	6.1	80.0	7.5
	<u>5,655.7</u>	<u>531.3</u>	<u>6,248.2</u>	<u>587.1</u>	<u>6,851.4</u>	<u>643.8</u>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所編製及提供本節所述交易的相關資料和過往數字，並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顧問討論以進行盡職審查，亦自本公司取得所需聲明及資料。據此，聯席保薦人認為(i)本節所述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及(ii)本節所述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對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日本註冊成立為股份公司(株式会社)，設有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公司法，具有該企業架構的公司屬特別類型的股份公司(株式会社)，須委任董事會及最少一名行政人員(執行役)。

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公司主要決策機構，制定基本業務策略與業務管理及經營政策，並監察策略及政策的實施。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選出。董事的任期須於獲委任後所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可不限次數連任。

下表載列現任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所任本集團職位／職銜	委任日期
佐藤洋治先生.....	66	本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長、行政 總裁兼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i>Shinrainomori</i> 代表董事兼總裁 <i>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i> 代表董事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¹⁾
牛島憲明先生.....	62	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¹⁾
堀場勝英先生.....	68	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²⁾ 兼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¹⁾
高野一郎先生.....	56	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²⁾ 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¹⁾
吉田行雄先生.....	66	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²⁾ 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¹⁾
加藤光利先生.....	54	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兼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所任本集團職位／職銜	委任日期
葉振基先生.....	51	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 (1) 佐藤先生、牛島先生、堀場先生、高野先生及吉田先生均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獲委任。
(2) 牛島先生、堀場先生、高野先生及吉田先生均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獲委任為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公司法的「外部董事」與上市規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不同涵義。

現任董事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

佐藤洋治先生，66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佐藤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彼亦為董事長、行政總裁(代表執行役)兼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佐藤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重新獲委任相同職位。佐藤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運作管理，亦擔任Shinrainomori代表董事(代表取締役)兼總裁以及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的代表董事。

佐藤先生於日本長大，於一九七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自此協助開拓業務，將本集團由東京經營兩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小規模業務發展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日本46個都道府縣經營355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連鎖店，根據矢野經濟研究所資料，為以遊戲館數目計最大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下表載列佐藤先生於本集團成立前的事業里程碑：

日期	事業里程碑
一九六八年三月.....	• 佐藤先生畢業於早稻田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
一九六八年四月.....	• 佐藤先生加入日本大型連鎖超級市場Daiei Inc. (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TSE:8263))開展職業生涯
一九七零年一月.....	• 佐藤先生接收父親佐藤洋平先生所持Sawa Shoji Co., Ltd. (Dynam的前身及當時我們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控股公司)權益
一九七八年九月.....	• 佐藤先生獲委任為Dynam總裁兼代表董事(代表取締役)
二零零三年四月.....	• 佐藤先生獲委任為Dynam Investment總裁兼代表董事(代表取締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日期	事業里程碑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 二零零六年重組後，DYH成為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的控股公司，佐藤先生出任DYH的總裁兼代表董事(代表取締役)
二零零七年三月.....	• DYH進行企業管治制度的一系列重組，佐藤先生重新獲委任為DYH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代表執行役)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 佐藤先生獲委任為Shinrainomori總裁兼代表董事(代表取締役)
二零一一年九月.....	• 本公司註冊成立後，佐藤先生辭去所有DYH職務，其後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代表執行役)

佐藤先生服務本集團逾四十年，期間累積豐富管理及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企業管治、策略規劃及財務管理的經驗。我們認為本集團的成功與其個人特質贏得廣泛認同，確立其於日本日式彈珠機業的領導及先驅地位。佐藤先生為日式彈珠機連鎖店協會*(パチンコ・チェーンストア協会)顧問。日式彈珠機連鎖店協會為日本日式彈珠機業行業領導組織，向日本普羅大眾推廣日式彈珠機為娛樂及休閒方式。

佐藤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以來擔任DYH的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代表執行役)，直至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方辭任該等職務。完成全球發售時，除擔任DYH控股股東外，佐藤先生不會於DYH擔任持續執行或非執行董事職務。

佐藤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完成全球發售當時，佐藤先生連同Rich-O及佐藤家族成員將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約68.2%。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佐藤先生並無(i)於本招股書日期前三年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ii)出任任何國家全職政府人員；或(iii)屬於政府所擁有或營運實體的全職僱員。

非執行董事

牛島憲明先生，62歲 非執行董事

牛島先生獲委任為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牛島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重新獲委任相同職位。

牛島先生具有於東京證券交易所逾30年的工作經驗。彼於一九七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在東京證券交易所擔任多個高級職位，擁有證券產品監管制度的豐富知識。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牛島先生曾任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監察部門及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生工具部門的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彼擔任Jasdaq Securities Exchange, Inc.董事兼行政人員職位。身為Jasdaq Securities Exchange, Inc.的高級管理層，牛島先生擁有關於日本合規與證券事宜的豐富經驗。牛島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離開Jasdaq Securities Exchange, Inc.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創立Noriaki Ushijima Office，於東京中央區的辦事處提供業務諮詢服務。

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以來，牛島先生一直為DYH的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彼辭任該等職務。牛島先生於一九七三年三月畢業於中央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完成全球發售當時，牛島先生將擁有838,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牛島先生於本招股書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公司法的「外部董事」與上市規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不同涵義。

董事已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所有因素，且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堀場勝英先生，6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堀場先生獲委任為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亦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堀場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重新獲委任相同職位。

堀場先生於一九六八年四月加入日本大型連鎖超市Daiei Inc.(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TSE: 8263))開展職業生涯，歷任會計部主管及分部經理。其後，堀場先生加入消費者信用卡服務供應商Daiei OMC, Inc.(現稱Cedyna Financial Corp，其股份曾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TSE: 8258))擔任高級董事總經理。其後，堀場先生亦於大型消費者財務公司Aiful Corporation(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TSE: 8515))擔任財務總監。堀場先生因任職日本多間公眾公司而累積一般企業管理經驗。

堀場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為DYH的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亦獲委任為DYH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堀場先生辭任DYH所有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堀場先生在一九六八年三月畢業於慶應義塾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完成全球發售當時，堀場先生將擁有10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相當於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1%，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堀場先生於本招股書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堀場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為DYH的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董事認為，鑑於(i)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確認，堀場先生作為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依照公司法不得擔任DYH的任何行政工作；及(ii)堀場先生獨立於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各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故該職位並不影響堀場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7)條界定的獨立性。

高野一郎先生，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野先生獲委任為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高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重新獲委任相同職位。

高野先生現為東京港區法律事務所Takano Law Offices的合夥人，亦為流動電話及辦公室器材供應商Hikari Tsushin Inc. (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TSE: 9435))的法定核數師(監查役)。擔任現職前，高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五年在日本東京多間律師行根據公司法處理合規事宜而擁有豐富經驗。彼擁有逾24年的日本律師(弁護士)從業經驗。高野先生在一九八零年三月畢業於早稻田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取得日本律師資格。

高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委任為DYH的外部法定核數師(社外監查役)。DYH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進行企業管治制度重組，高野先生重新獲委任為DYH的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註冊成立後，高野先生辭任DYH所有職務。

完成全球發售當時，高野先生將擁有2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相當於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1%，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高野先生於本招股書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高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擔任DYH的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董事認為，鑑於(i)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確認，高野先生作為外部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事(社外取締役)依照公司法不得擔任DYH的任何行政工作；及(ii)高野先生獨立於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各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故該職位並不影響高野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7)條界定的獨立性。

吉田行雄先生，6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吉田先生獲委任為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吉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重新獲委任相同職位。

吉田先生為稅務會計的專家，現為東京千代田區稅務會計行Yoshida Tax Accounting Office創辦人。吉田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一九六五年任職札幌國稅局，其後成為藤沢國稅局副主任，然後獲日本最高裁判所委任為審查官，之後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成為橫濱國稅局局長。吉田先生歷任日本多個國家稅務局職位而累積約37年稅務會計經驗。

吉田先生為活躍學者，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任稅務大學教授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任東京大學經濟學系客席教授。

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吉田先生為DYH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吉田先生辭任DYH所有職務。

吉田先生在一九七一年三月畢業於富士短期大學(現稱東京富士大學短期大學部)，取得經濟學副學士學位。彼為日本稅理士會連合會(Japan Feder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Tax Accountants' Association)認可的執業稅務會計師(稅理士)。完成全球發售當時，吉田先生將擁有14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相當於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1%，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吉田先生於本招股書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吉田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為DYH的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董事認為，鑑於(i)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確認，吉田先生作為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依照公司法不得擔任DYH的任何行政工作；及(ii)吉田先生獨立於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各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故該職位並不影響吉田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7)條界定的獨立性。

加藤光利先生，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加藤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亦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加藤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重新獲委任相同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藤先生於日本、香港、中國及歐洲銀行及金融業有超過20年的工作經驗。彼在一九八二年四月於The Bank of Tokyo Ltd. (現稱The Bank of Tokyo Mitsubishi UFJ Ltd.)開展事業。一九八八年四月，彼擔任Kin Cheng-Tokyo Finance Company Limited經理，兩年後至一九九零年二月加入Banque Indosuez (現稱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加藤先生於Credit Agricole Indosuez東京分行擔任不同職位，包括企業財務部首席副總裁以及項目及結構財務部主管，二零零五年八月離開Credit Agricole CIB，現為日本的中日新能源合資企業Eco-Material Corporation的董事代表兼財務總監。

加藤先生在一九八零年五月畢業於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主修政治學。加藤先生於本招股書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葉振基先生，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重新獲委任相同職位。

葉先生擁有約29年會計、核數及財務報告經驗，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香港註冊稅務師。

葉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加入Touche Ross & Co. Hong Kong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前身)開展專業會計生涯，於一九八六年一月移居悉尼，出任Price Waterhouse Sydney的高級會計師。葉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返港並加入香港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約五年後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升為高級審核經理。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離開上述會計師行，於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歷任總監及董事。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今，彼擔任安正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執業董事，擅長向日本顧客提供審核、稅務及會計建議。

葉先生在一九八四年四月畢業於悉尼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由於葉先生現任職於安正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曾任職於其他專業會計師行，故董事認為，葉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與會計及管理專長。董事確認，於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前一年內，安正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向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專業服務。葉先生於本招股書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DYH外部董事

營業紀錄期間，堀場先生、高野先生及吉田先生擔任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DYH的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DYH外部董事」)。

上市規則第3.13(7)條規定，倘擬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或於建議委任前兩年任何時間擔任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則會影響其獨立性。然而，第3.13(7)條不適用於擬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往所擔任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

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表示，公司法的「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涵義與上市規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涵義不同。公司法所界定的「外部董事」指(a)並非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僱員(包括經理)及(b)從未擔任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或僱員(包括經理)的董事。公司法及外部董事的定義對以下方面並無限制，惟上市規則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以下方面有所限制：

- (i) **持股**：上市規則第3.13(1)條及3.13(2)條一般禁止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相關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或以上權益及以饋贈形式或以財務資助方式收取相關公司的權益，惟公司法對外部董事並無有關規定；
- (ii) **專業顧問**：上市規則第3.13(3)條一般禁止相關公司的專業顧問的合夥人、董事、負責人或僱員於建議委任日期起一年內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公司法對外部董事並無有關規定；
- (iii) **重大權益**：上市規則第3.13(4)條規定，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相關公司任何主要業務的重大權益，則有關獨立性會被質疑，惟公司法對外部董事並無有關規定；
- (iv) **意圖**：上市規則第3.13(5)條一般禁止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相關公司董事會以維護本身利益有別於整體相關股東利益之實體的權益，惟公司法對外部董事並無有關規定；
- (v) **與關連人士的關連**：上市規則第3.13(6)條一般禁止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建議委任日期起兩年內為相關公司的行政人員、董事或主要股東或與該等人士有關連，惟公司法對外部董事並無有關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vi) **財務獨立**：上市規則一般禁止獨立非執行董事財務上依賴相關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相關公司的關連人士，惟公司法對外部董事並無有關規定；及
- (vii) **關連人士的董事職務**：公司法並不限制外部董事擔任相關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相關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惟上市規則則禁止。

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外部董事」的涵義有所不同，但假設DYH為受上市規則監管的聯交所上市公司，則DYH外部董事應詮釋且分類為第3.13條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因在於堀場先生、高野先生及吉田先生於擔任DYH外部董事期間概無：

- (i) 持有DYH全部已發行股本1%或以上或以饋贈或財務資助形式收取DYH的任何權益；
- (ii) 擔任DYH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負責人或僱員；
- (iii) 擁有DYH任何主要業務活動的重大權益；
- (iv) 擔任DYH董事會成員，以維護本身而非DYH整體股東的利益；
- (v) 與DYH、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DYH任何關連人士的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
- (vi) 擔任DYH、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DYH任何關連人士的董事或行政人員；及
- (vii) 財務上依賴DYH、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DYH的任何關連人士。

基於上述說明，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7)條，DYH外部董事並不影響堀場先生、高野先生及吉田先生的獨立性。董事進一步確認，堀場先生、高野先生及吉田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6)條及3.13(8)條的獨立性規定。

有關董事服務協議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1.董事服務協議詳情」。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各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重大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行政人員

本公司至少須委任一名行政人員，包括一位行政總裁(代表執行役)。根據公司法，行政總裁(代表執行役)乃本公司法律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執行協議。

行政人員乃高級管理層主要成員，與董事不同，並不主要負責業務策略制訂，而是直接管理本集團日常營運及執行董事制訂的業務策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包括行政總裁(代表執行役)在內的行政人員通過董事會決議案選舉及委任，並受董事直接監督。

本公司有五名行政人員：一名行政人員兼任董事，其餘四名並非董事。對於根據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董事會會議議決的重大事宜，非董事的行政人員不參與決策。

佐藤先生兼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與行政總裁(代表執行役)，其履歷載於本節上文「一董事會」一段。

非董事的行政人員履歷如下：

宇野幸治先生，59歲

行政人員

宇野先生獲委任為行政人員，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主要負責管理我們的日常營運。宇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出任Dynam法定核數師(監查役)。

宇野先生擁有逾35年銀行及企業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七六年四月開展事業，加入第一勸業銀行，於該行工作的26年間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紐約支行的聯席總經理及Dai-ichi Kangyo Trust Co. of New York的總裁。宇野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曾擔任該行多個職位，包括資產管理與交易銀行單位的高級職員以及橫濱公司銀行部的總經理。

宇野先生加入Dynam前，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任職於電腦生產商Fujitsu Limited(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TSE: 6702)、大阪證券交易所(OSE: 6702)、名古屋證券交易所(NSE: 6702)及倫敦證券交易所(LSE: FUJ)上市)的附屬公司Fujitsu Leasing Co., Ltd.。宇野先生於Fujitsu Leasing Co., Ltd.工作期間曾出任多個職位，包括董事總經理、常務行政人員及法定核數師(監查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宇野先生於一九七六年三月畢業於東京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宇野先生於本招股書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岡安靜夫先生，55歲

行政人員

岡安先生獲委任為行政人員，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主要負責管理我們的日常營運。

岡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Dynam總務部經理，其後廣泛參與Dynam及本集團其他營運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事務，對我們的業務深具了解。二零零六年九月，岡安先生獲委任為Dynam的行政人員(執行役員)，並兼任Dynam總務部總經理。其後，岡安先生於內部調任DYH企業規劃及策略部總經理，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辭任。岡安先生出任目前的行政人員職位前，曾任我們的企業規劃及策略部總經理。

岡安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的28年間供職於三井住友銀行，曾擔任東京多家支行以及總部的多個職位。

岡安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三月畢業於立教大學，取得社會學學士學位。岡安先生於本招股書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完成全球發售後，岡安先生將擁有2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米畑博文先生，53歲

行政人員兼聯席公司秘書

米畑先生獲委任為行政人員，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主要負責管理我們的日常營運。米畑先生亦兼任聯席公司秘書，與莫明慧女士均為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主要聯繫人。

米畑先生曾任多家跨國公司的多個職位，積累逾30年財務管理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綜合會計經驗。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期間，米畑先生任職於化工公司BASF Group(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LSE: BFA)、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FWB: BAS)及蘇黎世證券交易所(SIX: BAS)上市)。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及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米畑先生分別擔任BASF Group附屬公司BASF Japan Ltd.的財務經理及BASF Group附屬公司Cognis Japan Ltd.的財務總監。米畑先生於BASF Group工作期間，參與財務管理事務，包括財務控制及會計。

米畑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擔任會計、資訊科技及管理諮詢公司Business Brain Showa-ota Inc.(其股份於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OSE: 9658))的高級合夥人。米畑先生的金融行業經驗亦包括曾任股份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Cobr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Golf Inc. (NYSE: FO)的附屬公司Cobra Golf Japan Inc.及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Hoya Corporation (TSE: 7741)的高級管理職位。米畑先生因曾擔任上述多間公司的職位而積累相當豐富的公眾公司財務管理經驗。

米畑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八一年三月畢業於法政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米畑先生於本招股書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勝田久男先生，60歲

行政人員

勝田先生獲委任為行政人員，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勝田先生擁有26年企業管理、證券及企業融資經驗，對該等方面的了解頗深。彼於一九七四年三月畢業後加入王子製紙株式會社，在Tomakomai Paper Mill工作。

勝田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六月加入Daiwa Securities Co., Ltd.，為大和證券集團服務26年，期間曾任該集團下屬多家公司的高級職位，包括擔任Daiwa Institute of Research 矽谷辦事處的常駐董事及大和總研(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在該期間，勝田先生工作勤懇，歷任日本、香港及美國金融行業的多個職位。加入本集團前，勝田先生為Daiwa Corporate Investment Asia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

勝田先生於一九七四年三月畢業於東京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零年五月取得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勝田先生是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4及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亦是日本證券業協會認可的第一類銷售代表。勝田先生於本招股書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主要負責營運及管理我們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職位／職銜
佐藤公平先生.....	57	本公司 管理策略委員會委員 <i>Dynam</i> 代表董事兼總裁 <i>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i> 董事
佐藤金孝先生.....	59	<i>Okuwa Japan</i> 代表董事兼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職位／職銜
堀口昌章先生.....	46	<i>Cabin Plaza</i> 代表董事兼總裁
石塚邦幸先生.....	61	<i>Daikokuten</i> 代表董事兼總裁
淺井健一先生.....	66	<i>Dynam Data</i> 代表董事兼總裁
関光幸先生.....	61	<i>Dynam Land</i> 代表董事兼總裁
福間茂先生.....	60	<i>Dynam Advertisement</i> 代表董事兼總裁
曾我稔夫先生.....	44	<i>P Trading</i> 代表董事兼總裁
岡太郎先生.....	51	<i>Kanto Daido</i> 代表董事兼總裁
森治彦先生.....	59	本公司 管理策略委員會委員 <i>Dynam</i> 董事
三輪博先生.....	63	本公司 管理策略委員會委員 <i>Dynam</i> 董事
齊藤守先生.....	62	本公司 管理策略委員會委員 <i>Dynam</i> 董事
坂本誠先生.....	55	本公司 管理策略委員會委員 <i>Dynam</i> 董事

佐藤公平先生，57歲

Dynam 代表董事兼總裁

佐藤公平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起一直出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ynam*的代表董事(代表取締役)兼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我們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營運與日本領先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連鎖品牌*DYNAM*(ダイナム)的整體管理及發展，亦兼任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董事。

佐藤公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加入*Dynam*，在此渡過大部分職業生涯，亦曾擔任*Dynam*不同部門的數個高級管理職位。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彼掌管*Dynam*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規劃處及銷售部，直至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委任為代表董事(代表取締役)。佐藤公平先生透過過往及現時於Dynam所擔任的職位而累積約17年日式彈珠機行業經驗。

佐藤公平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曾為大型半導體生產商Takeda Riken Industry Co., Ltd. (現稱Advantest Corporation，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NYSE: ATE))效力。彼於一九八五年六月加入Eastman Kodak Co. (其股份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NYSE: EK))附屬公司Kodak Co., Ltd.。

佐藤公平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三月畢業於東京農工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二年八月取得田納西技術大學(Tennessee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機械工程碩士學位。

佐藤公平先生為佐藤先生胞弟，亦為佐藤家族成員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佐藤金孝先生，59歲

Okuwa Japan 代表董事兼總裁

佐藤金孝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一直出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Okuwa Japan的代表董事(代表取締役)兼總裁，主要負責三重縣及愛知縣三間以休息時間(やすみ時間)品牌經營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整體管理及發展。

佐藤金孝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加入Dynam銷售部，後擢升Dynam遊戲機銷售部副總經理。彼效力於Dynam期間曾於多個部門工作，包括銷售部、總裁辦公室及遊戲館銷售部，積累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多個方面的經驗。此前，他曾擔任郡山市及仙台市的分區業務經理。佐藤金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辭任Dynam的職務後，出任Okuwa Japan現職至今。全球發售完成後，佐藤金孝先生將擁有2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堀口昌章先生，46歲

Cabin Plaza 代表董事兼總裁

堀口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abin Plaza的代表董事(代表取締役)兼總裁，掌管福島縣三間以Cabin Plaza(キャビンプラザ)品牌經營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及靜岡縣一間以休息時間(やすみ時間)品牌經營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堀口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五月加入Dynam，後擢升Dynam遊戲機銷售部副總經理。堀口先生效力於Dynam期間，曾任多個部門的不同職位，積累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銷售、市場推廣、一般企業管理等各方面的豐富經驗。堀口先生的地方管理經驗包括擔任愛知縣名古屋市及熊本縣熊本市的分區業務經理。二零一一年五月，堀口先生獲委任為Dynam銷售部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堀口先生辭任Dynam所有職務後，擔任Cabin Plaza現職至今。彼於一九八一年三月畢業於東京都葛飾區Honda Junior Public High School。

石塚邦幸先生，61歲

*Daikokuten*代表董事兼總裁

石塚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aikokuten*的代表董事(代表取締役)兼總裁，負責監管山梨縣兩間以休息時間(やすみ時間)品牌經營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營運及管理。

石塚先生為本集團效力逾17年，擁有豐富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加入Dynam銷售部，一九九五年十月調任栃木縣西那須野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分店經理，一九九八年四月調回總部，出任銷售部董事總經理。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石塚先生曾擔任Dynam多個部門的不同高級管理職位，包括銷售、遊戲館管理及遊戲館設備與博彩遊戲機管理。二零零八年六月，彼短暫調任已解散公司P Brand Planning董事，主要負責開發自有品牌遊戲機。石塚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出任現時於*Daikokuten*的職位。

石塚先生持有Nihon University Tsurugaoka Senior High School的文憑。加入Dynam前，彼於一九七八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十月在日本大型連鎖餐廳Lotteria工作。全球發售完成後，石塚先生將擁有10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浅井健一先生，66歲

*Dynam Data*代表董事兼總裁

浅井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ynam Data的代表董事(代表取締役)兼總裁，主要負責監管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會計、薪資計算等行政服務。

浅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加入Dynam，出任會計及財務部副總經理，一九九九年六月擢升該部門行政人員兼總經理。二零零三年四月，彼晉升本集團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Dynam Investment董事、Dynam Land董事、P Leasing董事及現時於Dynam Data擔任的董事職位。自此，浅井先生便一直參與及主要負責本集團會計事宜。

浅井先生於一九六八年三月畢業於明治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職業生涯始於加入Sumisho Oil Corporation，在該公司工作28年。全球發售完成後，浅井先生將擁有512,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關光幸先生，61歲

*Dynam Land*代表董事兼總裁

關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ynam Land*代表董事(代表取締役)兼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所佔用員工宿舍及物業的管理及行政工作。

關先生最初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作為借調人員由*Saitama Bank Ltd.*派遣至本集團。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辭去*Saitama Bank Ltd.*工作後，正式加入*Dynam*，出任企業規劃部總經理，至二零零六年九月獲擢升為行政人員。關先生於任職期間參與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網絡擴張策略的制訂及執行。二零零六年重組後，關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擢升為*Dynam*物業管理部總經理，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出任*Dynam*遊戲館發展部總經理。關先生尤擅於物業管理及新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開發。二零一零年六月，關先生出任現時於*Dynam Land*擔任的代表董事一職。

關先生亦因於*Saitama Bank Ltd.*工作而累積逾20年銀行業經驗。彼於一九七三年三月畢業於中央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全球發售完成後，關先生將擁有14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福間茂先生，60歲

*Dynam Advertisement*代表董事兼總裁

福間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ynam Advertisement*的代表董事(代表取締役)兼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市場推廣、廣告及公共關係事務。

福間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入*Dynam*企業規劃部。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他曾擔任*Dynam*多個部門的職位，專責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的多項重要事務，包括企業規劃、審核及總務。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彼於*Dynam*總裁辦公室及企業規劃部任職，協助總裁制訂*Dynam*整體業務策略規劃。福間先生於*Dynam*工作期間，負責企業社會責任項目，專注提升*Dynam*公共關係及企業形象。二零一零年六月，彼辭去*Dynam*職位後出任現職。

福間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一九七五年四月加入大型醫藥公司*Kyowa Hakko Kirin Co., Ltd.* (前稱*Kyowa Hakko Kogyo Co., Ltd.*，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TSE: 4151))，其後於一九八九年一月加入*Rei Yoshimura International Inc.*，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入*Chuo Jutaku Co., Ltd.*。福間先生透過現時及過往於本集團及其他公司工作而積累有關廣告、公共關係、市場推廣及一般企業管理經驗。

福間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三月畢業於早稻田大學，取得教育學學士學位。全球發售完成後，福間先生將擁有42,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曾我稔夫先生，44歲

P Trading 代表董事兼總裁

曾我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一直擔任全資附屬公司*P Trading*的代表董事(代表取締役)兼總裁，主要負責根據各地日式彈珠機玩家的喜好及趨勢調度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網絡之間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

曾我先生在本集團任職逾22年。彼最初於一九八九年十月加入我們設於新潟縣新發田市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其後於一九九四年九月擢升新潟縣上越市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分店經理。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彼負責秋田縣秋田市及山形縣米沢市另外兩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其後，彼辭去遊戲館業務部工作，專注遊戲機規格設定、採購及處置事務。曾我先生擁有遊戲機貿易業務各方面的豐富經驗，曾擔任我們於日本多個地點開展的業務的採購員、區域主管及區域經理。

二零一零年七月，我們將博彩遊戲機貿易業務併入*P Trading*，曾我先生因而辭去*Dynam*職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P Trading*董事。

岡太郎先生，51歲

Kanto Daido 代表董事兼總裁

岡先生擔任全資附屬公司*Kanto Daido*的代表董事(代表取締役)兼總裁，主要負責二手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貿易業務。

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委任為*Kanto Daido*的代表董事(代表取締役)，二零零八年七月*Kanto Daido*由*P Leasing*收購後仍然留任。岡先生職業生涯始於一九八四年四月加入*Tanseisha Co., Ltd.*，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任職於*Creative Convention Centre Co., Ltd.*，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3Stone Inc.*的二手日式彈珠機貿易部門，開始買賣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的工作。

岡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三月畢業於同志社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

森治彦先生，59歲

Dynam 董事

森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起擔任全資附屬公司*Dynam*的董事，主要負責與本集團法律合規、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審核相關的事宜，兼任內部控制委員會主席。森先生亦為本公司管理策略會議成員。

森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最初於*Dynam*總務部任職。二零零零年八月，森先生獲委任掌管*Dynam*法律事務部，主要負責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的法律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二零零二年六月，彼擢升*Dynam*行政人員(執行役員)，自二零零七年六月開始出任現時的*Dynam*董事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森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三月畢業於專修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於東京多家律師事務所工作逾八年，主要處理公司合法規事宜。全球發售完成後，森先生將擁有23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三輪博先生，63歲

Dynam 董事

三輪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一直擔任全資附屬公司Dynam的董事，負責銷售及採購業務。三輪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Dynam法定核數師(監查役)，二零一零年六月擢升Dynam董事，開始參與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的一般企業管理。三輪先生亦為本公司管理策略會議成員。

三輪先生於一九七二年三月畢業於慶應義塾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職業生涯始於任職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的多間分行及多個部門，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Daiwa SB Investments Limited。三輪先生透過現時及過往於本集團及其他公司工作而累積逾30年銀行業及企業管理經驗。全球發售完成後，三輪先生將擁有4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齊藤守先生，62歲

Dynam 董事

齊藤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起一直擔任全資附屬公司Dynam的董事，主要職責涉及一般企業管理、資訊科技、物業管理、物流與分銷。齊藤先生亦為本公司管理策略會議成員。

齊藤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入Dynam企業規劃部，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擢升總經理，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擢升Dynam行政人員(執行役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出任Dynam董事。任職Dynam期間，齊藤先生一直協助Dynam代表董事(代表取締役)佐藤公平先生制訂企業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

加入本集團前，齊藤先生已累積逾20年零售行業經驗。彼曾於日本大型連鎖超市Daiei Inc.(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TSE: 8263))工作達27年。齊藤先生於一九七二年三月畢業於京都教育大學，取得教育學士學位。全球發售完成後，齊藤先生將擁有17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坂本誠先生，55歲

Dynam 董事

坂本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一直擔任全資附屬公司Dynam的董事，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工作，亦是管理策略會議成員。坂本先生畢業後加入日本大型連鎖超市Daiei Inc.(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TSE: 8263))開展職業生涯，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期間，任職於Big Boy Japan Co., Ltd.，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加入Central Services System Co., Ltd，離職後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任職於Japan Sportsvision Co., Ltd。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坂本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二零零五年九月晉升為Dynam人事部經理，一直擔任此職至今，同時兼任本集團其他職務。二零零六年九月，彼晉升為Dynam行政人員(執行役員)。坂本先生透過現時及過往於本集團及其他公司工作而累積人力資源管理的經驗。

坂本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三月畢業於早稻田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全球發售完成後，坂本先生將擁有22,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聯席公司秘書

米畑博文先生，53歲

行政人員兼聯席公司秘書

見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行政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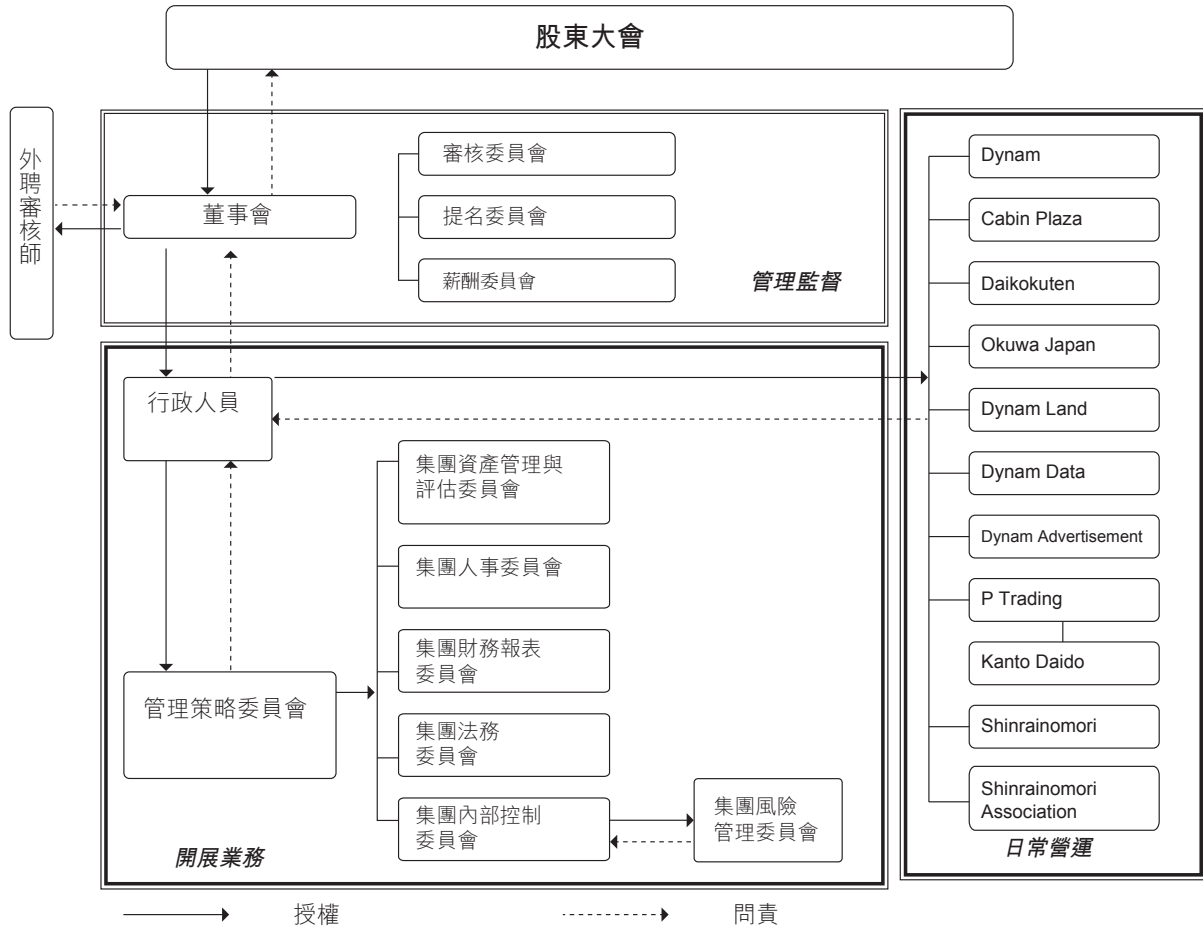
莫明慧女士，41歲

聯席公司秘書

莫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莫女士為香港公司秘書及會計服務供應商KCS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彼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專業內勤經驗，乃香港特許秘書工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的資深會員。莫女士擔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607)、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958)、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336)、中國罕王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3788)、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816)及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3666)等多間公眾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亦擔任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028)、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6868)、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251)及開世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281)等多間公眾公司的唯一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

下圖顯示我們反映企業管治制度的組織架構：



根據公司法，股份公司(株式会社)須(a)設有一名或一組法定核數師(監査役)，主要負責監督及審核董事的行政措施；或(b)成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建立三個委員會體系。絕大多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設有三個委員會制度。此外，上市規則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而企業管治守則要求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決定於註冊成立日期採用三個委員會體系，以確保管理透明及企業管治穩當。

有別於董事具有行政職能的法定審核制度，我們的企業管治制度能使董事的管理監督職能與行政人員的業務職能區分。根據我們的企業管治制度，董事會乃最高決策機構，主要負責監督及策略規劃工作。行政人員受董事會委託開展業務活動，並受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監督。大部分董事並不兼任行政人員，因而加強董事會的監管職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組織架構包括一家控股公司(本公司)以及多家業務公司和一般職能公司。Dynam、Okuwa Japan、Cabin Plaza、Daikokuten、Kanto Daido、Shinrainomori和P Trading為業務公司，負責開展本集團的業務活動。Dynam Land、Dynam Data及Dynam Advertisements為一般職能公司，負責向業務公司提供行政服務。各業務分部的主管亦兼任各自業務公司的代表董事(代表取締役)兼總裁，可在各自職責範圍內直接進行業務活動。彼等對行政人員負責，而行政人員直接向董事會報告。因此，本公司可將更多領導人才集中於管理及管治，提高整體企業管治的效能及效率。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乃由兩名董事佐藤先生及佐藤公平先生分別管理的非牟利組織。

為提高經營效率，執行董事與附屬公司代表董事(代表取締役)及總裁每兩月召開一次管理聯絡會議，分享業務信息，發揮附屬公司間的協同作用，並討論管理方針。此外，行政總裁(代表執行役)亦分別與各附屬公司代表每月召開一次業務報告會議，以詳細了解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

我們意識到以透明、公平及以股東為導向為目標建立、保持及改善企業管治體制的重要性。股東推選及委任董事會，而董事會委任行政總裁(代表執行役)等行政人員，行政人員的行政措施最終對股東負責。公司整體戰略由董事會制定，並由行政人員於日常營運中實施。為能及時且靈活地應對我們業務環境的重大轉變，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以決定重大事宜及監督業務決定的執行情況。此外，本公司設有五名高度獨立且與一般利益相關者(佔董事會人數一半以上)並無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藉以加強對本集團管理的監管。

董事認為，我們已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制度，成立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三個委員會制度，於所有重大方面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推薦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要求主席及行政總裁應由不同人士擔任外，本公司會遵守或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分開，不應由一人兼任。佐藤先生目前同時擔任上述職位。於過往超過40年的營運期間，佐藤先生一直是本集團的主要領導人物，主要參與制定業務策略及決定本集團整體方向，亦直接監督行政人員，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責本集團整體營運。考慮到業務計劃的貫徹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佐藤先生為擔任該等職位的最佳人選，而現時的安排亦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有利。

上市後，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情況，而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亦採用「遵守或解釋」的原則。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責任分派予三個委員會。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和香港及日本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成立以下三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法成立審核委員會。為籌備上市，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及上市規則第3.22條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野先生(主席)、吉田先生以及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工作以及履行董事會分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亦監察董事履行信託責任。

我們認為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能符合聯交所的相關規定。我們亦將遵守日後的相關規定。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法成立薪酬委員會。為籌備上市，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及上市規則第3.26條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堀場先生(主席)及加藤先生與一名執行董事佐藤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評估僱員福利安排並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法成立提名委員會。為籌備上市，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堀場先生(主席)及加藤先生與一名執行董事佐藤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股東提供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規定三個委員會各委員會內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得超過一名，佔各委員會人數的少數部分，旨在增強透明度，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附屬委員會

根據日本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毋須設立董事會的任何法定附屬委員會。然而，為加強企業管治，我們設立若干非法定附屬委員會。除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外，所有附屬委員會向行政總裁(代表執行役)佐藤先生報告及諮詢。

管理策略會議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成立附屬委員會管理策略會議，其書面規定經董事會採納。管理策略會議由以下六名成員組成：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代表執行役)佐藤先生、Dynam的代表董事(代表取締役)佐藤公平先生，以及Dynam的董事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森先生、三輪博先生及齊藤守先生和坂本誠先生。

管理策略會議成員的資格及經驗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會」及「一 高級管理層」。管理策略會議的全體成員擁有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豐富經驗及知識。管理策略會議是我們監督董事會所制定戰略執行情況的重要部門。管理策略會議主要負責協助行政總裁履行其行政職能。對本集團整體重要的業務經營資料於管理策略會議收集、討論及議決。

管理策略會議直接向行政總裁(代表執行役)報告。佐藤先生獲委任為管理策略會議的主席。

為提升處理重大業務事宜的效率，我們成立六個從屬於管理策略會議的專門附屬委員會：

- (1) **集團資產管理與評估委員會** — 該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成立，其書面規定經行政總裁(代表執行役)採納。集團資產管理與評估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政策以(i)有效運用有形及無形資產；(ii)識別及設立物色合適地點擴張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網絡的標準；(iii)評估及決定收購具策略意義的物業及土地；及(iv)建立標準化業務模式。集團資產管理與評估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並直接向管理策略會議報告。資產管理與評估委員會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代表執行役)佐藤先生擔任主席，由六名成員組成。
- (2) **集團人事委員會** — 該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成立，其書面規定經行政總裁(代表執行役)採納。集團人事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部署員工及分配工作職責；(ii)制定教育及培訓制度，為僱員的未來發展奠定基礎；及(iii)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估組織架構，以控制勞工開支。集團人事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並直接向管理策略會議報告。人事委員會由Dynam的董事及我們的管理策略會議成員坂本誠先生擔任主席，由11名成員組成。

- (3) **集團財務報表委員會** — 該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成立，其書面規定經行政總裁(代表執行役)採納。集團財務報表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獨立審閱公司文件及財務報表；(ii)制定本集團的公司會計制度；及(iii)處理任何審計事宜，加強企業管治。集團財務報表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並直接向管理策略會議報告。集團財務報表委員會由Dynam財務部門總經理大部清司擔任主席，由七名成員組成。
- (4) **集團法務委員會** — 該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成立，其書面規定經行政總裁(代表執行役)採納。集團法務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業務營運可能出現的任何法律事宜提供專業意見；及(ii)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法律最新發展等對彼等決策過程至關重要的法律知識。集團法務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並直接向管理策略會議報告。法務委員會由Dynam的董事兼我們的管理策略委員會成員森先生擔任主席，由兩名成員組成。
- (5) **集團內部控制委員會** — 該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成立，其書面規定經行政總裁(代表執行役)採納。集團內部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風險管理及合規事宜的內部報告制度，以及盡可能減少違反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委員會透過以下措施履行職責：(i)依據內部指引及流程以及業務提升系統檢討本集團的營運，並就業務提升措施及執行制度提出建議；(ii)識別可能導致違法違規的經營缺陷；(iii)建立程序，盡可能降低營運風險；以及(iv)檢討及改善內部監控程序。內部控制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並直接向管理策略會議報告。集團內部控制委員會由Dynam的董事兼我們的管理策略委員會成員森先生擔任主席，由五名成員組成。
- (6)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 該委員會由集團內部控制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成立，直接向本集團內部控制委員會報告。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評估營運所面對的風險類型，包括洗黑錢風險及遵守三方制度的相關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險。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該等風險及內部審計結果，並每月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報告。該委員會由Dynam的董事兼我們的管理策略委員會成員森先生擔任主席，由三名成員組成。

我們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流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內部控制與反洗黑錢」。

董事薪酬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薪酬，乃由於董事薪酬由DYH支付且該等期間未改由本集團支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DYH所承擔的董事薪酬分別約為457百萬日圓、514百萬日圓及278百萬日圓(相當於約2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約為48.9百萬日圓(相當於約4.6百萬港元)。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為引薦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加入本集團或於彼等加入本集團後支付或應付彼等任何薪酬。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因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事務管理失去職位而支付或應付彼等任何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放棄過往三年任何年度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在評估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金額時，將考慮同類公司所付薪金以及董事及相關僱員的工作時間、職責及表現(視情況而定)等因素。我們預期上市後每年支付酬金約67.7百萬日圓(相當於約6百萬港元)。

董事預期，薪酬委員會將定期檢討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水平。基於本集團的業績及各行政人員對本集團的貢獻，薪酬委員會可向董事會建議，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薪酬總額範圍內提升薪金或支付酌情花紅。

聯席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擬委任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派杰亞洲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聯席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聯席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建議：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進行上市規則規定須申報或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我們擬以本招股書所詳述者以外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招股書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就股價或股份成交量的異常變動向本公司查詢。

委任年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至上市後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發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結束。

聯交所授出之豁免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關於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規定。豁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豁免 — 管理層常駐香港」。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關於公司秘書資格的規定。豁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豁免 — 公司秘書」。

董事權益

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代表執行役)佐藤先生為控股股東，亦擁有與我們有若干業務關係的DYH集團餘下公司的控制權益。董事認為，DYH集團餘下公司並無任何保留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其他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從事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i)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ii)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因而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¹⁾	擁有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佐藤洋治先生.....	實益擁有人 ⁽³⁾ ；受控法團權益 ⁽⁴⁾ ； 家族成員權益 ⁽⁵⁾	506,669,120	68.2%
Rich-O.....	實益擁有人 ⁽⁴⁾	95,810,000	12.9%
One Asia.....	實益擁有人 ⁽⁶⁾	80,000,000	10.7%
佐藤家族成員.....	實益擁有人 ⁽⁵⁾ ；受控法團權益 ⁽⁵⁾ ； 家族成員權益 ⁽⁵⁾	506,669,120	68.2%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權概約百分比乃基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發售股份已發行的假設計算，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3) 佐藤先生實益擁有162,522,560股股份。

(4) 佐藤先生擁有Rich-O約99.9%權益並控制該公司，因此佐藤先生因控制Rich-O而視為於Rich-O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佐藤家族成員包括佐藤惠子女士(佐藤先生之配偶)、西脇八重子女士(佐藤先生之姊)、佐藤政洋先生(佐藤先生之弟)、佐藤茂洋先生(佐藤先生之弟)、佐藤公平先生(佐藤先生之弟)及佐藤清隆先生(佐藤先生之叔父)。佐藤家族成員實益擁有248,336,560股股份。佐藤家族成員均為佐藤先生的家族成員且互為家庭成員，故視為於佐藤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且佐藤先生視為於佐藤家族各成員所持本公司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6) One Asia為佐藤先生根據GIA/GIF法律成立的一般社團(一般社團法人)。One Asia的經營管理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且本公司控股股東無酌情權行使One Asia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本公司主要股東One Asia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集團預期上市後不會與One Asia進行任何關連交易。One Asia所持股份不計入公眾股份，且在上市後須受六個月的禁售承諾規限。有關One Asia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一概覽— One Asia」各段。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描述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由於二零零一年商法經修訂後取消了有面值股份的概念，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並無明確價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520,000,000股。

已發行股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如下：

已發行及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已發行股份	630,850,360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發行的股份).....	<u>112,000,000</u>
總數	<u><u>742,850,360</u></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如下：

已發行及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已發行股份	630,850,360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可發行的股份).....	<u>128,800,000</u>
總數	<u><u>759,650,360</u></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已按本招股書所述方式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所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發行的股份與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當日的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具體而言，發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發行的股份可獲發於本招股書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董事會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買賣的股份數目不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

- (a)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如有)的總數。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扣減根據(a)供股；或(b)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或(c)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一般授權於以下最早發生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授權時。

有關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五「A.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一般授權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授出，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根據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股份的權力。根據日本法律，一般授權在以下情況下不得行使：(i)擬按照特別優惠條款及條件向第三方發行或配發股份(於此情況下須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或(ii)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後我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逾或將超逾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現時為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2,520,000,000**股股份)。

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表示，日本法律並無明確界定發行或配發股份可能視為對第

三方特別優惠的情況。根據日本証券業協會的內部規則，倘向第三方發行或配發股份的代價低於市價的90%，則發行或配發股份會視為對該第三方特別優惠。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董事會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購回授權僅與根據上市規則所有相關法例及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有關股份購回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A.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

購回授權於以下最早發生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授權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A.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日本法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須透過場內交易等(市場取引等)進行。鑑於日本並無有關司法先例，尚不確定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是否屬於場內交易等(市場取引等)。本公司董事會承諾除非獲日本司法明確要求行使購回授權，否則不會行使。股東亦請注意，根據公司法，因行使購回授權而支付予相關股東之款項的賬面總值不得超過購回當日本公司的可分派金額。

未來計劃

我們擬繼續擴展日本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網絡，興建新遊戲館，並於有機會時策略收購其他營運商的遊戲館。我們現時的遊戲館擴展策略是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興建20、25及30間新的遊戲館，我們預期其中89%將為悠遊館及信賴之森遊戲館，而11%為傳統日式遊戲館。

資訊技術及管理系統為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日常管理運作及內部控制不可或缺的工具。我們計劃繼續投資及改善網絡基礎設施，以配合不斷擴大的營運規模和整合伺服器，進一步提升現有遊戲館的營運效率。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扣除本集團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614.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我們目前計劃按以下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約75%或1,210.9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用作支付興建75間新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部分款項(所得款項淨額約8%或129.2百萬港元用於興建8間傳統日式遊戲館；所得款項淨額約60%或968.7百萬港元用於興建60間悠遊館；及所得款項淨額約7%或113.0百萬港元用於興建7間信賴之森遊戲館)。我們預期開設75間新遊戲館的總資本開支約為3,660.7百萬港元，用作本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不足部分將以我們的內部資金提供；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161.4百萬港元用於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潛在收購；
- 所得款項淨額約5%或80.8百萬港元用於提升現有資訊技術及管理系統，例如銷售管理系統及獎品管理系統；及
- 所得款項淨額餘下10%或161.4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僅為目前的估計，可能基於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而改變。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會將該等款項存於香港及日本的持牌商業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例如短期儲蓄賬戶或基本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按相同首次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我們估計將自出售該等額外發售股份獲得約**244.4**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我們計劃按比例分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至上述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本公司將獲得約**1,723.0**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08.5**百萬港元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本公司將獲得約**1,506.0**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在此情況下，已減少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08.5**百萬港元將按比例分配。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按照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提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配售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方可作實。

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書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會自行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於上述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

(a)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開始實施：

- (i) 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環球市場、美國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的一般證券買賣遭禁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的價格限制或範圍)；或
- (ii) 在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日本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相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的商

業銀行活動遭全面禁止，或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有任何中斷；或

(b)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開始實施：

- (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發生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個別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傳染病、疫症、爆發疾病、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間接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眾暴亂、火山爆發、暴亂、公眾騷亂、戰事、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之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或任何歐元區成員國退出歐元區的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幣值掛鈎制度改變或人民幣或日圓兌任何外幣的匯價調整)轉變或發生任何涉及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上述任何情況轉變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的個別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生上述任何可能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情況；或
- (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頒佈任何新法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可能導致現行法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修訂、詮釋或應用或可能導致現行法例或其詮釋或應用預期改變的任何事態發展的個別或連串事件，或發生上述任何可能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情況；或
- (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對本集團收益或營運重要的任何實體(無論該實體是否本集團成員公司)或該實體經營大部分業務所在或所持有大部分資產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或遭受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撤銷或遭撤銷貿易優惠；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項(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改變或出現可能令上述各方面有所轉變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人民幣、美元或日圓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及任何貨幣、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項中斷)，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中國除外)；或
- (vi)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Rich-O、佐藤先生及佐藤公平先生遭受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法律行動(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vii) 董事被指控犯罪或被法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viii) 本公司主席離任；或
- (ix)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或
- (x) 任何有關當局(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開始或宣佈將對董事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 本招股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發生任何轉變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或變成事實，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任何上述事件或情況的個別或共同影響(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重大不利改變；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順利進行、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或股份於二手市場的買賣有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3)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根據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所述方式進行或推廣全球發售並不適宜、不恰當或不可行；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導致按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受阻或延誤；或

(c) 聯席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任何載於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本招股書、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公佈(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陳述的任何重大方面在發表當時或已經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載於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本招股書、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公佈(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誠實或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於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日期前已發生或被發現，將導致任何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本招股書、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公佈(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重大遺漏；或

- (iii) 嚴重違反任何施加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的責任(施加於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的責任除外)；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Rich-O、佐藤先生或佐藤公平先生(「保證人」)根據香港包銷商協議彌償保證條文須負上任何責任；或
- (v) 本集團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重大不利改變(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vi) 保證人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違反或出現任何導致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的事件；或
- (v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iii)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要求撤回就名列本招股書、本公司就國際配售所刊發的初步發售通函(連同定價資料(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最後發售通函或刊發任何相關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x) 任何保證人或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或有關擬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嚴重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xi) 本集團經營重要業務的任何成員公司遭頒令或遭入稟要求清盤，或任何相關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通過將任何相關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任何相關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任何相關成員公司發生同類的有關事件；或
- (xii) 任何債權人合法要求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清償任何本身須承擔的債務，而有關要求已經或可合理預期將會導致重大不利改變(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

承諾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對聯交所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6個月期間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成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訂立有關發行的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後6個月內完成)，惟：

- (a) 任何資本化發行、削減股本或股份合併或分拆；及
- (b) 本招股書所述可能就全球發售而發行的股份則除外。

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對聯交所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借股協議外，控股股東不會並須促使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其聯營公司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以信託方式代表控股股東持有股份的提名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

- (i) 於自本招股書刊發日期起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終止當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控股股東或有關登記持有人、提名人或受託人所擁有的股份或證券(包括由控股股東控制並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控股股東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公司之任何權益)(「有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向獲授權機構就真誠商業貸款擔保作出之抵押或質押則除外)；及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有關證券或行使或實行就有關證券以其他方式設立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將會導致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就有關證券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向獲授權機構就真誠商業貸款擔保作出之抵押或質押除外)。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倘任何控股股東向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就真誠商業貸款而抵押或質押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將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有關抵押或質押及所抵押或質押之股份數目；及
- (b) 當任何控股股東接獲承押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任何所抵押或質押之股份時，將立即知會本公司。

禁售限制

(i) 本公司的禁售限制

我們已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其各方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或根據細則作出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至上市日期後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則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我們本身並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

- (i) 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兌換或行使成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就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權益設立或同意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或
- (ii) 不會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擁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或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成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證券，或代表可收取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iii) 不會訂立與上述(i)或(ii)所指交易具有同樣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iv) 不會要約、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i)、(ii)或(iii)所指任何交易；

而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述(i)、(ii)或(iii)所指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v)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6)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不會進行任何上述(i)、(ii)或(iii)所指交易或要約、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而直接或間接導致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本公司進行上述(i)、(ii)或(iii)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交易或要約、同意或公佈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

所有控股股東亦已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其各方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ii) 控股股東的禁售限制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其各方共同及個別承諾，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i)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提名人或信託受託人不會(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借股協議)進行者除外)(a)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成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買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就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權益設立或同意設立產權負擔，或(b)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

可行使為或代表可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c)訂立與任何上述(a)或(b)所指交易具有同樣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d)要約、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a)、(b)或(c)所指交易，而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視情況而定)、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要約或出售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倘進行(i)(a)、(b)或(c)所指交易或要約、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而根據該等交易出售、轉讓、處置、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導致其不再為控股股東，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提名人或信託受託人不會進行任何上述交易；及
- (iii)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進行任何上述(i)(a)、(b)或(c)所指交易或要約、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

在不影響上述條文規定的情況下，所有控股股東已再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其各方共同及個別承諾，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

- (i) 倘有意向任何第三方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當中權益，將會於訂立該安排前，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ii) 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已質押或抵押之股份或證券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權益，會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同意及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及其各方承諾，倘獲得控股股東書面知會該等資料，將盡快通知聯交所及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佈。

國際配售

有關國際配售，預期本公司及若干控股股東將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配售協議。根據國際配售協議，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安排的若干專業、機構及其

包 銷

他投資者根據國際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將同意個別包銷國際發售股份。

佣金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其包銷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發售價**2.5%**的佣金，而國際包銷商將收取其包銷的國際發售股份總發售價**2.5%**的佣金，彼等將以該等佣金支付任何分包佣金。本公司或會酌情向包銷商支付最多相當於總發售價**0.5%**的獎勵費。

聯席保薦人將另外收取保薦費。假設發售價為**15.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的中間價)，則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全球發售相關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26.6**百萬港元。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派杰亞洲有限公司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至寄發上市日期後本公司首個財政年度全年的財務業績為止，本公司將就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派杰亞洲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向其支付協定的費用。

除彼等根據包銷協議享有的權益及承擔的責任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或購股權。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營公司或會因履行各自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配售協議的責任而持有本公司若干股份。

彌償保證

我們及若干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同意就包銷商或會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我們違反包銷協議所引致的損失作出彌償。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身份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董事將確保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有**20.9%**(或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更高百分比)由公眾人士持有。請參閱「豁免 — 公眾持股量規定」。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合共112,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可供認購，其中100,8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或會重新分配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佔發售股份的90%)將根據第144A條在美國初步有條件配售予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有條件配售予經挑選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餘下11,2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的10%)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

香港公眾人士與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將根據國際配售協議的條款各自包銷國際發售股份。包銷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但不能同時申請兩者的股份。

國際配售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00,8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或會重新分配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預期根據國際配售初步可供申請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90%。國際配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亦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16港元，另加發售價的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預期國際包銷商或由彼等提名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根據第144A條在美國按發售價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向經挑選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國際配售之國際發售股份的私人投資者亦可獲分配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將按多個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項分配旨在使國際發售股份按可達致穩健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獲提呈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承諾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

全球發售安排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採取合理的步驟，識別及拒絕接納根據國際配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受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的認購興趣。

國際配售預期受「—全球發售的條件」載述的條件所規限。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1,2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該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0%**。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1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香港公眾人士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在已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和確認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申請人應注意，若所作的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該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平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甲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包括**5,600,000**股股份，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包括**5,600,000**股股份，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上但不超過乙組股份價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若其中一組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股份。任何認購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完全取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分配基準或會因各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該等分配可能包括抽籤(倘適用)，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

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即確定發售股份市場需求當日)或之前透過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現時預計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書所列的指標發售價範圍。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6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4港元。除本公司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其他詳情載於下文)外，發售價不會超出本招股書所列的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適當情況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根據有意投資者於國際配售的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指標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書所述水平。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該調低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信報(中文)、本公司網站www.dyjh.co.jp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的通告。通告刊登後，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決定，而經本公司同意後，發售價將定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上述通告亦會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本招股書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全球發售統計數據及任何其他或會因上述調低而出現變動的財務資料。倘發售股份的申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則即使調低發售價範圍，該等申請其後亦不得撤回。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並無在南華早報(英文)、信報(中文)、本公司網站www.dyjh.co.jp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低本招股書所載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告，則經本公司同意後，發售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書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截至定價日未能達成定價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

(i)發售價；(ii)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iii)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iv)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及(v)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重

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信報(中文)、本公司網站 www.dyjh.co.jp 與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6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4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1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即認購一手200股股份須繳付合共3,232.26港元。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認購若干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實際應付金額。倘按上文所述方式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16港元，則適當退款(包括多收申請股款所佔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書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2. 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終止。香港包銷協議及終止條件與理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包銷」一節；及
- (ii) 國際配售協議於定價日或之前根據其條款簽立及交付。

3. 定價

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定價協議。

倘上述任何條件截至上述指定日期及時間(倘適用)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申請人獲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相關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段。

同時，申請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持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一個或多個單獨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或會按下列基準作重新分配：

- (a)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目增至**33,600,0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
- (b)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44,800,0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及
- (c)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56,000,0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

在所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平均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在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將發售的發售股份或會按聯席全球協調人的酌情決定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間重新分配。

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行使，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用作退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的股份。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就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6,8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

的15%。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所有股份(如有)將按照全球發售提呈發售股份的相同條款及條件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會刊發公佈。

穩定價格行動

為進行全球發售，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進行超額分配或採取行動，以於有限期間內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該等行動開始後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人士單獨及全權酌情進行及可隨時終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有關行動可按照香港所有有關穩定價格的現行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有關行動。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日內向公眾發表公佈。

全球發售超額配發股份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其中包括以下方法)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同時購買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任何上述購股行動將會依照所有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在香港，穩定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6,8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

穩定價格經辦人就全球發售可能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或會涉及(其中包括)：(i)超額配發股份，(ii)購買或協定購買股份，(iii)建立、對沖及平倉股份倉盤，(iv)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及／或(v)建議或嘗試進行上述任何一項行動。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就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持有股份的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將持有該等倉盤的數額及時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結清任何有關好倉，或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安排

- 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不得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穩定價格期預期於上市日期開始及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在不再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的情況下，股份的需求或會下降，股份價格亦可能隨之下跌；
- 無法保證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可維持我們的股份價格保持於或高於其發售價；及
- 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可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作出穩定價格買盤或進行交易，換言之，作出穩定價格買盤或進行交易的價格可低於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

借股安排

為方便處理全球發售的超額配發，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聯屬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安排自本公司股東借入股份，或透過其他途徑(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購入股份。

穩定價格經辦人將與控股股東之一Rich-O訂立借股協議，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按以下條件自Rich-O借入股份：

- (a) 借股僅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進行以交收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 (b) 向Rich-O所借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不超過16,800,000股，即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c) 向Rich-O所借股份須不遲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悉數歸還予Rich-O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i)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或(ii)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及配發與發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與發行的股份之日；
- (d) 借股安排將於符合所有有關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規例之規定的情況下進行；及
- (e) 穩定價格經辦人不會因有關借股安排向Rich-O支付任何款項。

倘有關借股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則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所限。

通知日本銀行

按本招股書所載，境外投資者(定義見本招股書「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 外匯管制 — 通知日本銀行」分節)於認購或收購本公司股份時，須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向日本銀行作出投資前或投資後申報。倘未能按規定通知日本銀行，或遭監禁最多三年或罰款最高1百萬日圓，或遭監禁及罰款，視乎規定的存案種類而定。

境外投資者如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投資，且(i)其國籍屬於豁免司法權區(包括香港)以外的國家；或(ii)其所持本公司股權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須於投資前向本公司日本總部或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發出書面通知。

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而非香港結算代理人)須就發出事後通知、事先通知、事後報告及出售後通知的責任繳納稅款。於任何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毋須就境外投資者未能發出事後及事先通知而承擔任何責任。

境外投資者在認購或收購本公司股份時應就事先通知、事後通知及外匯報告規定是否適用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律師、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 外匯管制 — 通知日本銀行」。

I.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渠道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渠道有三種。閣下可按下列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遞交網上申請；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論個別或共同)均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網上遞交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II. 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屬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供公眾人士認購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填寫或遞交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閣下欲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上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述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閣下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得正式授權的負責人簽署，而該負責人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倘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人)可酌情並在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代表的證明)的情況下接納申請。

聯名申請人數不可超過四名。

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我們或彼等各自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全部或部分)，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可供以下人士認購：**(i)**本公司及／或任何我們的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ii)**本公司或任何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iii)**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iv)**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v)**任何已獲配發或已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的人士。

閣下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但兩者不可同時進行。

III.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1.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 (a) 閣下如欲以個人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b)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2. 索取申請表格地點

- (a) 閣下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到以下地址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書：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期13樓1308室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或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太古城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耀星閣G1010-1011號
九龍	油麻地分行 開源道分行 尖東分行	彌敦道526號地下 開源道54號豐利中心地下1號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 地下G3-G5號
新界	將軍澳中心分行	將軍澳唐德街9號將軍澳中心地下G6號

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灣仔分行 銅鑼灣分行	德輔道中83號 軒尼詩道200號 怡和街28號
九龍	九龍總行 紅磡分行	彌敦道618號 馬頭圍道21號
新界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18號

(b) 閣下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書：

- (1)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2) 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書。

3. 如何填妥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能遵循該等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退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閣下請注意，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本身，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及代表閣下作為其代理或代名人的各人士：

- (i)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按照細則規定，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閣下的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視情況而定)登記任何配發予閣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使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述安排生效；
- (ii)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以便申請人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遵照本公司的細則規定登記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iii)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及本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條例、公司法、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之規定；
- (iv)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持有人自由轉讓本公司股份；
- (v)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簽訂合約，據此，各董事及高級職員向股東承諾遵守及遵從細則規定的責任；
- (vi) **確認**閣下申請時僅倚賴本招股書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書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倚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vii) **同意**本公司及董事僅對本招股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vi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倘申請是為 閣下的利益而提出)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國際配售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 (ix)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x) **聲明、保證並承諾** 閣下理解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 閣下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
- (xi)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前提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 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ii) (倘申請是為 閣下自身的利益而提出)**保證**申請是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的唯一申請；
- (xiii) (倘 閣下是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是項申請是為該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已經及將會提交的唯一申請，且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xiv) **保證** 閣下申請中所載資料確屬真實及準確；
- (xv) **同意** 閣下的申請、申請獲接納及由此訂立的合同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xvi)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和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xvii) **承諾並同意**接納所申請的股份，或比 閣下申請獲分配的數量較少的股份；
- (xviii) 倘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同意並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且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受 閣下的購股要約，或因 閣下在本招股書中有關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xix) (倘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所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以掛號郵遞方式及／或將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註明閣下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退款支票則除外；及

- (xx) (倘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所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將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註明閣下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我們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則除外。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顧問及代理人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均可依賴閣下在申請中所作的保證、陳述或聲明。倘為聯名申請人作出的申請，聯名申請人明確提出、作出或承擔或須履行的所有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均視為由申請人共同及個別提出、作出及承擔及須履行。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生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照下列指示填妥申請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惟僅接受親筆簽署。

- (i) 如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a) 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蓋上公司印章(附有公司名稱)，並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欄填上參與者編號。
- (ii) 如通過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上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欄填上參與者編號。

(iii) 如通過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欄填上參與者編號。

(iv) 如通過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欄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其公司印章(附有公司名稱)。

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不正確或遺漏或出現其他類似問題，均可導致閣下的申請無效。

如閣下以有效委託書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在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代表的證明)的情況下接納申請。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以本公司代理人的身份將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毋須作出解釋。

代名人如欲以其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獨立申請，則須於每份申請表格中「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上各實益擁有人(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4. 如何透過白表eIPO申請

- (a) 倘閣下為個人且符合上文「II.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所載標準，則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遞交申請。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 (b) 有關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刊登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不會遞交到本公司。
- (c) 除本招股書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 www.eipo.com.hk**。閣下須全面細閱、了解並同意該等條款及條件後方作出申請。
- (d) 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我們的證券登記處。
- (e)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2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份多於**2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數目之一，或為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另行指定的數目。
- (f) 閣下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繳清該等申請之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即截止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倘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
- (g)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透過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倘閣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尚未繳清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拒絕閣下的申請，並按照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的方式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
- (h) 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即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個別付款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屬實際申請。

- (i) 警告：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對該等申請概不負責，亦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提交的申請將呈交至本公司或閣下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通過自助及電子申請途徑節省用紙量。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DYNAM JAPAN HOLDINGS Co.,Ltd.」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謹請留意互聯網服務可能有一定限制及／或不時受到服務干擾。為確保閣下能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提交申請，建議閣下不應留待香港公開發售的遞交申請截止當日方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時出現問題，應以白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然而，一旦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以指定網站提供的付款參考編號完成繳款時，將視為已作出實際申請，而不得再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下文「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分節。

5. 其他資料

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者均視為申請人。

倘就閣下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能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內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否則，任何因下文「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一節載列的理由應退還閣下的股款均會退還。

6. 如何支付申請股款

每份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

如閣下以支票付款，則該支票：

- 須為港元支票；
- 須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須附有賬戶名稱(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名稱)(預印在支票上或由開具該支票的銀行授權簽署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名稱必須與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姓名／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倘使用聯名賬戶，則聯名賬戶其中一個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
- 須註明抬頭人為「The Bank of East Asia (Nominees) Limited — Dynam Japan Public Offer」；
- 須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支票未有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支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繳款，則銀行本票：

- 須為港元銀行本票；
- 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發出銀行本票的銀行的授權簽署人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以核實閣下的姓名／名稱。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
- 須註明抬頭人為「The Bank of East Asia (Nominees) Limited — Dynam Japan Public Offer」；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未有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保留將閣下全部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本公司不會就付款發出收據。本公司保留閣下申請股款的應得利息。本公司亦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或任何多收的申請股款或退款支票，以待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7. 公眾人士一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股款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倘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閣下須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股款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地點」一節所列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白表eIPO

閣下可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就該等申請全數支付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截止申請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倘該日並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遞交申請截止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從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經全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申請登記為止。

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截止申請登記後，將不可進行任何有關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人務請注意，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申請登記結束前過戶，但會於其後隨時過戶。

8.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在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該日不會辦理申請登記，而推遲至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一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進行。

IV.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1.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有關程序將按照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親臨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要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顧客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以上地點備有招股書可供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向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指示，代表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遞交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我們的證券登記處。

2.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行事，對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概不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等人士辦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如**電子認購指示**以該人士本身的利益發出)**聲明**僅以該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人士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聲明**該人士僅以該另一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另一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根據上述聲明，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倘該人士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所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單獨協訂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閱覽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個人的**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書內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及董事僅對本招股書所載的資料及陳述及其任何補充文件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我們的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可能要求有關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撤銷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其提出的申請，而該協定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生效，當該人士發出指示時，此協定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書所指的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如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對本招股書負責的人士按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書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撤銷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不得撤回有關申請或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有關申請是否獲得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中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訂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可由相關持有人自由轉讓；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從及遵守公司條例及細則；
- **授權**本公司代表其本身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各自承諾遵從及遵守細則所制訂其須向股東承擔的責任；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接納申請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即視為作出下列事宜。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述事宜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款撥付最高發售價、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價格，則安排將退還的申請股款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採取**白色**申請表格所述代表閣下採取的一切事項。

4. 重複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作出一項以上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發出指示所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實際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考慮，並將拒絕受理。

5.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發出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2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多於**2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內的一覽表所列數目作出。

6.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1) 上述時間可由香港結算向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發出事先通知後不時改動。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

7. 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的影響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警告信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截止申請日將順延至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

8.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

就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各項指示的受益人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或(倘出現變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根據閣下的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按「一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屬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

的分配基準。閣下務須核對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股款(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亦可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股款金額(如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戶口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價有差異，有關退還申請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戶口，上述各款項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

9. 公司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書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屬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的人士。

10.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欄適用於由本公司及我們的證券登記處持有的任何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除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主要條文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告知本公司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證券登記處在個人資料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a)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的申請人或證券的登記持有人申請證券或以其名義受讓或轉讓證券時或尋求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或我們的代理及證券登記處提供其最近的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證券申請遭拒絕受理或出現延誤，或本公司或我們的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在其他方面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寄發股票及／或發送閣下應收的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b) 用途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被使用、持有及／或保存作以下用途(以任何方式)：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書載列的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 登記新發行證券或以證券持有人的名義(包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如適用))受讓或轉讓證券；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證券登記處的證券持有人名冊；
- 進行或協助進行簽名核實、任何其他核證或交換資料；
- 確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受益權利，如股息、供股及紅利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方式；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根據法律、規則或法規作出披露；
- 披露相關資料以便於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我們的證券登記處能履行我們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其他用途。

(c) 個人資料的轉送

本公司及我們的證券登記處持有關於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我們的證券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目的或當中任何目的的必要

情況下，作出他們認為必要的查詢以確認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可與下列任何或全部人士及實體互相披露、取得或轉送(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 本公司或我們各自指定的代理人，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
- (倘證券申請人要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而二者將使用個人資料操作中央結算系統；
- 就經營業務而向本公司及／或我們的證券登記處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證券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證券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我們的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該等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的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公司及我們的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或查詢有關政策及慣例及持有資料種類的要求，均須按照本招股書「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根據適用法例不時通知的我們的註冊地址送交我們的公司秘書，或送交我們的證券登記處的私隱監管人員。

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上述所有內容。

11.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我們的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會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在系統內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無法連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則須選擇以下其中一項：(a)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b)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晚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前往香港結算顧客服務中心，填妥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V.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a) 僅當閣下為代名人時可提交超過一項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此種情況下，閣下可作為代名人(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以閣下個人的名義遞交超過一項申請。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閣下必須填妥每名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並無填寫此等資料，申請將視為為閣下本身的利益而提出。

(b) 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聯名申請人一同或閣下任何聯名申請人：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如閣下為一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或
- 同時(不論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使用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以上；或
- 使用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或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或已經或將獲配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國際發售股份。

則閣下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c) 除上述者外，倘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則閣下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亦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而：

(i)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ii) 閣下對該公司有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會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關於對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是指閣下：

(i)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ii)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表決權；或

(iii)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無權獲分派超過特定金額之溢利或資本的股本)。

VI. 公佈結果

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於南華早報(英文)、信報(中文)、本公司網站**www.dyjh.co.jp**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i)發售價；(ii)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iii)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iv)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v)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間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分配結果、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方式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dyjh.co.jp**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在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可供查閱。用戶須輸入在申請中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本身的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五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以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載列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四日(星期六)期間在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指定分行的辦公時間內可供查閱，有關地址載於本節「索取申請表格地點」段落。

VII.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16**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銷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失效，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的部分款項，以及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擬在適當情況下作出特別安排，避免退還申請股款出現不必要延誤。

寄發股票

本公司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按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以掛號郵遞方式向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以下各項，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就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作出的申請而言，(i)倘申請全部獲接納，則為申請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申請部分獲接納，則為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
- (b) 就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而言，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閣下僅會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股份的股票會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獲發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股票將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惟香港公開發售須全面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書「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未行使。

擁有實物股票涉及若干風險。為降低該等風險，香港公開發售的成功申請者將透過掛號郵遞收到其股票。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並無涉及擁有實物股票的相關風險。強烈建議選擇以個人名義而不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向本公司退還股票或一直妥善保管尚未退還的股票。有關遺失或損壞股票的風險及將股票移交本公司之選擇的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日本法律的權利及規定差異的風險—股東如遺失股票，或會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力受到限制」及「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股票遺失／損毀」。移交股票的程序及方法，請參閱「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股份擁有權—保管股票—退還股票」。

香港公開發售的成功申請者可在收到掛號郵遞寄發代表其所獲分配發售股份的股票後，於一般辦公時間在香港透過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將其股份移交本公司。

退還股款

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將於適當時間按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以下各項，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就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的申請而言，就以下款項以「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退款支票予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i)倘申請部分不獲接納，為未能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相應多繳款項；或(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為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最高發售價，則為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最高發售價的差額，上述情況均包括該等退款／多繳股款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及／或
- (b) 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及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有差異，將向申請付款賬戶發送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及／或
- (c) 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及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有差異，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向白表eIPO申請所列地址寄發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申請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價之間的差價(如有)

的退款支票；及以**白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並全部及部份獲接納的申請人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有權於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親身領取股票及退款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身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領取／寄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地點及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其他地點及時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
-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證券登記處接受的身份證明。
- 倘閣下未能在規定的領取期限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該等退款支票將於隨後盡快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未能在規定的領取限期內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則該等股票將於隨後盡快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表明將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按閣下申請表格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而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按閣下申請表格的地址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中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按上述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指示領取。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表明將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按閣下申請表格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本公司預期根據「一公佈結果」所載方式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公佈的公告，倘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報告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分配予閣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I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3.如何填妥申請表格」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個別)同意：

-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香港結算管理的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而定)；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1)不接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任何或部分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轉入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下，風險及費用由閣下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名義)，並將該等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或安排股票供閣下領取；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調整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聲明負責；及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向閣下負責。

(c) 倘閣下使用白表eIPO提出申請

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則該等股票將於其後立即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或之前發送到閣下的申請付款賬戶內。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不同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之申請指示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另請注意載於上文「III.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5. 其他資料」一段中所載有關多繳申請股款、申請股款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退款的其他資料。

無論如何，我們建議擬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股東將股票移交本公司。有關移交股票的程序及方法，請參閱「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 股份擁有權 — 保管股票 — 退還股票」。

VIII.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詳情載於申請表格附註，閣下務須細閱附註。敬請 閣下特別留意以下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 倘 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 閣下同意僅可於香港公開發售開始申請登記時間起計第五個營業日前撤銷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所作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 閣下向香港結算遞交申請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 閣下相應作出申請時具有約束力。此附屬合約將換取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書所述的其中一項手續外，不會於該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如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須對本招股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書所負的責任，則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的申請可於開始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個營業日前撤銷。

倘本招股書刊發任何增補文件，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未必會(視乎增補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可撤銷申請。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尚未根據所通知手續撤銷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除上述者外，申請一旦提出即不可撤銷，而申請人將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本招股書提出申請。

倘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獲接納，則不可撤銷。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刊發有關分配結果的通知即表示已接納未遭拒絕受理的申請，而倘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作出分配，則有關接納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以抽籤結果為準(視情況而定)。

-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代名人酌情決定，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解釋任何理由。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能於下列期間內批准本招股書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告無效：

-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登記截止日後三個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登記截止日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限(但不得超過六個星期)。

- 倘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或不予接納：

以下情況將導致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或不予接納：

- 其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根據指示正確填妥；
-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上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相信，接受閣下的申請會違反閣下提出申請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及／或已獲配發或將獲配發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未按正確方式付款；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款，惟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
-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本公司)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會觸犯填寫及／或簽署閣下申請表格或閣下於申請表格所示地址的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的申請超過於甲組或乙組最初供公眾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100%**；或
- 任何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IX. 開始股份買賣

預期我們的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我們的股份將以每手**200**股買賣。

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的股份代號為**6889**。

X.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接納規定，則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上述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XI.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16**港元。閣下亦須全額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將須就一手**200**股發售股份支付**3,232.26**港元。申請表格載有列表顯示申請若干數目發售股份(最多**5,600,000**股發售股份)的應付款項。

倘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於申請時以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項。

倘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會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將會支付予聯交所(其中證監會交易徵費乃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書。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2期
嘉蘭中心
29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所編製有關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其股份以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在日本註冊成立。通過招股書附錄五「重組」一段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有關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0。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三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營業紀錄期間，吾等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核數師。

貴公司、株式会社ダイナム DYNAM Co., Ltd.*(「Dynam」)及株式会社ダイナム土地建物 DYNAM Land & Building Co., Ltd.*(「Dynam Land & Building」)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在日本成立之企業所適用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且已由以下在日本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貴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清和監查法人 及新橋監查法人
Dynam.....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橋監查法人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清和監查法人 及新橋監查法人
Dynam Land & Building.....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橋監查法人

* 僅供識別

因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故並無編製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Dynam Land & Building 並無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因其註冊成立地點並無法定審核要求。

以下公司並無編製營業紀錄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因各自註冊成立地點並無法定審核要求。

公司名稱

株式会社キャビンプラザ Cabin Plaza Co., Ltd.* (「Cabin Plaza」)

大黒天株式会社 Daikokuten Co., Ltd.* (「Daikokuten」)

株式会社オークワジャパン Okuwa Japan Co., Ltd.* (「Okuwa Japan」)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情報処理 DYNAM Data Processing Co., Ltd.* (「Dynam Data Processing」)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Pトレーディング Dynam P Trading Co., Ltd.* (「Dynam P Trading」)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アド企画 Dynam Advertisement Planning Co., Ltd.* (「Dynam Advertisement」)

株式会社関東大同販売 Kanto Daido Selling Co., Ltd.* (「Kanto Daido」)

株式会社信頼の森 Shinrainomori Co., Ltd.* (「Shinrainomori」)

一般社団法人信頼の森 General Incorporated Association Shinrainomori* (「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國際會計師聯合會(「國際會計師聯合會」)頒佈之國際核數準則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檢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摘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基於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而編製。於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招股書時，吾等認為無須作出調整。

董事負責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並須對載有本報告之招股書的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乃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基於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A.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一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二年 百萬日圓
收益	7	165,461	169,637	165,078
其他收入	8	6,898	6,962	6,572
遊戲館經營開支	9	(134,787)	(144,239)	(138,785)
一般及行政開支		(642)	(934)	(1,754)
其他經營開支		(1,188)	(813)	(874)
經營所得溢利		35,742	30,613	30,237
融資成本	10	(2,442)	(2,137)	(1,833)
除稅前溢利		33,300	28,476	28,404
所得稅開支	11	(13,086)	(12,285)	(12,50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2	20,214	16,191	15,898
每股盈利	16			
基本(日圓)		32.0	25.7	25.2
攤薄(日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年內溢利.....		20,214	16,191	15,898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	(30)	(10)
一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所得稅.....		(1)	12	3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精算收益／(虧損).....	38(d)	54	222	(194)
一精算收益／(虧損)產生的所得稅.....		(22)	(89)	82
將永久業權土地由物業、廠房及設備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的重估收益.....		—	—	5
一重估收益產生的所得稅.....		—	—	(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稅).....		33	115	(11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0,247	16,306	15,782

C.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01,191	98,004	95,033
投資物業	18	999	982	1,027
無形資產	19	1,775	1,678	1,4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5,093	5,357	509
持至到期投資	23	10	10	10
遞延稅項資產	39	12,572	11,549	10,864
其他長期資產	24	11,750	11,426	10,65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8(b)	—	2,800	—
定期銀行存款	29	597	355	—
		<u>133,987</u>	<u>132,161</u>	<u>119,590</u>
流動資產				
存貨	25	5,981	4,747	4,531
貿易應收款項	26	374	352	381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7	2,948	2,321	3,4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2	377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8(a)	517	8,998	20
定期銀行存款	29	687	888	—
銀行及現金結餘	30	22,087	17,460	28,524
		<u>32,971</u>	<u>34,766</u>	<u>36,87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1	1,459	1,232	1,14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19,329	17,600	21,090
衍生金融工具	33	272	200	6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4(a)	2,513	896	443
借貸	35	26,335	15,439	1,654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7	1,932	1,373	1,187
撥備	41	1,309	1,318	1,460
即期稅項負債		2,598	6,962	6,340
		<u>55,747</u>	<u>45,020</u>	<u>33,384</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2,776)</u>	<u>(10,254)</u>	<u>3,48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1,211</u>	<u>121,907</u>	<u>123,077</u>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33	234	181	13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4(b)	2,900	5,580	—
借貸.....	35	27,934	22,578	21,583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7	3,277	3,074	2,331
退休福利責任.....	38	1,502	1,462	1,804
其他長期負債.....	40	371	347	338
撥備.....	41	3,064	3,315	3,413
		<u>39,282</u>	<u>36,537</u>	<u>29,603</u>
資產淨值.....		<u>71,929</u>	<u>85,370</u>	<u>93,47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2	5,540	6,100	5,000
儲備.....	43	66,389	79,270	88,474
權益總額.....		<u>71,929</u>	<u>85,370</u>	<u>93,474</u>

D.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日圓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71
無形資產	19	9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0	54,07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b)	5,309
其他長期資產	24	4
		<u>59,764</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b)	1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95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8(a)	2
銀行及現金結餘	30	2,167
		<u>3,313</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123
撥備	41	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c)	3,241
財務擔保負債	45	307
		<u>3,675</u>
流動負債淨額		<u>(36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9,402</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d)	2,800
退休福利責任	38	11
遞延稅項負債	39	237
		<u>3,048</u>
淨資產		<u>56,35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2	5,000
儲備	43(b)	51,354
權益總額		<u>56,354</u>

E.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投資	資本儲備	資本盈餘	法定儲備	其他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建議股息	權益總額
		重估儲備	(附註43(b)(ii))	(附註43(b)(iii))	(附註43(b)(iv))	資本盈餘				
	(附註43(b)(i))	(附註43(b)(ii))	(附註43(b)(iii))	(附註43(b)(iv))	(附註43(b)(v))	(附註43(b)(vi))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5,040	10	30	40	523	—	4	49,047	1,650	56,34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	—	—	—	—	32	20,214	—	20,247
因收購附屬公司增加.....	—	—	1,350	—	—	—	—	—	—	1,350
附屬公司股本增加.....	500	—	230	500	—	—	—	—	—	1,230
二零零九年派付末期股息.....	—	—	—	—	—	—	—	—	(1,650)	(1,650)
二零一零年派付中期股息.....	—	—	—	—	—	—	—	(5,592)	—	(5,592)
二零一零年建議末期股息.....	—	—	—	—	—	—	—	(1,653)	1,653	—
轉撥.....	—	—	—	—	717	—	—	(717)	—	—
年內權益變動總額.....	500	1	1,580	500	717	—	32	12,252	3	15,58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540	11	1,610	540	1,240	—	36	61,299	1,653	71,92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8)	—	—	—	—	133	16,191	—	16,306
因註冊成立附屬公司增加.....	60	—	—	—	—	—	—	—	—	60
因收購附屬公司增加.....	—	—	30	—	—	—	—	—	—	30
附屬公司股本增加.....	500	—	340	500	—	—	—	—	—	1,340
二零一零年派付末期股息.....	—	—	—	—	—	—	—	—	(1,653)	(1,653)
二零一一年派付中期股息.....	—	—	—	—	—	—	—	(2,642)	—	(2,642)
二零一一年建議末期股息.....	—	—	—	—	—	—	—	(1,670)	1,670	—
轉撥.....	—	—	—	—	17	—	—	(17)	—	—
年內權益變動總額.....	560	(18)	370	500	17	—	133	11,862	17	13,44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6,100	(7)	1,980	1,040	1,257	—	169	73,161	1,670	85,37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7)	—	—	—	—	(109)	15,898	—	15,782
因註冊成立貴公司變動.....	(1,100)	—	(46,599)	210	—	49,533	—	—	—	2,044
二零一一年派付末期股息.....	—	—	—	—	—	—	—	—	(1,670)	(1,670)
二零一二年派付中期股息.....	—	—	—	—	—	(1,262)	—	(6,790)	—	(8,052)
年內權益變動總額.....	(1,100)	(7)	(46,599)	210	—	48,271	(109)	9,108	(1,670)	8,10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	(14)	(44,619)	1,250	1,257	48,271	60	82,269	—	93,474

F. 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百萬日圓
	股本	資本盈餘 (附註43(b) (iii))	其他資本 盈餘(附註 43(b)(v))	其他儲備 (附註43(b) (vi))	保留溢利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	1,832	1,833
因收購主要集團的全部權益及 Dynam Holdings的營運資產及 負債增加.....	5,000	1,250	49,533	—	—	55,783
二零一二年派付中期股息.....	—	—	(1,262)	—	—	(1,262)
年內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的權益變動總額.....	<u>5,000</u>	<u>1,250</u>	<u>48,271</u>	<u>1</u>	<u>1,832</u>	<u>56,354</u>

G.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3,300	28,476	28,404
就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2,442	2,137	1,833
利息收入.....	(37)	(76)	(47)
股息收入.....	(220)	(231)	(127)
折舊.....	11,402	11,462	10,804
匯兌虧損.....	—	—	352
無形資產攤銷.....	345	549	495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07	241	230
無形資產撤銷.....	3	—	9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421	(352)	226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	23	17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9	9	1
其他長期資產的減值虧損.....	59	46	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16)	99	—
退休福利責任撥備.....	232	251	259
應付員工假期工資撥備.....	104	7	142
衍生金融工具的未變現收益.....	(150)	(125)	(247)
議價收購之收益.....	(766)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47,358	42,510	42,498
存貨(增加)／減少.....	(1,786)	1,258	216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0)	22	(29)
其他長期資產(增加)／減少.....	(173)	(32)	6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24)	655	(1,08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136	13	51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81	(291)	(8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879)	(1,857)	3,349
其他長期負債減少.....	(20)	(24)	(9)
退休福利責任減少.....	(56)	(70)	(11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146)	(227)	(236)
經營所得現金.....	41,851	41,957	45,202
已付所得稅.....	(20,429)	(6,975)	(12,360)
已付融資成本.....	(2,193)	(1,583)	(93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229	33,399	31,906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33)	(6,152)	(7,471)
購置無形資產	(1,197)	(415)	(39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	5	6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流入淨額	944	279	—
定期銀行存款減少	1,108	41	1,24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46	(11,294)	17,438
購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0)	(25)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2	6	—
已收利息	37	76	47
已收股息	220	231	127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10,053)	(17,248)	10,99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籌集銀行貸款	43,098	13,850	22,000
籌集可換股債券	—	—	4,999
償還銀行貸款	(43,305)	(30,527)	(37,453)
償還融資租賃款項	(2,688)	(2,058)	(1,428)
償還可換股債券	—	—	(5,36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347	852	(16,947)
附屬公司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1,230	1,400	—
根據重組註冊成立 貴公司所得款項	—	—	7,242
派付股息	(7,242)	(4,295)	(4,88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560)	(20,778)	(31,8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616	(4,627)	11,064
年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0,471	22,087	17,460
年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2,087	17,460	28,5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2,087	17,460	28,524

H.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法在日本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均位於日本東京都荒川區西日暮里2-25-1-702，郵編：116-0013。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0。

2.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受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HOLDINGS Co., Ltd.* (「Dynam Holdings」) 股東的共同控制。根據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分別通過公司分拆股份發行及以現金，收購Dynam、Dynam Land & Building、Cabin Plaza、Daikokuten、Okuwa Japan、Dynam Data Processing、Dynam P Trading、Dynam Advertisement及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 (統稱「主要集團」) 的全部權益與控制權及營運資產及負債 (「營運資產及負債」) 以及Kanto Daido及Shinrainomori (統稱「第二集團」) 的全部權益，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更多重組詳情載於招股書附錄五「重組」一段。

由於貴公司、主要集團、營運資產及負債以及第二集團於重組前後均受Dynam Holdings股東控制，故重組入賬為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基於合併會計原則及程序編製，猶如重組於合併實體首次受Dynam Holdings股東控制當日起已發生。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猶如彼等於首次受Dynam Holdings股東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或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 (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考慮共同控制合併之日) 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已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合併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本報告日期的貴集團架構自各呈報期末起已存在。合併實體的淨資產以Dynam Holdings股東所認為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在Dynam Holdings股東持續擁有權益的情況下，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議價收購之收益確認商譽或收益金額。

並無為實現貴集團會計政策的一致而調整任何合併實體的淨資產或淨損益。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營業紀錄期間，貴集團已採用與其營運有關且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貴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目前仍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編製。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通過重估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修改。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時須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的內容及假設與估計對財務資料屬重大之處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5。

編製財務資料所運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a) 綜合

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截至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受貴集團控制的公司。倘若貴集團有權規管一間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中獲利，則對其擁有控制權。衡量貴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有效。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到貴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日期起不再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倘導致失去控制權，則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加該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平值與(ii)貴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淨資產加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有關累積外幣換算儲備的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會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如有需要，會變更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者一致。

在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呈列。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附屬公司業績。

(b)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由於 貴公司、主要集團、營運資產及負債以及第二集團於重組前後均受Dynam Holdings股東控制，故重組入賬為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基於合併會計原則及程序編製，猶如重組於合併實體首次受Dynam Holdings股東控制當日起已發生。

合併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或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而無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已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合併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於本報告日期的 貴集團架構自各呈報期末起已存在。合併實體的淨資產以Dynam Holdings股東所認為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在Dynam Holdings股東持續擁有權益的情況下，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議價收購之收益確認商譽或收益金額。

並無為實現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一致而調整任何合併實體的淨資產或淨損益。

(c) 業務合併(受共同控制者除外)及商譽

業務合併中收購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收購日期所給予之資產、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所產生之負債及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成本及接受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收購中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 貴公司所佔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差額列賬為商譽。 貴公司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為撥歸 貴公司的議價收購之收益。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先前持有附屬公司的股權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計算商譽時在收購成本中加入公平值。

倘先前持有附屬公司的股權之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如可供出售投資)中確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按倘出售先前持有的股權而將須確認的同一基準確認。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測試。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計量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附註4(ac))所列其他資產的計量方法一樣。商譽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其後不會撥回。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收購之協同效益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採用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日圓(「日圓」)呈列，而日圓為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初步確認時，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各呈報期末的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換算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換算部分於損益確認。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

僅當與項目相關的日後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及扣減餘下部分的基準按足以撇銷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比率計算。主要可用年期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適用
樓宇(包括租賃裝修).....	2至50年
工具及設備.....	4至20年
汽車.....	5年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末審閱及適當調整。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樓宇及構築物，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於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計提。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目的之土地及／或樓宇及構築物。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有關物業的所有直接成本)計算。

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基於外部獨立估值師的估值按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倘投資物業由業主自用，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如適用)，且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值入賬列作成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用途變更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轉換用途當日該項目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物業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g)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具體如下：

商標.....	10年
電腦軟件.....	5年

(h) 租賃**(i) 經營租賃**

並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歸 貴集團所有時，有關租賃列作經營租賃。租賃付款(已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於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ii) 融資租賃

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歸 貴集團所有時，有關租賃列作融資租賃。租期開始時，融資租賃按當時釐定的租賃資產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中的較低者撥作資本。

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未償還負債之間作出分配。融資費用於租期內分配至各期間，以使該等負債之餘額維持基本固定之費率。

融資租賃資產按自有資產折舊。

(i) 會所會籍

無固定可用年期的會所會籍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每年或當有任何跡象顯示會所會籍出現減值虧損時檢討減值。

(j) 存貨**(i) 獎品**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

(ii) 供應品

存貨指供遊戲館經營所使用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以及消費品，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

(k)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會在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 貴集團已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或 貴集團並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或保留，

亦無保留資產的控制權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I) 投資

倘投資買賣的合約條款規定在有關市場設立的時間內交付投資，則投資基於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值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初步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i)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貴集團有意並能夠持至到期。持至到期投資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持至到期投資減值時於損益確認，並按投資賬面值與初步確認時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減值虧損於隨後期間撥回，並在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存在客觀關連時於損益確認，惟受減值撥回當日投資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而應有的攤銷成本之限制所規限。

持至到期投資以外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或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並非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有關投資被出售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有關投資已減值為止，此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於損益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投資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不會通過損益撥回。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通過損益撥回，如該等工具公平值增加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項存在客觀關連時，亦於損益確認。

對於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無法可靠計量公平值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及該等無報價工具所涉且必須以該等工具交付結算的衍生工具，則按各呈報期末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 貴集團無法收回根據應收款項的原先條款到期的所有款項時，確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初步確認時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減值虧損於隨後期間撥回，並在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增加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存在客觀關連時於損益確認，惟受減值撥回當日應收款項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而應有的攤銷成本的限制所規限。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流量表所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動投資，亦包括於要求時償還且為 貴集團現金管理的重要部分的銀行透支。

(o)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權益工具指證明 貴集團在扣減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合約。對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資料附註4(p)至4(t)。

(p)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扣除所涉交易成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惟 貴集團可無條件推遲結算呈報期後至少12個月的負債則除外。

(q)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入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r) 權益工具

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s)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以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

- 一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約責任金額；及
- 一 初步確認金額減於擔保合約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的累計攤銷。

(t) 可換股債券

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將貸款轉換為權益工具而非按固定轉換價轉換為固定數目權益工具的可換股債券，視為複合工具，其中包括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於發行日期，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金額列為衍生負債，直至終止轉換或贖回為止。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有關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所得款項的餘下部分撥入負債部分，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終止轉換或贖回為止。

交易成本按初步確認時分配所得款項至負債及衍生部分的比例撥入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衍生部分。

(u)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及其後於呈報期末分別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

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v) 收益確認

總投注指就租給顧客的彈珠及遊戲幣減未動用的彈珠及遊戲幣所收取的金額。總派彩指顧客兌換的特別獎品及普通獎品成本總額。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的收益指總投注減向顧客的總派彩。

販賣機及店內銷售的佣金收入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及條件按應計基準確認。

沒收未動用彈珠及遊戲幣的收入按照卡及會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確認。

沒收未使用預付IC卡(指未動用彈珠及遊戲幣的價值)的收入自發卡起計20日後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派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w)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費用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費用於安裝機器供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經營使用時在損益確認。

(x)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於僱員應享時確認。截至呈報期末會對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為全體合資格僱員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貴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酬的百分比作出計劃供款。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貴集團應向基金支付的供款。

(i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集團有關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責任以估計現時及過往期間僱員提供服務所應得的未來福利金額就各計劃分開計算。上述福利予以折現以釐定現值。折現率為呈報期末屆滿日期與貴集團責任期相若的優質企業債券之收益率。有關計算由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給付法進行。

當計劃的福利增加，有關僱員以往所提供服務的福利增幅在平均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直至福利歸屬為止。倘福利即時歸屬，則立即於損益確認開支。

倘精算假設出現變動，則因此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直接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y)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產生的直接借貸成本，撥作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實質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倘全面借入資金以獲取合資格資產，則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以對該資產開支採用資本化率釐定。資本化率為 貴集團期內未償還借貸(並非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特別進行的借貸)所適用之加權平均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z) 政府補貼

與購買資產有關的政府補貼自資產賬面值扣除。補貼於可折舊資產年期內通過減少折舊開支於損益確認。

(aa)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的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減免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 貴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 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

貴集團於各呈報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的稅率，基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倘可合法使用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彼等與同一稅務部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及 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對銷。

(ab) 關連方

關連方為與 貴集團有關的人士或實體。

(A) 某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於下列情況下與 貴集團有關：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公司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情況，則實體與 貴集團(報告實體)有關：

- (i) 該實體及 貴公司為同一集團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 貴集團相關實體之僱員福利而實施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如 貴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僱主亦與 貴集團有關。
- (vi) 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實體施加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

(ac) 資產減值

可用年期無限或尚不可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檢討，亦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

於各呈報期末，貴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投資物業、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產生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而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重估減少。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經修訂後的估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而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為重估增加。

(ad)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目前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責任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尚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不大可能要求流出經濟利益，或有關數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存在與否的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ae) 呈報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貴集團呈報期末狀況之其他資料或顯示持續假設不合適的呈報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反映於財務資料。並非調整事項的呈報期後事項於屬重大情況下披露。

5.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

(a)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董事應用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以下對財務資料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投資物業及業主自用物業的區別

貴集團會確定物業是否合資格為投資物業。在進行判斷時，貴集團考慮物業是否產生大體獨立於貴集團所持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業主自用物業產生的現金流不僅來自物業本身，亦來自生產或供應過程中使用的其他資產。

部分物業包括持作賺取租金及持作供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經營使用的部分。倘該等部分可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貴集團則將其單獨入賬。倘該等部分無法分開出售，則物業僅在非重大部分持作供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經營使用時入賬列為投資物業。釐定配套服務是否重大以致物業不合資格為投資物業時，須作出判斷。貴集團在作出判斷時會分別考慮各項物業。

(b)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各呈報期末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很可能導致下一呈報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論述如下。

若干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涉及估值技術

在財務資料附註44(a)所載 貴集團收購若干業務的過程中，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所收購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此外，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分別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8、21、22及33)亦涉及估值技術。在運用估值技術時，使用各項主觀假設及公認方法得出公平值。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可重大影響相關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貴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有關折舊開支。估計乃根據對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不同於過往估計者，貴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售出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要求貴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及適當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減值虧損計算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貴集團每年根據會計政策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任何減值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計算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

無形資產及攤銷

貴集團釐定無形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及有關攤銷。無形資產之可用年期視乎資產預期用途及市場需求或服務產出變動導致的技術過時而評估為有固定期限或無固定期限。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預計可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管理層至少於各呈報期末評估一次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至少於每年並基於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財務資料釐定非上市股本投資有否減值，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1。

呆壞賬減值虧損

貴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否收回之評估(包括各債權人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計提呆壞賬減值虧損。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餘額無法收回時出現減值。識別呆壞賬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不同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變動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呆賬費用。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基於賬齡及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計提撥備。撥備金額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不同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變動期間存貨的賬面值及撥備費用／撥回。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日本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倘稅務機構的最終評估有別於原本記錄的數額，差額會影響營業紀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6. 金融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活動面對各類金融風險：外幣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貴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貴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故其面對的外幣風險極小。貴集團目前於其他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方面並無外幣對沖政策。貴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價格風險

貴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各呈報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因此，貴集團主要因投資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可換股債券而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該等投資基於業務策略持有，並非以短期交易為目的。貴集團不會頻繁出售該等投資，而會定期檢討該等投資的公平值及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

下表概述該等投資的相關金融工具股價上升／下降對年度除稅後綜合溢利及除稅後其他綜合全面收益的影響。下述分析乃假設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金融工具的相關股價上升／下降5%。

對除稅後綜合溢利的影響：

股價 上升／(下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5%.....	13	—	—
(5%).....	(11)	—	—

對除稅後其他綜合全面收益的影響：

股價 上升／(下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5%.....	5	13	12
(5%).....	(5)	(13)	(12)

(c) 信貸風險

計入財務狀況表之銀行及現金結餘、衍生金融工具、貿易應收款項(例如自動販賣機的佣金收入)、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賬面值為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而涉及的最高信貸風險。 貴集團已實施政策確保第三方販賣機營運商有恰當信用紀錄。

由於交易對方乃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級之銀行，因此銀行及現金結餘與衍生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有限。

為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委派專責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督程序。此外，管理層定期檢討各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債項確認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d)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貸款契約的合規情況及與銀行的關係，確保 貴集團維持足夠現金儲備、隨時可變現的有價證券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融資，以應付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於呈報期末 貴集團餘下合約到期日情況，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呈報期末當時利率(倘為浮息)計算的利息)及 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計量。

	到期日分析 — 未貼現現金流出				總計
	1年以下	介乎1至2年	介乎2至5年	超過5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459	—	—	—	1,459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19,329	—	—	—	19,329
衍生金融工具.....	272	174	66	(6)	50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84	246	614	2,669	6,113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119	1,239	2,269	—	5,627
借貸.....	27,532	14,052	13,688	1,457	56,729
其他長期負債.....	—	—	—	124	124
	<u>53,295</u>	<u>15,711</u>	<u>16,637</u>	<u>4,244</u>	<u>89,887</u>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232	—	—	—	1,232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17,600	—	—	—	17,600
衍生金融工具.....	200	103	82	(4)	38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65	286	1,697	4,538	7,58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529	1,189	2,062	—	4,780
借貸.....	16,394	11,419	10,152	2,131	40,096
其他長期負債.....	—	—	—	139	139
	<u>38,020</u>	<u>12,997</u>	<u>13,993</u>	<u>6,804</u>	<u>71,814</u>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148	—	—	—	1,148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21,090	—	—	—	21,090
衍生金融工具.....	62	48	76	10	19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43	—	—	—	443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302	1,280	1,150	—	3,732
借貸.....	17,919	1,446	3,583	1,118	24,066
其他長期負債.....	—	—	—	146	146
	<u>41,964</u>	<u>2,774</u>	<u>4,809</u>	<u>1,274</u>	<u>50,821</u>

(e)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存款、銀行貸款、銀團貸款及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該等存款及借貸按視乎當時市況而定的浮動利率計息。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利率整體上升／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貴集團的年度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如下：

利率 上升／(下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25個基點	(34)	(14)	(24)
(25)個基點	34	14	24

上文敏感度分析列示假設利率變動影響每年利息收入及開支，從而影響貴集團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的情況。整個營業紀錄期間的分析基準同上。

營業紀錄期間，貴集團使用利率互換降低利息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各呈報期末利率互換合約之公平值計算所使用的相關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貴集團的年度除稅後溢利將因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如下：

利率 上升／(下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25個基點	75	61	28
(25)個基點	(76)	(61)	(28)

(f) 貴集團於各呈報期末的金融工具類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93	5,357	5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377	—	—
持至到期投資	10	10	10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9,769	36,305	34,373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506	381	19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76,734	59,222	41,793

(g) 公平值

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採用分為三層的公平值等級架構：

第1層：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2層：非第1層所包括之報價，而是從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算)觀察得出之參數。

第3層：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資產或負債的參數(無法觀察參數)。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等級架構之披露：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描述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1	—	—	1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77	—	377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506	—	50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描述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24	—	—	4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381	—	38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描述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14	—	—	4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96	—	196

7. 收益

經營分部乃根據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為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檢討的各部門內部報告確定。

貴集團於單一地理位置經營單一業務，即於日本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且全部資產位於日本。因此，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僅定期檢討單一可呈報分部。

貴集團的顧客基礎多樣化，概無與任何顧客的交易超過 貴集團收益的 1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總投注	862,023	859,882	908,309
減：總派彩	(696,562)	(690,245)	(743,231)
收益	165,461	169,637	165,078

8.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銀行利息收入	2	2	1
自動販賣機及店內銷售所得佣金收入	3,690	4,024	4,163
股息收入	220	231	1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16	—	—
議價收購之收益	766	—	—
出售二手遊戲機之收益	462	635	453
沒收未動用彈珠及遊戲幣所得收入	311	315	332
向關連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35	72	46
租金收入	832	877	84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	352	—
其他	564	454	605
	6,898	6,962	6,572

9. 遊戲館經營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廣告開支.....	6,343	7,666	6,265
清潔及配套服務.....	4,612	4,228	4,273
折舊開支.....	11,399	11,453	10,788
特別獎品開支.....	4,283	4,593	4,831
遊戲館員工成本.....	43,094	45,944	46,297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開支.....	35,693	41,290	35,739
租金.....	9,583	10,043	10,166
維修及保養.....	3,136	2,967	3,889
公用服務費.....	4,595	4,901	4,716
其他.....	12,049	11,154	11,821
	<u>134,787</u>	<u>144,239</u>	<u>138,785</u>

10.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60	25	39
融資租賃開支.....	192	228	165
應付機器安裝款項之利息.....	239	—	—
來自關連公司貸款之利息開支.....	16	151	82
銀行貸款及銀團貸款利息			
— 應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076	747	428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	130	135
借貸成本總額.....	<u>1,585</u>	<u>1,281</u>	<u>849</u>
銀團貸款銀行費用之攤銷.....	774	769	872
債券發行成本攤銷.....	15	9	—
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虧損.....	—	—	40
撥備，解除貼現.....	63	69	70
其他.....	5	9	2
	<u>2,442</u>	<u>2,137</u>	<u>1,833</u>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即期稅項—日本			
— 年度撥備.....	9,775	11,336	11,73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	3	1
	<u>9,790</u>	<u>11,339</u>	<u>11,738</u>
遞延稅項(附註39).....	3,296	946	768
	<u>13,086</u>	<u>12,285</u>	<u>12,506</u>

營業紀錄期間，貴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該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

營業紀錄期間於日本產生的利得稅(「日本利得稅」)按日本的現行稅率計算。各公司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採用的稅率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貴公司	—	—	40.7%
Dynam	40.7%	40.7%	40.7%
Cabin Plaza	41.2%	41.2%	41.2%
Daikokuten	41.5%	41.5%	41.5%
Okuwa Japan	—	40.1%	40.1%
Dynam Land & Building	42.1%	40.7%	40.7%
Dynam Data Processing	42.1%	42.1%	42.1%
Dynam P Trading	—	42.1%	42.1%
Dynam Advertisement	—	40.9%	40.9%
Kanto Daido	40.9%	40.9%	40.9%
Shinrainomori	40.9%	40.9%	40.9%
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	40.7%	40.7%	40.7%

根據日本財務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的二零一一年稅制改革，企業所得稅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至二零一四年將由30.00%削減1.95%至28.05%，並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進一步由28.05%削減2.55%至25.50%。因此，包括法人所得稅、居民稅及營業稅在內的實際企業稅率將由40.7%削減約5.1%至35.6%，如下所示：

	實際稅率		
	二零一二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至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貴公司	40.7%	38.0%	35.6%
Dynam	40.7%	38.0%	35.6%
Cabin Plaza	41.2%	38.6%	36.3%
Daikokuten	41.5%	38.9%	36.6%
Okuwa Japan	40.1%	37.5%	35.1%
Dynam Land & Building	40.7%	38.0%	35.6%
Dynam Data Processing	42.1%	39.4%	37.1%
Dynam P Trading	42.1%	39.4%	37.1%
Dynam Advertisement	40.9%	38.4%	36.1%
Kanto Daido	40.9%	38.4%	36.1%
Shinrainomori	40.9%	38.4%	36.1%
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	40.7%	38.0%	35.6%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日本利得稅率的乘積之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除稅前溢利.....	33,300	28,476	28,404
日本利得稅率.....	40%	40%	40%
按國內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13,320	11,390	11,36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43)	(37)	(2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38	609	267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46)	48	(29)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	(13)
未確認稅項虧損.....	48	185	25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	3	1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67	87	84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599
其他.....	(13)	—	5
所得稅開支.....	<u>13,086</u>	<u>12,285</u>	<u>12,506</u>

12. 年度溢利

貴集團年度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421	(352)	2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9	9	1
其他長期資產的減值虧損.....	59	46	58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遊戲館經營開支).....	345	549	495
核數師酬金.....	23	28	47
折舊.....	11,402	11,462	10,804
董事薪酬			
— 董事.....	—	—	49
— 管理層.....	—	—	—
	—	—	49
衍生金融工具之淨虧損.....	214	201	1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23	17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收益)／虧損.....	(16)	99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虧損及撇銷.....	207	241	230
無形資產撇銷.....	3	—	94
經營租賃開支			
— 土地及樓宇.....	9,614	10,099	10,249
包括董事薪酬在內的員工成本			
— 薪金、花紅及津貼.....	42,713	45,629	46,540
— 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而確認的開支.....	232	251	259
—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供款.....	413	446	448
	<u>43,358</u>	<u>46,326</u>	<u>47,247</u>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

(a) 董事薪酬

貴公司各董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 供款計劃	酌情花紅	總計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佐藤洋治先生.....	—	—	—	—	—
堀場勝英先生.....	—	—	—	—	—
高野一郎先生.....	—	—	—	—	—
牛島憲明先生.....	—	—	—	—	—
田村登先生.....	—	—	—	—	—
吉田行雄先生.....	—	—	—	—	—
總計	—	—	—	—	—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佐藤洋治先生.....	—	—	—	—	—
堀場勝英先生.....	—	—	—	—	—
高野一郎先生.....	—	—	—	—	—
牛島憲明先生.....	—	—	—	—	—
田村登先生.....	—	—	—	—	—
吉田行雄先生.....	—	—	—	—	—
總計	—	—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佐藤洋治先生.....	—	16.8	4.2	3.4	24.4
堀場勝英先生.....	—	3.0	0.2	—	3.2
高野一郎先生.....	—	3.0	0.2	—	3.2
牛島憲明先生.....	—	4.5	0.2	—	4.7
田村登先生.....	—	7.0	0.9	1.5	9.4
吉田行雄先生.....	—	3.0	0.2	—	3.2
加藤光利先生.....	—	0.4	—	—	0.4
葉振基先生.....	—	0.4	—	—	0.4
總計	—	38.1	5.9	4.9	48.9

附註：

- (1) 除加藤光利先生與葉振基先生外，上述所有董事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 (2) 加藤光利先生與葉振基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3) 田村登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 (4)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董事酬金由Dynam Holdings承擔，而貴集團毋須支付，故貴集團於上述期間並無向董事支付薪酬。就向貴集團及與Dynam Holdings相關的其他實體提供的服務分配薪酬不切實際。
-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營業紀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b) 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零、零及一名董事。營業紀錄期間，其餘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薪金及津貼.....	113	113	88
酌情花紅.....	21	21	14
退休福利供款計劃.....	17	16	14
	<u>151</u>	<u>150</u>	<u>116</u>

薪酬屬下列範圍的最高薪人士數目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零至2,000,000港元(相當於零至20,000,000日圓).....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相當於20,000,010日圓至25,000,000日圓).....	3	3	3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相當於25,000,010日圓至30,000,000日圓).....	—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相當於30,000,010日圓至35,000,000日圓).....	1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相當於35,000,010日圓至40,000,000日圓).....	—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相當於40,000,010日圓至45,000,000日圓).....	—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相當於45,000,010日圓至50,000,000日圓).....	1	1	1
	<u>1</u>	<u>1</u>	<u>1</u>

營業紀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盟貴集團或加盟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退休福利計劃

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一次性清算退休福利計劃。此外，貴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有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非供款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覆蓋所有全職僱員及董事，並按彼等服務時間提供福利。

15. 股息

營業紀錄期間，貴公司及貴公司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作出以下分派。

於營業紀錄期間向其當時股東 宣派及派付／應付的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每股股息	股息總額	每股股息	股息總額	每股股息	股息總額
	日圓	百萬日圓	日圓	百萬日圓	日圓	百萬日圓
貴公司						
— 中期	—	—	—	—	40	1,262
Dynam						
— 首次中期	50	1,628	30	977	149	4,837(*)
— 第二次中期	120	3,907	50	1,628	60	1,953
— 末期	50	1,628	50	1,628	—	—
Dynam Data Processing						
— 中期	16,100	3	22,600	5	—	—
— 末期	—	—	52,700	11	—	—
Dynam Land & Building						
— 中期	28,800	12	—	—	—	—
— 末期	—	—	—	—	—	—
Cabin Plaza						
— 中期	214,700	42	22,600	32	—	—
— 末期	128,700	25	154,100	31	—	—
		<u>7,245</u>		<u>4,312</u>		<u>8,052</u>

(*) 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結算。

1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20,214	16,191	15,898
拆細前的加權平均股數	31,542,518	31,542,518	31,542,518
股份拆細的影響	599,307,842	599,307,842	599,307,842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數(附註51)	630,850,360	630,850,360	630,850,360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永久業權土地	樓宇(包括 租賃裝修)	工具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7,117	104,725	54,867	353	676	187,738
添置.....	—	1,958	7,746	43	5,627	15,374
轉撥.....	—	4,422	—	—	(4,422)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附註44(a)).....	645	473	31	2	—	1,151
出售/撤銷.....	—	(239)	(863)	(127)	—	(1,22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7,762	111,339	61,781	271	1,881	203,034
添置.....	225	1,107	4,307	—	1,991	7,630
轉撥.....	—	3,531	—	—	(3,531)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附註44(a)).....	236	261	42	—	—	539
出售/撤銷.....	(8)	(402)	(363)	(68)	—	(84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8,215	115,836	65,767	203	341	210,362
添置.....	4	2,428	4,978	10	578	7,998
轉撥.....	—	915	—	—	(915)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8)...	(61)	—	—	—	—	(61)
收購自Dynam Holdings.....	200	156	2	—	—	358
出售/撤銷.....	(4)	(590)	(169)	(92)	—	(855)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28,354	118,745	70,578	121	4	217,80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848	50,285	38,634	275	—	91,042
年內支出.....	—	5,870	5,475	57	—	11,402
減值虧損.....	140	156	125	—	—	421
出售/撤銷.....	—	(142)	(753)	(127)	—	(1,02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988	56,169	43,481	205	—	101,843
年內支出.....	—	6,039	5,389	34	—	11,462
撥回減值虧損.....	(322)	(27)	(3)	—	—	(352)
出售/撤銷.....	—	(316)	(211)	(68)	—	(59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666	61,865	48,656	171	—	112,358
年內支出.....	—	5,560	5,226	18	—	10,804
(撥回減值虧損)/減值 虧損.....	(48)	173	101	—	—	226
出售/撤銷.....	—	(426)	(102)	(91)	—	(619)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1,618	67,172	53,881	98	—	122,769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25,774	55,170	18,300	66	1,881	101,191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26,549	53,971	17,111	32	341	98,004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26,736	51,573	16,697	23	4	95,033

貴公司

	永久業權土地	樓宇(包括租賃 裝修)	工具及設備	總計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成本				
收購自Dynam Holdings.....	200	156	2	358
添置.....	—	1	18	1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u>	<u>157</u>	<u>20</u>	<u>377</u>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內支出及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u>—</u>	<u>2</u>	<u>4</u>	<u>6</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u>	<u>155</u>	<u>16</u>	<u>371</u>

(a) 位於日本的土地分析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日圓
永久業權.....	<u>25,774</u>	<u>26,549</u>	<u>26,736</u>	<u>200</u>

(b)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工具及設備以及汽車之賬面值分別為3,112百萬日圓、3,839百萬日圓及3,441百萬日圓。

(c)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抵押作貴集團借貸擔保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為28,413百萬日圓、30,736百萬日圓及29,020百萬日圓。

(d) 貴集團已檢討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乃基於個別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其可收回金額釐定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計算使用價值所使用的主要假設乃有關折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收益率以及期內顧客總投注。貴集團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率估計折現率。增長率基於遊戲館經營所在地區人口比率計算，預算收益率及顧客總投注基於過往慣例及市場發展預期計算，而公平值則由獨立房地產估值公司DTZ Debenham Tie Leung K.K.(「DTZ」)按成本法評估。

用於貼現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績的自由現金流預測的比率如下：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	%	%
折現率	9.9	8.8	8.7

- (e) 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的東日本大地震，貴集團悉數撇銷地震中坍塌的遊戲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該等金額於「其他」（包括地震損失）入賬列作遊戲館經營開支。

18. 投資物業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年初	1,022	999	982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	—	66
公平值虧損	(23)	(17)	(21)
年末	999	982	1,027

按賬面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於日本			
永久業權	511	510	574
中期租約	488	472	453
	999	982	1,027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由DTZ按收入法或銷售比較法估值。

19.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商譽 百萬日圓	商標 百萬日圓	電腦軟件 百萬日圓	總計 百萬日圓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0	5	2,708	2,723
添置	—	—	1,197	1,197
撇銷	—	—	(56)	(5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0	5	3,849	3,864
添置	—	—	415	415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44(a))	37	—	—	3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7	5	4,264	4,316
添置	—	2	390	392
收購自Dynam Holdings	—	8	—	8
撇銷	—	—	(268)	(26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7	15	4,386	4,448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2	1,795	1,797
年內攤銷	—	1	344	345
撇銷	—	—	(53)	(5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3	2,086	2,089
年內攤銷	—	1	548	54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4	2,634	2,638
年內攤銷	—	1	494	495
撇銷	—	—	(174)	(17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5	2,954	2,959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2	1,763	1,77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7	1	1,630	1,67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7	10	1,432	1,489

貴公司

	商標 百萬日圓
成本	
收購自Dynam Holdings	8
添置	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u>
累計攤銷	
年內攤銷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9</u>

營業紀錄期間收購附屬公司產生商譽。商譽根據 貴集團營運及業務分配至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如下所示：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買賣日式彈珠機	10	10	10
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	37	37
	<u>10</u>	<u>47</u>	<u>47</u>

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使用價值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的自由現金流預測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適用於現金流預測的稅前折現率分別為32.2%及33.6%。

計算使用價值所使用的主要假設乃有關折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收益率以及期內顧客總投注。貴集團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率估計折現率。增長率基於遊戲館經營所在地區人口比率計算，預算收益率及顧客總投注基於過往慣例及市場發展預期計算。

2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貴公司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日圓 <u>54,071</u>
-----------------	---

(a)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日圓)	所有權權益/投票權/ 應佔溢利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Dynam.	日本 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5,000,000,000	100%	100%	100%	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Cabin Plaza(附註1)	日本 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10,000,000	100%	100%	100%	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Daikokuten(附註2)	日本 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二日	95,000,000	100%	100%	100%	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Okuwa Japan(附註3)	日本 一九九六年七月三日	200,000,000	—	100%	100%	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Dynam Land & Building	日本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1,020,000,000	100%	100%	100%	房地產及物業管理
Dynam Data Processing	日本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	100%	100%	提供會計及行政服務
Dynam P Trading	日本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30,000,000	—	100%	100%	買賣及採購日式彈珠機
Dynam Advertisement	日本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30,000,000	—	100%	100%	提供宣傳及營銷服務
Kanto Daido(附註4)	日本 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50,000,000	100%	100%	100%	買賣日式彈珠機
Shinrainomori	日本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10,000,000	100%	100%	100%	經營特許經營連鎖店
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附註5)	日本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	100%	100%	100%	Shinrainomori 旗下特許 經營連鎖支援公司， 負責非牟利品牌 建設活動

(1)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收購。

(2)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收購。

(3)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收購。

(4)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收購，由貴集團間接持有。

(5) 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 為於日本根據 GIA/GIF 法律組成的一般社團法人。根據 GIA/GIF 法律，一般社團法人並無持股或股權的概念。

-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3%計息及使 貴公司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確認為非流動資產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須分期償還及於指定日期一次過結算。然而，確認為流動資產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無固定還款期。

- (c)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包括按固定年利率2%計息且使 貴公司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的款項1,700百萬日圓，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償還。餘下結餘按一個月東京銀行同業拆息的浮動利率計息，故使 貴公司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但無固定還款期。

- (d)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2.9%計息及使 貴公司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須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償還。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證券， 於日本上市.....	151	424	414
按成本列賬的股本證券，非上市.....	4,933	4,927	90
按成本列賬的會所會籍.....	9	6	5
	<u>5,093</u>	<u>5,357</u>	<u>509</u>

上市證券的公平值按現時買入價計算。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列賬，是由於彼等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按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Censere Holdings Limited (「Censere」)的估值釐定的公平值計量。有關估值採用蒙特卡羅模擬法進行。

23.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包括日本政府所發行按固定年利率1%計息、須每半年償還一次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到期的國債。

24. 其他長期資產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日圓
預付租金開支.....	6,177	5,794	5,081	—
預付保險費.....	130	70	8	4
預付貸方承諾費.....	319	297	228	—
租金按金.....	4,925	5,022	5,061	—
其他.....	199	243	280	—
	<u>11,750</u>	<u>11,426</u>	<u>10,658</u>	<u>4</u>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抵押作 貴集團借貸擔保之其他長期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626百萬日圓、535百萬日圓及491百萬日圓。

25. 存貨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特別獎品.....	3,339	3,128	2,276
普通獎品.....	1,181	1,029	1,093
供應品.....	1,461	590	1,162
	<u>5,981</u>	<u>4,747</u>	<u>4,531</u>

26.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有關來自自動販賣機的佣金收入。營業紀錄期間，信貸期通常為30日。 貴集團尋求嚴格控制未結算的應收款項。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0至30日.....	<u>374</u>	<u>352</u>	<u>381</u>

營業紀錄期間，概無結餘逾期。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日圓
預付款項				
貸方承諾費	319	153	226	—
保險	82	79	81	—
首次公開發售費用	—	—	533	533
租金	1,604	1,697	1,817	—
預付員工款項	88	44	51	—
應收預扣稅	—	—	423	423
其他	472	161	177	2
	2,565	2,134	3,308	958
按金	179	—	—	—
其他應收款項				
可退消費稅	187	75	53	—
可退還特別獎品	—	112	—	—
可退所得稅	17	—	54	—
	204	187	107	—
	2,948	2,321	3,415	958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抵押作貴集團借貸擔保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35百萬日圓、35百萬日圓及35百萬日圓。

2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如下：

(a) 即期部分

名稱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株式会社ビジネスパートナーズ Business Partners Co., Ltd.* (「Business Partners」)	—	2	2	—
Dynam Holdings	311	8,947	4	—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綜合投資 Dynam Investment Co., Ltd.* (「Dynam Investment」)	1	1	1	—
株式会社日本ヒュウマップ Humap Japan Co., Ltd.* (「Humap」)	12	12	6	—
株式会社パチンコリース Pachinko Leasing Co., Ltd.* (「Pachinko Leasing」)	34	2	1	—
株式会社ピー商品企画 P Brand Planning Co., Ltd.* (「P Brand Planning」)	136	—	—	—
株式会社TRUSTY POWER TRUSTY POWER Co., Ltd.* (「Trusty Power」)	23	34	—	—
株式会社X-GOLF JAPAN X-GOLF JAPAN Co., Ltd.* (「X-Golf」)	—	—	6	2
	<u>517</u>	<u>8,998</u>	<u>20</u>	<u>2</u>

(i) 營業紀錄期間，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最高未償還結餘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Business Partners	—	2	5	—
Dynam Holdings	1,620	12,352	11,747	15
Dynam Investment	1	63	2	—
Humap	17	14	12	—
Pachinko Leasing	165	87	4	—
P Brand Planning	166	136	—	—
Trusty Power	45	60	86	—
X-Golf	—	—	13	2
株式会社チンギスハーン旅行 Genghis Khan Travel Co., Ltd.* (「Genghis Khan Travel」)	—	63	1	1
株式会社ピーインシュアランス P Insurance Co., Ltd.* (「P Insurance」)	—	63	—	—
	<u>—</u>	<u>63</u>	<u>—</u>	<u>—</u>

(ii)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包括以下無抵押、計息且有指定還款期之非貿易性質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Dynam Holdings	300	8,927	—	—
P Brand Planning	133	—	—	—
	<u>433</u>	<u>8,927</u>	<u>—</u>	<u>—</u>

利率如下：

	利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息一個月東京銀行同業拆息加1%至 一個月東京銀行同業拆息加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息一個月東京銀行同業拆息加1%至 一個月東京銀行同業拆息加2%

(iii) 貴集團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餘下部分為貿易性質。

(b) 非即期部分：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Dynam Holdings	—	2,800	—

(i)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未償還款項分別為200百萬日圓、2,800百萬日圓及2,800百萬日圓。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2.9%計息且須於一年後償還。

(c) 除加藤光利先生與葉振基先生外，全體董事均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權益，是由於彼等均為Dynam Holdings的實益股東。

(d)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公司非貿易性質款項分別為433百萬日圓、8,927百萬日圓及零百萬日圓。該等款項每年按浮動利率計息，因而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餘下應收關連公司非貿易性質款項按固定利率計息，故使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應收關連公司貿易性質款項均無利息、無抵押，並於三十天內到期。

29. 定期銀行存款

定期銀行存款包括於三個月後到期之定期存款。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3至12個月	687	888	—
1年以上	597	355	—
	<u>1,284</u>	<u>1,243</u>	<u>—</u>

30. 銀行及現金結餘

銀行及現金結餘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三月三十一日
手頭現金.....	5,093	5,239	6,835	1
銀行現金.....	18,278	13,464	21,689	2,166
現金及存款總額.....	23,371	18,703	28,524	2,167
減：定期銀行存款(附註(29)).....	(1,284)	(1,24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087</u>	<u>17,460</u>	<u>28,524</u>	<u>2,167</u>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市場年利率計息的定期銀行存款如下：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	%	%
定期銀行存款.....	0.012-0.40	0.012-0.15	不適用

31.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0至30日	<u>1,459</u>	<u>1,232</u>	<u>1,148</u>

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應計利息開支.....	103	48	8	—
應計員工成本.....	6,391	6,628	7,598	53
廣告及宣傳應付款項.....	450	349	512	—
未動用的彈珠及遊戲幣.....	3,792	4,173	4,198	—
遊戲館建造及系統應付款項.....	2,473	2,367	2,669	—
其他稅項開支(*).....	2,372	1,056	1,816	—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應付款項.....	3,199	2,495	3,745	—
預收租金.....	68	69	73	—
其他.....	481	415	471	70
	<u>19,329</u>	<u>17,600</u>	<u>21,090</u>	<u>123</u>

(*) 指應付消費稅、應付資產收購稅、應付事務所稅及應付預扣稅。

33.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利率互換合約，按公平值計量.....	506	381	196
減：即期部分.....	(272)	(200)	(62)
非即期部分.....	<u>234</u>	<u>181</u>	<u>134</u>

貴集團訂立利率互換合約以降低利息現金流波動的風險。利率互換合約之標的貨幣以日圓計值。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承擔的未交割利率互換合約的名義金額總額如下：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利率互換合約.....	<u>30,534</u>	<u>20,297</u>	<u>6,121</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互換合約的公平值基於Censere的估值，而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基於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的估值。所採納的方法為使用利率互換合約期間的適用收益曲線的貼現現金流量法。

3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a) 即期部分：

名稱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Business Partners	—	—	4
Dynam Holdings	450	174	2
Dynam Investment	139	—	1
Genghis Khan Travel	27	5	8
Humap	1,042	578	428
Pachinko Leasing	521	59	—
P Brand Planning	133	—	—
Trusty Power	201	80	—
	<u>2,513</u>	<u>896</u>	<u>443</u>

(i)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包括以下無抵押、計息且有指定還款期之非貿易性質款項：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Dynam Holdings	436	167	—
Dynam Investment	132	—	—
Genghis Khan Travel	10	—	—
Humap	375	—	—
Pachinko Leasing	474	50	—
P Brand Planning	71	—	—
Trusty Power	109	—	—
	<u>1,607</u>	<u>217</u>	<u>—</u>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利率如下：

	利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息一個月東京銀行同業拆息至 一個月東京銀行同業拆息加1.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息一個月東京銀行同業拆息至 一個月東京銀行同業拆息加1.5%

(ii) 貴集團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餘下即期部分為貿易性質。

(b) 非即期部分：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Dynam Holdings	<u>2,900</u>	<u>5,580</u>	<u>—</u>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具有以下條款：

	條款	利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抵押，須分期償還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 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固定年利率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抵押，須分期償還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起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固定年利率3%

(*) 該款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提早償還。

(c) 除加藤光利先生與葉振基先生外，全體董事均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權益，是由於彼等均為Dynam Holdings的實益股東。

(d)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公司非貿易性質款項分別為1,607百萬日圓、217百萬日圓及零日圓。該等款項每年按浮動利率計息，因而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餘下應付關連公司非貿易性質款項按固定利率計息，故使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應收關連公司貿易性質款項均無利息、無抵押，並於三十天內到期。

35. 借貸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銀行貸款.....	7,761	4,893	19,772
銀團貸款.....	43,767	33,124	3,465
債券	2,741	—	—
	<u>54,269</u>	<u>38,017</u>	<u>23,237</u>
指：			
有抵押.....	25,252	38,006	15,331
無抵押.....	29,017	11	7,906
	<u>54,269</u>	<u>38,017</u>	<u>23,237</u>
借貸償還情況如下：			
應要求或於一年內.....	26,335	15,439	1,654
第二年	13,378	10,858	17,258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147	9,661	3,275
五年後	1,409	2,059	1,050
	<u>54,269</u>	<u>38,017</u>	<u>23,237</u>
減：須於12個月內結算的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	(26,335)	(15,439)	(1,654)
須於12個月後結算的款項	<u>27,934</u>	<u>22,578</u>	<u>21,583</u>

(a) 各呈報期末的平均利率如下：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	%	%
銀行貸款.....	2.1	2.2	1.3
銀團貸款.....	1.9	1.9	1.9
債券.....	1.8	—	—

(b) 於各呈報期末，借貸由以下各項抵押：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413	30,736	29,020
其他長期資產.....	626	535	4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	35	35
	<u>29,074</u>	<u>31,306</u>	<u>29,546</u>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Dynam Holdings 就 貴集團借貸提供的公司擔保分別為**4,798**百萬日圓、**38,006**百萬日圓及零日圓。

(c)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借貸分別為**1,600**百萬日圓、**2,662**百萬日圓及**1,934**百萬日圓。該等借貸按以下固定年利率計息，導致 貴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借貸餘下部分按浮動利率計息，故使 貴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	%	%
借貸.....	1.7-2.7	2.0-2.7	2.0-2.7

(d) 營業紀錄期間，貴集團發行的按固定年利率計息的債券的本金額如下：

發行日期	本金額	利率	到期日
	百萬日圓	%	
二零零三年六月.....	1,000	1.40	二零一零年六月
二零零四年五月.....	1,000	2.00	二零零九年五月
二零零六年三月.....	1,000	2.18	二零一一年三月
二零零六年八月.....	2,000	1.93	二零一一年八月(*)

(*) 該債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提早償還。

3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貴公司就發行65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與七名獨立投資者（「債券持有人」）訂立可換股債券協議（「可換股債券協議」）。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自發行日期起按年利率1%計息，須於到期日支付積欠款項。

待貴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協議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及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後，貴公司須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基於轉換價釐定之一股普通股。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須為(i)全球發售的發售價的75%及(ii)固定每股普通股3,000日圓（或會因貴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協議條款不時協定的拆細或調整而更改）之較高者。

	貴集團及 貴公司					總計 百萬日圓
	負債部分 百萬日圓	衍生部分			小計 百萬日圓	
		換股權 百萬日圓	贖回權 百萬日圓	外匯期權 百萬日圓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4,920	752	(673)	—	79	4,999
年內實際利率	39	—	—	—	—	39
公平值變動	—	156	(206)	(12)	(62)	(62)
匯兌調整	352	—	—	—	—	352
贖回可換股債券	(5,368)	—	—	—	—	(5,368)
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虧損	57	(908)	879	12	(17)	40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貴公司向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按等同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連同應計利息的價格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有關贖回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完成。

年內支出的利息採用債券發行起至贖回日期3.7個月內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2.4%計算。

衍生部份按艾華迪所評估於發行及贖回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模型估計，所用主要假設如下：

	贖回日期	發行日期
按公平值計算的股價	3,818日圓	3,286日圓
轉換價	364港元	364港元
預期波幅	60.49%	55.68%
預期年限	0.7年	1年
零風險利率	0.12%	0.16%
預期股息收益率	4.22%	4.9%

3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貴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付款現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一年內	2,119	1,529	1,302	1,932	1,373	1,18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08	3,251	2,430	3,277	3,074	2,331
	5,627	4,780	3,732	5,209	4,447	3,518
減：日後融資開支	(418)	(333)	(214)	—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u>5,209</u>	<u>4,447</u>	<u>3,518</u>	<u>5,209</u>	<u>4,447</u>	<u>3,518</u>
減：須於12個月內結算的款項(呈列為 流動負債)				(1,932)	(1,373)	(1,187)
須於12個月後結算的款項				<u>3,277</u>	<u>3,074</u>	<u>2,331</u>

貴集團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工具、設備及汽車。平均租期為五年。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實際平均借貸年率分別為3.8%、3.9%及3.6%。所有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按固定利率計算，因此，貴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

38. 退休福利責任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為就全職僱員及董事退休制定的未撥款退休金計劃。

(a)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確認負債變動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年初	1,365	1,502	1,462	—
收購自Dynam Holdings	—	—	6	6
當前服務成本	202	217	211	7
利息成本	30	34	48	—
已付福利	(56)	(70)	(117)	(1)
精算(收益)/虧損	(54)	(222)	194	(1)
業務合併(附註44(a))	15	1	—	—
年末	<u>1,502</u>	<u>1,462</u>	<u>1,804</u>	<u>11</u>

(b)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按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Asuku Actuarial Office Inc.之估值釐定的現值計量。估值採用預計單位給付法。

(c) 於損益確認的開支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止年度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當前服務成本.....	202	217	211	7
利息成本.....	30	34	48	—
	<u>232</u>	<u>251</u>	<u>259</u>	<u>7</u>

(d)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止年度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已確認精算(收益)/虧損.....	(54)	(222)	194	(1)

(e) 各呈報期間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	%	%	%
折現率.....	2.2578	3.2589	2.0750	2.0750
日後薪金增加.....	2.7200	2.6600	2.4600	2.4600

3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貴集團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員工成本	未動用的 彈珠 及遊戲幣	預付租金	日式彈珠機及 日式角子機	投資物業	其他	總計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206	2,379	1,188	827	5,772	210	2,120	15,702
業務合併(附註44(a)).....	71	—	—	—	68	—	50	189
計入／(扣除自)年度權益....	—	(22)	—	—	—	—	(1)	(23)
計入／(扣除自)年度 損益(附註11)								
一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4,192)	182	291	123	513	(65)	(148)	(3,29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915)	2,539	1,479	950	6,353	145	2,021	12,572
計入／(扣除自)年度權益....	—	(89)	—	—	—	—	12	(77)
計入／(扣除自)年度 損益(附註11)								
一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952)	179	124	115	714	(23)	(1,103)	(94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867)	2,629	1,603	1,065	7,067	122	930	11,549
計入／(扣除自)年度權益....	—	82	—	—	—	(2)	3	83
計入／(扣除自)年度 損益(附註11)								
一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47)	152	18	173	(458)	8	(15)	(169)
一稅率變動的影響.....	258	(198)	(81)	(157)	(334)	(16)	(71)	(599)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1,656)	2,665	1,540	1,081	6,275	112	847	10,864

貴公司

	其他
	百萬日圓
計入／(扣除自)年度損益	
一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242)
一稅率變動的影響.....	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37)

以下為就合併財務狀況表遞延稅項結餘(抵銷後)之分析：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13,487	13,416	12,520	—
遞延稅項負債.....	(915)	(1,867)	(1,656)	(237)
	<u>12,572</u>	<u>11,549</u>	<u>10,864</u>	<u>(237)</u>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來自部分附屬公司，分別為180百萬元、763百萬元及1,366百萬元，可用於抵銷該等附屬公司日後的溢利。由於日後溢利來源不可預測，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屆滿的分別為180百萬元、763百萬元及1,366百萬日圓的虧損。

40. 其他長期負債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已收租金按金.....	124	139	146
預收租金.....	247	208	192
	<u>371</u>	<u>347</u>	<u>338</u>

41. 撥備

貴集團

	資產 報廢責任 (附註a)	應付員工 假期工資 (附註b)	總計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767	1,192
額外撥備.....	233	104	337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附註44(a)).....	1	13	14
現值變動.....	63	—	6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064	1,309	4,373
額外撥備.....	182	7	189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附註44(a)).....	—	2	2
現值變動.....	69	—	6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315	1,318	4,633
額外撥備.....	28	142	170
現值變動.....	70	—	7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3,413</u>	<u>1,460</u>	<u>4,873</u>

貴公司

撥備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4</u>	<u>4</u>
----------------------	----------	----------	----------

分析為：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元
流動負債.....	1,309	1,318	1,460	4
非流動負債.....	3,064	3,315	3,413	—
	<u>4,373</u>	<u>4,633</u>	<u>4,873</u>	<u>4</u>

(a) 資產報廢責任指租約結束時就拆卸及移除租賃裝修及若干固定資產須向業主承擔之合約責任產生的估計成本。

(b) 應付員工假期工資指僱員可享有的假期薪資。

42. 股本

財務資料中，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資本指 Dynam、Dynam Land & Building、Dynam Data Processing、Dynam P Trading、Dynam Advertisement 及 Shinrainomori 分別為 5,540 百萬日圓及 6,100 百萬日圓的繳足資本總額。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在日本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已向 Dynam Holdings 發行 31,542,518 股股份，繳足金額為 5,000 百萬日圓，作為貴公司收購主要集團全部權益及控制權以及營運資產及負債之初步資本。因此，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的已發行股本指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如下：

	股份數目	百萬元
法定：		
普通股.....	126,000,000	—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內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	31,542,518	5,000

貴集團管理資本，確保貴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餘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營業紀錄期間，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貴集團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實繳資本及累計溢利)。

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透過借貸安排、派息及新股發行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

43.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儲備及相關變動金額呈列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呈報期末所持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按照財務資料附註4(l)(iii)會計政策處理。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於所收購受共同控制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與股本之差額，及於其他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

(iii) 資本盈餘

根據日本公司法(「日本公司法」)，發行股本所得款項的若干百分比撥入股本，其餘所得款項則撥入額外實繳資本。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額外實繳資本轉撥回股本。

(iv) 法定儲備

日本公司法規定，保留盈利的10%股息須撥作法定儲備(資本盈餘或保留盈利之組成部份)，直至額外實繳資本及法定儲備總額相當於股本的25%為止。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於減少虧絀或轉撥至保留盈利。

(v) 其他資本盈餘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公司分拆重組所產生的其他資本盈餘，指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向Dynam Holdings所收購資產淨值與貴公司成立時股本及額外實繳股本之差額。根據日本公司法，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其他資本盈餘可用於分派股息。

(v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定額福利退休計劃的精算收益/(虧損)，以及永久業權土地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的重估收益。

44.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業務合併(非共同控制)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貴集團以代價1,000百萬日圓收購Cabin Plaz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營業紀錄期間，Cabin Plaza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所收購Cabin Plaza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百萬日圓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2
遞延稅項資產	189
其他長期資產	162
存貨	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1
貿易應付款項	(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43)
撥備	(7)
退休福利責任	(15)
	<u>1,452</u>
議價收購之收益	(452)
代價	<u>1,000</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值：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21</u>

該收購令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分別增加1,374百萬日圓及495百萬日圓。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貴集團以代價350百萬日圓收購Daikokuten全部已發行股本。營業紀錄期間，Daikokuten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所收購Daikokuten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百萬日圓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2
其他長期資產	147
存貨	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貿易應付款項	(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3)
撥備	(7)
	<u>664</u>
議價收購之收益	(314)
代價	<u>350</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值：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3</u>

該收購令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分別增加64百萬日圓及減少352百萬日圓。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貴集團以代價30百萬日圓收購Okuwa Japan全部已發行股本。營業紀錄期間，Okuwa Japan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所收購Okuwa Japan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百萬日圓
所收購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
其他長期資產	9
存貨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
貿易應付款項	(6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38)
借貸	(307)
撥備	(2)
退休福利責任	(1)
	(7)
商譽	37
代價	30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值：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

收購Okuwa Japan產生之商譽來自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及合併產生之預期日後營運協同效應。

該收購令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分別增加369百萬日圓及減少479百萬日圓。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融資租賃方式分別添置4,008百萬日圓、1,296百萬日圓及499百萬日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45. 財務擔保責任

於各呈報年度末，貴集團及貴公司作出的擔保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Dynam.....	—	—	—	27,850
Dynam Land & Building.....	—	—	—	8,000
Genghis Khan Travel.....	17	17	—	—
	17	17	—	35,850

於各呈報期末，董事認為貴集團因上述任何擔保而遭申索的可能性甚微。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擔保於各呈報期末所涉最高負債分別為10百萬元、7百萬元及零日圓。

向Genghis Khan Travel提供之擔保於提供日期的公平值並不重大，並無於財務報表確認。向Dynam及Dynam Land & Building提供之擔保的公平值重大，於貴公司財務報表確認。

4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根據財務擔保於呈報期末所涉最高或然負債為23,335百萬元。貴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7. 資本承擔

於呈報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3,532	883	218
已批准但未訂約.....	—	—	260
	3,532	883	478

48. 租賃承擔

(i) 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一年內	1,631	1,628	1,55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600	4,513	3,166
五年後	997	456	248
	<u>8,228</u>	<u>6,597</u>	<u>4,964</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土地及樓宇。租期通常平均初步為期20年。貴集團可視乎具體租賃條款於租賃初期的不同階段支付罰金而撤銷租賃。

(ii) 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應收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一年內	146	159	16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84	634	657
五年後	1,171	1,149	1,037
	<u>1,901</u>	<u>1,942</u>	<u>1,860</u>

49. 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與關連方於年內之交易如下：

關連公司	交易類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Dynam Holdings	會計服務收入	11	27	20
	股息收入	210	210	105
	派付股息	7,245	4,312	6,790
	利息開支	8	149	81
	利息收入	34	72	46
	管理費開支	457	514	281
	伙食及員工福利開支	▲	1	3
	雜項收入	▲	▲	2
	系統使用收入	5	6	4
一般財団法人ワンアジア財団 One Asia Foundation* (附註ii)	捐贈	3	—	—
Trusty Power	會計服務收入	3	4	2
	雜項收入	8	10	15
	招聘及培訓開支	863	756	511
	系統使用收入	7	18	6
Genghis Khan Travel	會計服務收入	3	3	3
	伙食及員工福利開支	—	81	83
	招聘及培訓開支	13	5	11
	系統使用收入	2	2	1
	旅行社收費	4	7	5
Pachinko Leasing	會計服務收入	4	3	3
	利息開支	4	1	1
	購買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	—	—	76
	日式彈珠機處理成本	—	108	—
	租金開支	756	—	—
	銷售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	14	52	9
	系統使用收入	26	7	1
	其他	2	2	4
P Insurance	會計服務收入	3	3	3
	系統使用收入	—	1	1
P Brand Planning	會計服務收入	3	1	—
	設計費	55	36	—
	利息收入	1	▲	—
	系統使用收入	2	1	—

關連公司	交易類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Humap.	會計服務收入	45	44	30
	遊戲館清潔及配套服務	4,595	4,207	4,254
	利息開支	4	—	—
	伙食及員工福利開支	5	5	3
	雜項收入	24	26	26
	辦公室清潔及配套服務	1	1	—
	租金收入	151	161	165
	維修保養費	2	10	20
	咖啡餐車特許使用費	30	28	27
	自動販賣機特許使用費	1	10	26
	職員食堂服務	90	51	54
	普通獎品採購	788	602	518
	系統使用收入	39	37	33
公用服務費	130	138	141	
Dynam Investment.	會計服務收入	6	5	4
	雜項收入	1	1	1
	租金收入	8	8	8
	租金開支	93	104	116
	系統使用收入	2	2	1
	其他	5	5	6
Business Partners	辦公室清潔及配套服務	—	▲	9
	租金收入	—	1	5
	系統使用收入	—	—	1
	培訓費	—	—	30
X-Golf	廣告收入	—	—	21
	費用(包括租金、物業管理費及公用服務費)	—	—	6
	系統使用收入	—	—	1

(i) 佐藤洋治先生為One Asia Foundation創始人，於該交易持有權益。

(ii) 除加藤光利先生與葉振基先生外，全體董事為Dynam Holdings的實益股東，故擁有上述交易權益，但不包括與One Asia Foundation的交易。

▲ 少於0.5。

50.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51. 呈報期後事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的董事會決議案，董事批准：(i)將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由126,000,000股增至2,520,000,000股；及(ii)將股本中每股無面值的已發行股份分拆為20股無面值的股份，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31,542,518股增至630,850,360股。分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生效。

此 致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旨在向投資者提供額外資料評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計及本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之財務狀況，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資料僅供說明。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而可能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而編製，因其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³⁾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日圓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14港元 計算.....	91,985	16,020	108,005	145.4	13.7
按發售價每股16港元 計算.....	91,985	18,332	110,317	148.5	14.0

- (1) 按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所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93,474百萬日圓扣除無形資產1,489百萬日圓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按指標發售價每股14.0港元或16.0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計算。關於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計值的數額按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即截至營業紀錄日期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匯率每1.00港元兌10.64日圓的匯率換算為日圓。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經上述調整後，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742,850,360股股份(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即截至營業紀錄日期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匯率每1.00港元兌10.64日圓換算為港元。並無聲明日圓金額已經、應該或可按上述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招股書而編製。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2期
嘉蘭中心
29樓

敬啟者：

吾等就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就全球發售對所呈列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可能影響提供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就全球發售 貴公司112,000,000股股份而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附錄二，惟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二。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吾等於發出報告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查。

吾等已策劃及進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與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妥為編製，且調整對於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反映日後會發生任何事件，亦未必能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對於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調整屬恰當。

此致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由於以下內容僅為概要，故此未有盡錄所有可能對有意投資者重要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株式會社)。本公司的章程文件由組織章程細則構成。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一般以其對該公司的投資額為限。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條文與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所載者大致相同。

1.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採用，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獲股東採納，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組織章程細則的英譯本在本招股書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地點可供查閱。下文為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若干主要條文概要。

(a) 目的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列詳細廣泛但非全面的本公司成立目的，亦容許本公司經營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列明的業務活動。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發行股份數目為**2,520,000,000**股。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向任何人士發行及配發股份，惟倘建議按特別優惠的條款及條件向第三方發行或配發股份，則公司法規定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的日本法律顧問表示，日本法律並無明確界定何種情況下發行或配發股份視為對認購人或承配人特別優惠。根據日本証券業協會的內部規則，倘向認購人或承配人發行或配發股份的配發或發行代價低於市價的**90%**，則發行或配發股份會視為對該承配人或認購人特別優惠。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董事會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買賣數目不超過以下兩項之和的股份：(i)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與(ii) 本公司根據同日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如有）總數。根據日本法例，一般授權在以下情況下不得行使：(i) 擬按照特別優惠條款及條件向第三方發行或配發股份（須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或(ii) 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後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逾或將超逾本公司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現時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2,520,000,000股股份）。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的明確規定。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董事會可授權行政人員決定及執行處置本公司資產。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概無權力處置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

(iii) 董事離職補償或付款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董事離職補償或付款的明確規定。根據公司法，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解聘的董事有權要求本公司賠償因解聘導致的損失，惟解聘有正當理由則除外。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擔保

公司法並不禁止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擔保。然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禁止向本公司董事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惟該貸款或貸款擔保屬公司法及公司條例（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所准許者除外。

(v) 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不得就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股份而向其提供財務資助，惟公司法及公司條例（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所准許者除外。

(vi) 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合約權益披露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聯繫人有重大權益之交易的決議案投票，惟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所准許者除外。

根據公司法，倘董事持有與本公司所訂立合約當中的任何權益，則須向本公司董事會披露有關交易的所有重大資料。

(vii) 酬金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

(viii) 委任及罷免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本公司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委任(任期為一年)或罷免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不得超過十二名。董事選舉的累計投票制已取消。除非董事獲重選連任，否則各董事的任期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結束。

(ix) 董事會會議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須事先選擇一名董事召開董事會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須於預定會議日期至少三日前寄予各董事，惟該期限可在緊急情況下縮短，亦可在全體董事同意下豁免通知期。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須在大多數有權投票的董事出席會議時，由出席的大多數董事作出。除公司法外，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程序亦須遵從董事會規定及日本公司普遍採用的內部規則。

(x) 資格股份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有關資格股份的明確規定。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可獲委任為董事。

(xi) 薪酬

根據公司法，應付本公司董事的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釐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與董事訂立書面服務合約。

(xii) 退任

公司法並無任何有關董事到達一定年齡則須退任的規定。

(c) 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是公司法所界定的附設委員會的公司，即任何附設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三個委員會」）的股份公司，各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三個委員會的成員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委任及罷免。有關三個委員會的事宜，公司法或三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有相關規定或由本公司董事會另行釐定。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三個委員會的組成須不時遵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d) 行政人員

(i) 須委任行政人員的規定

根據公司法，一間附設三個委員會的公司須有一名或以上的行政人員。

(ii) 行政人員的職務

根據公司法，行政人員須履行以下職務：

(a) 根據公司法按本公司董事會給予行政人員的授權就本公司營運作決策；
及

(b) 執行本公司營運。

(iii) 數目及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的行政人員不得超過十名，均須由董事會委任。

(iv) 任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政人員的任期於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於獲委任起計一年內完結）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結束時屆滿。

(v) 行政總裁(代表執行役)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政總裁須由董事會委任。此外，本公司可(但非必須)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委任一名行政主管及多名副行政主管、高級行政人員及營運行政人員。本公司董事會可決定行政人員的權力、職責及其他相關事宜。

(vi) 酬金

行政人員的酬金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

(vii) 借貸權力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借貸權力的明確規定。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董事會可授權行政人員釐定及授出借貸，包括大額借貸。

(viii) 行政人員豁免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公司法許可的情況下，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根據公司法豁免現任或前任行政人員因怠忽職守而須承擔的責任，惟嚴重疏忽或蓄意怠忽職守者除外。

(e) 修訂章程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明確規定。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f) 更改股本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更改本公司股本的明確規定。根據公司法，股本於發行股份時增加且原則上可由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惟須遵守公司法的若干規定。

(g)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公司法規定，倘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更改現有普通股權利或發行新類別股份，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倘有多於一類股份，審議修訂特定類別股份權利之獨立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會議人數須為持有該類別過半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惟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須有更多法定會議人數則除外。

(h)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表決權的明確規定。根據公司法，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公司法不允許按舉手方式點算投票權(即一人一票)。

根據公司法，表決方法不受限制，大會主席通常可決定表決方法，除非已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採用另一表決方式。

(i)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召開。除非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董事須召開股東大會並擔任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十週前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自願公佈通知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二十一日向股東寄發會議通告。召開股東大會時，本公司亦可利用互聯網披露股東大會參考資料所載或所示事項的任何資料、業務報告、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一般於六月舉行，本公司目前計劃於日本及／或會議通告所示任何其他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釐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合資格股東名單的記錄日期為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

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可根據「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 股東權利及責任 — 委任代表投票」所載程序委任代表投票。股東無法親身出席的各股東週年大會地點及交通安排詳情會以相關會議通告公佈。

(j) 賬目及核數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賬目及核數的明確規定。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編製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

(k) 股東大會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前不少於21日向各股東發出股東大會會議通告。

(l) 股份轉讓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股份均可自由轉讓。

(m)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董事會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聯交所及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全球發售完成當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公司法，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而向有關股東支付的款項總賬面值不得超過購回當日本公司的可分派金額。

公司法規定，公司可通過股東決議案收購本身股份。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允許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以場內交易等(市場取引等)方式購回股份，惟該項權力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日本法律的若干限制及任何相關規定。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須以場內交易等(市場取引等)方式進行。然而，由於日本並無相關法院先例，故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是否屬公司法的場內交易等(市場取引等)範圍仍不確定。本公司日本法律顧問表示，運用購回授權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根據日本法律是否有效及可執行仍有若干不確定因素。無論如何，本公司董事會僅會於香港及日本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允許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承諾，在日本法例仍未清晰界定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是否屬場內交易等(市場取引等)範圍的情況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本公司與任何一方的任何交易、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須獲股東大會決議案通過，則必須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會議法定人數及決議案比例規定，有關交易、行動或事宜方可視為通過。

因此，倘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購回股份須獲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股份購回守則規定方可購回股份。

(n) 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任何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明確規定。附屬公司不得收購股份，但有若干例外情況，例如根據公司法透過法定交易收購。根據公司法，倘任何附屬公司通過任何法定交易收購股份，則其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且須盡早出售所收購的股份。

(o) 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分派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本公司有權自可分派金額撥付股息(原則上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不得於股東大會決定。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自宣派日期起計滿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再者，支付年末股息的記錄日期為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亦可派付中期股息，記錄日期為每年的九月三十日。

(p) 委任代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每名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而獲股東委任為代表及／或公司代表亦無任何資格或身份限制。受委代表可以所代表個人股東名義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惟須向本公司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有關股東(倘為個人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倘為公司股東)正式簽署的授權書。此外，受委代表可以所代表公司股東的名義行使假設該股東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倘為公司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投票。

上市後，我們一般會要求股東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前遞交書面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及／或委任公司代表及／或受委代表的授權書。詳

細要求會載述於召開股東大會的相關通告，有關通告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q)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明確規定。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不可發行未繳足股份，因此本公司不可向股東催繳彼等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進行合併或作出其他可能須沒收任何本公司股份的結構改變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為保障少數股東權益，公司法規定在一般情況下，任何反對有關股東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可向本公司收取相當於被沒收股份公平市值的金錢補償。

(r) 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可於本公司營業時間內查閱及複製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惟須出於正當理由，且不得用於不當用途。並非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之任何人士亦可在個人資料法允許的情況下查閱股東名冊。請參閱「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股東名冊」。

(s) 查閱董事名冊

日本法律並無「董事名冊」概念。然而，董事姓名根據公司法向有關當局登記，任何人士均可查閱及獲取有關當局發出的本公司商業登記證（當中載有董事姓名）經核證副本。

(t)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公司法，持有過半數可投票股份的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視為達到法定人數。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倘有多於一類股份，則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修改該類別股份權利的法定人數，須為根據公司法持有該類別過半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惟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須有更多法定人數則除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本公司與任何一方的交易、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任何事項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則必須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法定人數及決議案比例規定，有關交易、行動或事項方可視為通過。倘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規定，任何股東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有關該等交易、行動或事項的決議案須獲得符合公司法所規定法定人

數及決議案比例的票數通過，並遵守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為符合上述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應計票數須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相關要求點算。

換而言之，上述表決機制表示我們須進行兩次點票，確保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本公司董事首先會根據公司法的法定人數及決議案比例規定點算股東批准的票數，然後再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相關要求點票。倘未能符合任何規定要求，相關決議案視為不獲股東大會批准。

為進一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任何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的交易，須在股東大會後獲董事會或其相關委員會通過決議案確認符合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股東批准規定方告完成。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前，董事或行政人員須通知交易對手有關規定，而此規定亦須作為交易的先決條件。

(u)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特定少數股東權利的明確規定。公司法載有關於少數股東若干權利(例如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將若干事項列入股東大會議程及通知股東提交股東大會之議案概要的權利)的規定。

(v) 清盤程序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清盤的明確規定。公司法載有清盤程序的規定。

(w) 無法聯絡的股東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倘本公司連續五年或以上無法向股東送達通知或要求，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毋須再向該名股東寄發通知或發出要求，而倘通知或要求因未能送達而遭退回，本公司亦毋須再向該名股東寄發通知或發出要求。

(x) 會計核數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會計核數師須由股東委任。會計核數師的任期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於獲委任起計一年內完結)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除非該股東大會另行決議，否則會計核數師視為於任期屆滿時獲續聘。本公司董事會可在公司法許可的情況下，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根據公司法豁免會計核數師因疏忽職務而須承擔的責任，惟嚴重疏忽或蓄意疏忽職務者除外。

(y) 其他主要規定

除上述規定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規定：

(i) 公告方法

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刊發公告，倘未能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告，則必須在日本經濟新聞刊發報章公告。

(ii)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記錄日期

本公司視財政年度內三月三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且持有投票權的股東為可在相關財政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股東權利的股東。

(iii) 財政年度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每年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2. 日本公司法

本公司為於日本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株式会社)，受公司法規管。公司法載有股份公司須遵守的法律依據，並規定了股份公司必須遵守的具體法律及程序事項，包括與其成立、業務經營、管理層及監事會權力、股本、股東權利與責任以及清盤相關的事項。下文載列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非旨在列出所有適用的規定及豁免，亦

非作為所有公司法及稅務相關事項的全面回顧，可能有別於有意投資者較熟悉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a) 公司類型

(i) 股份公司及合夥型公司

根據公司法，公司分為股份公司(株式会社)及合夥型公司(持分会社)。

合夥型公司為一般概念，包括合夥公司(合名会社)、有限合夥公司(合資会社)及有限責任公司(合同会社)等個人公司(人的会社)。本公司以股份公司(株式会社)方式註冊成立，本節的說明主要有關股份公司(株式会社)。

(ii) 公眾或非公眾公司

根據公司法，公司分為公眾或非公眾公司，以及大型或其他公司：

公眾公司(公開会社)指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轉讓任何一類或多類公司股份須獲公司批准的公司。非公眾公司(株式讓渡制限会社)指在發行各類證券方面，轉讓任何股份均受組織章程細則限制的公司。鑑於本公司並無股份轉讓限制，故根據公司法屬公眾公司。

(iii) 大型公司

根據公司法，最近財政年度的資產負債表顯示資本為500百萬日圓或以上、或負債總額為200億日圓或以上的公司界定為大型公司(大会社)。本公司屬於大型公司。

(iv) 公司管治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選擇多種類型的企業管治架構。本公司為設有三個委員會的公司(委員會設置会社)。

(b) 股本**(i) 股本**

公司的股本分拆為股份。股本金額為公司成立或發行股份時準股東支付的款項。該款項最多一半毋須撥作資本，惟須留作股本儲備(資本準備金)。股本金額須向日本有關當局登記。

(ii) 股票

公司法將「發行股票的公司」界定為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發行代表其股份(倘為發行有不同類別股份的公司，則全部類別股份)之股票的公司。本公司屬發行股票的公司(株券発行会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須發行股票的公司於下文稱為「不發行股票的公司」(株券不発行会社)。

(iii) 股份轉讓

原則上，股份可自由轉讓，但公司可對股份轉讓施加限制，例如規定轉讓須獲股東或董事會批准，規定所有股份或僅某類股份不可轉讓。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限制股份轉讓。

發行股票的公司的股份轉讓須待代表股份的股票實體交付後方始生效，惟並不適用於因處置庫存股份而轉讓股份。發行股票的公司的庫存股份認購人於支付代價當天成為股東。發行股票的公司的股份轉讓，在收購有關股份之人士的姓名及地址載列或記錄於股東名冊後方屬完成。

(iv) 股份類別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附帶並非適用於所有股份之特定權利的股份。公司法許可的股份類別包括附有涉及下列事項之權利的股份：

- (a) 派付股息；
- (b) 清盤分派；
- (c) 投票權限制；
- (d) 股份轉讓限制；

- (e) 於某一類別股東大會委任高級職員；及
- (f) 於某一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事項。

除上述者外，下列類別股份確認為獲公司法許可股份類別：

- (a) 附有要求購回股份之權利的股份(取得請求權付株式)；
- (b) 附有購回條款的股份(取得條項付株式)；及
- (c) 附有全數購回某類股份條款的股份(全部取得條項付株式)。

附有要求購回股份之權利的股份(取得請求權付株式)指股東擁有可對公司行使之認沽期權的股份。有關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倘認沽期權獲行使，公司可交付債券、購股權、附有購股權的債券、股份或其他資產作為代價。附有購回條款的股份(取得條項付株式)指發生特定觸發事件時公司擁有可對股東行使之認購期權的股份。同樣，組織章程細則訂明，倘認購期權獲行使，公司可交付債券、購股權、附有購股權的債券、股份或其他資產作為代價。附有全數購回某類股份條款的股份指公司可選擇透過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全數購買該類股份(全部取得條項付株式)的股份。

為發行上述類別股份，可發行股份的詳情及數目須於組織章程細則中訂明。本公司只有一類股份(普通股)。

(v) 單位股份制度

原則上，股東每持一股股份即可投一票。然而，倘公司實施單位股份制度，則並非每股股份均可投一票，而是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每個股份單位可投一票。根據公司法，一個單位的股份不得超過1,000股。持有不足一個單位股份的股東可要求公司購回該等股份。本公司並無實施單位股份制度。

(vi) 現有股份權利

股東(不包括(i)本公司可透過持有其全體股東四分之一或以上票數或基於其他原因而實際控制其的公司，(ii)有庫存股份的公司，(iii)擁有不足一個股份單位的股東，(iv)所持類別股份不附帶投票權的類別股東，及(v)將根據公司法

第140條第3段、第160條第4段及第175條第2段購回之股份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公司法允許由代表行使投票權。

倘更改現有股份權利，公司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vii) 股份拆分、無償分配股份及反向股份拆分

公司可隨時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將已發行股份拆分為更多數量的股份。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份拆分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將任何類別的股份分配予公司現有股東而無需任何額外出資(即無償分配)，惟有關無償分配不會作庫存股份。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發行及配發股份予任何人士，惟倘擬以特別優惠條款及條件配發或發行股份予第三方，則須根據公司法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批准方可進行，董事會可根據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股份。

根據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的特別股東大會，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數目不得多於(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與(ii)本公司根據董事同日所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如有)的總和。根據日本法律，倘(i)擬基於「特別優惠」條款及條件向第三方配發或發行股份(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通過)；或(ii)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逾或將超逾本公司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2,520,000,000股股份)，則不可行使一般授權。

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將股份合併為數目較少的股份。

(viii) 購股權(新株予約權)(「購股權」)

公司法將購股權界定為持有人行使後可收取發行公司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毋須與債券合併。購股權可單獨授出，亦可與其他金融產品一併授出。

倘提供購股權，若干詳情須獲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包括：(i)細節及數量；(ii)是否以無償方式發行；及(iii)(如不是無償發行)付款金額或其計算方法等。

倘購股權以無償方式發行並附有對認購人特別優惠的條款，或發行價對認購人特別優惠，董事會必須於股東大會上解釋購股權以有關方式發行的理由。倘購股權擬以無償並對認購人特別優惠的條款或發行價對認購人特別優惠的方式發行，則須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購股權可以有償或無償方式發行予現有股東，而股東可按所持股權比例認購購股權。

(ix) 削減股本

削減股本須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然而，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為彌補虧絀而削減股本，則只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公司削減股本須遵循若干程序，以保障債權人權益。公司須於不少於一個月的固定時間內於官方公報公佈擬進行的削減，並知會債權人彼等提出反對意見的權利。公司亦須個別通知所有已知債權人，惟該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可予豁免。

(x) 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

附屬公司不可收購母公司的股份，惟若干例外情況(例如透過若干併購交易進行的收購、無代價收購以及作為來自並非母公司的公司盈餘分派的收購)除外。當附屬公司在該等例外情況收購母公司的股份，則於任何股東大會概無權投票，且須於適當時間出售該等股份。

(xi) 無法聯絡的股東

公司法規定，倘連續五年無法向股東送達通知，且有關股份的股東連續五年未收取盈餘股息，則公司可將此類股東的股份出售或拍賣。行使該權利時，公司須於有關出售或拍賣前至少三個月發出公告，並向股東或股份的登記承押人徵求不反對該拍賣的意見。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政資助

公司法並無具體條文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政資助以購買或認購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不可基於或就其他人士購買或將

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相關人士提供財政資助，惟公司法及公司條例允許者除外(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

(d) 公司購買股份

股份可在股東同意下購自(i)市場；(ii)所有股東；或(iii)一位特定股東。

對於上文情況(i)，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設有董事會的公司可經董事會決議案自市場購回股份。倘股份購回自所有股東(上文情況(ii))，則可經股東普通決議案進行。倘自特定股東購回股份(上文情況(iii))，須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倘為上文情況(iii)，則須披露該特定股東名稱並獲股東大會批准。除在若干例外情況外，其他股東可要求有關公司以相同方式購回股份。

進行股份購回的資金來源僅限於下文「— 日本公司法 — (e)股息及分派 — (i)分派股息的限制」一段所界定的可分派金額。

公司法規定，公司可通過股東決議案收購本身股份。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允許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以場內交易等(市場取引等)方式購回股份，惟該項權力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日本法律的若干限制及任何相關規定。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須以場內交易等(市場取引等)方式進行。然而，由於日本並無相關法院先例，故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是否屬公司法的場內交易等(市場取引等)範圍仍不確定。本公司日本法律顧問表示，運用購回授權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根據日本法律是否有效及可執行仍有若干不確定因素。無論如何，本公司董事會僅會於香港及日本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允許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承諾，在日本法例仍未清晰界定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是否屬場內交易等(市場取引等)範圍的情況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須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的所有本公司與任何人士的交易、行動或事宜均須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法定人數及決議案比例規定，方可視為獲通過。

因此，倘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股份購回須經股東批准，除非已符合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股份購回守則規定，否則本公司不可購回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於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會可決定分派股息，惟擬以實物(公司法禁止的該公司已發行股份、債券(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除外)支付股息而並無給予股東要求現金分派權利者，則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分派股息，惟擬以實物(公司法禁止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債券(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除外)支付股息而並無給予股東要求現金分派權利者除外。授權分派股息的董事會決議案必須訂明向股東所分派資產的種類及賬面總值、向股東分配資產的方式及分派生效日期。末期股息的記錄日須為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然而，本公司可就額外股息宣派釐定其他記錄日期。另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授權分派中期股息，記錄日期為每年九月三十日。

公司法禁止以分派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債券(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作為股息，而中期股息僅可以現金分派，亦禁止以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債券(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作為以股代息。公司法規定，設有董事會的公司如已在組織章程細則列明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每個財政年度分派中期股息，則可於每個財政年度分派一次中期股息。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分派中期股息，有關記錄日期為每年九月三十日。

根據民法，倘股東收取股息分派及剩餘資產的權利等申索於十年內並無執行，有關申索將被撤銷，惟已獲日本法院於較早前批准於組織章程細則載入條款規定五年內未執行的申索(包括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可被撤銷的日本公司除外。一九二七年八月三日，日本最高法院裁定日本公司可在其組織章程細則列明，倘股東並未於十年內行使收取股息的權利，則權利可被撤銷。因此，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沒收或收回所有已宣派六年仍未獲領取之股息。

(i) 分派股息的限制

我們分派股息時，(i)所分派盈餘金額10%的款項，或(ii)本公司股本四分之一減分派日期的股份溢價賬(資本準備金)及法定儲備(利益準備金)總和的餘額(以較少者為準)須撥為股份溢價賬(資本準備金)或法定儲備(利益準備金)，

直至股份溢價賬(資本準備金)或法定儲備(利益準備金)的總額相等於本公司股本的四分之一為止。

根據日本公司法，倘公司淨資產不少於3,000,000日圓，則可於分派有效日期分派的股息不得超過下文(a)與(b)總和減下文(c)至(f)總和的餘額(「可分派金額」)：

- (a) 下述保留盈利(剩餘金)的金額；
- (b) 倘於指定日期或財政年度初至指定日期止期間的特別財務報表獲批准，則(i)司法部條例規定特別財務報表中營運報表所載期間的淨收入總額，與(ii)該期間處置庫存股份所獲代價的總和；
- (c) 庫存股份賬面值；
- (d) 倘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完結後處置庫存股份，則處置該等庫存股份所獲的代價；
- (e) 在上文(b)所述情況下，特別財務報表中營運報表所載期間的虧損淨額；及
- (f) 司法部條例所載若干其他款項，包括(如商譽和遞延資產的總額一半超過股本、股份溢價賬(資本準備金)及法定儲備(利益準備金)的總和(各款項均以截至最近財政年度末之資產負債表所示者為準))根據司法部條例計算的全部或若干部分的超出差額。

就上文(b)而言，公司的特別財務報表指(aa)公司於特別賬結算日(即公司酌情就當時財政年度的指定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bb)公司由當時財政年度首日起至特別賬結算日期止期間的損益表。根據日本法律，公司可(但非在任何情況下必須)編製特別財務報表，尤其在該公司希望了解目前財政年度指定時期的財務狀況下，選擇編製特別財務報表。

僅作說明，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包括財務報表(或財務報告摘要)的年度報告將載列於財政年度末的可分派金額。

就本節而言，保留盈利(剩餘金)金額即下文I.至IV.的總和減下文V.至VII.的總和之餘額：

- I. 於上個財政年度末，其他資本盈餘及其他保留盈利的總額；
- II. 倘公司於上個財政年度完結後處置庫存股份，則該等庫存股份賬面值與公司就該等庫存股份所獲代價的差額；
- III. 倘股本於上個財政年度完結後被扣減，則該等減額減去轉撥至股份溢價賬(資本準備金)及／或法定儲備(利益準備金)的部分(如有)；
- IV. 倘股份溢價賬(資本準備金)及／或法定儲備(利益準備金)於上個財政年度完結後被扣減，則該等減額減去轉撥至股本的部分(如有)；
- V. 倘公司於上個財政年度完結後註銷庫存股份，則該等庫存股份的賬面值；
- VI. 倘公司於上個財政年度完結後分派股息，則以下款項的總額：
 - a. 所分派資產的賬面總值，但不計及將因行使以現金而非實物收取股息的權利而分派予股東的資產賬面值；
 - b. 因股東行使以現金而非實物獲得分派的權利而向股東分派的現金總額；及
 - c. 向所持股份數目不足獲取實物分派的股東支付的現金總額；
- VII. 下文a.至d.總和減下文e.及f.：
 - a. 倘保留盈利(剩餘金)於上個財政年度完結後被扣減並轉撥至股份溢價賬(資本準備金)、法定儲備(利益準備金)及／或股本，則所轉撥的金額；
 - b. 倘公司於上個財政年度完結後分派股息，則在儲備(準備金)保留的金額；

- c. 倘公司透過(x)一間公司收購另一公司所有權利及責任的合併、(y)一間公司收購拆分公司全部或部分權利及責任的企業拆分或(z)一間公司於上個財政年度完結後收購另一公司全部股份的股份交換處置庫存股份，則該等庫存股份賬面值與公司就該等庫存股份所獲代價的差額；
- d. 倘於上個財政年度完結後因公司拆分(公司據此轉讓全部或部分權利及責任)而扣減保留盈利(剩餘金)，則所扣減的金額；
- e. 倘進行(x)一間公司收購另一公司所有權利及義務的合併、(y)一間公司收購拆分公司全部或部分權利及責任的企業拆分或(z)一間公司於上個財政年度完結後收購另一公司全部股份的股份交換，則(i)合併、企業拆分或股份交換後其他資本盈餘金額減合併、企業拆分或股份交換前其他資本盈餘金額，及(ii)合併、企業拆分或股份交換後其他保留盈利金額減合併、企業拆分或股份交換前其他保留盈利金額的總和；及
- f. 倘於上個財政年度完結後履行彌補虧絀的責任(例如就以不公平金額認購新發行股份的人士須負的責任)，則因該付款而增加的其他資本盈餘金額。

在日本，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一般在公司釐定股息分派金額前。

(f) 少數股東權益保障

(i) 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過往連續六個月(或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較短時間)或以上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票數3%(或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較低比例)股份的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惟須說明擬在股東大會上審議的事項(限於股東可行使投票權的事項)及召開大會的理由。本公司組織章程組則已刪除有關連續六個月持有股份的規定。因此，任何於提出要求時持有全體股東票數3%或以上的股東均可按上述程序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

倘(i)在提出上述要求後，未能即時進行召開程序，或(ii)並未就指定於提出要求當日起八星期(或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較短時間)內特定日子作為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寄發通告，提出要求的股東可在法庭許可的情況下繼續召開股東大會。

(ii) 要求董事在股東大會議程內增加若干事項的權利

在設有董事會的公司中，僅過往連續六個月(或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較短時間)或以上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票數1%(或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較低比例)或不少於300票(或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較少數目)的股東可要求董事將若干事項列入股東大會議程。在該等情況下，有關要求須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八星期(或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較短時間)提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已刪除有關連續六個月持有股份的規定。因此，於提出要求時持有全體股東票數1%的股東均可要求董事將若干事項列入股東大會議程。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十星期前，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自願公告通知股東大會舉行的日期。

(iii) 要求董事將議案列入會議通告的權利

股東可要求董事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八星期(或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較短時間)知會股東有關提出要求的股東就擬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提交的議案概要。然而，對於設有董事會的公司，僅過往連續六個月(或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較短時間)或以上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票數1%(倘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比例較低，則為該比例)或不少於300票(或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較少數目)的股東可提出要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已刪除有關連續六個月持有股份的規定。因此，於提出要求時持有全體股東票數1%的股東均可要求董事將議案列入召開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十星期前，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自願公告通知股東大會舉行的日期。

(iv) 衍生訴訟

股東可藉衍生訴訟代表公司追究董事對公司須負的責任。除追討公司損失外，此機制亦對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疏忽職責及進行不法行為有威懾作用。已持有股份六個月或以上(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述較短期間或以上)的股東提出訴訟前，有權以書面要求公司提出訴訟追究董事、會計顧問、法定核數師、高級行政人員、會計核數師、公司成立人、公司成立當時的董事及法定核數師以及清盤人的責任。然而，倘訴訟乃為原告股東或第三方不正當利益提出或訴訟會導致公司蒙損，則不適用。倘公司於接獲要求後六十日內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則提呈要求的股東有權提出訴訟追究上述人士的責任。倘等候六十日可能令公司蒙受的損失無法挽回，股東可即時提出訴訟。

董事的責任上限可由(i)事後通過的股東大會決議案，或(ii)事前已訂明的組織章程細則設定。然而，倘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不計須負責任的高級職員)投票權3%(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述的較少比例)的股東於指定時間提出反對有關上限，則本公司不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條文實施豁免。

(v) 強制收購

日本法律並無有關在成功收購或股份購回後本公司須全面收購所有少數股東權益或要求收購人悉數購買所有少數股東所持本公司權益的具體條文。然而，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確認強制收購可以下列方式完成：

(a) 全面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公司法並無有關全面收購或強制收購少數股東股份的具體條文。然而，本公司可採取若干措施全面收購本公司少數股東的權益，包括：

- (1) 將股份轉換為可全類別贖回的類別股份，少數股東在本公司贖回股份時僅獲零碎股份(因此，少數股東僅會獲得現金)；
- (2) 進行合併，已解散公司的股東均不獲存續(或經合併)公司的股份，或所有少數股東僅獲存續(或經合併)公司的零碎股份(因此，少數股東僅會獲得現金)；

- (3) 法定股份交換，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少數權益股東概不會獲得全資擁有該附屬公司的母公司的任何股份(因此，少數股東僅會獲得現金)；
- (4) 法定股份轉讓，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少數權益股東概不會獲得全資擁有該附屬公司的母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少數權益股東僅會獲得全資擁有該附屬公司的母公司的零碎股份(因此，少數股東僅會獲得現金)；及
- (5) 股份整合，全部少數權益股東僅會獲得零碎股份(因此，少數股東僅會獲得現金)。

在一般情況下，根據公司法，上述各項措施均須在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股東出席之股東大會上，獲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實施。

此外，上述第(1)、(2)、(3)及(4)項所述交易的收購價不受限制。然而，公司法規定，倘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前提出反對進行上文(1)、(2)、(3)及(4)項所述任何交易，並於會上就有關交易決議案投反對票，則彼等有權獲得按本公司股份公平值計算的現金補償。

就此而言，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獲持有可投票股份的全部股東最少90%票數贊成，方可(i)批准採取上述措施全面收購本公司少數股東的權益；及(ii)就該90%贊成票要求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加強對少數股東的保障。

(b) 少數權益股東要求強制收購的權利

根據公司條例，倘成功收購，截至收購建議屆滿仍不接受收購建議的少數權益股東可要求進行收購的人士收購彼等所持的股份。日本法律並無同等規定。然而，股東可根據公司法，要求本公司在合併或業務轉讓後以公平價格購回彼等的股份，惟該等股東須(i)於通過有關合併或業務轉讓的股東大會前已告知本公司彼等反對合併或業務轉讓；及(ii)於有關股東大會上已投票反對有關合併或業務轉讓。

除上述情況外，倘股東於股東大會前已告知本公司其反對進行以下交易，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以下交易的特別決議案，則可要求本公司購回其所持的股份：

- (a) 施加股份轉讓限制；
- (b) 施加准許本公司迫使股東向本公司出售股份的條件；
- (c) 決定進行以下與若干股份類別相關的交易，但並無通過相關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
 - (1) 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
 - (2) 配發股份而毋須注資；
 - (3) 修訂細則有關股份單位的條文；
 - (4) 邀約若干人士認購本公司股份；
 - (5) 邀約若干人士認購購股權；及
 - (6) 配發購股權而毋須注資。

在上述情況下，股東必須於股東大會前告知本公司其反對意向，且須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特別決議案。該股東須於特別決議案生效日期前20日內列明擬要求本公司購買的股份數目。

(g) 管理

(i)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獲授權決定公司法所規定的事項，亦有權決定有關組織、管理及行政等一切公司事務。股東大會分為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兩種。對於設有董事會的公司，股東大會僅有權決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事項。公司須在各財政年度完結後三個月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會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少於十星期前，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自願公告，通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載有會

議時間、地點、目的及公司法和相關條例所載若干其他事項連同業務報告以及財務業績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預定舉行日期前至少21日內郵寄予擁有投票權的各股東。上述通告可以電子方式發送予股東，惟須獲得有關股東的同意。

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及合資格特殊決議案(特殊決議)三類。

(a)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須在有權行使本公司過半數總投票權股東出席的股東大會上，獲大多數票贊成通過。法定人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內訂明。對於委任或罷免董事或法定核數師等的決議案，即使組織章程細則已有規定，法定人數比例亦不能低於三分之一。

(b)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須在有權行使本公司過半數總投票權股東出席的股東大會上，獲三分之二(或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更高比例)或以上的大多數票贊成通過。若干事項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包括：

- 反向拆股；
- 按特別優惠條款及條件發行新股份；
- 按特別優惠的認購價或條件發行購股權；
- 以實物(公司法禁止的本公司已發行／授出的股份、債券(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除外)派發股息而無給予股東要求收取現金分派的權利；
- 於公司註冊成立後兩年內任何時間收購於公司註冊成立前已存在並持續用於業務的資產(事後設立)；
- 合併；
- 公司分拆；
- 股份交換(株式交換)及股份轉讓(株式移轉)；
- 轉讓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及
- 公司解散。

有關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股份交換(株式交換)及股份轉讓(株式移轉)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錄下文「**2.日本公司法—(m)股份轉讓及股份交換**」。

(c) 合資格特殊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事項須股東以較特別決議案更嚴謹的方式決議。就下述事項作出的決議，須獲**(i)50%**或以上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的股東；及**(ii)該等股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投票通過：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導致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受限制並須經董事會批准；
- 批准吸收型合併(吸收合併)而導致本公司解散或進行法定股份交換後成為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並無限制其股份轉讓，且向股東支付的全部或部分代價包括限制轉讓的股份；及
- 批准新設型合併(新設合併)而導致本公司解散或進行法定股份交換後成為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並無限制其股份轉讓，且向股東支付的全部或部分代價包括限制轉讓的股份。

吸收型合併(吸收合併)及新設型合併(新設合併)均為公司法允許進行的兩類合併。吸收型合併(吸收合併)是指一間現有公司吸收一間或多間其他現有公司的合併，而新設型合併(新設合併)則指註冊成立一間新公司以吸收一間或多間現有公司的合併。

根據一般規定，吸收型合併或新設型合併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然而，在特殊情況下，由於合併前實體無轉讓限制之股份的持有人因上述兩類交易成為合併後實體限制轉讓股份的持有人，彼等的股份權益會因此受限，故日本法律要求上述兩類交易須遵守更嚴格的審批規定。

有關下述事項的決議案須獲**(i)全體股東50%**或以上；及**(ii)該等股東75%**或以上的投票通過：

- 可能對任何股東不公平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d) 須獲股東一致批准的決議案

下列情況亦須獲股東一致批准：

- 完全豁免董事、會計核數師及行政人員須負的若干責任；
- (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允許發行多於一類股份)制訂或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以授權本公司悉數贖回股份；
- 制訂或修訂禁止股東要求本公司將彼等納入本公司已決定購回股份的股東之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 不給予股東召開會議公告而召開股東大會；
- 無召開股東大會而通過書面決議案；及
- 公司轉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對於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須經股東大會決議的本公司與任何一方的交易、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任何事務，倘不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法定人數及決議案比例規定，則不得視為已獲通過。倘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要求，股東決議案與此同時符合公司法與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要求的方式獲得批准。

(ii) 董事及董事會

各公司須有一名董事。設有三個委員會的公司必須設有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若干人士(例如法人)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然而，公眾公司(例如本公司)不可將董事須為股東作為出任董事資格。董事由股東大會委任及罷免。佔過半數總投票權的股東(該法定人數可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而減少，但不能減至少於總投票權的三分之一)須出席股東大會，並須通過普通決議案。此等規定亦適用於罷免董事。倘議程包括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則股東可提出採取累積投票制，惟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禁用該制度。股東大會可隨時通

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對於已發行附帶罷免董事否決權的股份的公司，罷免董事亦須通過該類股份的股東大會批准。對於擁有委任若干名董事權利的股份的公司，罷免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須獲該類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董事的任期在董事當選起一年內完結的最後一個財政年度舉行的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然而，有關任期可由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規定或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縮短。

對於設有三個委員會的公司，董事通常不執行公司事務。該等公司的董事會負責監督。

(iii) 三個委員會

三個委員會包括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公司法，三個委員會須各自由三名或以上董事組成，且當中大多數須為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根據公司法，外部董事即(a)並非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僱員(包括經理)；及(b)未曾任職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僱員(包括經理)的董事。除公司法的規定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三個委員會的組成須不時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委任及罷免三個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須獲董事會決議案批准。

提名委員會負責決定提呈股東大會有關選舉及罷免董事的議案內容。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行政人員及董事履行職務的情況，並負責編製審核報告或決定提呈股東大會有關選舉及罷免會計核數師以及拒絕重選會計核數師的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會負責決定個別行政人員及董事的薪酬。

(iv) 行政人員

對於設有三個委員會的公司，毋須設代表董事，但須設有經董事會委任的行政人員(執行役，毋須為董事)及董事會自行政人員中委任作為公司代表的行政總裁。行政人員由三個委員會任命。行政人員負責對董事會委派的事

宜作出決定，並執行公司事務。行政人員的任期在其當選起計一(1)年內完結的最後一個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的首屆董事會會議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須從行政人員中委任一名代表行政人員作為股份公司代表。

(v) 會計核數師

會計核數師負責審核股份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其補充附錄、臨時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會計核數師須由股東大會選任。會計核數師的任期在其獲選起計一(1)年內完結的最後一個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vi) 公司與高級職員的關係

高級職員(董事、會計顧問及法定核數師)由公司任命。因此，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有責任充當優秀的管理者。董事對公司負有誠信責任，即遵守法律、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大會決議案以及忠誠履行職責的責任。

(vii) 利益衝突

在以下情況中，董事及行政人員須向董事會披露有關交易的一切重大事實並徵求批准：

- 為本身或第三方的利益進行屬於公司業務範圍的交易。
- 為本身或為第三方的利益與公司進行交易。
- 在公司與董事之間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下(例如公司向貸款人擔保董事的債務)代表公司與第三方進行交易。

於進行交易後，進行交易的董事及行政人員亦須立即向董事會匯報有關交易的重大資料。

(h)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惟倘公司(不計已發行兩類或以上股份的公司)擬透過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增加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以於同日進行股份拆分，則僅須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批准。

(i) 查閱公司紀錄**(i) 股東名冊**

根據公司法，股東或債權人可於一般營業時間內親臨證券登記處辦事處要求查閱股東名冊，亦可索取股東名冊複印本。

證券登記處將要求股東或債權人填妥指定表格，提供詳細資料及說明查閱目的。然後，證券登記處會聯絡本公司，並於兩個營業日內通知股東或債權人本公司的決定。如批准，證券登記處會通知股東或債權人查閱股東名冊的日期。除適用的印刷成本外，不會就查閱股東名冊收費。

公司法僅允許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拒絕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要求：

- (i) 並非為保障或行使股東或債權人的權利而提出要求；
- (ii) 為干擾本公司業務運作或損害股東整體利益而提出要求；
- (iii) 提出要求的人士正進行或參與的業務與本公司業務有實質競爭；
- (iv) 為告知第三方任何僅能自查閱(包括複印)股東名冊獲知之事實以換取金錢而提出要求；及
- (v) 過去兩年曾為告知第三方任何僅能自查閱(包括複印)股東名冊獲知之事實以換取金錢的人士提出要求。

並非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之任何人士(包括國家及都道府縣政府機構)亦可在個人資料法允許的情況下查閱股東名冊及獲取股東名冊副本。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表示，個人資料法允許在以下情況下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

- (i) 根據法律及法規查閱股東名冊；
- (ii) 為保護個人性命、身體或財產而需要查閱股名東冊，且難以獲得相關人士同意；
- (iii) 為改善公眾健康或促進兒童健康成長而無為需要查閱股名東冊，且難以獲得相關人士同意；或

- (iv) 在履行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事務時為配合國家機關、地方政府或受委託的個別人士或商業營運商而需要查閱股東名冊，且獲取相關人士同意可能阻礙執行有關事務。

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除非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領取股票並以個人名義在股東名冊註冊為股東，否則公司法不承認其為合法股東。因此，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僅可在個人資料法允許的情況下查閱股東名冊。

(ii) 會計文件

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3%**或以上的股東，可在說明理由後要求查閱或複製會計文件。公司不得拒絕要求，除非(i)股東提出要求並非為了保障或行使其權利而進行調查；(ii)股東提出要求是為了妨礙公司執行業務及損害股東的共同利益；(iii)股東從事的業務與本公司有實質競爭，或涉及本公司業務；(iv)股東提出要求是為了通過查閱或複製賬冊或有關資料，將獲悉的資料告知第三方牟利；或(v)股東於過去兩年曾通過查閱或複製賬冊或有關資料，將獲悉的資料告知第三方牟利。

(iii) 商業登記冊

股份公司須向日本有關當局登記若干事項，包括(i)宗旨；(ii)商號；(iii)位置；(iv)股本；(v)將發行股份總數；(vi)股份詳情；(vii)股份單位(如有)數目；(viii)已發行股份總數；(ix)股東名冊管理人(如有)的名稱、地址及營業辦事處；(x)有關股份收購權的事項；(xi)董事姓名；(xii)代表董事的姓名及住址；(xiii)(如公司設有董事會、會計核數師、法定核數師及／或法定審計委員會)有關公司設有董事會、會計核數師、法定核數師及／或法定審計委員會的聲明；(xiv)(如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董事、會計顧問、法定核數師、行政人員或會計核數師免責的條文)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免責條文；(xv)(如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限制外部董事、會計顧問、外部法定核數師或會計核數師所承擔責任的協議的條文)有關組織章程細則條文；(xvi)將於財務報表披露的相關資料網址；以及(xvii)有關公告的事項。除上文所述者外，部分公司行動(例如合併及企業拆分)亦須登記。

就上述(xv)而言，公司的會計顧問(會計參與)須與董事一同編製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其補充附件、特別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決定是否委任會計顧問。會計核數師(會計監查人)為外聘執業會計師，須

負責審核由董事(無論是否在會計顧問輔助下)編製的財務報表及其補充附件、特別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設有三個委員會，根據公司法須委任一名會計核數師。

本公司為設有三個委員會的公司，而非設有法定核數師的公司。因此，法定核數師(監查役)的職務對本公司並不適用。

任何人士均可在對公司擁有管轄權的法務局查閱商業登記冊。

(j) 清盤

(i) 解散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決議解散。本公司解散後，董事將不再擔任董事職務，默認由前任董事(身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董事除外)擔任本公司的清盤人(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股東決議案另有決定)。

本公司解散後將繼續作為公司實體存在，但其唯一宗旨是清盤，即本公司一旦解散，將無法按目前的方式經營業務。

(ii) 清盤

本公司解散後將隨即進行清盤。清盤為本公司結束業務及終止作為公司實體的程序。清盤期間，清盤人為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須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的本公司與任何一方的交易、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任何事務均須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法定人數及決議案投票比例要求方可視為通過。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不時適用於解散的較高票數比例要求。

(k) 彌償

對於任何高級職員(董事、行政人員及會計核數師)因失職導致公司受損而須承擔的責任，公司法訂有若干適用的彌償措施。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倘有

關高級職員履行職務時無意失職且情況不嚴重，則經全體股東同意可免除全部責任或經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可免除部份責任。

(I) 會計及審計要求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按日本司法部有關條例規定按時編製準確的賬冊，及於結賬後保存賬冊及重要業務資料十年。一般而言，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3%（不包括未能就於股東大會決議的任何事項投票的股東）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少於3%的股東可於本公司辦公時間內隨時要求查閱或複製有關文件，惟須披露提出要求的原因。倘本公司母公司股東行使權利需要，經法院允許，有關人士可要求查閱或複製有關賬冊或資料，惟須披露提出要求的原因。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不得拒絕有關要求。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董事會將指派一名行政人員按日本司法部有關條例規定編製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資產淨值變動表及個別項目附註）、業務報告及補充附件。有關財務報表及補充附件須經會計核數師按日本公認會計準則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

按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業務報告及補充附件須經董事會批准，其後本公司將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予可獲發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登記股東。在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行政總裁將就有關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或於下述有限情況徵求股東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日前連同財務報表發送予各股東。根據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三個月內舉行。

本公司亦會於財政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內向股東寄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或財務報告摘要），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i)財政年度完結後六個月內及(ii)有關年度報告送達股東至少二十一日後另外舉行股東大會。在任何特定年度，倘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向股東發出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

度報告及財務報表(或財務報告摘要)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可選擇舉行單一股東週年大會，以同時符合上述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規定。

倘已獲董事會批准按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符合日本司法部有關條例規定，屬於已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準確顯示本公司資產及損益狀況的報表，本公司行政總裁便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就有關財務報表作出報告。倘符合日本司法部下下列有關條例規定，則視為符合報告要求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1) 會計核數師編製的審計報告包含無保留意見，表示有關財務報表已根據日本公認會計準則恰當反映本公司資產及負債和損益的所有重要內容；
- (2) 審核委員會編製的審計報告並無意見指出會計核數師所用審計方法及結果不恰當；
- (3) 審核委員會並無收到反對意見指出會計核數師所用審計方法及結果不恰當；
- (4) 截至下列時間(以較遲者為準)，審核委員會編製的審計報告已提交予(x)指定收取報告的相關董事或(倘並無指定)監督編製財務報表的董事(「指定董事」)及會計核數師：
 - (i) 於下列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會計核數師編製的審計報告後一星期：
 - (a) 會計核數師收到本公司財務報表後四星期；
 - (b) 會計核數師收到財務報表附件(附屬明細書)後一星期；或
 - (c) 指定董事與會計核數師就提交會計核數師所編製審計報告另行協定的最後限期。倘會計核數師未能所述限期內提交審計報告，則於提交會計核數師所編製審計報告一星期內；
 - (ii) 指定董事與審核委員會就提交審核委員會所編製審計報告另行協定的最後限期。

就按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舉行的股東大會結束後，本公司須根據日本司法部相關條例(i)就本公司按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刊發公告或其摘要；或(ii)於網上披露本公司按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五年。倘按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未能符合日本司法部相關條例規定，則須經股東批准。倘未能取得股東批准，為完成相關按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可能會修訂有關財務報表以符合日本司法部相關條例規定而毋須經股東批准。倘按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修訂後，仍不符合日本司法部相關條例規定，董事會亦可再次召開股東大會征求股東批准。由於按日本公認會計準則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財務報表的規定互相獨立，故倘按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須經股東批准，而未能取得批准，並不會影響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可主動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然而編製該財務報表並非日本司法部有關條例規定，亦毋須根據公司法於股東大會股東批准。實際上，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徵求股東批准。倘未能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修訂有關報表，並盡早召開另一次股東大會征求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敦促會計核數師於上市後每個財政年度，根據日本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財務報表編製對賬，有關對賬文件將連同年度報告寄發予股東。

(m) 股份轉讓及股份交換

股份轉讓(株式移轉)是指一間或多間公司成立一間新公司，並將其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該新公司(即成立一間新註冊成立公司作為其全資母公司)，以換取該新公司的股份、債券、購股權、附有購股權的債券或其他資產的交易。

股份交換(株式交換)是指一間股份公司(株式会社)將其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一間現有股份公司或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合同会社)(即將一間現有股份公司轉變為另一間現有股份公司(株式会社)或有限責任公司(合同会社)的全資附屬公司)，以換取將成為該股份公司新母公司的公司的股份、債券、購股權、附帶購股權的債券或其他資產的交易。

本公司進行股份交換須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除非：

- (1) 本公司在股份交換中為擠壓實體(即旨在透過股份交換取得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體)，且應付對方(目標公司)股東的代價相等於或少於公司淨資產的20%；
- (2) 本公司擁有對方已發行股份的90%或以上；或
- (3) 對方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90%或以上。

本公司進行股份轉讓須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日本法律要求特別股東大會通告須包括若干一般資料及若干其他資料，內容按有關交易而定。不論交易性質，大會通告均須包括(i)特別股東大會日期；(ii)特別股東大會地點及(iii)特別股東大會將議決的事項清單。

除上述有關會議通告的一般內容規定外，關於徵求批准股份交換合約的會議通告亦須包括以下主要內容：(i)建議股份交換的原因；(ii)股份交換合約的條款及條件；(iii)應付或應收代價是否合適；(iv)對方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文件(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業務報告／審計師報告)；及(v)對方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完結後發生的重大事項。

另外，除上述有關會議通告的一般內容規定外，關於徵求批准股份轉讓計劃的會議通告亦須包括以下主要內容：(i)建議股份轉讓計劃的原因；(ii)股份轉讓的條款及條件；(iii)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文件(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業務報告／審計師報告)；(iv)本公司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完結後發生的重大事項；及(v)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3. 有關本公司股東的主要日本稅務情況概要

下文為有關股東持有及出售股份引起的若干重大日本稅務後果概要，並非旨在全面分析所有可能與決定購買股份或與本公司稅務有關的稅務情況。有意購買股份人士應就本身個別情況自行向稅務顧問諮詢有關購買及持有股份而可能引起的稅務後果。除本概要特別指明外，不應自行推論。下文有關日本法律的論述乃基於在本招股書日期有效並經日本國稅廳詮釋的日本法律及法規，可能須基於其後推出的有關法律或其

詮釋修訂(或會追溯修訂),故並非旨在亦不應視為法律或稅務意見。因此,有意投資者應自行向顧問諮詢任何可能適用的地方法律(包括日本稅法)的影響。

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概不就股東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附帶權利而引起的稅務責任的影響負責。

(a) 印花稅

(i) 日本印花稅

於日本,股份轉讓毋須繳納印花稅。然而,發行新股票須繳納200日圓至20,000日圓的日本印花稅(印紙稅)。上市後,本公司所有股票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發行,故原則上毋須就新發行的股票繳納日本印花稅。

(ii) 香港印花稅

根據印花稅條例,本公司股份視為「香港股份」。買賣須經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b) 派付股息的日本預扣稅

請參閱本招股書上文「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股息—派付股息的日本預扣稅」。

(c) 資本增值稅

日本資本增值稅

一般情況下,非常駐日本或在日本並無常駐代表的非居民股東或在日本境外設立的公司股東向日本境外出售股份所獲收益毋須繳納任何日本所得或企業稅,惟(i)於銷售股份的相關納稅年度或之前兩年內任何時間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25%或以上的股東,或(ii)於相關納稅年度內轉讓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除外。

上述稅項可因應用相關雙邊稅務協議而改變,而根據港日租稅協定,倘股東為香港居民或公司,即使於銷售相關的納稅年度或之前兩年內任何時間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25%或以上,或於個別納稅年度內轉讓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其所得資本增值亦毋須繳納日本資本增值稅。免繳日本

資本增值稅毋須辦理任何特定手續，因此身為香港居民或公司的本公司股東享有該豁免無須採取任何措施。

對於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本公司稅務顧問已確認，僅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所得資本增值須按日本法律納稅。即使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於銷售相關的納稅年度或之前兩年內任何時間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25%**或以上，或於個別納稅年度內轉讓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香港結算代理人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買賣本公司股份均毋須申報或支付任何相關的日本資本增值稅。

個人股東

個人股東倘為日本居民，透過認可金融商品業務經營者(金融商品取引業者等)買賣股份，於日本須按下列稅率支付資本增值稅：

	個人股東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147%
截至二零三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315%
截至二零三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年度.....	20%

個人股東倘為日本居民，而非透過認可金融商品業務經營者(金融商品取引業者等)買賣股份，於日本一般須支付約**20%**資本增值稅。

公司股東

在日本成立的公司股東於日本須按下列稅率支付資本增值稅：

	公司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前開始的財政年度(附註).....	約40.7%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開始的三個財政年度(附註).....	約38%
於其後的財政年度(附註).....	約36%

附註：假設公司股東每個財政年度為十二個月。

香港資本增值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股份的資本增值收取稅項。倘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獲得收益，而該等收益在上述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過程中而源於香港或在香港產生，則須支付香港利得稅。

現時公司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非以有限公司形式經營業務的機構的最高稅率為**15.0%**。於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將視為源於香港或在香港產生。因此，於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於聯交所出售股份獲得的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建議投資者自行向顧問查詢任何地方法例(包括日本稅法)對出售股份所得資本增值的影響。

(d) 遺產及贈與稅

倘個人以遺產受遺贈人、繼承人或受贈人身份獲得本公司普通股，即使獲得股份的個人、死者或贈與人均非日本居民，相關人士仍可能須按遞進稅率支付日本遺產及贈與稅。

(e) 一般資料

本公司稅務顧問Murayama CPA Office已就若干可能影響股東的重大日本稅務事宜向本公司提出書面建議。有關書面建議按本招股書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可供查閱。

4. 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

雖然本公司股份並無於日本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但根據日本法律，倘本公司(i)於任何財政年度末擁有最少**1,000**名登記股東或(ii)根據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金融商品交易法」)就股份於日本公開發售(募集)或二次發售(售出)發出證券登記證明，則金融商品交易法的持續資料披露要求(主要為定期備案規定，包括提交年度報告及發生對股東可能重要的非預期重大事件時提交臨時報告(臨時報告書)的規定)及要約收購(公開買付)規則將全面適用於本公司及／或股東。

5. 一般資料

本公司日本法律顧問曾我法律事務所(Soga Law Office)已就公司法有關方面向本公司提出書面建議。日本法律顧問就一般事項、日本物業權益、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若干方面給予的法律意見連同公司法副本按本招股書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得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了解公司法與有關人士認為適用的其他司法權區法律之差異，應自行向獨立法律顧問查詢。

敬啟者：

關於：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反洗黑錢程序、體系及控制的評核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的委聘書，我們(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諮詢顧問」))已按協定對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所採用的財務程序、體系及控制(包括會計及管理制度以及反洗黑錢(「反洗黑錢」)措施)(統稱「內部控制系統」)進行盡職審查評核程序(「評核」)。

評核目的

評核目的為評估集團內部控制系統是否足夠，並識別內部控制系統有否重大缺陷及不遵循的風險。

評核範圍及期間

評核範圍包括公司層面的控制(包括 貴集團採用的反洗黑錢措施)與業務流程層面的控制，如財務報告及披露、現金收款管理、機器管理、獎品管理、彈珠管理、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管理、開支、資金管理、人力資源及薪酬、稅項及資訊科技一般控制。我們的內部控制評核及跟進評核期間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出具的內部控制評核及跟進評核報告外，我們亦謹此向 閣下提供有關 貴集團採用的反洗黑錢措施的報告。

貴集團的反洗黑錢控制措施

董事會負責設計、實施及監督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批准及實施反洗黑錢措施。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對 貴集團實施反洗黑錢措施負有其職能及責任。 貴集團已制訂反洗黑錢框架以及多項運作措施(例如：特別獎品採購、人員招聘與培訓方面的內部控制)，以加強對反洗黑錢程序的控制。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經理均須向 貴集團總部報告任何事件或可疑活動，而 貴集團亦已制訂舉報程序以接收及評估可疑活動的內部報告。為確保全面遵守反洗黑錢框架的規定， 貴集團設立內部

審查部門，負責(1)定期獨立檢討 貴集團的合規框架及反洗黑錢措施的成效；(2)檢查並測試 貴集團反洗黑錢措施的合規情況；及(3)向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報告任何審查結果。

除上述程序外， 貴集團的反洗黑錢政策亦規定：

- 定期評估 貴集團業務的洗黑錢風險及可疑活動的跡象；
- 設立程序及控制系統以檢測並向 貴集團總部及相關主管機構報告 貴集團業務的可疑活動；
- 對 貴集團所有業務往來人士的背景進行年度核查，包括核查其代表、高級職員、行政人員及股東和審查相關證明文件，以識別及避免牽涉任何反社會勢力；
- 貴集團委聘企業數據研究機構對 貴集團每年計劃交易額超過一百萬日圓的任何目標批發商進行調查；
- 批發商作出書面聲明，表明彼等獨立於有業務往來的特別獎品買手，且彼等之股東、董事及有業務往來的特別獎品買手與反社會勢力並無任何關聯；
- 對 貴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擬委任新管理人員進行背景調查，包括犯罪紀錄、工作履歷及財務狀況，以(其中包括)識別及避免與反社會勢力有任何關聯，確保高度廉正；
- 貴集團的內部審查小組至少每兩個月對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巡查一次；
- 商店經理及助理經理輪流調派至不同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工作，以防止遊戲館人員互相勾結；
- 採用監視器攝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內的遊戲情況或任何試圖破壞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的舉動；
- 定期舉行培訓及強化意識課程，使僱員了解 貴集團反洗黑錢的最新政策、程序、控制以及與不同職位相關的可疑活動跡象資料；
- 持續監控 貴集團各個資訊科技系統，包括 貴集團獎品管理系統、管理資訊系統、 貴集團遊戲館電腦以及各項財務及經營數據分析，以監察及偵測可能屬於可疑活動的異常波動；及
- 就所有使用總值**500,000**日圓或以上的彈珠或遊戲幣兌換獎品的單項交易記錄相關顧客身份資料並通知 貴集團總部。

羅申美諮詢顧問進行的評核程序

所選用的程序基於我們對 貴集團嚴重不遵守反洗黑錢措施的風險評估。有關 貴集團反洗黑錢措施的控制程序的評估工作概要如下：

1. 評估識別洗黑錢風險及可疑活動跡象的控制程序；
2. 評估 貴集團的反洗黑錢控制、溝通以及給予員工的指引；
3. 評估識別、記錄及報告任何有跡象顯示屬於洗黑錢活動的可疑交易的控制程序；
4. 評估對特別獎品採購的控制程序(包括有關 貴集團對特別獎品批發商進行的信用審查及反社會勢力審查的控制程序)；及
5. 評估對使用總值500,000日圓或以上的彈珠或遊戲幣兌換獎品的單項交易實施監控的控制程序。

限制

羅申美諮詢顧問對於 貴集團是否實際遵守反洗黑錢相關法例及法規並無進行任何審查，而我們根據委聘進行的協定工作範圍並非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我們根據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法團)報告評核結果，並無任何其他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結論

我們評核工作期間並無發現 貴集團反洗黑錢措施有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使用和分發限制

本報告僅供 貴公司呈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載入 貴公司有關上市計劃的招股書，而不適合其他用途。本報告並非為任何其他目的編製，亦不應為其他目的分發或使用。

此 致

2-25-1-702 Nishi-Nippori, Arakawa-ku
Tokyo, 116-0013
Japan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列位董事 台照

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勞錦祥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A. 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法在日本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株式会社)。我們在日本的註冊地址為日本東京都荒川區西日暮里2-25-1-702，郵編：116-0013，而香港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28樓。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勝田久男先生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收傳票的代理。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的地址與我們的香港註冊營業地點(見上文)相同。

本公司於日本註冊成立，註冊公司編號為0115-01-017114，因此，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均須受日本有關法例及法規規管。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5,000,000,000日圓，分為31,542,518股無面值股份。

由於二零零一年商法修訂時，有面值股份概念經已廢除，故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並無特定價值。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26,000,000股。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將股東支付的現金作為部分資本儲備或部分已繳資本賬，條件為最少一半金額必須列作實繳資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變動如下：

(a)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的董事會決議案，董事批准：

- (i) 將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由126,000,000股增至2,520,000,000股；及
- (ii) 將股本中每股無面值的已發行股份分拆為20股無面值的股份，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31,542,518股增至630,850,360股。分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生效。

假設(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ii)發售股份已發行；及(iii)並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分為742,850,360股無面值的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的價值將按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方式釐定。

除上述者及下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各段所述者外，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a) *Dynam*

- (i) *Dynam*於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以 *Sawa Shoji Co., Ltd.* 名義在日本註冊成立為株式會社。於註冊成立日期，*Dynam*的已發行股本為500,000日圓，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500日圓的股份。
- (ii) 於註冊成立日期，佐藤洋平先生擁有*Dynam*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i) 一九七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佐藤先生及佐藤家族成員獲佐藤洋平先生遺贈*Dynam*全部權益。
- (iv) 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六年間，*Dynam*全部已發行股本由91,800,000日圓增至190,356,000日圓。*Dynam*分四次供股注資，將已發行股本由183,600股增至380,712股每股500日圓的股份。
- (v) 一九八八年三月十五日，*Dynam*透過供股將已發行股本由190,356,000日圓增至228,427,000日圓，分為456,854股每股500日圓的股份。
- (vi)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Dynam*向獨立第三方以總代價約52.6百萬日圓發行及配發26,300股股份。代價以*Dynam*於一九八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每股2,000日圓計算。配發所得款項其中一半撥作資本，餘下一半根據日本法律撥入*Dynam*的資本準備金，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以改善*Dynam*的財務狀況。因此，*Dynam*已發行股本增至254,727,000日圓，分為483,154股每股500日圓的股份。
- (vii) 一九八九年八月十六日，*Dynam*進行股份拆分，將483,154股每股500日圓的股份拆分為4,831,540股每股50日圓的股份。
- (viii) 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五日，*Dynam*發售一批本金總值約228百萬日圓的可換股債券以供策略投資者認購。該等可換股債券全部於一九八九年十月五日轉換成每股50日圓的普通股。因此，*Dynam*已發行股本由254,727,000日圓增至483,154,000日圓，分為9,400,080股每股500日圓的股份。

- (ix) 一九八九年十月十四日，Dynam以零代價向當時股東發行及配發470,004股新股份。同日，Dynam將23,500,200日圓的資本準備金轉為資本，將已發行股本由483,154,000日圓增至506,654,200日圓。
- (x)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八日，Dynam進行另一輪供股，已發行股本由506,654,200日圓增至630,030,150日圓，分為12,337,603股每股50日圓的股份。
- (xi) 一九九零年三月三十日，Dynam發行及配發66,000股股份以供策略投資者認購，代價約82.5百萬日圓。代價以Dynam於一九八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每股1,250日圓計算。配發所得款項其中一半撥作資本，餘下一半根據日本法律撥入Dynam的資本準備金，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以改善Dynam的財務狀況。因此，Dynam已發行股本由630,030,150日圓增至671,280,160日圓，分為12,403,603股每股50日圓的股份。
- (xii) 一九九零年九月二十八日，Dynam將資本準備金其中28,719,850日圓轉為資本。因此，Dynam已發行股本由671,280,150日圓增至700,000,000日圓。
- (xiii) 一九九零年十月一日，Dynam以零代價向當時股東發行及配發1,240,360股新股份。
- (xiv)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一日，Dynam發行及配發1,000,000股股份以供策略投資者認購，代價約1,320百萬日圓。代價以Dynam於一九九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每股1,320日圓計算。配發所得款項其中一半撥作資本，餘下一半根據日本法律撥入Dynam的資本準備金，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以改善Dynam的財務狀況。因此，Dynam已發行股本由700,000,000日圓增至1,360,000,000日圓。
- (xv) 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Dynam的已發行股本由1,360,000,000日圓增至1,500,000,000日圓，以140,000,000日圓法定儲備資本化的方式注資。同日，Dynam以零代價向當時股東發行及配發1,464,396股新股份。
- (xvi)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六日，Dynam發行及配發170,000股股份，以供策略投資者認購，代價約為204百萬日圓。代價以Dynam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每股1,200日圓計算。配發所得款項全部撥入資本。因此，Dynam的已發行股本由1,500,000,000日圓增至1,704,000,000日圓，分為16,278,359股每股面值50日圓的股份。
- (xvii)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六日，Dynam將資本準備金296,000,000日圓撥為資本。因此，Dynam的已發行股本由1,704,000,000日圓增至2,000,000,000日圓。

- (xviii)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Dynam的已發行股本再增至2,500,000,000日圓，以資本準備金及保留盈利儲備資本化的方式注資。
- (xix) 由於商法於二零零一年修訂時，廢除有面值股份的概念，故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Dynam股份的面值由每股50日圓改為無面值。
- (xx)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Dynam以零代價向當時股東發行及配發16,278,359股新股份。完成配發後，Dynam的已發行股本為2,500,000,000日圓，分為32,556,718股無面值的股份。
- (xxi)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Dynam的已發行股本再增至5,000,000,000日圓。以可分派儲備2,500,000,000日圓資本化的方式注資。
- (xxii)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Dynam因二零零六年重組成為DYH的全資附屬公司。
- (xxiii)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Dynam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本公司重組轉讓予本公司。
- (xxiv) 於營業紀錄期間，Dynam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b) Dynam Data

- (i) Dynam Data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為株式會社。於註冊成立日期，Dynam Data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日圓，分為200股無面值的股份。Dynam Data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600股。
- (ii) 於註冊成立日期，Dynam Investment擁有Dynam Data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i)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Dynam Investment因二零零六年重組將Dynam Data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DYH。
- (iv)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Dynam Data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本公司重組轉讓予本公司。
- (v) 於營業紀錄期間，Dynam Data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c) Dynam Land

- (i) Dynam Land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為株式會社。於註冊成立日期，Dynam Land的已發行股本為20,000,000日圓，分為400股無面值的股份。Dynam Land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4,000股。
- (ii) 於註冊成立日期，Dynam Investment擁有Dynam Land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i)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Dynam Investment因二零零六年重組將Dynam Land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DYH。
- (iv)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Dynam Land向DYH配發1,000股新股將已發行股本由20,000,000日圓增至520,000,000日圓，分為1,400股無面值的股份。
- (v)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Dynam Land向DYH配發1,000股新股，將已發行股本由520,000,000日圓增至1,020,000,000日圓，分為2,400股無面值的股份。
- (vi)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Dynam Land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本公司重組轉讓予本公司。
- (vii) 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以來，Dynam Land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d) Dynam Advertisement

- (i) Dynam Advertisement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為株式会社。於註冊成立日期，Dynam Advertisement的已發行股本為30,000,000日圓，分為600股無面值的股份。Dynam Advertisement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6,000股。
- (ii) 於註冊成立日期，DYH擁有Dynam Advertise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i)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Dynam Advertise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本公司重組轉讓予本公司。
- (iv) 於營業紀錄期間，Dynam Advertisement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e) P Trading

- (i) P Trading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註冊成立為株式会社。於註冊成立日期，P Trading的已發行股本為30,000,000日圓，分為600股無面值的股份。P Trading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6,000股。
- (ii) 於註冊成立日期，DYH擁有P Trading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i)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P Trading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本公司重組轉讓予本公司。
- (iv) 於營業紀錄期間，P Trading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f) Shinrainomori

- (i) Shinrainomori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註冊成立為株式会社。於註冊成立日期，Shinrainomori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日圓，分為200股股份。Shinrainomori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0,000股。
- (ii) 於註冊成立日期，DYH擁有Shinrainomori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i)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Shinrainomori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本公司重組轉讓予本公司。
- (iv) 於營業紀錄期間，Shinrainomori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g) Kanto Daido

- (i) Kanto Daido於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為株式会社。於註冊成立日期，Kanto Daido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日圓，分為200股無面值的股份。Kanto Daido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800股。
- (ii) 於註冊成立日期，岡孝亮先生為Kanto Daido最大股東。
- (iii)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Kanto Daido向岡孝亮先生配發400股新股，將已發行股本由10,000,000日圓增至30,000,000日圓，分為600股無面值的股份。
- (iv)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九日，Kanto Daido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由800股增至2,000股。
- (v)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P Leasing以代價約20百萬日圓收購Kanto Daido全部已發行股本。
- (vi)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Kanto Daido的已發行股本由30,000,000日圓增至40,000,000日圓，分為700股無面值的股份。
- (vii) 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Kanto Daido將20百萬日圓撥作資本準備金以彌補經營虧損，令已發行股本由40,000,000日圓減至20,000,000日圓。
- (viii)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Kanto Daido向P Leasing配發600股新股，將已發行股本由20,000,000日圓增至50,000,000日圓，分為1,300股無面值的股份。
- (ix)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Kanto Daido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本公司重組轉讓予P Trading。
- (x)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以來，Kanto Daido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h) Cabin Plaza

- (i) Cabin Plaza於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為株式會社。於註冊成立日期，Cabin Plaza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日圓，分為200股無面值的股份。Cabin Plaza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000股。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金相坤先生及文君仙女士擁有Cabin Plaza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i)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DYH以代價約10億日圓收購Cabin Plaza全部已發行股本。
- (iv)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Cabin Plaza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本公司重組轉讓予本公司。
- (v) 營業紀錄期間，Cabin Plaza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i) Daikokuten

- (i) Daikokuten於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二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為株式會社。於註冊成立日期，Daikokuten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日圓，分為20,000股無面值的股份。Daikokuten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64,000股。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Ichiroku Shoji Co., Ltd.* (株式會社一六商事)擁有Daikokuten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i)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DYH以代價約350百萬日圓收購Daikokuten全部已發行股本。
- (iv)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Daikokuten的已發行股本由10,000,000日圓增至95,000,000日圓，分為37,000股無面值的股份。
- (v)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Daikokuten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本公司重組轉讓予本公司。
- (vi)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以來，Daikokuten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j) Okuwa Japan

- (i) Okuwa Japan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三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為株式會社。於註冊成立日期，Okuwa Japan的已發行股本為30,000,000日圓，分為600股無面值的股份。Okuwa Japan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400股。
- (i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大桑淳先生及大桑里美女士擁有Okuwa Japan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i)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DYH以代價約30百萬日圓收購Okuwa Japan全部已發行股本。

- (iv)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Okuwa Japan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由2,400股增至10,000股。
- (v)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Okuwa Japan的已發行股本由30,000,000日圓增至200,000,000日圓，分為7,400股無面值的股份。
- (vi)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Okuwa Japan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本公司重組轉讓予本公司。
- (vii)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以來，Okuwa Japan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k) 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

- (1) 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根據GIA/GIF法律在日本組織為一般社團法人，並無股本概念。
- (2) 初期資金為1百萬日圓，由Dynam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注資，並無賦予股本所有權及管理影響力。
- (3)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以來，再無向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注資。

4.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a) 自上市日期起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b) 在(1)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2)發售價已於定價日釐定；及(3)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或獲得豁免，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本招股書所述基於當中所載條款的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已獲批准，亦已授權及指示董事會根據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修改、修訂、變更或其他更改，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或任何董事亦已獲授權及指示在適當時間執行有關修改、修訂、變更或其他更改；及(ii) 上市已獲批准，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或任何董事亦已獲授權及指示作出執行上市所須所有相關事宜並簽署一切相關文件；
- (c) 給予董事會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a)供股；或(b)任何股東於股會大會授出的任何特權；或(c)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任何安排而進行者除外)不超過全球發售完成當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而該項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組織章程細則或相關日本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的限期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新授出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d) 給予董事會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全球發售完成當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而該項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組織章程細則或相關日本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新授出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及
- (e) 擴大(c)分段所述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經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全球發售完成當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

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按本招股書所述發行股份當時，且不計及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2,52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742,850,360**股，全部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者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批准，不得發行股份而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際變動。

5. 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屬下各公司進行重組，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下列主要步驟：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為株式会社。本公司初期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26,000,000**股。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000,000,000**日圓，分為**31,542,518**股無面值的股份。
- (ii)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向初期股東DYH配發及發行**31,542,518**股無面值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ii)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DYH宣派及分派實物股息，向下列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名列DYH股東名冊的DYH股東按彼等當時所持的DYH股權比例分派31,542,518股股份，即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概約股權 百分比)
佐藤先生.....	8,126,128 (25.7%)
Rich-O.....	4,790,500 (15.2%)
One Asia.....	4,000,000 (12.7%)
佐藤家族成員.....	12,416,828 (39.4%)
董事股東.....	54,900 (0.2%)
僱員股東.....	1,175,562 (3.7%)
機構股東.....	978,600 (3.1%)

- (iv)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DYH向本公司轉讓32,556,718股Dynam股份、200股Cabin Plaza股份、37,000股Daikokuten股份、7,400股Okuwa Japan股份、2,400股Dynam Land股份、200股Dynam Data股份、600股P Trading股份及600股Dynam Advertisement股份，即Dynam、Cabin Plaza、Daikokuten、Okuwa Japan、Dynam Land、Dynam Data、P Trading及Dynam Advertisement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v)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DYH向本公司轉讓200股Shinrainomori股份(即Shinrainomori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百萬日圓。同日，P Leasing向P Trading轉讓1,300股Kanto Daido股份(即Kanto Daido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9百萬日圓。完成該等轉讓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有關本公司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歷史、發展及重組 — 我們的企業發展 — 重組」一節。

6. 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必須繳足股款)的全部建議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獲得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獲得批准。本公司的唯一上市地為聯交所。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獲得本公司股東一般授權以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使本公司淨值及資產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相關日本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書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政狀況及計及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假設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招股書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並不建議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對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時宜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事項

各董事及(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其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日本法例的相關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向我們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倘購回證券後，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本公司股東或會因上述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及適用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就董事所知，購回不會導致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述的任何其他後果。

(e) 股本

根據完成全球發售當時的已發行股份742,850,360股股份計算，且不計及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本公司於本附錄「本公司於二零

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一段所述的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當日前期間購回不超過74,285,036股股份。

(f) 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獲得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股本10%的股份，而該項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組織章程細則或相關日本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根據日本法例，本公司透過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必須透過「場內交易等（市場取引等）」方式進行。由於日本並無相關司法先例，故此並不肯定在聯交所進行購回是否屬於「場內交易等（市場取引等）」。

董事承諾不會在未獲明確司法授權的情況下在日本行使購回授權。股東亦謹請留意，根據公司法，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向有關股東支付的款項總賬面值不得超過購回當日的本公司可分派金額。

(g) 購回證券的狀況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立即註銷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授權的行政人員之決定而購回的任何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規定須進行註銷）。因此，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5)條，所有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的證券的上市地位須立即註銷，而該等證券的股票亦會註銷及銷毀。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亦會相應減少。

B. 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並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DYH與Shinrainomori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DYH同意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向本公司轉讓200股Shinrainomori股份（即Shinrainomori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百萬日圓；
- (b) P Trading、P Leasing與Kanto Daido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P Leasing同意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向P Trading轉讓1,300股Kanto Daido股份（即Kanto Daido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9百萬日圓；










- (c) 不競爭契約；
- (d) 彌償契約；及
- (e) 香港包銷協議。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下文所載為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概述。重大知識產權由董事根據知識產權對我們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前景的重要性而決定。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商標之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日本	41	4230027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日本	41	4230028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日本	9, 28, 41	5054137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日本	41	5178357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日本	41	5178354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日本	41	5178355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日本	41	5178356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日本	41	5327275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信賴の森	日本	9, 11, 16, 19, 28, 29, 30, 31, 35, 36, 37, 39, 40, 41, 42, 43, 44	5264236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日本	9, 11, 16, 19, 28, 29, 30, 31, 35, 36, 37, 39, 40, 41, 42, 43, 44	5289626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日本	9, 11, 16, 19, 28, 29, 30, 31, 35, 36, 37, 39, 40, 41, 42, 43, 44	5289627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日本	41	528639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日本	28	5463629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やすみ時間	日本	16, 28, 41	5325590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日本	16, 28, 41	5325591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DYNAM	日本	28	5457398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日本	35, 36	5495392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香港	28,41	302089882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香港	35, 36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302089918
信賴の森	香港	28, 41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302089873
	香港	28, 41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302089891
DYNAM	香港	28, 41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302089927
	香港	28, 41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302089936
	香港	41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302089945
キャビンプラザ CABIN PLAZA	香港	41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302089954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香港	35, 36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302204829
大樂門(日本)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35, 36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302204838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中國	35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10702643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中國	36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10702644
大乐门(日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35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10702645
大乐门(日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36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10702646
	中國	28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10702653
	中國	41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10702654
	中國	35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10702655
	中國	36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10702656

(b) 專利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下列董事認為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專利權：

專利權類別	專利權概述	註冊地點	專利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遊戲機管理／指示系統	可在所有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對遊戲機作出整體管理指示的遊戲機管理／指示系統	日本	4090220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台灣	I266998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國	ZL 02 8 08329.6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 (申請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公佈授出日期)	
2. ⁽¹⁾ 遊戲機面板安裝結構	簡化遊戲機面板安裝及拆卸程序的結構	日本	4220148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3. ⁽²⁾ 遊戲機島支援平台	基本單元及桿塔結構	日本	4275879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4. ⁽³⁾ 靠椅	安裝於地面的可分拆靠椅	日本	4190774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
5. ⁽⁴⁾ 遊戲機框架層次調整機制	可在毋須將遊戲機搬離遊戲機島的情況下調校遊戲機框架層次的機制	日本	431567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專利權類別	專利權概述	註冊地點	專利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6. 測量工具	用作確認於營運期間相關物件是否與有關工具恰當接合的工具	日本	4643548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7. 搬運用手推車	可防止所搬運的物件改變或更改，或能偵測有關改變或更改的手推車	日本	4694522	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	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五日

- (1) 該專利權與獨立第三方 **Itoki Corporation** 共同擁有，惟並無就共同擁有該專利權的條款及條件訂立任何協議。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專利法，專利權的共同擁有人可各自使用該專利權，惟不得在未經另一共同擁有人同意下，將該專利權全部或部分轉讓或轉授予任何第三方。由於該專利權由共同擁有人聯手創造及開發，故此由雙方共同擁有。
- (2) 該專利權與獨立第三方 **Itoki Corporation** 共同擁有，惟並無就共同擁有該專利權的條款及條件訂立任何協議。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專利法，專利權的共同擁有人可各自使用該專利權，惟不得在未經另一共同擁有人同意下，將該專利權全部或部分轉讓或轉授予任何第三方。由於該專利權由共同擁有人聯手創造及開發，故此由雙方共同擁有。
- (3) 該專利權與獨立第三方 **Itoki Corporation** 共同擁有，惟並無就共同擁有該專利權的條款及條件訂立任何協議。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專利法，專利權的共同擁有人可各自使用該專利權，惟不得在未經另一共同擁有人同意下，將該專利權全部或部分轉讓或轉授予任何第三方。由於該專利權由共同擁有人聯手創造及開發，故此由雙方共同擁有。
- (4) 該專利權與獨立第三方 **Itoki Corporation** 共同擁有，惟並無就共同擁有該專利權的條款及條件訂立任何協議。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專利法，專利權的共同擁有人可各自使用該專利權，惟不得在未經另一共同擁有人同意下，將該專利權全部或部分轉讓或轉授予任何第三方。由於該專利權由共同擁有人聯手創造及開發，故此由雙方共同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專利權：

專利權類別	專利權概述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 ⁽¹⁾ 遊戲機之間的隔板	結構簡單且減少玩家受到打擾的隔板	日本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Tokugan*特願 2009-080335
2. ⁽²⁾ 遊戲機框架固定托座	遊戲機框架的固定工具，方便固定遊戲機及節省更多空間	日本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Tokugan*特願 2010-159922

- (1) 該專利權與獨立第三方 Itoki Corporation 及 Cerno Corporation 共同擁有，惟並無就共同擁有該專利權的條款及條件訂立任何協議。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專利法，專利權的共同擁有人可各自使用該專利權，惟不得在未經其他共同擁有人同意下，將該專利權全部或部分轉讓或轉授予任何第三方。由於該專利權由共同擁有人聯手創造及開發，故此由各方共同擁有。
- (2) 該專利權與獨立第三方 Itoki Corporation、Cerno Corporation 及 Shinno Epack Co., Ltd. 共同擁有，惟並無就共同擁有該專利權的條款及條件訂立任何協議。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專利法，專利權的共同擁有人可各自使用該專利權，惟不得在未經其他共同擁有人同意下，將該專利權全部或部分轉讓或轉授予任何第三方。由於該專利權由共同擁有人聯手創造及開發，故此由各方共同擁有。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域名之註冊擁有人：

域名	到期日
dynam.co.jp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dyjh.co.jp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已註冊或獲授權網站的內容並不屬於本招股書一部分。我們現擬於該兩個域名各自的到期日前續期。

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商標或服務標記、專利權、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本集團日本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在日本成立下列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基本資料如下：

1. Dynam

性質	株式会社
註冊成立日期	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開始營業日期	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已發行股本	5,000,000,000日圓
註冊編號	0115-01-007357
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	130,000,000股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1) 管理康樂設施；管理遊戲中心；管理餐廳、公寓、租賃店舖及租賃辦公室 (2) 培訓語文及會話教師 (3) 海外學校入學及海外修學調解及相關程序的代理服務 (4) 開發及銷售語文材料(錄像、聲帶及書籍) (5) 非人壽保險代理業務 (6) 人壽保險代理業務 (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代理業務 (8) 上述活動附帶的任何及所有事務
董事	佐藤公平先生 佐藤敬先生 齊藤守先生 森治彥先生 三輪博先生 坂本誠先生
股東	本公司

2. Cabin Plaza

性質	株式会社
註冊成立日期	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開始營業日期	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已發行股本	10,000,000日圓
註冊編號	3800-01-019664

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	2,000股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經營娛樂遊戲館及所有其他相關業務
董事	堀口昌章先生
股東	本公司

3. Daikokuten

性質	株式会社
註冊成立日期	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二日
開始營業日期	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二日
已發行股本	95,000,000日圓
註冊編號	0900-01-004818
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	64,000股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經營娛樂遊戲館及所有其他相關業務
董事	石塚邦幸先生
股東	本公司

4. Okuwa Japan

性質	株式会社
註冊成立日期	一九九六年七月三日
開始營業日期	一九九六年七月三日
已發行股本	200,000,000日圓
註冊編號	1900-01-010013
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	10,000股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經營娛樂遊戲館及所有其他相關業務
董事	佐藤金孝先生
股東	本公司

5. Dynam Data

性質	株式会社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開始營業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10,000,000日圓
註冊編號	0118-01-023789
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	1,600股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計算及支付薪金及退休福利、管理企業退休金、管理社會保險及勞工保險、管理公司宿舍及公司住房、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招聘、企業人員事務及勞工控制與福利相關事務的承包工作及受委任工作 (2) 稅務及賬目等企業會計相關工作的承包工作及受委任工作 (3) 其他公司文件處理、印刷、收發文件及其他一般公務的承包工作及受委任工作 (4) 有關上段所述者的電腦系統開發、安裝、操作及維護 (5) 就職轉介 (6) 勞務遣派服務 (7) 資料處理及資料供應服務 (8) 非人壽保險代理 (9) 人壽保險代理 (10) 汽車保險代理 (11) 各段附帶或相關的所有業務
董事	浅井健一先生
股東	本公司

6. Dynam Land

性質	株式会社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開始營業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1,020,000,000日圓
註冊編號	0115-01-010575
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	4,000股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1) 房地產管理、租賃、買賣、經紀及估價 (2) 房地產管理及租賃的受委任工作 (3) 房地產租賃顧問 (4) 房地產相關的資料搜集、資料分析及資訊提供服務 (5) 搬運經紀 (6) 非人壽保險代理 (7) 人壽保險代理 (8) 汽車保險代理 (9) 上文各段附帶或相關的所有業務
董事	関光幸先生
股東	本公司

7. P Trading

性質	株式会社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開始營業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已發行股本	30,000,000日圓
註冊編號	0115-01-015964
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	6,000股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1) 收集、分析及提供遊戲館遊戲機資料及集中管理相關資料 (2) 收集、分析及提供遊戲機市場推廣資料 (3) 規劃、開發、銷售及維護自有品牌遊戲機 (4) 評估遊戲機能力 (5) 買賣遊戲機、相關周邊設備及其他遊戲館相關設備

- (6) 準備有關轉讓遊戲機的申請文件及處理相關申請
- (7) 開發、操作及維護遊戲機監控系統及提供系統服務
- (8) 擔任上文各項目的中介人或代理及進行相關研究或提供顧問服務
- (9) 上文各段附帶或相關的所有業務

董事

曾我稔夫先生

股東

本公司

8. Dynam Advertisement

性質

株式会社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開始營業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已發行股本

30,000,000日圓

註冊編號

0115-01-015963

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

6,000股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 (1) 全面廣告代理
- (2) 廣告媒體研究及規劃
- (3) 廣告及銷售宣傳規劃及製作
- (4) 上述者的或然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董事

福間茂先生

股東

本公司

9. Kanto Daido

性質

株式会社

註冊成立日期

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開始營業日期

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已發行股本

50,000,000日圓

註冊編號

0105-01-002705

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

2,000股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1) 設計及銷售日式彈珠機自動供應裝置 (2) 銷售日式彈珠機、找換機及計算機部件 (3) 設計及建設店舖 (4) 規劃及建設店舖內外部 (5) 銷售日式彈珠機 (6) 買賣二手日式彈珠機 (7) 上文所有其他相關業務
------	--

董事	岡太郎先生 山崎昌利先生 藤井孝彥先生
----	---------------------------

股東	P Trading
----	-----------

10. Shinrainomori

性質	株式会社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開始營業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已發行股本	10,000,000日圓
註冊編號	0115-01-014420
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	10,000股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1) 採購、研發、生產、銷售、運輸、安裝、維修保養、出租、租賃及進出口日式彈珠機、二手日式彈珠機、合規機器部件、周邊設備及配件 (2) 規劃、設計及建設遊戲館內外部 (3) 採購、研發、生產、銷售、運輸、管理存貨及進出口遊戲館所供應的食品及獎品(包括家庭用品) (4) 收集、運輸及處置一般及工業廢料 (5) 可促進娛樂行業發展的培訓及規劃

- (6) 為遊戲館及日式彈珠機相關業務營運商進行市場調查、提供業務計劃、設計遊戲館及提供有關管理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培訓
- (7) 規劃及製作廣告
- (8) 就上述項目作為中介人及代理、進行研究及提供顧問服務
- (9) 與上述項目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

董事 佐藤洋治先生
佐藤公平先生

股東 本公司

11. 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

性質 一般社團法人

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開始營業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初期資金 1,000,000日圓

註冊編號 0115-05-001319

本集團應佔投票權 100%⁽¹⁾

董事 佐藤洋治先生
佐藤公平先生

股東 Dynam
Daikokuten
Cabin Plaza
Okuwa Japan⁽¹⁾

(1) 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為根據GIA/GIF法律在日本組織的一般社團法人，並無持股量及股本權益的概念。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的投票權賦予各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股東包括Dynam、Cabin Plaza、Daikokuten及Okuwa Japan(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透過該等公司控制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全部投票權，可委任其全體董事。

D. 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

- (a) 我們的執行董事佐藤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一年，而根據服務協議條款，協議可於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佐藤先生的年薪如下：

	日圓
執行董事	
佐藤洋治.....	33,600,000

- (b)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牛島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一年，而根據服務協議條款，協議可於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牛島先生的年薪如下：

	日圓
非執行董事	
牛島憲明先生.....	6,000,000

- (c)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堀場先生、高野先生、吉田先生、加藤先生及葉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一年，而根據服務協議條款，協議可於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薪如下：

	日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堀場勝英先生.....	6,000,000
高野一郎先生.....	6,000,000
吉田行雄先生.....	6,000,000
加藤光利先生.....	5,040,000
葉振基先生.....	5,040,000

2. 董事酬金

於營業紀錄期間，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董事酬金均由DYH支付，且於該等期間並無改為由本集團支付，故此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DYH承擔的董事酬金分別約為457百萬日圓、514百萬日圓及278百萬日圓。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約為48.9百萬日圓。我們預期上市後每年支付酬金約67.7百萬日圓(相當於約6百萬港元)。

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股本權益

於完成全球發售當時(不計及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佐藤洋治先生.....	實益擁有人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 配偶權益 ⁽³⁾ ；家族成員權益 ⁽⁴⁾	506,669,120	68.2%
牛島憲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838,000	0.1%
堀場勝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1%
高野一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	0.002%
吉田行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0,000	0.02%

(1) 所列的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計算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概約持股百分比時假設(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ii)發售股份均已發行；及(iii)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3) 佐藤先生實益擁有162,522,560股股份。其妻子佐藤惠子女士實益擁有760股股份，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權益視為佐藤先生的權益。Rich-O擁有95,810,000股股份，而佐藤先生擁有該公司99.9%權益並控制該公司。

(4) 佐藤家族成員包括佐藤惠子女士(佐藤先生之配偶)、西脇八重子女士(佐藤先生之姊)、佐藤政洋先生(佐藤先生之弟)、佐藤茂洋先生(佐藤先生之弟)、佐藤公平先生(佐藤先生之弟)及佐藤清隆先生(佐藤先生之叔父)。佐藤家族成員實益擁有248,336,560股股份。各佐藤家族成員為佐藤先生的家族成員，且彼此互為家族成員，故此視為擁有佐藤先生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佐藤先生則視為擁有各佐藤家族成員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4.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i)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ii)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任何已發行類別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¹⁾	所擁有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佐藤洋治先生.....	實益擁有人 ⁽³⁾ ；受控法團權益 ⁽⁴⁾ ； 家族成員權益 ⁽⁵⁾	506,669,120	68.2%
Rich-O.....	實益擁有人 ⁽⁴⁾	95,810,000	12.9%
One Asia.....	實益擁有人 ⁽⁶⁾	80,000,000	10.7%
佐藤家族成員.....	實益擁有人 ⁽⁵⁾ ；受控法團權益 ⁽⁵⁾ ； 家族成員權益 ⁽⁵⁾	506,669,120	68.2%

(1) 所列的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權概約百分比乃基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發售股份已發行的假設計算，且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3) 佐藤先生實益擁有162,522,560股股份。

(4) 佐藤先生擁有Rich-O約99.9%權益並控制該公司。因此，佐藤先生因控制Rich-O而視為擁有Rich-O所持的股份權益。

(5) 佐藤家族成員包括佐藤惠子女士(佐藤先生之配偶)、西脇八重子女士(佐藤先生之姊)、佐藤政洋先生(佐藤先生之弟)、佐藤茂洋先生(佐藤先生之弟)、佐藤公平先生(佐藤先生之弟)及佐藤清隆先生(佐藤先生之叔父)。佐藤家族成員實益擁有248,336,560股股份。各佐藤家族成員為佐藤先生的家族成員，且彼此互為家族成員，故此視為擁有佐藤先生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佐藤先生則視為擁有各佐藤家族成員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6) One Asia為根據GIA/GIF法律成立的一般社團法人。One Asia的營運及管理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而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行使One Asia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酌情權。One Asia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預期於上市後不會與One Asia進行任何關連交易。One Asia所持的股份並不計作公眾股份。One Asia所持的股份須於上市後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承諾。有關One Asia與我們控股股東關係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概覽—One Asia」各段。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完成全球發售當時，並無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已發行類別股份10%或以上。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

- (a) 各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任何專家在本公司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各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任何專家在任何於本招股書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我們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c) 除包銷協議所涉及者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任何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亦非受僱於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
- (d) 各董事、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特別獎品供應商、五大普通獎品供應商、五大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供應商或五大顧客任何權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獲悉，我們及其任何日本附屬公司現時不大可能須承擔遺產稅的重大責任。倘個人以遺產受遺贈人、繼承人或受贈人身份獲得本公司普通股，即使獲得股份的個人、死者或贈與人均非日本居民，相關人士仍可能須按遞進稅率支付日本遺產及贈與稅。

2. 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根據彌償契約，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向本公司(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彌償保證：

- (i) 本集團因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生效日」)或之前所賺取、計取、收取、訂立或出現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或事宜而產生的任何應付稅務負債；
- (ii) 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或香港、日本或世界任何地方相近的法律，可能應由本集團繳付的若干遺產稅；

- (iii) 以下各項直接或間接引致或涉及或造成的可能應由本集團支付的任何負債：
- (a) 重組；
 - (b) 本招股書「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其各自的前身公司)任何股本及持股變動；
 - (c) 本招股書「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贖回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
 - (d) 於生效日前本集團所擁有或租賃的不動產被非法使用及／或本集團未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租賃物業的任何相關土地、建築或使用法規；及
 - (e) 於生效日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或被指控違反或未遵守有關一切事項的任何香港或日本法律或法規；及
- (iv) 根據上文(i)至(iii)項作出的彌償保證所涵蓋的任何索償所涉及或直接或間接引致的可能應由本集團支付的任何負債。

上述彌償契約須待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3. 訴訟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5. 申請上市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派杰亞洲有限公司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書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6. 開辦前費用

本公司開辦前費用估計約為43.5百萬日圓，其中約35.6百萬日圓由DYH支付，其餘由本公司支付。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書所載列或引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專家	資格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的近律師行	合資格香港律師
曾我法律事務所(Soga Law Office)	合資格日本律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特許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Murayama CPA Office	執業稅務會計師
Entertainment Business Institute	研究及分析服務供應商
矢野經濟研究所	研究及分析服務供應商
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估值顧問
Censere Holdings Limited	估值顧問
Asuku Actuarial Office Inc.	估值顧問
DTZ Debenham Tie Leung K.K.	估值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就本招股書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格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書提出申請，則本招股書即具效力，一切相關人士須遵守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

10.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股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
- (b) 於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c) 於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d)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逆轉；
- (e)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債券；
- (f) 已作出一切必需的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g)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h) 現時概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 (i) 本集團業務於本招股書日期前十二(12)個月概無出現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及
- (j) 本公司股東名冊由證券登記處在香港保存。

11. 雙語招股書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售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招股書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隨同本招股書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文件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本招股書附錄五「專家資格」各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本招股書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各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本招股書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在的近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5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
- (c)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刊發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曾我法律事務所(Soga Law Office)編製有關我們的一般事項、日本物業權益、組織章程細則及本招股書附錄三所載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日本法律意見；
- (f) 曾我法律事務所(Soga Law Office)就本集團根據三方制度經營業務而編製的日本法律意見；
- (g) 本招股書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各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書附錄五「董事服務協議詳情」各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i) 本招股書附錄五「專家資格」各段所述的同意書；
- (j) 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就反洗黑錢程序、體系及控制的評核而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四；
- (k) 本招股書附錄三所載Murayama CPA Office發出的意見函件，該函件概述可能適用於本公司股東的若干重大日本稅務影響；
- (l) 公司法；及
- (m) 本招股書。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